苏州大学历史学系本科生优秀学位论文选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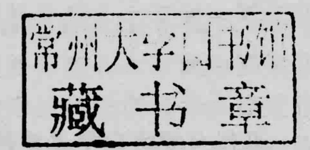
王卫平 朱从兵/主编

SUZHOU DAXUE
LISHIXUEXI
BENKESHENG
OUXIU XUEWEI
LUNWEN
XUANBIAN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苏州大学历史学系本科生优秀学位论文选编

王卫平　朱从兵　主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苏州大学历史学系本科生优秀学位论文选编 / 王卫平，朱从兵主编．—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16．6
ISBN 978-7-5672-1734-8

Ⅰ．①苏… Ⅱ．①王… ②朱… Ⅲ．①中国历史—文集 Ⅳ．①K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8971 号

书　　名　**苏州大学历史学系本科生优秀学位论文选编**
主　　编　王卫平　朱从兵
责任编辑　施　放　李寿春
出版发行　苏州大学出版社
(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215006)
印　　刷　苏州工业园区美柯乐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00 mm×1 000 mm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85 千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72-1734-8
定　　价　30.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0512－65225020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序

Preface

自1955年柴德赓教授受派南下苏州创建江苏师范学院历史学系，我校历史学系至今已走过了整整60个春秋。建系以来，在历届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经由柴德赓、张梦白、段本洛、董蔡时等老一辈学者和广大师生的不断努力与奋斗，历史学系在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团队、社会服务等方面不断取得进步，已经形成了从历史学（师范）本科专业到博士后流动站的阶梯式人才培养体系，在全国高校历史学科中居于比较先进的行列，在江苏省高校历史学教育中具有重要地位。

本科生培养是历史学教育和历史学人才培养的基础。在历史学系的发展过程中，本科生培养历来受到足够的重视，教务部门和一线教师为了培养适应时代变革和社会需求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不懈地探索新的培养模式，在课程设置、课堂教学、社会实践和初步的科研训练等方面进行了多种尝试，并多有收获和成就。我校的历史学（师范）成为江苏省品牌专业，《中国近代史》《中国古代史》先后成为江苏省精品课程，《吴文化史专题》成为教育部精品视频课程，《美国史》成为全校重点建设的全英文视频教学课程，《中国传统文化》课程的开设惠及全校各院系的本科生，已经形成了一支精干的高水平教学团队。

高等教育的内在要求是对学生进行全面的素质教育，在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趋势下，素质教育尤显重要，综合素质的提高和专业素质的培养两者不可偏废。对本科生培养来说，其专业素质培养的目标，不仅仅是让学生掌握专业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理论，更重要的是，要使学生具备初步的专业研究能力，养成专业的思维和精神，这就需要对学生进行初步的科研训练。各种课程论文、年度论文和毕业论文的写作，各级学生研究课题的申报，各种形式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各类专业性学生社团的学术活动，各种层次的学术报告、论坛和研讨会，都是可以培养本科生初步的科研能力和专业思维的形式、平台与机会。

高水平的教师科研团队为培养本科生的专业素质和初步的科研能力提供了重要的学术支撑，而良好的学科建设成就也为本科生的专业成长铺垫了

广阔的道路。60 年风雨历程,60 载春华秋实。一代代学者在各自的学术领域成果丰硕,成就卓著,领一时之风骚,留深远之影响,曾经出现过吴文化史研究、苏南区域研究、地方志研究、美国史研究、太平天国史研究等学术品牌。现在的历史学系在吴文化与江南社会经济史研究、先秦秦汉史研究、慈善与红十字运动研究、环太平洋地区史特别是美国史研究、中国铁路史研究等领域都形成了鲜明的特色,保持着较强的优势。在科学研究保持强劲发展态势的同时,历史学系的学科建设也不断地前进,现有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中国史一级学科博士点、中国史和世界史两个一级学科硕士点,中国史学科成为江苏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

毕业论文写作是本科生进行初步科研训练的最后一个环节。毕业论文是本科生接受四年高等教育后专业素质的最终呈现和集中反映,毕业论文的质量往往是衡量本科生初步的科研能力和专业素质的重要指标。毕业论文在本科生培养方案中与教育实习所占的学分一样多,因此,毕业论文在本科生培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为了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的质量,学校制定了一系列文件,规定了相应的一整套流程。根据学校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历史学系因时因地制宜,一直在探索适合历史学专业规范和特点而又切实有效的毕业论文制度,并从 2011 级起在高年级学生中恢复了《史学论文写作》的课程。这些探索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提高本科生对毕业论文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本科生科研基本能力的训练,提高毕业论文的水平。应该说,在教师们的努力和支持下,历史学系已逐步形成了独特的从论文写作动员到最终二次答辩的流程和系列办法。将优秀的本科生毕业论文结集出版,就属于这些探索中的一种做法。

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是师生互动的结晶,既是教师对学生悉心辅导、精心指导、倾心交流的结果,也是学生在教师帮助下发挥专业优势、展现专业素质的成果,因此,它可能具有一定的学术前沿性。它的专业规范性较强,它的形式和内容、思路和结构、逻辑和条理应当都比较成熟,它可以作为一般的本科生进行论文写作的示范和参考,也可以作为历史学系在科学研究方面师生互动成果的一种展示。对于进入毕业论文写作的高年级学生来说,这样的示范和参考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必需的。这是我们结集出版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的最基本考虑。

经综合考量论文选题和质量、年级、学生、指导教师和专业分布,我们从 2010 届以来本科生的校、院级优秀毕业论文中选出 10 篇结集出版,其中中国古代史方向 4 篇,中国近现代史方向 4 篇,世界史方向 2 篇。在确定所选论文之后,根据通行的史学论文规范,我们进行了初步的编排和统一处理,并请指导教师重新撰写了评语。在此过程中,王晗老师做了大量的编务工作,谨表谢意!

当然，本科生毕业论文的优秀是相对的，它是本科生进行初步的科研训练的产物，虽各显风格，各具特色，但肯定存在着许多稚嫩之处：本科生对学术史的把握和学术动态的了解可能有欠周全，学术语言的表达还不够准确或顺畅，学术观点的阐述不太清晰、辩证或圆通，史料的功底、论证的力度、理论的修养或尚差强人意，对学术规范的熟悉和遵守尚有一定的偏差。我们敬请学界先进、同仁本着学术为公、宽宥初学的情怀予以批评、指正。

王卫平　朱从兵

2015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Contents

浅析汉代刺史制度相关的几个问题

作　　者：毛诗怡（中国古代史，2009 级，2013 届）
指导教师：臧知非

摘　　要：汉初实行郡国并行制度，为加强对地方的控制，强化中央集权，承袭秦朝监郡御史与文帝时丞相史出刺，刺史制度在汉武帝时期正式得以创立。刺史经历了由设立之初纯监察性质到东汉末逐渐转化成为行政官州牧的变迁。关于汉代刺史制度的研究，在刺史的隶属与是否有治所等问题上一直存在争议，本文将进行简要论述分析。刺史以“六条问事”，履行其职能，又在一定的历史环境中，权力逐渐扩大，以致最终成为分裂割据势力。刺史以卑临尊，能有效发挥其监察权；而选用时又有一定要求，出任后也对其加强管理，进行制约，这些都对现代的地方管理有一定的借鉴指导意义。

关 键 词：汉代　刺史　州牧　监察　职权　特点

前　言

（一）选题意义

秦汉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初期，也是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大发展时期。这时，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初建，有不少新创的政治制度，对于管理农业生产、巩固统一、整顿吏治起着重要作用，对后世有着深远影响。① 汉代的刺史制度就是其中之一。刺史制度的创立，不但对维护汉代的中央统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而且对后世监察制度的设计、行政区划的划分也有着深远的影响。② 即便放眼现代，刺史制度对完善地方监察与管理也有其合理的借鉴意义。本文就汉代刺史制度的一些相关问题做粗浅的论述。

（二）研究现状

刺史制度的研究是汉朝地方官制研究以及监察制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学术界对这一制度已经有了不少探讨。陈长琦《汉代刺史制度的演变及

---

① 杨宽：《战国秦汉的监察和视察地方制度》，《社会科学战线》，1982 年第 2 期。

② 刘运玺：《关于两汉刺史制度的几个问题》，《学术论坛》，2007 年第 7 期。

特点》、刘欣尚《汉代的刺史制度》、袁刚《汉代郡国督察制度》等文章，对刺史制度的创设原因、历史背景以及在两汉的演变过程都一一做了比较详尽的论述。万孝行《“异体”监察与西汉刺史制度》、崔向东《论西汉刺史制度的产生及对郡国的监察》、杨宽《战国秦汉的监察和视察地方制度》等文章，则从刺史监察官的角度，对刺史的职能演变、刺史的特点等进行了分析，其中还涉及学术界广为争议的刺史隶属与有无治所的问题。应步潮《汉武帝时期刺史制度对现代检察制度的借鉴意义》、李耀建《汉代刺史制度研究及其现实意义》、陈宇《现代视角下的秦汉监察制度》等文章，则从现代的目光看汉代刺史制度，主要从汉代刺史制度的优劣得失进行分析，从中得到一点经验教训，以期对我们现代社会有所启示。

要对汉代的制度进行研究，必然少不了对史料的研读。因而本文将依托司马迁《史记》与班固《汉书》这两部研究汉史最为重要的文献，广采众家的研究成果。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对刺史制度的研究有诸多贡献，严耕望《两汉太守刺史表》为刺史官的考据提供了较为确切的资料，安作璋、熊铁基合著《秦汉官制史稿》则记述了关于秦汉官制的大量史料，对本文的论述颇有裨益。

一、刺史制度的建立与演变

（一）制度源起

在中国古代的职官之中，刺史这一名称最早出现在汉代。关于这一职官名称的来源，是由其职官性质所决定的。刺，检举不法；史，皇帝所使也。刺史，意即皇帝派出监察地方、检举不法的专使。也就是说，刺史职官最初出现于封建社会，不是以地方行政长官的面目出现，而是以朝廷监察官身份出现的。[①]

刺史制度作为汉时中央对地方的一套较为系统完备的监察制度，其溯源可至战国时期。当县一级的行政区地位作用日显突出的时候，有些国君为了加强监督与领导，便开始派遣官员对地方郡县的行政进行监察。当时尚未形成定制，对地方的监察也有正式的与秘密的区别。秦自商鞅变法之后，大量引进三晋制度，也在县和一些国家机构中设立了具有监察职能的职官——监。[②] 秦代所实行的御史监郡制度，可以说是汉代刺史制度的最重要的源头。钱穆在其《秦汉史》中论述道：汉代地方行政之特权，全在一郡之首，无异于往古封建之诸侯。而中央朝廷则特设官以监察之。其制亦始于秦。[③]

① 朱华：《西汉至隋刺史制度的演变——兼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湛江师范学院学报》，2003 年第 2 期。

② 陈长琦：《汉代刺史制度的演变及特点》，《史学月刊》，1987 年第 4 期。

③ 钱穆：《秦汉史》，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2005 年。

《汉书·百官公卿表》:

监御史,秦官,掌监郡,汉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诏条察州。①

上述论断都表明,汉代的刺史制度是在秦代监御史的基础上创立的。秦朝负责监察的御史大夫位列三公之一,掌副丞相之职,可见秦代对监察官员设置的重视。秦统一后,秦始皇"分天下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②。此处的"监"独立于郡守、尉,与之同级,没有隶属关系,而是受到秦中央御史大夫的节制。秦二世而亡,刘邦认为秦亡给汉带来的教训是没有分封同姓子弟,极易导致中央皇帝的孤立无援。因而他一方面铲除异姓王,另一方面大封同姓王,于是便有了汉初的郡国并行体制,同姓诸侯王的土地占据了西汉的大半江山。这种局面下,中央恐怕无力控制各诸侯国。汉高祖对秦王朝政治体制的错误估计以及对同姓诸侯王的盲目信任,使他放弃了对诸侯王国及其所辖郡县的监察。③ 于是汉初,御史监郡制度被废除,只有丞相临时指派使者巡查地方。惠帝继位以后,一方面异姓王的威胁已经被剪除,另一方面由于对地方监察的忽视,中央与地方矛盾的激化,统治者不得不开始对地方郡国加强监察与控制。惠帝三年(公元前 192 年),相国曹参奏请派御史监三辅郡,"惠帝三年,相国奏遣御史监三辅不法事有:词讼者、盗贼者、铸伪钱者、狱不直者、徭赋不平者、吏不廉者、吏苛刻者、逾侈及弩力十石以上者、非所当服者,凡九条"④。御史以上述九条监察三辅。

(二)制度建立

惠帝部分恢复监御史,本意是要加强对地方的监察和控制,却没想到反而导致了当时吏治败坏的局面。郡守县令以权谋私鱼肉百姓,许多监御史与之相勾结,"行权相放","乘公就私",监御史的职能并未得到充分发挥。面对这种情形,汉文帝十三年(公元前 167 年),"以御史不奉法,下失其职,乃遣丞相史出刺,并督监察御史"⑤。

《通典》的这一记述,引起了学术界的一番争议,即刺史制度究竟何时正式建立?多数学者认为,刺史制度是汉武帝首创,如钱穆《秦汉史》:"及武帝

① (清)王鸣盛撰,黄曙辉点校:《十七史商榷》(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174 页。

② (西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2006 年,第 43 页。又见周谷城:《中国政治史》,中华书局,1982 年,第 13 页。

③ 邱永明:《中国监察制度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 年。

④ 《玉海》卷 65《诏令·律令上·汉九条》引《唐六典》。又见李金华:《中国审记史》,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4 年,第 92 页。

⑤ (唐)杜佑撰:《通典》,中华书局,1984 年,第 135 页。又见张晋藩:《中国监察法制史稿》,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89 页。

开广三边，而又有十三部刺史之制，其事在元封五年。”①这一说法赞同刺史制度是汉武帝元封五年(公元前 106 年)由汉武帝所创立，其主要依据是《汉书·百官公卿表》。对此存有异议的学者，以陈长琦为代表。他引用了《汉旧仪》对汉初丞相职能的论述：“丞相初置吏员十五人，皆六百石，分为东西曹，东曹九人出督州为刺史，西曹六人，其五人往来白事，东府为侍中一人留府曰西曹，领百官奏事”，说明刺史制度在当时已经成为一种正规的制度。根据“九人出督州为刺史”来看，可知当时亦有九大部州的划分，汉武帝以后的十三州划分是在此基础上的重新改善和扩展。而且汉朝刺史六百石的秩别，也是从此确定沿袭下来。② 学者邱永明认为，“刺史”的名称由出刺郡国之丞相史而来，丞相史就是刺史的前身，因而丞相史又称相刺史。③ 综合上述观点，笔者个人更倾向于认为，刺史制度是由武帝建立的。据前文所引《百官公卿表》载，文帝时“丞相遣使分刺州，不常置”，即丞相史是一个临时派遣的官吏，有事则派遣，事毕则回京，没有常设的治所，类似于为中央执行临时任务的特派使者。而到了汉武帝时期，对地方监察就普遍采用刺史制度，并能一直延续下去，乃至于隋唐之后。

刺史制度的设立是有其历史原因的。汉武帝时期，武帝经过对内的削藩和对外的开拓，王国的势力相比于汉初已经大大削弱，中央政府对王国的管理大大加强，需要更进一步加强对郡国官吏的监察和控制。

武帝以前，监御史、丞相史主要监察地方官吏，无法对诸侯王和王国的官吏进行直接制约。而在汉初分封时，赋予了诸侯王私设属官的特权，“时诸侯得除自御史大夫群卿以下众官，如汉朝，汉独为置丞相”④。许多诸侯王不奉汉法，甚至反叛谋逆，与中央政府对抗。

景帝时对诸侯王实行了一系列措施，意在剥夺其统治实权，将丞相改为相，御史大夫以下等官员进行减省，一方面降低了王国官吏的地位，另一方面也改变了王国与中央官制相同的局面。在扫平吴楚七国之乱后，诸侯地位进一步降低。武帝时期，王国官吏由中央进行任命，诸侯的官吏任免权被彻底剥夺，刺史加强对王国官吏的监察就被提上了议事日程。

在西汉初，西汉中央为王国设立太傅与丞相，除了辅助其行政以外，更多的是对诸侯王进行监督，希望通过他们控制诸侯王，但历史证明效果并不好。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太傅、丞相行监督之责而与诸侯王矛盾尖锐。诸侯王手握重权，不把太傅、丞相当回事，甚至对他们进行排挤与污蔑，严重的还将

① 钱穆：《秦汉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 年。
② 陈长琦：《汉代刺史制度的演变及特点》，《史学月刊》，1987 年第 4 期。
③ 邱永明：《中国监察制度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 年。
④ (汉)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 年，第 1987 页。

他们驱逐甚至杀害。如淮南王刘长"逐汉所置,而自请置相、二千石"①。景帝三年(公元前154年),楚王刘戊"应吴王反,其相张尚、太傅赵夷吾谏,不听,遂杀尚、夷吾"②。排除了傅、相与诸侯王尖锐的矛盾,还有另一方面的问题,即双方互相串通包庇,联合对抗中央政府。最典型的例子当属爰盎,他担任吴王刘濞的相,为求自保而日夜饮酒,甚至"多受吴王金钱,专为蔽匿,言不反"③,不仅收受贿赂,还对吴王的阴谋明知不报,导致吴楚七国叛乱时西汉政府一时猝不及防。鉴于以上两种情况,为了更好地监督诸侯王,控制王国官吏与诸侯王相勾结,就必须设置一套不受诸侯王干涉的监察制度。④ 同时,由于疆域辽阔,中央政府难以管辖,豪强地主势力发展,有些郡国长官、二千石官吏便滥用职权,侵扰百姓,时"天下郡太守多为奸利"⑤。汉武帝为整顿吏治,亲自巡行,发现许多郡守失职,而监御史既没有达到监督目的,也没有及时上奏中央。因此改革和完善地方监察制度,加强中央对地方守相的监督和对豪强势力的打击,成为建立大一统王朝,加强专制皇权的迫切需要。⑥ 在这样的背景下,汉武帝先是在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废除了监郡御史,接着在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设立十三部刺史,正式创立刺史制度。除京畿附近7郡外,所有郡国以州为一监察区,设一刺史负责所在州部郡国。13个监察区域名称根据《尚书·禹贡》和《周礼·职方》中州名而来,即冀、幽、并、兖、徐、青、扬、荆、豫、益、凉、交趾、朔方。史称"初分十三州,刺史假印绶"。

附:两汉十三州表⑦

州　名	西汉领郡国数	东汉领郡国数
司隶(校尉)	郡七	郡七
豫州(刺史)	郡国四	郡国六
冀州(刺史)	郡国十	郡国九
兖州(刺史)	郡国八	郡国八
徐州(刺史)	郡国七	郡国五
青州(刺史)	郡国九	郡国六
荆州(刺史)	郡国七	郡七

① (汉)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2143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1992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2296页。
④ 崔向东:《论西汉刺史制度的产生及对郡国的监察》,《锦州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4期。
⑤ (西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2006年,第601页。
⑥ 刘欣尚:《汉代的刺史制度》,《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
⑦ 安作璋、熊铁基:《秦汉官制史稿》,齐鲁书社,1985年。

续表

州　名	西汉领郡国数	东汉领郡国数
扬州(刺史)	郡国六	郡六
益州(刺史)	郡八	郡国十二
凉州(刺史)	郡十	郡十二
朔方州(刺史)	郡四	(西汉末并入并州)
并州(刺史)	郡六	郡九
幽州(刺史)	郡国十	郡国十一
交趾州(刺史)	郡七	郡七

(三) 制度变迁

刺史制度沿袭秦制而立,又建立在汉初监御史和丞相史的基础之上。关于刺史制度的演变,《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述比较简略,杜佑《通典》中则比较详细:

"秦置监察御史,汉兴省之。至惠帝三年又遣御史监三辅郡,察词讼,所察之事凡九条,监者二岁更之,常于十月奏事,十二月还监。其后诸州复置监察御史。文帝十三年以御史不奉法,下失其职,乃遣丞相史出刺,并督监察御史。武帝元封元年,御史止不复监,至五年,乃置部刺史,掌奉诏六条察州,凡十二州焉。……居部九岁,举为守相。成帝绥和元年,以为刺史(秩六百石)位下大夫而临二千石,轻重不相准,乃更为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补。……哀帝建平二年,复为刺史。……元寿二年,复为牧。……后汉光武建武十八年,复为刺史(按:《后汉书·光武纪》注云:建武元年置牧,今改刺史),外十二州各一人,其一州属司隶校尉。……灵帝中平五年,改刺史,唯置牧。是时天下方乱,豪杰各欲据有州郡,而刘焉、刘虞并自九卿出领州牧,州牧之任,自此重矣。"①

以上记述反映出从监御史到州刺史、州牧,是一个反复曲折的过程。可以对其中刺史与州牧名称变更的几个时间节点做简要的论述。

1. 西汉成哀时期

《汉书·朱博传》记述:

"初,何武为大司空,又与丞相方进共奏言:'古选诸侯贤者以为州伯,《书》曰咨十有二牧,所以广聪明,烛幽隐也。今部刺史居牧伯之位,秉一州之统,选第大吏,所荐位高至九卿,所恶立退,任重职大。《春秋》之义,用贵治贱,不以卑临尊。刺史位下大夫,而临二千石,轻重不相准,失位次之序。臣

---

① (唐)杜佑撰:《通典》,中华书局,1984年,第183页。

请罢刺史，更置州牧，以应古制。’奏可。”

哀帝建平二年州牧又改为刺史。当时朱博为御史大夫，又奏言：

“汉家至德溥大，宇内万里，立置郡县。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国，吏民安宁。故事，居部九岁举为守相，其有异材功效著者辄登擢，秩卑而赏厚，咸劝功乐进。前丞相方进奏罢刺史，更置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补，其中材则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奸宄不禁。臣请罢州牧，置刺史如故。’奏可。”①

又过五年，哀帝元寿二年（公元前 1 年），又“复称州牧”②。

刺史与州牧在这一时期经历了两次更改，成哀时期是这一制度发生质变的重要时期。这一时期有一个人的存在是不能被忽视的，他与这项制度变更有紧密的关系：这两次改州牧的时间与第一次罢州牧的时间恰好都同王莽当政与失政的时间相吻合。③ 王莽精通《周礼》，其改制时打起了复古的旗号，随着他执掌朝政，自然也要使用更符合远古的州牧名称。

2. 东汉光武帝时期

东汉王朝建立伊始，光武帝刘秀承袭新莽的旧制，于“建武元年复置牧”④。此时的州牧与新莽时期较为相似，已经不仅仅是当初武帝创立的监察地官员了。东汉建武十八年（42 年）前的州牧制，州牧的权力极大且很少受到约束，既握有强大的军权、行政权，又有较大的人事权，特别是有向朝廷举荐人才的察举权，容易与地方豪强势力形成盘根错节的关系，并在一定条件下会形成尾大不掉之势。刺史已然有了地方行政长官甚至是割据势力的趋势。

建武元年（25 年）置州牧，是因为当时天下正值战乱，群雄割据。光武帝需要置州牧，赋予其领兵与治理地方的特权，来达到消除割据势力，一统天下的目的。但随着全国逐渐平定，实权州牧尾大不掉之势渐显，不利于中央集权。故而在建武十八年罢州牧，复为刺史。⑤ 很明显，光武帝要“总揽权纲”，必须恢复并加强刺史的监察职能，以达到强化对地方政权控制的结果。

3. 东汉灵帝之后

东汉末年爆发的黄巾起义遍及大半个国家，为了挽救危亡的统治，灵帝中平五年（188 年），派遣重臣出领州牧，加强了对农民起义的镇压。灵帝采纳太长刘焉的建议，在益州、豫州和幽州等置牧伯，使九卿重臣出领州牧，同时提高其地位，扩大其职权。《后汉书·刘焉传》云：

---

① （汉）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 年，第 3408 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 年，第 324 页。
③ 王谨：《王莽与州刺史改州牧》，《山西师范大学学报》，2002 年第 1 期。
④ （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中华书局，1999 年，第 8 页。
⑤ 刘运玺：《关于两汉刺史制度的几个问题》，《学术论坛》，2007 年第 7 期。

“时灵帝政化衰缺，四方兵寇，焉以为刺史威轻，既不能禁，且用非其人，辄增暴乱，乃建议改置牧伯，镇安方夏，清选重臣，以居其任。焉乃阴求为交趾，以避时难。议未即行，会益州刺郗史郗俭在政烦扰，谣言远闻，而并州刺史张懿、凉州刺史耿鄙并为寇贼所害，故焉议得用，出焉为监军使者，领益州牧，太仆黄琬为豫州牧，宗正刘虞为幽州牧，皆以本秩居职。州任之重，自此而始。”①

从当时的情况来看，并不是全国遍置州牧，而是州牧与刺史并置，且主要集中在农民起义的中心地区。汉宗室刘焉提议重臣领州牧的目的，是想让自己能领州割据，“以避时难”，其用心是险恶的。州牧主掌一州的军政、民政与财政，大权集于一身，他们割据一方，在州内可以任意发号施令，封置官吏，中央对其日益失去控制，最后终于演变为分裂中央的祸患。② 刺史、州牧，改来改去，不仅是名称的改变，实质上反映了中央集权与地方割据势力的一个消长过程。③

上文对汉代刺史制度的源起、建立与演变做了简单的论述，明确了刺史制度在两汉的发展脉络。下面笔者对与刺史制度相关的几个具体问题进行简要分析，其中包括学术界对刺史制度的争议所在、刺史的职权以及这一制度的运行特点等。

二、刺史隶属与治所问题

学术界对刺史制度的最大争议，莫过于对刺史隶属以及有无治所问题的各家之见，尤其以后者为最重点的争议。下面逐一进行论述。

（一）刺史的隶属问题

大致有两种看法：

一种观点认为，刺史隶属于丞相府，另一种观点认为，刺史隶属于御史中丞。《汉旧仪》记载：“御史中丞督司隶，司隶督司直，司直督刺史两千石以下至墨绶。”其中的“司直”指的是丞相司直，是丞相府的属官。光看这一条，似觉得比较混乱，丞相的属官，最后顶头上司仍然是御史中丞。而在《汉书·百官公卿表》中“御史大夫”这一条记载里，明确了御史中丞对刺史的领导：“中丞在殿中兰台，掌图籍秘书，外督部刺史，内领侍御史十五人，受公卿奏事，举劾按章。”④这条材料就比较明确地指出了刺史隶属于御史中丞。王鸣盛著

① （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中华书局，1999 年，第 1643 页。
② 袁刚：《汉代郡国督查制度》，《烟台大学学报》，1989 年第 2 期。
③ 安作璋、熊铁基：《秦汉官制史稿》，齐鲁书社，1985 年。
④ （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 年，第 730 页。

《十七史商榷》,有《刺史隶御史中丞》篇,很详细地道出了刺史的隶属,认为“刺史权重矣,而又内隶于御史中丞,使内外相维”①。《汉书》其他篇目中还有相关记载,如《陈万年传》云“子成为御史中丞,总领州郡奏事,课第诸刺史”②,《薛宣传》载“(薛宣)为御史中丞,执法殿中,外总部刺史”③。从以上不难看出,刺史的职责便是要把自己监察区内的情况报告给御史中丞,然后传达给皇帝,皇帝通过御史中丞来控制诸刺史。

根据史料,刺史最初为监察官员而存在,而中央负责监察职能的,很明显当是御史中丞一系。然而刺史在自己的监察区内只有监察上报的权力,并无法进行处置,对地方行政事务的处理,就需要丞相府的介入。而且刺史制度的来源之一就是文帝时期丞相遣使出刺的丞相史。不管从工作需要还是从历史传承上,刺史都与丞相府有密切的联系。所以说,刺史本质上是隶属于御史中丞,而在具体的工作时却要和丞相府交往④。

(二)刺史的治所问题

东汉的刺史逐渐由监察官转化为地方行政长官甚至割据势力,因而其治所倒是很少需要质疑。对刺史治所的质疑,主要是针对西汉,其主要职能是作为监察官的时期。王鸣盛于《十七史商榷》的《刺史治所》篇提出质疑:“《地理志》于刺史所治之县竟未一及耳。”⑤实际上,班固《汉书》详细记载了郡守、都尉的治所,然而翻遍全书却未发现对刺史治所的记载,难怪会引起学术界的众说纷纭了。

一种说法认为,西汉时刺史居无常所,到东汉才有定处。这里引三则史料。《三国志·魏书·夏侯玄传》记载司马懿报书曰:“汉家虽有刺史,奉六条而已,故刺史称传车,其吏言从事,居无常治。”⑥《后汉书·百官志》刘昭注亦云:“孝武之末始置刺史,监纠非法,不过六条,传车周流,匪有定镇。”⑦《宋书·百官志》同此说:“前汉世,刺史乘传,周行郡国,无适所治。后汉世始有定处。”以上三则史料均谓西汉刺史无固定治所。至隋唐时期,这一说法仍然得到了后人支持。“初置部刺史十三人,掌奉诏条察诸州,秋冬入奏,居无常所,后汉则皆有定所”⑧;“汉刺史乘传周行郡国,无适所治,中兴所治有定处”⑨。

---

① (清)王鸣盛撰,黄耀辉点校:《十七史商榷》(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350页。
② (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2900页。
③ (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3485页。
④ 刘运玺:《关于两汉刺史制度的几个问题》,《学术论坛》,2007年第7期。
⑤ (清)王鸣盛撰,黄耀辉点校:《十七史商榷》(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35页。
⑥ 《三国志》卷9《魏书》之《夏侯玄传》。
⑦ (宋)范晔,(唐)李贤等注:《后汉书》,中华书局,1997年,第2469页。
⑧ 《唐六典》卷30。
⑨ (唐)杜佑撰:《通典》,中华书局,1984年,第183页。

另一种意见认为，西汉初置刺史已经有固定的治所。如《汉旧仪》云："武帝元封五年，初分十三州，刺史假印绶，有常治所。常以秋分行部，御史为驾四封乘传，到所部，郡国各遣一吏迎之界上。"王鸣盛经过考证认为，刺史"即以八月出巡，则平日必有治所"①。前文引用的《汉书·朱博传》中，更是有"诣治所"的明确记载。况且，刺史以秋分行部，八月出巡，那在出巡之前应该在什么地方？难道是全部留于京师？这都是值得商榷的。《汉官仪》作者应劭，是东汉初人，当熟悉西汉制度，他所言刺史"有常治所"必有所据。"元帝时，丞相于定国条州大小为设吏员，治中、别驾、诸部从事，秩皆百石"②，《太平御览》的这一记述，很有效地反驳了认为西汉刺史无固定治所，东汉始置的说法。刺史之下有治中、别驾、诸部从事等掾属，既然有属官，就不可能没有固定治所，不然便无法办公。

上述两种对刺史有无治所，或者何时开始有治所的争议，也许可以合理解释为：在西汉武帝创立刺史之初，有治所的刺史只是少数，如交趾这类比较偏远往来不便的州部。随着制度的运行，此时权力的扩大，有固定治所的刺史逐渐增多。至于何时有了正式的固定治所，还有待更进一步的考证。刺史的固定治所的出现，使刺史这个巡视官变成了地方常驻官。这种常驻官在地方势力的侵蚀和包围之下，"情亲而弊生"，为刺史向地方行政官转化并产生种种弊端埋下了伏笔。

三、刺史的职权

汉武帝最初设刺史，其目的是要监察地方郡国，明确规定了以六条问事：

"刺史班宣，周行郡国，省察治状，黜涉能否，断治冤狱，以六条问事，非条所问，即不省。一条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陵弱，以众暴寡。二条，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三条，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淫赏，烦扰刻暴，剥截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讹言。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宠顽。五条，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请托所监。六条，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正令也。"③

通过"六条问事"，我们能够看到刺史最初的职权，也能与西汉末至东汉其越权、权力范围的扩大相对比。

---

① （清）王鸣盛撰，黄耀辉点校：《十七史商榷》（上），卷16《刺史治所》，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350页。

②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中华书局，1960年，第2145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725页。

(一)刺史的监察对象

从六条问事的规定中不难看出,刺史的监察对象主要是二千石的长吏,毕竟六条中有五条与之相关;其次是第一条所涉及的强宗豪右。根据刺史“周行郡国”来看,汉初所设的诸侯王国也必定在刺史所监察的范围之内。王鸣盛在《十七史商榷》中对此有过考证:

“历考诸传中,凡居此官者,大率皆以督察藩国为事。如《高五王传》,青州刺史奏淄川王终古罪。《文三王传》,冀州刺史林奏代王年罪。《武五子传》,青州刺史隽不疑知齐孝王孙刘泽等反谋,收捕泽以闻。又昌邑哀王之子贺既废,为宣帝所忌,后复徙封豫章为海昏侯,扬州刺史柯奏其罪。《张敞传》,拜冀州刺史,既到部,而广川王国群辈不道,贼发不得,敞围王宫搜得之,捕格断头,悬王宫门外。因劾奏广川王,削其户。盖自贾谊在文帝时已虑诸国难制,吴楚反后,防禁益严,部刺史总率一州,故以此为要务。”①

范文澜先生也曾论述:“汉武帝又设刺史官,按六条考察政事,第一条考察豪强,其余五条考察郡守。六条外还有不成文的一条,就是考察国王,有状便奏闻。不法的国王因此受到惩罚。”②

(二)刺史的职权范围

六条问事规定了刺史行使权力时的度,而刺史周行郡国,主要是有“省察治状,黜置能否,断治冤狱”三个任务,除此以外,我们还能从史料中找到刺史的其他职权。

第一,省察治状。即巡行考察地方郡国的治理情况,包括郡国的土地开垦、粮食生产、户口治安等等。③ 何武为扬州刺史期间,“行部必先即学官见诸生,试其诵论,问以得失,然后入传舍,出记闻垦田顷亩,五谷美恶;已,乃见二千石,以为常”④。

第二,黜置能否。即对地方郡国守相的政绩进行考察,对功绩卓著者予以升迁,反之则上奏中央,加以惩戒。“课第长吏不称职者为殿,举免之。”⑤如汉元帝时的南阳太守召信臣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经刺史奏报,得到了元帝赏赐的四十斤黄金;反之,若刺史奏报其失职,地方官员则要遭到责罚甚至下狱治罪。这样的监察对中央实行赏善罚恶、澄清地方吏治有重要的作用。

第三,断治冤狱。在刺史巡察时,各郡国必须备有关于大小案件的文件供刺史核查。如发现冤狱,要发还给官员重新处理纠正,甚至还可能追究官

---

① (清)王鸣盛撰,黄耀辉点校:《十七史商榷》(上),卷16,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350—351页。

② 范文澜:《中国通史》(第二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3页。

③ 万孝行:《“异体”监察与西汉刺史制度》,《史学月刊》,2003年第11期。

④ (汉)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3498页。

⑤ (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中华书局,1999年,第2470页。

员审案不力的责任。朱博为刺史行部时“其民为吏所冤，及言盗贼辞讼事，各使属其部从事”①。

第四，举荐人才。除了上述三项职权之外，刺史还负有举荐人才的察举权。西汉王朝有两个人才高峰，一是在高帝时期，二是在武帝继位以后。但到武帝元封年间，汉王朝出现了人才危机，广揽统治人才成为当务之急。②《汉书·武帝纪》载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名臣文武欲尽，诏：‘盖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才异等，可为将相及绝国者。’”③《汉书·成帝纪》载永始三年诏曰：“其与部刺史举淳朴逊让有行义者各一人。”④这是风俗使与部刺史共同举荐人才。

(三) 刺史职权演变与扩大

汉元帝之后直至东汉末，豪强地主的力量壮大，外戚宦官又经常交替把持朝政，导致皇权削弱，矛盾日益尖锐。在中央加强对地方的控制和镇压农民起义的过程中，刺史逐渐获得了更大的权力，由原本的监察官逐步发展成为地方行政长官，刺史的职权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扩大：

第一，监察范围的扩大。刺史的本职是监察，原本按照六条问事，主要监察对象是二千石长吏与地方强宗豪右。到了西汉末，刺史的监察对象已扩大到墨绶令长。成帝时冀州刺史朱博告示民众时说：“刺史不察黄绶，各自诣郡，欲言二千石墨绶长吏者，使者行部还，诣治所。”⑤据《汉官仪》的记载，铜印墨绶指的是县令县长，说明当时刺史的督察范围已经从最初二千石的郡国守相扩大为涵盖县令县长一级。唐人李景伯曾言：“汉刺史掌察墨绶以上其黄绶以下则不察，所以不扰之政。”⑥这是针对西汉末而言的。到了东汉，刺史的监察权力更进一步下伸，已经触及黄绶(县丞县尉)级别。如顺帝永建元年(126年)诏：“幽、并、凉州刺史，使各实二千石以下至黄绶，年老劣弱不任军事者，上名。”⑦在这一时期，州内的所有级别的朝廷命官已经都处于刺史的督察范围内。

第二，举荐权力的扩大。刺史选官用人的权力，并不在“六条问事”的范围内，一开始只是一种在其巡行过程中顺便发现和举荐人才的权力。“进部刺史居牧伯之位，秉一州之统，选第大吏，所荐位高至九卿，所恶立退，任职重

---

① (汉)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3398页。
② 邱永明：《中国监察制度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
③ (汉)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156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302页。
⑤ (汉)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3398页。
⑥ (宋)王应麟撰：《玉海》，中文出版社，1986年，第4290页。
⑦ (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中华书局，1999年，第169页。

大"[1],从何武、翟方进的奏言中可以看到,成帝时刺史在选官用人方面已经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刺史除了可以举荐人才,在奏劾处分官员方面的权力也得到加强。西汉时刺史奏事须经过三公的审核,再报皇帝裁决。东汉初,刺史奏劾不再经过三公,而是直接上奏皇帝。由于刺史奏劾权的加强,甚至导致了一些刺史的滥用职权。[2]

第三,干预地方行政。刺史只是监察官,而非地方行政长官,他的职权是监督地方二千石长吏的行政是否得当,却无法亲自插手施政。比如,西汉翟方进、何武为刺史时,均应条举奏。何武省录囚徒,皆以属郡,郡不能决者方举奏,而不代行听讼。[3] 而之后则往往超越诏条,干预郡国守相的行政权力,如:

"宣为中丞,执法殿中,外总部刺史。上疏曰:'……臣窃伏思其一端,殆吏多苛政,政教烦碎,大率咎在部刺史,或不循守条职,举错各以其意,多与郡县事,至开私门,听谗佞,以求吏民过失。'"[4]

此时刺史超越诏条干预行政,虽然不合法度,但长年累月之后,统治者不得不承认其行为。至东汉各朝,皇帝们甚至要下诏督促刺史干预行政,甚至取郡县长吏而代之:

"先帝……遣戒郡国罢盐铁之禁,纵民煮铸,入税县官如故事。其申敕刺史、二千石,奉顺圣旨,勉弘德化。……堤防沟渠,所以顺助地理,通利壅塞……刺史、二千石其随宜疏导。"[5]"交趾屯兵反……有司举琮为交趾刺史。琮到部,讯其反状,咸言赋敛过重……民不聊生……琮即移书告示,各使安其资业……简选良吏试守诸县。岁间荡定,百姓以安。"[6]

这甚至已经把郡县长吏排除在外,自己直接处理政务了。

第四,领兵权。从东汉中叶开始,由于社会矛盾的激化,政局动荡,为了镇压农民起义和边疆少数民族反抗,中央政府给予刺史领兵大权。据《后汉书·西南夷传》记载,安帝、桓帝时,牦牛夷、武陵蛮、三襄夷、属国夷等相继反抗,东汉政府先后派出益州刺史张乔、荆州刺史度尚、益州刺史山昱等领兵镇压少数民族。安帝以后各地农民起义的涌现,导致统治者不断下令各地刺史、郡守率兵镇压。安帝永初四年(110 年),御史中丞王宗督青州刺史法雄镇压张伯路领导的农民起义;豫州刺史镡显收捕起义农民军万余人。顺帝时又派遣御史中丞冯绲将兵督扬州刺史尹耀、九江太守邓显镇压范容等人领导的农民起义。这些都是刺史主兵的例子。秦朝监御史监军、将兵的情况在东汉

---

① (汉)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 年,第 3399 页。
② 邱永明:《中国监察制度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 年。
③ (汉)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 年,第 3481 页。
④ (汉)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 年,第 3385 页。
⑤ (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中华书局,1999 年,第 125 页。
⑥ (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中华书局,1999 年,第 746 页。

后期又重新出现了，这是刺史权力发展的结果，也是刺史权力扩大的一个重要方面。

根据以上所述，刺史有权督察境内一切官员，拥有选举、弹劾之权，又可干预地方行政，甚至还能领兵，可见此时的刺史已经远远超出其监察权限，已经在事实上成为行政、军事兼而有之的地方长官了。灵帝时改刺史为州牧的诏令，不过是顺应历史发展的行为。

四、刺史制度的几个特点

（一）刺史的选拔任用

西汉对刺史的任用是极其重视的，一般通过征辟高第或者根据官吏任职期间的表现来选用，注重名实相符，皇帝要亲自考察。如宣帝“拜刺史守相，辄亲见问，观其所由，退而考察属所行以质其言。有名实不相应，必知其所以然”①。刺史官的选用，需要符合一定的条件。

第一，忠于皇帝，为人正直。刺史官必须是对皇帝效忠，廉洁奉公，不畏强暴之人。中央政府经常选用一些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年轻人，他们办事认真，少有顾忌，又不惧豪强。如何武“迁扬州刺史，所举奏二千石长吏，必先露章，服罪者为亏除，免之而已，不服，极法奏之，抵罪或至死”②。敢于惩治强宗豪右，成为刺史官选用的一个重要条件。

第二，精熟律法。刺史官巡行地方进行监察，必须依据大汉律法，因此通晓法律就成为一个重要条件。《汉书·朱博传》载“博本武吏，不更文法”，属下对其能力怀疑，进行“观试”。但实际上朱博虽出身武吏，却很懂“文法”，在处理“吏民数百人遮道自言”时，“博驻车决遣，四五百人皆罢去，如神”。从而可知，刺史应是熟悉法令并善于处理事条的“文吏”。③

第三，居官守职，政绩显著。一般来说，初任监察官员时只担任一些低级的职务，之后通过对政绩优劣的考核进行擢拔。这一点不仅是刺史如此，上至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丞相司直，都是通过这一方式进行升迁。如翟方进由博士“迁朔方刺史，居官不烦苛，所察应条辄举，甚有威名。再三奏事，迁为丞相司直”④。

（二）刺史“以卑临尊”

据《百官公卿表》所载，刺史是一个秩六百石、位下大夫的官员，当时而言

① （汉）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3623页。
② （汉）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3471页。
③ 万孝行：《“异体”监察与西汉刺史制度》，《史学月刊》，2003年第11期。
④ （汉）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3401页。

与县令是一个级别，却可以监临二千石，可说的上是以轻御重。顾炎武对刺史制度曾有很精辟的论述："夫秩卑而命之尊，官小而权之重，此小大相制，内外相维之意也。"[①]这一句指出了刺史制度有利于中央集权、巩固国家统一。刺史实际上是代天子巡守，郡国守相之所以会被迫接受一个下级官员的监察，正是因为他们屈服于律法，即屈服于皇权。

王鸣盛考录了如魏相、何武等人为刺史时对郡国守相行使监察权的事例，指出当时"守、相畏刺史如此"，甚至有不少诸侯王因犯罪被刺史告发而受到朝廷责罚。[②] 刺史官代表着皇帝巡行，因此可以无所顾忌，大胆劾举，常常因为纠察大官的罪行而扬名天下，得到中央的厚赏，成为进升高位的重要途径。昭帝时，扬州刺史魏相"考案郡国守相，多所贬退，居部二岁，征为谏大夫，复为河南太守。……迁大司农，御史大夫"[③]。前文所引朱博上奏恢复刺史制度时，评价刺史居部九岁为守相，秩卑而厚赏，咸劝功乐进，也说明以卑临尊、以轻御重对刺史官监察地方的激励，大大提升其积极性。如一些学者所言，刺史秩本六百石而监临二千石官，并可升迁为守相，所谓秩卑权重而赏厚，故任此职者，多能自励，竭忠尽力，对于加强中央集权、整饬吏治都起过一定作用。[④]

（三）对刺史权力的监督制约

西汉末直至东汉刺史职权的扩大，说明只有激励的制度是不完善的，还必须对刺史的权力进行一定程度的制约。顾炎武一方面肯定了刺史制度对中央集权的积极作用，也考虑到了这项制度的不足："自刺史之职下侵，而守令殆不可为。天下之事，犹治丝而棼之矣。"[⑤]说明一旦刺史的权力过分膨胀，不仅无法起到加强中央集权的监察作用，反而会给分裂割据势力创造条件。刺史职权的扩大是一系列因素导致的结果，但在制度设立之初，中央政府是有一系列规定来制约刺史权力的。

首先，刺史只能按照"六条问事"，刺史的监察权虽然很大，但他没有权力干涉郡国的正常工作，否则郡守可以抵制并上奏。[⑥] 如西汉末鲍宣为豫州刺史，"举错烦苛，代二千石署吏听讼，所察过条诏"，因而被丞相司直奏免。[⑦]

其次，刺史巡行郡国只能检查地方官对政令的执行情况，如发现问题，只能向朝廷上奏，却没有亲自罢免、惩处官员的权力。"州牧奏二千石长吏不任

---

① （明）顾炎武撰，张京华校释：《日知录校释》（上），岳麓书社，2011 年，第 402 页。
② （清）王鸣盛撰，黄耀辉点校：《十七史商榷》（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351 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 年，第 3133 页。
④ 安作璋、熊铁基：《秦汉官制史稿》，齐鲁书社，1985 年。
⑤ （明）顾炎武撰，张京华校释：《日知录校释》（上），岳麓书社，2011 年，第 403 页。
⑥ 陈长琦：《汉代刺史制度的演变及特点》，《史学月刊》，1987 年第 4 期。
⑦ （汉）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 年，第 3088 页。

位者,事皆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史验案,然后黜退。”[①]以这种方式约束了刺史滥用权力。

还有一个尚待考证的制约方式,在论述刺史官的任用时未提及,即刺史的任用似乎是要遵循地区回避,刺史不得在原籍任职。尽管《汉书》等古代文献中并无此项规定的明确记载,我们可以在其他学者的研究中进行探究。严耕望先生在其所著《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中有关于刺史任用的论述,认为刺史不用本籍人。其所辑《两汉太守刺史表》一书卷三《两汉司隶刺史录》中,共辑录了西汉五十多位刺史,有籍可考的人中,没有一位是在原户籍地任职。[②]就目前已知的资料可以作出猜测,西汉刺史不用本籍官员。防止刺史在地方有家族等实力为基础,使其离开原籍任职,防止其与强宗豪右相勾结,也是对刺史权力制约的一个手段。

结 语

伴随着秦汉郡县制度的确立,刺史制度应运而生。从最初的御史监郡、丞相史出刺,到武帝时期刺史制度正式确立,再到灵帝中平五年(188 年)刺史有“州牧之任”为止,汉代的刺史制度走完了它兴起、演变的 300 多年的历程。刺史制度是在不断的制度创新中建立、发展、演变的,像一道耀眼闪电一样,在中国政治制度史上划下了一道深深的印记,留下了深远的影响。[③] 在刺史能够很好地发挥其监察职能时,这一制度有利于汉王朝在地方上打击诸侯王的不法行为,抑制豪强地主的土地兼并,而且有利于惩治贪官污吏,改善吏治。它的“秩卑权重”、“分部行刺”都体现着统治者独具匠心的设计。正因为上述积极意义的存在,汉以后的历代帝王与政治家们也对这项制度进行研究,分析继承其合理性,吸取其消亡的教训。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典签制度,以寒人掌机要;唐朝设按察、巡抚;明代的巡按御史,都是中央派遣官员巡视地方进行监察的制度,类似于汉代的刺史。

汉唐盛世的产生与这一监察制度的出现不无关系,但也应当看到,与汉唐最终灭亡关系密切的地方势力割据,也正是因为刺史这类监察官的地方行政长官化。这一历史现象给我们留下一个教训:在处理中央与地方、分权与集权时,必须把握一个“度”。当刺史权力运行有度,良好地行使其监察权时,对加强中央集权、澄清吏治有积极作用。反之,如果权力运行失当,监察官涉足行政,或者监察时操之过急,过于苛刻,破坏了维持平衡的这个“度”,就会

① (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中华书局,1999 年,第 767 页。
② 严耕望:《两汉太守刺史表》卷 3《两汉司隶刺史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3 年。
③ 李耀建:《汉代刺史制度研究及其现实意义》,《北京大学学报》,2006 年第 4 期。

造成统治阶级的混乱。如《汉书·王嘉传》载“司隶、部刺史，察过悉劾，发扬阴私，吏或居官数月而退，送故迎新，交错道路。中材苟容求全，下材怀危内顾，一切营私者多”①。刺史闹得地方官人人自危，纷纷起来对立反抗，以致打破了社会平衡。把握权力运行中的“度”，不仅是历史的教训，也对现代社会有很大的借鉴指导意义。维护好这个“度”，维持社会的和谐，说起来容易，但实践操作困难，有待进一步探索研究，更有待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共同努力合作。

［评语］ **臧知非**

刺史制度始于汉武帝时期，是汉武帝强化地方吏治、加强中央集权的重要举措，也是后来三级行政制度的滥觞，历来受到学者的重视。但是因为资料的限制，其机构构成、权力运作及其向地方行政机构转化的内在路径，都存在着诸多模糊之处，厘清这些问题，是认识汉代政治变迁的重要环节。《浅析汉代刺史制度相关的几个问题》一文，在综合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比较系统地梳理了刺史制度的缘起、变迁及其运行机制等问题，对刺史官的选拔、作用的特点着力，能够揭示其内在逻辑。全文资料丰富，逻辑清楚，文字流畅，观点和史实一致，体现了作者较好的分析和表达能力，是一篇符合规范、质量较高的历史专业本科生毕业论文。

① （汉）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 年，第 3478 页。

清代直隶太仓州的成立

作　　者：刘晓晓（2009 级，2013 届）

指导教师：王卫平

摘　　要：元代初期，随着“六国码头”——刘家港的兴起，太仓从一个“田畴半辟，居民尚不满百”的滨海无名村落，一下旧貌顿改，人口迅速增加成为“万家之邑”，并崛起为当时全国首屈一指的海运港及军事重镇。元明时期，历代统治者对于太仓地区的建置，从海运到海防，太仓“镇而卫，卫而州”，及至清雍正三年（1725 年），升格为直隶州，其沿革可以说是步步累积而成。雍正年间是清代对直隶州大量设置和调整最集中的时期，是清初进行大规模制度改革的阶段。而太仓由州升格为直隶州的转变，恰好为我们提供了研究雍正时期“直隶州政策”的一个个案，有助于我们深入考察清初地方政区的变动，并有利于我们更好地分析雍正革新的政治意义。

关 键 词：清代　太仓　直隶州　政区

前　言

太仓在中国元明时期有着特殊的地位，自元初丞相伯颜向元世祖建言开海运后，在整个漕运时代，太仓作为始发港，成为享誉中外的“天下第一码头”①，繁盛一时。对于太仓地区的建置，历朝历代统治者都采取了相应的政策。从吴元年（1367 年）建卫到明弘治年间建州，再到清雍正年间升格为直隶州，太仓地区的政区变动和行政体制的变化能否仅用简单的户口增加来解释呢？其实，在不同的时期，太仓地区行政制度变化的原因是不尽相同的。那么究竟是哪些原因致使太仓在清初大规模的行政区划改革中，成为新增的 68 个直隶州之一呢？本文将叙述太仓地区的沿革状况，着重探讨明清时期太仓地区的行政建置，对雍正时期太仓的赋税、人丁、地理形势及市镇发展情况等方面进行探讨，力求能够理清太仓地区沿革的脉络，分析直隶太仓州成立的原因，以此来增强对清初地方行政制度的认识和了解。

① 陆阳：《唐文治年谱》，上海三联书店，2013 年，第 1 页。

对直隶太仓州成立的过程及原因进行研究，笔者认为有以下两点意义：首先，通过探讨太仓地区行政制度演变的过程，有助于理顺太仓地区建置沿革的完整脉络；其次，通过考察直隶太仓州成立的原因，可以以之为个案来进一步分析清雍正时期的地方行政制度及其"直隶州政策"。

本文的研究对象是清代直隶太仓州。为此，本文拟通过太仓历史沿革概况、明代太仓州的设置、清代太仓升格为直隶州三个方面进行论述，归纳出太仓整个历史发展脉络，并着重对其升格为直隶州的原因进行分析和理解。基于上述想法，本文分为以下几部分。

前言　对本文的研究缘起、意义、内容等方面略做交代。

一　概述太仓历史沿革的基本状况。

二　简述明代太仓州的设置。分为元代太仓刘家港的崛起、明代太仓地区行政制度的变化两个方面来展开。

三　详述清代直隶太仓州的成立。分为清代直隶太仓州成立的过程和原因及影响三个方面。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文的研究方法以历史学的基本方法为主，在前人已有的研究基础之上，进行进一步的史料收集、整理和阅读，并以此为基础，探讨相关问题。

本文研究的是明清时期太仓州的成立问题，而明清时期苏州地区的方志编纂较为发达，因此府、县、镇志数量都十分丰富，其中对于太仓地区的建置、沿革均有专门记载。故此，本文利用了大量的方志资料。此外，正史地理志、诸多文集以及笔记等材料，同样也在本文的资料搜集范围之内，是本文资料的重要来源。

一、太仓历史沿革概况

太仓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春秋时期，在历史上曾发挥过重要作用。尤其到了元代，作为海上漕运时代重镇的太仓，素有"六国码头"之称，可以说是盛极一时。至明初，由于明朝统治者一直以从太仓刘家港出发的海运为重要战略之一，因此太仓成为"国家之重地"①。

太仓在古时为滨海村落，位于"苏州府昆山县治东南三十六里，娄县之惠安乡"②。据《读史方舆纪要》所载：太仓"春秋时吴地，后为越地，战国属楚，秦属会稽郡，汉因之"。周武王时分封吴国国君仲雍之后周章于吴地为第五代国君，后周章在其地设置粮仓。"元王四年越灭吴，显王三十六年楚败越，

① 张寅：《海运考》，(明)周士佐，张寅纂修：嘉靖《太仓州志》卷9《古迹・太仓》，第640页。

② (明)桑悦：弘治《太仓州志》卷1《沿革》，宣统光年刻本，第10页。

尽取吴故地。考烈王十五年，楚徙封春申君黄歇于吴，春申君造两仓，西仓名曰均输，东仓周一里八步，大抵太仓之得名。”[①]从这段文献记载来看，早在战国时期就已有“太仓”之名，但这时“太仓”一词仅仅是作为吴王及春申君所设立的粮仓名而存在。至秦时，太仓隶属于会稽郡，汉代置娄县。至东汉顺帝时，改置吴郡，“自晋至陈皆因之”[②]。其后，“梁天监六年(507 年)分娄县，置信义县，属信义郡”[③]。隋开皇九年(589 年)信义县被废除，太仓隶属苏州，大业初属吴郡。至唐太仓仍属苏州，隶属于江南道。天宝十年(751 年)，吴郡太守赵居贞奏请将海盐北境、昆山南境以及嘉兴东境划分出来，置华亭县。唐乾元二年(759 年)，改吴郡为苏州，隶浙江西道，华亭县属苏州。唐朝末年，发生农民起义，广明元年(880 年)，王腾以华亭为反唐据点。王腾败后，华亭以苏州属县，或为浙西所有。至乾宁四年(897 年)，钱镠遣部将顾全武拔华亭。自此，地属吴越国。宋政和中，隶平江府，元改府为路属昆山州。清太仓进士黄与坚作《太仓考》谓：至元十九年(1282 年)，朱清、张瑄自崇明徙居太仓，建议海漕，因通海外番舶往来市易，谓之“六国码头”。“延祐元年，浙省参政高昉奏请昆山移治太仓。”[④]元末，至正十二年(1352 年)浙东农民起义军领袖方国珍入刘家港劫掠。张士诚据吴改平江路为隆平府，撤昆山。次年，张士诚派遣将领高致广筑太仓城，以据守之。乾隆《太仓卫志》记载：吴元年(1367 年)“建太仓卫，专治娄东地，设有指挥使二员，指挥同知六员，指挥佥事十二员，隶前军部督府。其下管辖十千户所，统军一万一千二百名，汛至嘉定县之宝山所，常熟县之远山所。洪武四年并为左右中前后五千户所，设经历司一，镇抚司一。洪武十二年分立镇海卫，同地分司。弘治十年建州治，卫始专管卫事”[⑤]。清雍正三年(1725 年)，两江总督查弼纳奏请升州增县，将太仓升格为直隶州，析置镇洋县同城而治，并且下辖镇洋、嘉定、宝山、崇明 4 县，直至 1913 年被废止。

二、明代太仓州的设置

明代是太仓经济、文化发展的一个高峰。“在元末东南沿海群雄纷起之时，太仓成为兵家常争之地。”[⑥]至正十二年(1352 年)，浙东农民起义军领袖方国珍率军突入刘家港进行劫掠，在这场烽火中有十万余户百姓罹难。至正

---

① 王祖畬、钱溯耆等纂：宣统《太仓州志》卷 1《封域上》，民国 8 年(1919)刻本，第 43 页。
② (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 24，中华书局，1955 年，第 1189 页。
③ 何晶：《昆山于水墨山水中出彩》，《中国报道》，2008 年第 11 期。
④ 谢湜：《明代太仓州的设置》，《历史研究》，2012 年第 3 期。
⑤ 乾隆《太仓卫志》卷 3《建置・公廨》，太仓市档案馆藏抄本，第 50 页。
⑥ 谢湜：《明代太仓州的设置》，《历史研究》，2012 年第 3 期。

十六年(1356年),方国珍、张士诚两支割据势力争战于太仓,致使"太仓千门万户俱成瓦砾丘墟"①。在遭受这样的严重破坏之后,通过明初统治者的规划与营建,太仓逐渐在经济、文化各方面得到发展,并且逐步走向繁荣。尤其是永乐年间,郑和下西洋将太仓刘家港选为始发港,从而使得太仓闻名天下。

(一)元代太仓刘家港的崛起

元初,太仓还只是一个不满百户的滨海小村落,然而却在短短的几十年之间迅速崛起,并且一跃成为"海运千艘所聚的贸易大港"②,成为当时首屈一指的漕运重镇,这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要属刘家港"以港兴镇"。在元明时期,刘家港是我国最大的海港之一,"为当时我国海外贸易、海上漕运与郑和七次下西洋的航海基地,在古代航海史上有其光辉灿烂的一页"③。

1."通江达海"的地理位置与得天独厚的航道

刘家港位于今江苏太仓东北浏河入长江处,上自太仓,下达海口,距南京约316千米。浏河即古称的"娄江","娄江承太湖之水,首尾一百八十里,两岸港脉如织"④。据《尚书·禹贡》所载:"三江既入,震泽底定",这里所谓的"三江"指的便是古时太湖通海的三大河流,而"娄江"便是这"三江"之一。娄江在嘉定"县北二十四里,发源于震泽。从吴县鲶鱼口经(苏州)郡城之娄门,东贯昆山,又东至太仓,环州城而南,与(嘉定)县合界。又东三十里入于海"⑤,"水势洪驶,阔十余里,少无迂曲,直下大海"⑥。宋元之际,由于当时太湖泄水江河纷纷堵塞,"三江塞二"⑦,"东江已湮为平陆,吴淞江下流也渐趋淤塞,上流之水并入娄江,使娄江不浚自深"⑧,"潮汐两汛,可容万斛之舟"⑨,逐渐成为港阔水深的良港。此外,娄江本身是喇叭形的自然港口,使其"带江控海,扼守要冲",不仅成为苏州,同时也是整个王朝的通海门户。故娄江的水流通畅程度不仅对太仓及其周边地区,同时对江南地区甚至整个王朝的经济发展也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因此,对于娄江的疏浚问题,元朝统治者是十分上心的。如元至元十九年(1282年),元世祖命朱清、张瑄疏导娄江;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由于水灾,元世祖命人开浚太仓入海的港浦,"自娄江导水以入于海"。天然的优势加上统治者细心的经营,娄江成为当时元朝数一数二的

---

① (明)钱肃乐修,张采纂:崇祯《太仓州志》卷首《旧序》,清康熙十七年(1678)补刻本。
② 马湘泳:《元明时期刘家港的地理条件分析》,《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5年第4期。
③ 马湘泳:《元明时期刘家港的地理条件分析》,《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5年第4期。
④ 茅伯科、田南帆:《郑和下西洋时的刘家港》,《上海大学学报》,1985年第2期。
⑤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320页。
⑥ 王鉴清:《刘家河,郑和下西洋的起锚地》,《长三角·名镇风采》,2005年第6期。
⑦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300页。
⑧ 朱巍:《明清时期江南太仓的水利建设》,《农业考古》,2012年第1期。
⑨ (明)桑悦:弘治《太仓州志》卷1《山川》,宣统元年(1909)刻本,第20页。

海运通道，此后，娄江日益成为江南地区重要的良港，娄江的地理优势也愈发突出，这是刘家港崛起的重要条件。

除了娄江的疏浚，元代长江沿岸贸易港口的兴衰也在一定程度上为刘家港的崛起创造了有利条件。例如，位于长江和大运河交汇之处的扬州港，早在唐代就已经是当时的大港口之一。但是由于长江河道内长年累月大量泥沙的堆积，航道逐渐淤积，港口日益衰落，至元代早已不复昔日。此外，北宋时期在青浦县青龙镇所设置的港口，在当时亦是国内外主要贸易港口，但同样由于吴淞江的逐渐淤积而使得港口渐趋衰落。在这样的背景下，刘家港的崛起也是顺理成章的。

2. 元代南粮北运与“六国码头”的形成

元代的“南粮北运”也为刘家港的兴起起了不小的推动作用。元至元十六年(1279 年)，南宋政权灭亡，元朝正式建立，定都燕京(今北京)。而自唐宋以来，我国的经济重心不断南移，南北经济发展不平衡，南方的经济水平逐渐超过了北方；再加上北方在长期战争下，生产力遭受了严重的破坏。因此，元建立后，虽然将政治与军事中心定于燕京，但其经济重心却仍在南方。而这也导致了帝都“去江南极远，而百司庶府之繁，卫士编民之众，无不仰给于江南”[①]的局面。江浙行省以占约同腹里三分之一的地域，却要负担全国百分之三十七的岁粮，“天下岁入粮数总计一千二百十一万四千七百石，腹里二百二十七万一千四百四十九石，江浙行省四百十九万四千七百八十三石”[②]。为了满足北方的粮食供应，解决北方物资枯竭问题，“南粮北运”就此开始。但是元初黄河夺淮，使大运河部分航道处于中断状态，而大量粮食只能靠海漕运往大都，不过这样的运输方法既劳民伤财又无法保证京师粮食的供应。元丞相伯颜考虑到河运的弊端，因此向元世祖忽必烈建言开海运。元世祖采纳伯颜的建议，于至元十九年(1282 年)命朱清、张瑄从太仓试开海运，设置“水军都万户府与庆元市舶提举司分司，管理海上漕运，并建有刘家港建天后宫以保佑海上航行的安全”[③]。以刘家港为始发港的海上漕运一直延续至明永乐十三年(1415 年)，共 133 年。

随着海运的开辟，刘家港迅速兴起，江南各色物产及米粮从四面八方纷纷汇入此处，成为当时江南重要的物品集散地。杨维桢就曾作《娄江南馆》一诗，其中“娄江码头天下少，春水如天即放船”，便是描写当时刘家港的海运

---

① 危素：《元海运志》，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民国 25 年初版。转引自张忠民：《江南地区的“口岸”变迁：公元 750—1840 年》，《社会科学》，2010 年第 12 期。

② (明)宋濂撰：《元史》，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358 页。

③ 弘治《太仓州志》卷 2《军卫》，卷 4《古迹》；嘉庆《太仓直隶州志》卷 4《营建》。转引自陈忠平：《刘河镇及其港口海运贸易的兴衰》，《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1 年第 3 期。

盛况。

元政府采取了较为开放的海上贸易政策，允许各国商人在中国进行自由买卖。元世祖“诏行中书省左丞唆都、蒲寿庚等曰：诸番国列居东南岛屿者，皆有慕义之心，可因番舶诸人宣布朕意。诚能来朝，朕将宠礼之。其往来互市，各从所欲”①。因与高丽、琉球、日本等国通商，刘家港以其得天独厚的优势逐渐成为沟通海外的“六国码头”，全国各地及各国的商船往来络绎不绝。不仅如此，刘家港也成为当时中外文化交流的一个重要枢纽，许多外国使节及传教士都由此登陆或出海。终元一世，刘家港的海上漕运及海外贸易未曾中断，刘家港始终是一个繁荣的港口。

（二）明代太仓地区行政建置的变化

刘家港作为元代海内外运输往来的第一港口，各地人员往来频繁，南北货物云集，为了便于管理，元世祖在太仓设水军都万户府与庆元市舶提举司分司，并令朱清、张瑄及其他豪强落户于太仓。同时还在此兴建了各种基础设施，例如元延祐年间，在太仓城郊设置了被称为“天下第一仓”的海运仓以接储北运漕粮。这些措施都极大地促进了太仓地区聚落的发展，为太仓城市的兴筑打下了基础。此外，港口的兴盛还带动了太仓地区的商品经济发展。由于元代实行开放的海上贸易政策，刘家港除了作为元代海漕重镇之外，同时也是沟通海外诸国的重要贸易港口。行海运以来，每年都有大量的货物从全国各地尤其是江南地区汇集到太仓，人员与货物往来的流动性大大增强，出口贸易十分繁荣。不仅如此，江南地区包括太仓的农业生产与手工业也在这样的背景下不断发展繁荣。因此，元代刘家港的崛起与繁荣为明代太仓地区的建置升格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1. 为平海太仓由镇成卫

在13世纪元初开海运的背景下，刘家港不断壮大，崛起为海内外贸易“第一港口”，在一定程度上造就了太仓这个漕粮海运重镇的兴盛与辉煌。元贞元年(1295年)，昆山升格为昆山州，太仓则隶属于昆山州；延祐元年(1314年)，昆山州治徙至太仓。这就说明，在海上漕运时代太仓的地位是十分重要的。太仓因港兴镇，却也因为港口的便利而成为兵家必争之地。元末农民起义，群雄纷起，太仓因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及优势成为沿海各方势力争夺的目标。

至正十二年(1352年)，浙东反元农民起义领袖方国珍率领士兵从刘家港登陆，焚毁停泊在港口的元廷海运官船后，顺势攻入太仓进行劫掠。由于方国珍是突入刘家港，当地百姓毫无应对之策，在这场战乱中罹难之人多达十

---

① 《元史》卷10《世祖本纪》。转引自王日根：《元明清政府海洋政策与东南沿海港市的兴衰嬗变片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2期。

万余户。至正十六年(1356 年)初,张士诚发现元人守卫的空虚,并且利用这一弱点从常熟偷渡过江,随即占领了常熟、苏州、太仓等江南富庶之地。至正十七年(1357 年),朱元璋集团的势力也紧随其后扩张到了这一带,并且先后占领了常熟、江阴、常州等地。而此时,早已归顺元廷的方国珍,便趁机利用张士诚北拒朱元璋而无暇他顾的情况趁火打劫,率领水军再次攻入太仓,与张士诚两军会战。面对朱元璋与方国珍两方势力形成的南北夹击,张士诚明白自己力量不济,于是便向元朝投降,接受元朝所授官职。由于方国珍在此前已经投元,因此在元廷的调停之下,方国珍罢兵撤走。随后,张士诚便一心开始加强与朱元璋集团对抗的防御准备,并且多次主动发起进攻。为了防御在今浙江宁波、温州、台州一带盘踞的地方军阀方国珍以及朱元璋势力,太仓建城就在至正十七年(1357 年)这样错综复杂的战略形势下展开。据太仓地方史志记载,"元至正十七年(1357 年),张士诚遣其部将高智广拆常熟支塘城,移筑太仓砖城"①,自此太仓正式成为扼守江海要道的重要战略据点。

至正二十七年(1367 年),朱元璋改吴元年。九月,朱元璋派遣徐达、常遇春等攻破平江城,俘获张士诚,至此朱元璋将江南收于囊中。由于太仓是一个重要的军事重镇,因此朱元璋在攻下苏州后,为了防范海上敌对势力,便设立了太仓卫。据乾隆《太仓卫志》所载:吴元年建太仓卫,"专治娄地,设有指挥使二员,指挥同知六员,指挥佥事十二员,隶前军部都督府。其下管辖十千户所,统军一万一千二百名,汛至嘉定县之宝山所,常熟县之远山所。洪武四年并为左右中前后五千户所,设经历司一,镇抚司一。洪武十二年分立镇海卫,同地分司"②。这段方志记载,十分清晰地叙述了自明初至洪武十二年(1379 年)间太仓建卫到分镇海卫的过程。长期的战乱打乱了刘家港原本的繁荣状况,但很快,在江南平定之后朱元璋便挥师北上伐元。为了供应北方的军饷,朱元璋决定沿用元代海运的方式,"在刘家港设立了刘家港海运总兵馆,下辖太仓、镇海、苏州、江阴、金山诸卫"③。除此之外,朱元璋还在太仓卫和镇海卫设置了规模庞大的"军储仓"。洪武二十六年(1393 年),在刘家港张泾码头又设置了较太仓卫大 15 至 18 倍的"海运仓",用来收储江浙一带各州府输送的漕粮,以供北伐军粮之需。因此,在饱受战乱之后,刘家港又再次成为海漕大港,太仓也由此成为海港与卫所合一的重镇。

2. 为安民太仓由卫建州

明永乐初年,全国政治中心由南京移至北京,因此,每年由刘家港运至北方的漕粮规模也逐渐扩大,从最初的 50 万~60 万石增加至 80 万~100 万石。

---

① 高琪:《从元人诗中看太仓建城的历史背景》,《太仓日报》,2009 年 5 月 18 日。

② 乾隆《太仓卫志》卷 3《建置·公廨》,太仓市档案馆藏抄本,第 50 页。

③ 樊奇、尤嘉、陈凯:《太仓港的历史、现状及发展策略研究》,《物流科技》,2011 年第 8 期。

但随后，永乐十年(1412 年)，陈瑄向朝廷提议疏浚运河，采用海、河漕运并行的方式。明成祖考虑到海运的安全无法得到有效保证，于是同意采纳陈瑄的建议。永乐十三年(1415 年)，明成祖下令疏浚“清江浦”和“会通河”段运河，至此运河全线畅通，河漕也由此替代了海漕，大规模的海漕运输亦由此告终。尽管明政府仍然通过刘家港向辽东等地运输布匹等物资，但是规模已大不如前，再加上明中后期倭寇祸乱江南，以及刘家河泥沙淤塞，明政府无暇顾及娄江的疏浚，这也就导致刘家港的海运地位日益被世人忽视。

尽管太仓已不再承担漕粮起运港的职责，但是太仓卫却仍然担负着收粮归仓的任务。而由于海漕被河漕所替代，漕运费用大大上升，增加了苏松常地区的赋役负担。另外，由于太仓卫是明代卫所制度的产物之一，在海漕取消之后，太仓兵民杂居也为太仓的社会秩序埋下了不稳定因素。这一点，由宣德五年(1430 年)出任苏州知府的况钟所写的一篇文告中就能窥得一二：“今访得太仓等卫千、百户、镇抚、经历、仓官、斗级及官下舍人，递年包揽各县秋粮，侵克入己，不行上仓，以致通关不给，揭出欠数甚多。设若粮里纳户不从勒要，筛飏日久，囤住在仓，不与收受，百般刁蹬，措诈财物，民被其害不可胜数。近有赎罪犯人赴仓纳粮，亦嫌米少，借以为由，不开仓廒，吓令投托，包纳一石增加至五斗，又要酒礼入己，才得上仓，以致钱粮不完。囚犯纳米艰难，抑且军无粮饷，深为未便。”[①]太仓由海漕而兴起，亦因海漕的废止出现了诸如民风渐败、钱粮积弊、军卫月粮短缺、兵丁贩卖私盐、军豪权势占田、官吏贪污舞弊、农田水利失修、军民关系恶化等一系列问题。当时的明政府，不仅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来调解卫所体制下的各种矛盾，而且面对沿海盗寇的肆意行为逐渐失去了控制力。

为了治理太仓地区日益突出的问题，一些士大夫及官员便开始谋划太仓建州之事。其实早在成化十五年(1479 年)，时任应天巡抚的王恕就曾提议将太仓升格为州，但没有得到响应。弘治七年(1494 年)，御史刘廷瓒再次提出王恕立州之议，然而却因为当年遭遇饥荒，而导致奏议被搁浅。虽然太仓立州一事几经曲折，但是这项提议在当时的士大夫之间早已展开了广泛讨论，太仓立州之事可以说是大势所趋了。弘治十年(1497 年)，巡抚右副都御史朱瑄针对太仓卫的钱粮征解以及兵民关系的调整，向明孝宗陈述了太仓立州的六点理由，“太仓设州，诚于军民便利有六：如昆山管辖唐茜泾等处，常熟管辖直塘、双凤、途松等处，嘉定管辖刘家港等处，各离县远若干里，到太仓各近若干里，若将附近乡都分割，则纳粮当差不致远涉，一也；又太、镇二卫，本备倭寇而设，近年官军俸粮，俱往别县关支，尤为不便，万一寇发城闭，何恃以守，

① (明)况钟撰，吴奈夫、吴奈蛤点校：《况太守集》卷 12《禁粮长各弊榜示》(宣德五年十月)，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130—131 页。

若立州，则粮积充足，有备无患，二也；又城郭内外军民杂处，大率军多刁横，欺凌民户，兴讼委官，不得约会，以致监禁日久，若立州，则民有宗主，而不致受欺，军知畏惧，而不敢纵恶，设有词讼，可以旦夕狱成，三也；又附近人民每将货物入城变卖，有等光棍用强搀买，寻闹抢夺，以致乡民别处市集变卖，路远费多，若立州，庶免前弊，四也；又崇明离苏州府若干里，太仓城若干里，其民到府必经太仓，而守御千户所又属镇海卫辖，若立州，统领崇明，则远近相制，五也；又卫学军生例有岁贡，三县民生附近卫学肄业，既无粮廪之资，又无岁贡之路，科第虽不乏人，奈鲜额有定，不无淹滞，以致皓首穷经，无由补报，若立州，军民生徒均有廪贡之沾，实为后学之幸，六也。"①由于太仓州的成立势必会"析县入州"，这样就为解决地方混乱的钱粮政策问题创造了一个有利机会，因此这份立州的奏议很快得到了明孝宗的批复。明孝宗决定以行政体制解决原太仓卫地区的治理问题，将昆山县惠安乡（现昆山蓬朗，太仓南郊、城厢等地）、新安乡（现太仓西郊、新湖、新毛等地）、常熟县双凤乡（现太仓双凤、直塘、沙溪等地）、嘉定县循义乡（现嘉定娄塘、太仓陆渡等地）、乐智乡（现宝山陈行，嘉定唐行、华亭，太仓浏河、浏家港等地）等地析出，正式建制太仓州，隶属南直隶苏州府管辖。最终太仓立州得以实现，而太仓也完成了由军事卫所向治民之州的转变。

三、清代太仓升格为直隶州

（一）太仓由散州升为直隶州

1. 清初地方行政区划的变动

清朝初年，地方行政区划体系基本沿袭明朝时期的体制，实行省、府（直隶州）、县三级管理。至雍正年间，针对康熙末期留下的社会问题，雍正帝进行了一番革新，即所谓的"雍正革新"，其中最重要的一个部分即对地方行政区划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而地方行政区划改革最主要的手段就是增加直隶州的数量。

在清朝，地方行政区划中的州与厅分为直隶州及直隶厅。其中，直隶等级的州多是辖区内统治人口多、事务繁杂的地方。在编制上，直隶州的等级与府相同，设有知州、州同、州判等官员。雍正时期，对直隶州进行了重大改革。对于直隶州的调整主要有三种方式，即一是将直隶州升格为府，二是将直隶州降为散州，三是将升为府之后的地区再次降为直隶州或者是将降为散州之后的地区又重新升格为直隶州。这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析分直隶州。据

---

① 朱瑄：《奏立州治以安地方疏》，嘉靖《太仓州志》卷10《遗文》，第737－740页。转引自谢湜：《明代太仓州的设置》，《历史研究》，2012年第3期。

《大清五朝会典》所载,"康熙二十五年(1686 年)全国设有府 162 个,直隶州 21 个,县 1157 个,散州 223 个。而乾隆二十三年(1758 年)设有府 181 个,直隶州 57 个,散州 175 个,县 1280 个"①。通过这些数据,我们便可以清晰地看到,从康熙二十五年至乾隆二十三年这段时间内增加了 19 个府,36 个直隶州,123 个县,而这新增的 36 个直隶州则多为雍正时期所增加的。不仅如此,"在雍正年间提升为直隶州之后又提升为府或下降为散州的也有,如果把这些情况也考虑在内的话,仅仅十三年的雍正年间里,总计有 70 个直隶州是被提升或者被新设的"②。因此,雍正革新中对直隶州的改革是十分明显的。

2. 直隶太仓州的成立过程

直隶太仓州的成立源于雍正二年(1724 年)两江总督查弼纳所提出的苏松常三府分县的请求。雍正二年(1724 年),两江总督查弼纳奏:"江南财赋甲于天下,款项繁多,地方辽阔,知府实难查察,请以凤阳府之颍州、亳州、泗州,庐州府之六安州,苏州府之太仓州,淮安府之郑州、海州,扬州府之通州俱改直隶州"③。其实,在查弼纳之前蓝鼎元就早已提出了对苏松常地区进行升州析县的设想:"江南沿海州县太大者十有三,粮多政烦,官民受困极矣。若苏之长洲、昆山、吴江、嘉定、常熟五县,太仓一州,松之华亭、娄、上海、青浦四县,常之武进、无锡、宜兴三县,岁征银米共三百五十万有奇。大抵一邑钱粮可作边方数省,邑令精神才力既有不周不继之虞,而其民俗又多以输纳先完为耻,竟有数十年积逋不纳一钱者。幸遇恩赦得豁,赦后从新再逋,诛之不可胜诛,官亦无如之何也! 官无如何,罔不因此诖误,诖误牵绊,终无清楚之期。于是有数十旧令羁留一邑,摩肩触额流离于道,至其既死之后,犹不能以骸骨还故乡,悲夫! 即有才能出众之员,舍命催科,尚不能完十分之七八,而日夜废寝忘食,心血焦枯,精神耗敝,岂暇复及抚字教化之方? ……今惟有分治之一法,可以救积年莫解之病……地分则大可使小,粮分则逋可使完。昆山一县,岁征银二十七万五千,米十二万六千有奇,应析分为三县。嘉定征银二十六万七千有奇,亦应析而三之。长洲、吴江等十一州县,各分为二,每县既分之后,岁征银米,多者十七八万,少者十余万,较天下他郡邑尚巍然繁剧大县也。"④可以说,查弼纳的奏议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到了蓝鼎元的影响。对于查

---

① 康熙《大清会典》(康熙二十五年),乾隆《大清会典》(乾隆二十三年)。转引自孔祥梅:《试论雍正革新中的地方建制》,《赤峰学院学报(汉文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1 期。

② 真水康树:《雍正年间的直隶州政策》,《历史档案》,1995 年第 3 期。

③ 王先谦:《十朝东华录》雍正四。转引自华国樑:《论雍正年间的政区变动》,《苏州大学学报》,1991 年第 3 期。

④ 蓝鼎元:《鹿洲初集》卷 3《论江南应分州县书》,《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327 册,第 602－603 页。转引自范金民:《政繁赋重,划界分疆:清代雍正年间江苏升州析县之考察》,《社会科学》,2010 年第 5 期。

弼纳提请苏松常地区升州析县一事,《元和县志》中有详细的记载,其全文为:

"雍正二年六月十九日,两江总督臣查弼纳为请分大县以收实效。窃照江南赋税甲于天下,苏松所属大县额征地丁漕项杂税银米者多至四十余万,是一县粮额与四川、贵州一省之额数相等。况州县钱粮纳税户零星款项繁杂,民情巧诈,百端诡隐,征比倍难,加以人情好讼,盗贼窃劫,刑名又极纷繁,县令征比钱粮,办理钦部案件日夜匆匆不得休息,力既疲惫,才难兼顾,安有余力除弊?故莅任未几,动多诖误,升迁者少,获罪者多,非尽其才不逮,实亦力不能周也。夫人之材力不甚相悬,岂他省之吏干济独优,而苏松之官材能偏拙?良以事务殷繁则才短于肆应,而赋税难清则政拙于催科,官既不能久任,吏遂夤缘舞法,蚀课蠹民,奸弊百出,亦事势之必然也。臣闻琴瑟不调,取而更张,流之不洁,在澄其源。大县难理,莫若分而为二,则银少易征,上有益于国课,事简易从,下有裨于民生,此亦因地制宜补偏救弊之一术也。查苏州府属之长洲、吴江、常熟、昆山、嘉定五县,太仓一州,松江府属之华亭、娄县、青浦、上海四县,常州府属之武进、无锡、宜兴三县,额征银米多者至四十余万,少亦不下二三十万,以此十三州县,各分为两,其钱谷刑名尚与大省之中府相等,经理亦非易易,然较之未分之前,仅为得半,中材或可奏效矣。至大县既分,官役俸工,仓库城池,亟应筹画。臣查苏州府有同知三员,通判一员,松江府有同知二员,通判二员,常州府有同知一员,通判三员,三府共同知六员,通判六员,其名虽有捕盗、管粮、海防、水利之不同,而其事实堪兼理,原属冗员。今每府止留同知一员,通判一员,以捕盗者兼司海防,以管粮者兼司水利,其余同知三缺,通判三缺,尽可裁汰。请将三府现任同知、通判拣选才堪牧民之同知三员、通判三员以摄新分之县,仍照原衔升转,将来遇有事故缺出,仍听部选知县治理。再长洲、吴江、昆山、华亭、娄县、青浦、上海,此七县皆有县丞二员,夫县有一丞佐理足矣,何必有二?此七缺亦应裁去。再此外之首领佐杂,现遵谕旨议裁具奏。今新分之县,只添设知县一员,典史一员,将以上所裁之官役俸工尽足以供新县之用,俸不须增,役无多添,而足用。至城池则臣于上年查海之时,亲历边海地方,见武职驻扎之处多有城垣,新设沿海之县令,其与武职同城,如常熟所分之县应驻福山,嘉定所分之县应驻吴淞,上海所分之县应驻川沙,华亭所分之县应驻青村,娄县所分之县应驻金山卫,皆现有城垣,无庸兴筑。再苏、松二府附郭,俱有两县,常州府城内独止武进一县,今将武进所分之县即驻府城,与武进分理,比照苏属之长、吴,松属之华、娄,正复相等。常州通判三员原有衙署在府,即改作新分县署,不特城不必建,而衙署已备,仓库亦易为力。此外长洲等七县,即各择该县境内地方紧要人民殷庶之市镇居住。查江南属县,亦有未经建城之处,此新分之七县,应否即行建城,统听部议遵行。至仓库衙署,如有公所,即行修整居住,如无公所,酌量建造,均请动支正项钱粮应用,臣遴委谙练道府大员,料估督造。其

分县疆域，自某某处至某某处，归旧县管辖，自某某处至某某处，归新县管辖，以及田亩若干，钱粮若干，内地州县应否居何处市镇之处，并一切应行事宜，统候谕旨允行之日分晰条议具题。再太仓一州，现在请改直隶，倘蒙恩准，即将该州所分之县，并崇明、嘉定及嘉定所分之县，均归该州管辖。所有新分之十三县，听部颁县名，以垂永久。微臣刍荛管见，未必有当，仰请圣主睿鉴。缘分县事理，贴黄难尽，伏乞皇上全览，敕部议复施行。"①

在查弼纳呈上奏议之后，七月初八奉旨九卿会议具奏，初九将奏折抄出送至户部，户部展开商讨，并与九卿等其他衙门会议商讨后得出一致结论，认为"以难理之地责之一人，虽长材不能兼顾，分而为二，但勤职即可奏功，此诚因地制宜之良法也。应如该督所请，将长洲等十三州县各分立一县……至太仓州分出与嘉定县分出之县，该督业经题请太仓州改为直隶，现在户部议复，恭候命下之日，应如该督所请均归太仓州管辖，可也"②。随后即将查弼纳的奏议呈报给雍正帝。在得到皇帝的批复之后，苏松常地区升州析县之事随即展开，一切事务交由江苏巡抚张楷操作。经过一番实地踏勘后，张楷对查弼纳在奏议中所提的新县与旧县同城而治的规划产生了异议，他认为苏州府、常州府下辖各县都较为富饶，幅员也没有松江府所辖县大，因此可以采用查弼纳所提议的同城而治的方式。但是由于松江府下辖属县幅员较为辽阔，并且情势较为复杂，另外还需考虑到海防等问题，因而，新分的县和旧县同城而治固然有其便利之处，但是也应该综合考虑各县的情势，因地制宜。于是张楷随即向户部上奏，但是户部经过商议，认为还是应坚持同城共治的方法而驳回了张楷的奏议。雍正三年(1725 年)七月二十九日，雍正帝下旨："该部所议亦是。但张楷人最谨慎，伊必深知灼见，始如是具奏。俱照伊所请行。钦此。"③于是，张楷在查弼纳奏议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开始了升州分县的工作。雍正三年六月十八日，张楷题请皇帝给苏、松、常三府属太仓、长洲等十三州县赐名，并任命人员。"八月初一日，奉旨'依议'，大学士马齐等拟定新分县名，呈送御览，皇帝圈定。苏州府，从长洲析出者名元和，吴江析出者名震泽，常熟析出者名昭文，昆山析出者名新阳，嘉定析出者名宝山；为直隶州后，析出之县名镇洋；松江府，从华亭析出者名奉贤，娄县析出者名金山，青浦析出者名福泉，上海析出者名南汇；常州府，从武进析出者名阳湖，无锡析出者名金匮，宜兴析出者名荆溪。"④由此，苏松常地区升州析县之事，从两江总督奏

① 乾隆《元和县志》卷 15《建置》，第 2—6 页。转引自谢湜：《清代江南苏松常三府的分县和并县研究》，《历史地理》，2007 年第 22 辑，第 111—139 页。

② 谢湜：《清代江南苏松常三府的分县和并县研究》，《历史地理》，2007 年第 22 辑，第 111—139 页。

③ 光绪《宝山县志》卷 1《建置》，参见雍正《南汇县志》卷 4《建设志》。转引自范金民：《政繁赋重，划界分疆：清代雍正年间江苏升州析县之考察》，《社会科学》，2010 年第 5 期。

④ 范金民：《政繁赋重，划界分疆：清代雍正年间江苏升州析县之考察》，《社会科学》，2010 年第 5 期。

请，到皇帝批准，再到具体落实，历时一年多，最终告成，直隶太仓州也在这一过程中得以成立。

（二）直隶太仓州成立原因分析

直隶州通常出现于辖区幅员辽阔、官员稽查管理相对困难之地，而清朝雍正年间的升州析县，绝大部分则是出于对地方冲要形势、繁重赋税及复杂政务的考虑。据吴建华在《明清江南人口社会史研究》“明清江南人口社会管理”一章中所统计的数据来看，江南核心区域的苏、松、太、常、杭、嘉、湖7个府州中，被列为“最要”与“要”缺的各有1个，分别是苏州府与松江府；被列为“冲”的府州县为19个，占7府州61个府州县单位的31.15%；被列为“繁”的为43个，占70.4%；被列为“疲”的则有35个，约占57.38%；而被列为“难”的则是49个，占80.33%。我们不难看出，江南府州县中绝大部分是相对较难治理之地。然而，由于江南地区向来是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之地，因此尽管这一地区十分难治却是必须治好之地。因此，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雍正年间会采取这一系列调整江南行政机构、升州析县措施的原因。

1. 繁杂的赋役

雍正二年（1724年），查弼纳奏请将太仓升格为直隶州时就以“江南财赋甲于天下，款项繁多，地方辽阔，知府实难查察”为由，因此，赋税问题应该是直隶太仓州成立的最主要的原因。

正如谢湜在《清代江南苏松常三府的分县和并县研究》一文中所说的，“江南大县之‘大’不在于幅员之大，而是‘额征地丁漕项杂税银米’之多，额征银米‘多者至四十余万，少亦不下二三十万’，‘一县粮额与四川、贵州一省之额数相等’”。江南地区的赋税问题由来已久，可以说自唐代以来江南地区就是著名的重赋地区，韩愈就曾说过“赋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表1、表2、表3所统计的分别是清顺治十八年（1661年）、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雍正二年（1724年）各直省人丁、田地、田赋。根据表中的数据，我们可以分析得出，清顺治十八年（1661年）时各直省总计田地549 337 640亩，总计田赋银21 576 006两，粮6 479 463石，而江南一省（包括江苏省和安徽省）田地总数为95 344 513亩，占全国总数的17.36%；田赋中银4 602 739两，粮2 788 517石，分别占全国总数的21.33%和43.04%。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时各直省总计田地607 843 001亩，总计田赋银24 449 724两，粮4 331 131石，而江苏省的田地总数为67 515 399亩，占全国总数的11.11%；田赋中银3 680 192两，粮365 570石，分别占全国总数的1.51%和8.44%。至清雍正二年（1724年）时各直省总计田地683 791 427亩，总计田赋银26 362 541两，粮4 731 400石，而江苏省总计田地68 129 127亩，占全国总数的9.96%，田赋中银3 719 942两，粮276 838石，分别占全国总数的14.11%和5.85%。从以上数据，我们可以看到，在清初顺治年间，江南一省仅以占全国不到18%

的田地支付着近全国一半的税粮。顺治十八年(1661 年)时,分江南省为江苏省和安徽省,江苏省所占田地及赋税份额有所下降,但是江苏省所交的田赋银仍稳居全国之首,而税粮虽不如以往但仍处于全国前四之列。因此,江南苏松常三府的赋税之重可见一斑。

表 1　清顺治十八年(1661 年)各直省人丁、田地、田赋及其平均数

直省别	人丁(口)	田地(亩)	田赋		平均数		
			银(两)	粮(石)	每人亩数(亩)	每亩银数(分)	每亩粮数(升)
总计	21 068 609	549 337 640	21 576 006	6 479 463	26.07	3.9	1.18
直隶	2 857 692	45 977 245	1 824 191	19 591	16.09	4.0	0.04
奉天	5 557	60 933	1 827	——	10.97	3.0	——
江南	3 453 524	95 344 513	4 602 739	2 788 517	27.61	4.3	2.92
山西	1 527 632	40 787 126	2 205 545	45 931	26.7	5.4	0.11
山东	1 759 737	74 133 665	2 380 091	395 400	42.13	3.2	0.53
河南	918 060	38 340 397	1 800 943	237 441	41.76	4.7	0.62
陕西	2 401 364	37 328 588	1 436 033	61 851	15.54	3.8	0.17
浙江	2 720 091	45 221 601	2 572 592	1 361 367	16.63	5.7	3.01
江西	1 945 586	44 430 385	1 726 970	938 753	22.84	3.9	2.11
湖广	759 604	79 335 871	1 088 597	460 691	104.44	1.4	0.58
四川	16 096	1 188 350	27 094	928	73.83	2.3	0.08
福建	1 455 808	10 345 754	750 862	109 661	7.11	7.3	1.06
广东	1 000 715	25 083 987	847 961	27 668	25.07	3.4	0.11
广西	115 722	5 393 865	199 654	94 299	46.61	3.7	1.75
云南	117 582	5 211 510	61 748	123 917	44.32	1.2	2.38
贵州	13 839	1 074 344	53 150	76 660	77.63	4.9	7.14

资料来源:《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 391 页,乙表 70。

表 2　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各直省人丁、田地、田赋及其平均数

直省别	人丁（口）	田地（亩）	田赋		平均数		
			银（两）	粮（石）	每人亩数（亩）	每亩银数（分）	每亩粮数（升）
总计	23 411 448	607 843 001	24 449 724	4 331 131	25.96	4.0	0.71
直隶	3 196 856	54 348 448	1 824 191	19 591	17	3.4	0.04
奉天	26 227	311 750	9 352	——	11.89	3.0	——
江苏	2 657 750	67 515 399	3 680 192	365 570	25.4	5.5	0.54
安徽	1 314 481	35 427 433	1 441 325	166 427	26.95	4.1	0.47
山西	1 649 666	44 522 136	2 368 831	59 737	26.99	5.3	0.13
山东	2 110 973	92 526 840	2 818 019	506 965	43.83	3.0	0.55
河南	1 432 376	57 210 620	2 606 004	——	39.94	4.6	——
陕西	2 241 714	29 114 906	1 315 012	170 922	12.99	4.5	0.59
甘肃	273 292	10 308 757	153 520	47 617	37.72	1.5	0.46
浙江	2 750 175	44 856 676	2 618 416	1 345 772	16.31	5.8	3.00
江西	2 126 407	45 161 071	1 743 245	925 423	21.24	3.9	2.05
湖北	443 040	54 241 816	923 288	138 197	123.43	1.7	0.25
湖南	303 812	13 892 381	517 092	65 366	45.73	3.7	0.47
四川	18 509	1 726 118	32 211	1 215	93.26	1.9	0.07
福建	1 395 102	11 199 548	762 706	104 829	8.03	6.8	0.94
广东	1 109 400	30 239 255	2 027 793	30 643	27.26	6.7	0.1
广西	179 454	7 802 451	293 504	221 718	43.48	3.8	2.84
云南	158 557	6 481 766	99 182	203 360	40.88	1.5	3.14
贵州	13 597	969 711	53 512	59 482	70.07	5.6	6.20

资料来源：《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 392 页，乙表 71。

表3 清雍正二年(1724年)各直省人丁、田地、田赋及其平均数

直省别	人丁(口)	田地(亩)	田赋		平均数		
			银(两)	粮(石)	每人亩数(亩)	每亩银数(分)	每亩粮数(升)
总计	25 284 818	683 791 427	26 362 541	4 731 400	27.04	3.9	0.69
直隶	3 406 843	62 594 316	2 088 612	117 178	18.37	3.3	0.19
奉天	42 210	580 658	——	38 070	13.76	——	6.56
江苏	2 673 208	68 129 127	3 719 942	276 838	25.49	5.5	0.41
安徽	1 357 573	32 998 684	1 387 596	179 972	24.31	4.2	0.55
山西	1 768 657	42 741 388	2 277 327	45 770	24.17	5.3	0.11
山东	2 278 305	96 774 146	3 007 946	509 592	42.48	3.1	0.53
河南	2 049 417	65 888 443	2 943 452	——	32.15	4.5	——
陕西	2 164 656	25 844 280	1 355 245	901 086	11.94	5.2	3.49
甘肃	302 763	11 770 663	196 343	23 074	38.88	1.7	0.2
浙江	2 758 713	45 863 166	2 695 432	1 369 258	16.56	5.9	3.00
江西	2 172 587	47 863 166	1 179 476	127 452	22.08	2.5	0.27
湖北	453 007	53 574 111	983 656	157 080	118.26	1.8	0.29
湖南	341 300	30 527 664	1 092 634	149 601	89.45	3.6	0.49
四川	409 310	21 445 616	225 535	57 119	52.39	1.1	0.27
福建	1 429 203	30 527 664	1 174 425	127 080	21.36	3.8	0.42
广东	1 307 866	31 247 464	885 927	247 804	23.89	2.8	0.79
广西	202 713	7 953 271	308 124	120 726	39.23	3.9	1.52
云南	145 240	6 411 495	91 257	143 980	44.14	1.4	2.23
贵州	21 388	1 229 043	57 738	110 610	57.46	4.7	9.00

资料来源:《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393页,乙表72。

太仓在明代由卫建州时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由于海漕被河漕代替后,太仓地区的赋役愈加沉重,而赋重的问题入清后也一直没有得到缓解。

此外,有清一代,统治者对江南地区始终坚持的钱粮蠲免,也很好地证明了江南地区赋税之重。清代蠲免钱粮的名目主要有免除历年积欠钱粮、蠲免新赋和遇灾赈济等。由于对蠲免钱粮的记载并不全,因此,不能做出全面的分析和评价。顺治一朝,虽然在太仓州的方志记载中并没有免除历年积欠及

赈济的相关数据，但是苏松常地区分别在顺治三年、十一年、十三年和十六年逐渐减免了过去拖欠的地丁钱粮。从表 4 可以看到，康熙一朝，太仓州地区共有 12 次蠲免积欠的地丁钱粮，5 次减免新赋。但是似乎过去积欠的钱粮并没有完全免掉，因此，至雍正朝时又相继进行了 2 次蠲免陈欠地丁米麦豆芦课等银及卫所屯折等项钱粮地租等银。据陈振汉在《清实录经济史资料》中统计所得，清廷蠲免苏松地区的钱粮高达 20%。这也就是说，苏松地区向朝廷上缴的赋税钱粮仅仅能完成额定的 80%，这从一定程度上说明了苏松地区钱粮积欠的严重。

表 4　清入关后至雍正三年(1725 年)太仓州蠲赈表

时间	免旧欠	免新赋	赈济
清顺治朝	无记载	二年蠲免本年税粮十之七兵饷十之四 三年准漕米折价再免三之一 八年大水改折秋粮十之六	无记载
清康熙朝	三年、四年、八年、十年、十八年、十九年、二十年、二十四年、二十七年、三十八年、四十五年、四十六年均蠲免在前之民欠地丁钱粮	十二年以连年灾荒免明年地丁钱粮之半 二十三年免明年漕粮三之一 二十六年免本年明年地丁钱粮及后加之杂税 三十年以次蠲免各省漕米自三十一年始 四十年免明年地丁钱粮 四十六年免明年地丁银 四十七年水灾蠲免有差并免明年地丁银 五十一年免明年地丁钱粮 五十六年免江苏等省带征屯卫银两其带征之漕项及米麦豆各免其半	四十七年以江西湖广漕粮三十余万石平粜
清雍正朝 (雍正元年至雍正三年)	元年、二年蠲免在前之未完地丁米麦豆芦课等银及卫所屯折等项钱粮地租等银	二年八月大风海溢蠲免钱粮有差	二年九月以河南山东安徽司库银买米十五万石交江苏巡抚平粜

资料来源：宣统《太仓州志》卷 7《赋役》。

除了要承担高额的赋税外，百姓所要承担的徭役也是十分繁重的。虽然清初统治者规定每丁每年交 1 分 5 厘至 1 两的身丁钱，但实际上，太仓州百姓所要承担的徭役名目繁多，甚是沉重，如“充当水手、水夫、钻夫，营造船只，修

造桥梁、城郭房舍、海椿铁链、水陆木栅、渡口、烟墩、案台,备买马草、豆料等"①。赋税和徭役的双重负担,使得官员额征很难完成。不仅是重赋和繁役,水旱灾害也是造成百姓无法交出赋税钱粮的原因之一,是以,苏松常地区钱粮逋赋情况日益严重。

因此,为了能够征收到足额的赋税,清朝统治者实行官员考成,官员完成额正数量是考成的关键。但是由于苏松常是赋税重地之一,额征银米数量极多,往往很难完成。因考成不及格而被降职或斥革者十分普遍。两江总督查弼纳就曾总结苏松地区官员时常调任的情况,认为原因就在于赋税难清。因此,当雍正二年(1724 年),查弼纳奏请将苏松常地区升州析县时得到了大量官员的支持。升州析县,将县一分为二,那么相应的钱粮征收事务也势必一分为二,官员的考成也就相对地减轻了难度。而太仓升格为直隶州作为升州析县中的一部分,也为官员解决钱粮征收的困难提供了一个机会。

2. 市镇的勃兴与人口的增长

明清时期,随着人口的增加、工商业的蓬勃发展与资本主义的萌芽,江南地区的市镇如雨后春笋般迅速涌现并且不断繁荣。如果以市镇率(即以单位面积内的市镇总数和该单位内的总面积数相比)来看江南地区市镇化程度的话,诚如表 5 所示,"苏松的市镇率总是江南 9 府州中最大的,太仓州的市镇密度处于苏松和常杭嘉之间"②。可见,苏松太地区的城镇化程度还是相对较高的。

表 5 明清江南市镇数量和市镇率

名称	面积 km^2	市镇数(明)	市镇率 市镇/km^2	名次	市镇数(清)	市镇率 市镇/km^2	名次
苏州	5 100	206	4.04	2	206		3
松江	4 200	303	7.21	1			1
常州	8 700	185	2.13	5	253	2.91	4
太仓	3 300	79	2.39	3	193	5.85	2
镇江	4 200	65	1.55	7			7
江宁	7 200	83	1.15	8			8
杭州	6 300	145	2.3	4	145		5
嘉兴	3 900	78	2	6	78		6
湖州	5 400	57	1.06	9	57		9

① 罗仑、范金民:《清前期苏松钱粮蠲免述论》,《中国农史》,1991 年第 2 期。

② 吴建华:《明清江南人口社会史研究》,群言出版社,2005 年,第 260 页。

续表

名称	面积 km²	市镇数（明）	市镇率 市镇/km²	名次	市镇数（清）	市镇率 市镇/km²	名次
总计	48 300	1 201	2.49		1 383	2.86	
苏松太	12 600	588	4.67		702	5.57	
常镇宁	20 100	333	1.67		401	1.99	
杭嘉湖	15 600	280	1.79				
镇宁	11 400	148	1.29				

资料来源：吴建华:《明清江南人口社会史研究》,第260页。

由于商业的发展和繁荣,市镇不断兴起,城市不断扩大,手工业等生产领域进一步开拓,为人口的增长提供了一定的有利条件。明初,江苏和浙江是全国人口密度最高的两省,而又数苏松常地区为最。明末农民起义沉重地打击了地主豪强等土地兼并势力,不少农民纷纷获得了土地,而为了小农经济的发展,第一要务便是人口的大量增殖。进入清代以后,为了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从顺治到康熙、雍正年间都实行了一些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及减轻人民负担的政策,因此这一时期苏松常地区的人口仍以较快的速度增加,人口密度大幅增长。至清代中叶,苏松常地区的人口密度较之明初时期均翻了一番还多。

表6 明清江南六府人口密度变化表

府州	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			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			增长率(%)
	面积 km²	丁口数（万人）	密度（人/km²）	面积 km²	丁口数（万人）	密度（人/km²）	
苏州府	8 627	240.5	278.8	6 762	590.8	873.7	193.8
太仓州				2 317	177.2	764.8	
常州府	6 464	77.6	120	7 328	389.6	531.7	343.1
松江府	4 244	123.7	291.5	4 157	263.2	633.1	117.2
杭州府	7 774	111.8	143.8	7 318	319.7	436.9	203.8
嘉兴府	3 276	165.8	506.1	3 209	280.5	874.1	72.7
湖州府	6 219	120.3	193.4	6 194	256.8	414.6	114.4

资料来源：李慧:《明清长江三角洲地区城镇化及城镇体系研究》。

单就太仓一地而言,自明弘治十年(1497年)太仓建州治至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近200年的时间内,太仓人口从157 080人增至217 220人,增长了近38.29%,可以说,增长速度是相当快的,而人口增长的持续时间也是相当长的。

表 7 明弘治十年(1497 年)至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 年)太仓人口变化

时间	户口	人丁
明弘治十年	51 554	157 080
弘治十五年	51 799	154 946
正德七年	53 016	141 225
嘉靖元年	53 491	141 475
嘉靖九年	53 316	162 970
嘉靖十一年	53 316	162 970
嘉靖二十一年	53 316	163 888
崇祯五年	53 266	161 945
崇祯十五年	53 700	162 343
清顺治二年	39 852	173 430
康熙三年	40 114	215 240
康熙三十三年	40 375	217 220
增长率(%)		38.29%

资料来源：嘉庆《直隶太仓州志》《赋役上》。

人口的增加与市镇的繁荣,使越来越多的人从农村中走出来成为城镇中的手工工人、小商品生产者。不仅如此,不少蛰居于农村的地主富户也纷纷走进城镇,极大地促进了这一地区手工业及贸易的发展和繁荣。由于手工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全国各地乃至海外商人也纷纷涌向这里。据范金民在《明清时期苏州的外地商人述略》一文中的研究分析,当时活跃在苏州及周边地区的商帮主要为经营棉布业、典当业和粮食业的徽商;经营丝绸业、蜡烛业和煤炭业的浙商;经营棉布业和钱业的晋商以及经营烟草业、棉花、棉布业和南货业的闽粤商人。各地商人大量汇集于此,给当地的市场注入了活力,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使苏州府成为中国第一大都会。但是,应该看到,由于本地人口的急剧增长,人均耕地数势必下降,而住房、粮食及赋税问题也将接踵而至;另一方面外来人口的大量涌入,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当地社会不稳定性的因素,治安管理成为一大难点,加大了官员管理的难度。

3. 河道的疏浚与港口的复兴

清以前,刘家港不仅是长江口的一个主要港口,而且也是东南沿海的主要港口之一。明永乐年间,由于娄江独特的航道优势等因素成为郑和下西洋的起锚地。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至万历年间,长江中冲刷下来的泥沙不断淤积在娄江口,而豪强又竞相填河造田,至崇祯年间,娄江许多段都已成为陆

地而致使舟楫无法通行。

清朝初年,由于明末时河道淤积,政府无力兴修水利而致使娄江壅塞。顺治十二年(1655年),太仓知州白登明采用销圩法疏浚朱泾而成"新浏河"。顺治十四年(1657年)在此疏浚娄江,全长六十里,西起盐铁塘,东至石家塘。康熙十年(1671年),由于统治者逐渐认识到太湖流域水利兴修的重要性,清政府在江南展开了大规模的治水,其中当然也包括太仓地区。康熙一朝,江苏巡抚马祐和布政使慕天颜两人负责主持太湖流域的治理,分别于康熙十年(1671年)和康熙二十年(1681年)组织了大规模的水利治理。他们两人在明朝治理的基础之上以"浚治三江,兼治大浦"的方针着手开始治理吴淞江和刘河(娄江)。对于刘河的治理,"开自盐铁塘口起航船港以达海口,共完工长5 180丈,面阔11丈,底宽6丈6尺,深1丈,并建闸天妃镇"①。历时一年三个月的工程陆续完工后,慕天颜于康熙二十年(1681年)再次对刘河进行疏浚。由此,刘河的航运状况得到好转。

虽然清初由于娄江的淤塞以及统治者实行海禁政策而导致刘家港的一度衰落,但随着娄江的疏浚以及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采取了局部开放海禁的措施,刘家港及港口得以再度复兴。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正式设镇海关于刘家港,以管理海上贸易。随着海上贸易的重开,太仓地区重新焕发出了生机。这一时期,刘家港的出口贸易主要为棉花及豆类商品等,促进了当地棉花种植业。可以预见的是,由于大量人力投入到棉花的种植中,粮食的生产势必无法满足本地需求,因此,这就带动了当地对外来商品粮需求的增加,而这其中,就要属豆类的需求量最大。随着棉花、豆类等贸易的兴盛,清代刘家港各类商业组织也就相应产生。不仅如此,由于港口贸易的兴盛,刘家港的各类工商业及服务性、金融性行业也应运而生,如与航运相关的造船业、布行、当铺钱庄、酒肆茶坊等行业都很发达。随着港镇地域规模不断地扩大,刘河南北两岸都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刘河镇及其港口贸易的兴盛,除了带动了当地经济的新发展,同时还带来了人口的迅速增加,尤其是外来工商业者的大量涌入,大大改变了当地的人口结构。人员的大量增加,一方面当然会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但是另一方面,也给当地社会秩序的稳定带来了一定的挑战。

(三)直隶太仓州成立的影响

对于雍正初年所采取的对江南苏松常地区进行升州析县,地方官府和官员无一不是大加赞颂,称这一举措是"利国便民"、"大惬舆情"②。如乾隆元年

---

① 康熙《江南通志》卷63《水利》。转引自朱巍:《明清时期江南太仓的水利建设》,《农业考古》,2012年第1期。

② 雍正《南汇县志》卷4《建设志》,第1-2页。转引自范金民:《政繁赋重,划界分疆:清代雍正年间江苏升州析县之考察》,《社会科学》,2010年第5期。

(1736年)江南按察副使范璨称"世宗升府州析县邑,则体国经野之制隆"[1];又如乾隆《长洲县志》编者曾说:"我世宗宪皇帝虑户口之庶盈,赋税之繁重,又析其半为元和,而长洲一邑犹得视远省大郡。大抵古之立制也犹疏略,今之立制也倍精详,古民淳俗朴而事易理,今人满地冲而政日烦,况经我朝百余年来厚泽深仁,休养生息,其殷阜尤非自昔可比,盖有不得不分之势也。溯历代之相沿,观当今之损益,体国经野,诚足为万世不易之良法。"[2]由此可见,雍正初年对地方行政制度的改革不仅是对当时,对后世也是有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

从赋税征收的角度来看,苏松常地区除要缴纳漕粮之外,还有巨额的额征钱粮,当地官员难以征收足额,而对苏松常地区的升州析县,则相应地分解了官员的责任,降低了官员考成的难度。这样一来,过去由于考成不合格而参罚相随的情况也随之减少,而官员就不用担心考成问题,因此也就得以施展抱负,大展拳脚了;从地方治理的角度来说,新分出来的县地及新设的县署,其所在位置大多较以往有所优化,位置适中,十分便于地方官员的治理,如"原来华亭、娄县和上海三县,多在黄浦江之东南,而浦东之民输纳赋税甚为不便,又地近海滨,奸盗易于藏身,治安不易。分县后,华亭分设青村,娄县分设金山,上海分设南汇,均在浦东适中之地"[3]。

直隶太仓州的设置作为苏松常地区升州析县的一部分,对于地方的吏治整顿和经济建设与发展,赋税的有效征收和官员考核等方面都确实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据嘉庆《直隶太仓州志》所载,在直隶太仓州成立之前,太仓州原设知州一员,州同一员,通判一员,吏目一员,盐捕州学学正一员,训导一员(康熙初年裁撤训导,后于康熙十六年复设),甘草司巡检一员,阴阳学典术一员,医学典科一员,僧正司僧正一员,道正司道正一员,刘河营游击一员,中军守备一员,千总二员,把总四员,共19人;直隶太仓州成立后,设知州一员,同州一员,吏目一员,学正一员,七浦司巡检一员,甘草司巡检一员,阴阳学典术一员,医学典科一员,僧正司僧正一员,道正司道正一员,刘河营游击一员,中军守备一员,千总二员,把总四员,外委把总四员,火器外委把总三员,额外外委三员,共28人。此外,镇洋县设有知县一员,县丞一员,训导一员,典史一员,刘河闸官一员,阴阳学训术一员,医学训科一员,僧会司僧会一员,道会司道会一员;嘉定县下设知县一员,县丞一员,教谕一员,诸翟镇巡检一员,典史一

---

① 乾隆《江南通志》序,《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07册,第37页。

② (清)李光祚修,顾治禄纂:《(乾隆)长洲县志》,乾隆十八年(1753)刻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8页。

③ 范金民:《政繁赋重,划界分疆:清代雍正年间江苏升州析县之考察》,《社会科学》,2010年第5期。

员，阴阳学训术一员，医学训科一员，僧会司僧会一员，城守千总一员；宝山县下设知县一员，县丞一员，主簿一员，训导一员，顾泾司巡检一员，典史一员，阴阳学训术一员，医学训科一员，僧会司僧会一员，道会司道会一员，吴淞营参将一员驻城中，守备一员，千总二员，把总四员，外委千总二员，外委把总四员，额外外委三员；崇明县下设知县一员，县丞一员，教谕一员，训导一员，貊貔镇巡检一员，典史一员，阴阳学训术一员，医学训科一员，僧会司僧会一员，道会司道会一员，苏松镇水师总兵官一员，游击四员，都司一员，守备四员，千总八员，把总十六员，外委千总八员，外委把总十六员，额外外委十六员，舟师额外外委四员。这样的官职设置使得上级官员巡视下属变得相对容易，政令的上传下达也愈加便捷通畅，同时，这也加强了最高统治者对地方政权及地方官员的控制。当然，我们也应看到，升州增县所致的官员增添，一方面对当地的管理的确是有相当的积极影响，但是，羊毛出在羊身上，官员的增添势必增加当地百姓的负担。因此，当时在民间就有不少反对之声，如时人在明代《五茸志逸》卷八之尾后所附之语："雍正三年间，江抚张名楷题请割分大县……彼之意似为裕国便民，独不思建一县官，多一县官之骚扰；添一胥役，多一胥役之侵渔，其为害岂浅鲜哉！"因此，增县添官对百姓之害可见一斑。

在经济方面，直隶太仓州下辖的镇洋、嘉定、宝山和崇明 4 县均属于濒江沿海冈身沙土地带，并且以生产棉花纱布以及米豆糖木等货品为主。史载太仓州"向来多种木棉，纺织为业"[①]，嘉定县"比户纺织，贩货遍海内"[②]，而宝山县亦是"棉花通邑栽之，以资纺织。海滨之民，独宝木棉，借以资衣食，完赋税"[③]。也就是说这 4 县无论是在风俗习惯还是在生产活动上都是较为相似的。由于棉纺织业属于个体性质的家庭手工业，因此其劳动生产率必然十分低下，故而，直隶州的成立可以有效地将这一地区的资源整合在一起，不仅将这一区域的从业人户集中起来，而且棉纺布产量急剧增加。此外，直隶州的成立增加了这一地区的城镇数量，为人口和产业向城镇集聚提供了有利条件，为城市的发展增添了动力，同时，直隶太仓州的地域范围囊括了长江入海口周围地区，有利于集中发挥太仓州的区位优势，带动当地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而作为太仓升格为直隶州重要原因之一的赋税问题，在太仓升格为直隶州后也的确在一定程度上有所缓解。表 8 所统计的是清顺治二年(1645 年)至乾隆六十年(1795 年)太仓升格为直隶州前后的田赋对比情况。根据表中

---

① (清)吴承潞修，叶裕仁等纂：光绪《太仓直隶州志》卷 6，光绪四年(1878)抄本。

② (清)程其珏修，杨震福等纂：光绪《嘉定县志》卷 8，上海书店出版社，1991 年，第 150 页。

③ 乾隆《宝山县志》卷 4。转引自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年，第 276 页。

的数据,我们可以看到,太仓升格为直隶州之后,实存田荡涂总数大约减少到升州之前的一半,相应地额征本色米豆的总数额也基本上减少为之前的一半;如果按人均水平来看,顺治二年(1645 年)平均每户有实存田荡涂 22.14 亩,平均每户额征本色米豆 3.18 石;平均每人有实存田荡涂 5.09 亩,平均每人额征本色米豆 0.73 石。康熙三年(1664 年)平均每户有实存田荡涂 21.85 亩,平均每户额征本色米豆 3.24 石;平均每人有实存田荡涂 4.07 亩,平均每人额征本色米豆 0.60 石。雍正四年(1726 年)平均每户有实存田荡涂22.28 亩,平均每户额征本色米豆 3.23 石。乾隆六十年(1795 年)平均每户有实存田荡涂 9.49 亩,平均每户额征本色米豆 1.35 石;平均每人有实存田荡涂2.17 亩,平均每人额征本色米豆 0.31 石。从以上数据来看,在太仓升格为直隶州后,一定程度上是缓解了当地的赋税问题。

表 8 清顺治二年(1645 年)至乾隆六十年(1795 年)太仓升直隶州期间田赋

时间	人口	实存田荡涂	额征本色米豆	折色银
清顺治二年(1645 年)	户 39 852 口 173 430	八千八百二十三顷一十六亩八厘八毫	一十二万六千七百四十八石八斗八升七勺零	
康熙三年(1664 年)	户 40 114 口 215 240	八千七百六十六顷三十七亩九分一厘三毫平米二十五万二千九百五十六石二斗一升六合三勺	一十二万九千九百五石五斗六升七合三勺	一十二万七千一百六十一两六分九厘
雍正四年(1726 年)直隶州分置镇洋县后编审	户口共 20 159	四千四百九顷六十九亩二分二厘一毫平米一十二万 六千六百七十一石六斗三升八合一勺	六万五千五十二石一斗七升九勺	六万三千七百二十五两三钱五分八厘
乾隆六十年(1795 年)	户 45 528 口 199 312	四千三百二顷九十七亩九分八厘平米一十一万九千四百七十石六斗三升二合一勺	六万一千五石一斗二升四合三勺	四万三百七十四两五钱四分七厘

资料来源:宣统《太仓州志》卷 7《赋役》。

此外,由于太仓地区的农业经济发展主要是依靠水利的整治,因此,在太仓升格为直隶州后,历代统治者都纷纷采取了相应措施对太仓州的河道进行整治和管理。尤其是雍正初年至乾隆中期这一段时间内,江南包括太仓地区的水利兴修都比以往任一时期兴盛。如雍正四年(1726 年),太湖流域再次泛

滥遭遇水灾，雍正帝连发两道诏谕，下决心修治苏松太水利，尤其是太仓州地区“(刘河、白茆)年久潮汐堙塞，悉成平陆，太仓、常熟之绅衿土豪占种，科者十无二三，既开浚，应尽去新涨地亩，以复故道”①。乾隆十八年(1753年)，在雍正朝治水的基础上，再次对三江进行疏浚，其中对于娄江的治理，江苏巡抚庄有恭在上表奏请时指出：“娄江自娄门以下，凡有浅狭阻滞处所，相度情形，疏浚宽深，务与上源所泄之数足相容纳。其江身中段，一切植芦插簖及冒占水面之区，查明尽数铲除，嗣后仍严为之禁。”②庄有恭的奏请很快得到乾隆的批复，并且乾隆还特发《查禁茭芦占塞河道示》，强调必须清除河面上所有植芦。雍正至乾隆年间对太仓州的河道治理不仅对河运同时也对太仓州的农业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而海塘的修筑也为太仓州经济的发展建起了一道安全屏障。雍正十一年(1733年)，为了防止海潮漫溢，雍正帝下令修筑江东土塘。“乾隆初增建江东塘坦坡。乾隆四年(1739年)筑伍月塘、顾泾港、土塘。乾隆五年(1740年)巡抚顾琮加筑海塘。”③此后，“道光十七年(1837年)，总督陶澍，巡抚林则徐、陈銮先后檄知府文康、知县洪玉珩，并委太仓知州李正鼎筑海塘。自忠信庙东珠字号起，至张家库止，长二千九百五十七丈八尺，(内翻筑工头土塘，自珠字号起，至光字号止，一百二十七丈，顶宽四丈，底宽十四丈，里高一丈四尺，外五里二收分，外筑盘头石坝，其余石塘帮土加厚，顶宽四丈，底宽十一、二、三丈不等，高一丈二尺，五收坦坡。)至道光十八年(1838年)九月竣，用银二十三万两有奇”④。海塘的不断修建与完善，有效地防御了海潮等自然灾害，并且使太仓地区的农田水利综合治理呈现出以娄江治理为主，以海塘、塘浦修筑为辅，全面兼顾的局面，保证了各种经济作物生长的有利环境，极大地促进了太仓地区农业经济的有序发展。

结　语

太仓自元代开海运时兴起，因南粮北运而成为海漕重镇。元末群雄并起，张士诚筑太仓城为其对抗朱元璋及方国珍的军事堡垒。朱元璋称帝后于吴元年(1367年)设太仓卫，是为明朝卫所制度的产物之一。当时的太仓是海港与卫所二合一的重镇，肩负着为朱元璋北上伐元供给粮食的重任。但明中后期，海漕地位日益下降并最终被河漕所替代，由海运而兴起的太仓此时却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6《田赋六》“雍正五年”条。转引自朱巍：《明清时期江南太仓的水利建设》，《农业考古》，2012年第1期。

② (清)庄有恭：《浚治三江水利疏》，《清经世文编》卷113。

③ (清)王祖畬：光绪《太仓州镇洋县志》卷2《水利》。

④ (清)杨开弟：《华亭县志》卷4《海塘》。转引自朱巍：《明清时期江南太仓的水利建设》，《农业考古》，2012年第1期。

面临着民风渐败、钱粮积弊、军豪权势占田、官吏贪污舞弊、军民关系恶化等一系列问题。面对这样的情况，明弘治十年(1497年)，太仓由卫建州，将昆山惠安、新安、湖川三乡，常熟双凤乡及嘉定乐智、循义两乡析出而立州，领崇明县，隶属于苏州府，这一举措强化了地方管理职能，使太仓的社会经济步入正常发展轨道。清代雍正时期，对地方区划及赋役制度进行重大变革，太仓州也在雍正二年(1724年)升格为直隶州。但是，这一次太仓州升格的最主要原因，并不是因其幅员辽阔或是其他因素，而是因为人口杂多，赋役繁重，是为了解决长期存在的钱粮积弊问题。通过实行升州析县，分摊了赋税负担，为官员的考成降低了难度，因而得到官员的普遍支持。

太仓升格为直隶州，作为清初大规模制度改革的一部分，考察其成立缘由，不仅有助于我们理顺太仓地区建置沿革的完整脉络，而且也为我们了解和分析清雍正时期"直隶州政策"以及研究"雍正新政"中地方行政制度的变革与完善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个案。

[评语] **王卫平**

明清时期江南县级政区调整是政治史、社会经济史和历史地理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目前，学术界对清代雍正时期地方行政制度调整及太仓州建立情况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本文正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史料收集、整理和阅读，以"太仓直隶州"为切入点，论述了"太仓直隶州"的成立和影响。文章脉络清晰，逻辑严谨，文字流畅，符合规范。尤其对直隶太仓州设立原因的分析，颇见功力。但本文仍存在不足之处，如对于太仓州地位变化之后对社会生活产生的影响，以及与江南中心城市及周边城镇之间的互动关系缺少分析。全文基本上是围绕行政沿革来说，而没有把太仓州的成立放到大环境中去考虑。

《聪训斋语》主体思想研究

作　　者：蒋丽君（中国古代史，2009级，2013届）
指导教师：吴建华

摘　　要：家训文化，源远流长，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清代是中国传统家训数量最多的一个时期。清代前期，"缙绅发迹、文物蔚兴"之门的桐城张家，尤以张英、张廷玉为其代表人物。由张英所著的《聪训斋语》《恒产琐言》两部家训，极大地影响了桐城张氏一族和清代士族的子女教育规范。《聪训斋语》是张英治家的指导纲领，全书分上下两卷，思想十分丰富，核心内容为"务本力田，随分知足"八字，主要有四大要点，具体深化为八教。张英的家训思想深受中国传统教化和他个人优良品德的影响，融入了张英个人对子孙后代的教育标准，集中反映了张英重视子孙身心品性培养、重视教化之法、重视治家理财的思想。《聪训斋语》等家训帮助桐城张氏家族内部树立了纯朴俭约的家风，并成为清朝一代世家大族教育子孙的蓝本，而其内容中蕴含的合理成分也可作为当今家庭教育可吸收借鉴的好范本，是值得探讨和研究的好家训。

关 键 词：张英《聪训斋语》　家训

前　言

（一）选题缘起与意义

家训，在历史上又被称为庭训、庭诰、家戒、家规、家范和家法等，顾名思义，主要是指家族内部长辈对晚辈、族长对族人的训示与教诲。它以维系家族和睦与发展为根本目的，是调整封建家庭各种伦理关系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同时还包括治家处世的经验体会，以及封建大家庭居家日常礼仪，是传统宗法社会一种重要的文化现象。在中国传统文化体系中，家训历来被人们推崇为伦理道德教化的工具，但在某种程度上，家训反映了真实的社会生活和思想状况。通过对家训的研究，可以进一步拓展传统思想文化研究的学术视野，加深我们对中国古代思想史的准确理解和把握。

明清时期，共五百多年的历史，是中国传统家训发展历史上空前繁荣的

时期。清代是中国传统家训数量最多的一个时期，这其中，一些官吏兼学者撰写的家训占了相当的部分。康熙年间由张英撰著的《聪训斋语》是这一时代学者型官吏家训的代表作之一，也在中国家训体系中占据一席之地。《聪训斋语》是张英治家的指导纲领，全书分上下两卷，思想十分丰富，核心内容为"务本力田，随分知足"八字，主要有四大要点，具体深化为八教。张英的家训思想深受中国传统教化和他个人优良品德的影响，融入了张英个人对子孙后代的教育标准，集中反映了张英重视子孙身心品性培养、重视教化之法、重视治家理财的思想。《聪训斋语》一书有其独特之处，语言平实，说理透彻，在居家、做人、处世等方面尤为切于实用。深入研究《聪训斋语》，既可以进一步研究传统家训文化的思想内容，探讨其在中国传统家训史上的地位，又可以汲取其中有益于现今教子治家的部分，传为后世参考。

（二）相关文献资料与研究现状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尤其是近 20 年来，学界在挖掘与批判地继承中华民族"家训"这份遗产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大量成果。关于传统家训、张英的思想及其撰著的家训《聪训斋语》《恒产琐言》的研究也有一些成就，研究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传统家训的研究

目前，史学界对于中国传统家训的综合性研究著述主要成果有：

徐少锦、陈延斌：《中国家训史》（陕西人民出版社，2011 年版），此书是家训研究领域比较通用的作品。这部作品从家训教化实践的视角，遴选了从先秦到清末几千年中两百多位典型人物，将他们训育子女的理论基础、主要内容、基本原则、具体方法等，进行分类归纳，理出其历史演进线索，揭示其间的内在联系与发展规律。它清晰地勾画了中国传统家训从萌芽、产生、成型、成熟、繁荣以及由盛至衰的过程，提炼论证了每个时期家训的特点和重点，探索了家训发展的规律，拓宽与加深了中国教育思想史与中国伦理思想史研究的领域，极具借鉴意义。①

朱明勋：《中国家训史论稿》（巴蜀书社，2008 年版），此书是在作者的博士毕业论文中国传统家训研究基础上略加修改而成。具体内容包括关于家训的几个问题、家训的发轫期、家训的成熟期、家训的转型期、传统家训的历史反思与当代价值等，对中国传统家训的发展史有着较为详尽的考察与研究，希望在追溯中国传统家训的发展历史过程中进行深刻的反思，达到阐述当代价值的目的。作者在充分肯定中国传统家训的历史地位的同时，也明确提出了传统家训具有的两重性，即既有精华，又有糟粕。由此，作者提出对待

① 徐少锦、陈彦斌：《中国家训史》，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5 页。

中国传统家训文化的正确态度是批判继承，另一方面，作者还对当代社会中的家训形态做出了简单的构想。这是一部以文献研究为主的著作，具有跨学科研究的重大意义。

王长金：《传统家训思想通论》（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此书从周朝开始，对传统家训的历史渊源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并对传统的孝顺仁爱、积德行善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探讨，针对勤学、立志、谦恭、修身的人生哲学以及节俭、名利、廉洁、诚信的道德观念，以古今对比的方法进行了研究，阐明了中国传统家训的精髓所在。此外，《传统家训思想通论》还首次提出了胎教、养德、重农、择友、严爱、父教的教育思想以及对下一代的教育要实施言传身教、知行合一、因人施教、严爱殷责等方法的教育理念，对当代教育理论和实践具有积极的参考作用。①

以中国传统家训为主题的学位论文有：

王瑜：《明清士绅家训研究》，华中师范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此论文以1368—1840年间明清士绅家训为研究对象，前三章阐释明清士绅家训对家中男子在不同方面的教育重点，主要分为治家、修身、治学三个方面的训诫。第四章阐释明清士绅家训中专门对女性的训诫思想，而后以实例反思士绅家训教育的实际效果。第五章以个案形式介绍了安徽桐城的张氏家族，以此证明家训的积极作用。第六章分析明清士绅家训的特点及现代启示。在第五章重点介绍桐城张氏家族时，作者指出："张氏最大特点是在清朝由科举入仕，长期具有全国性的影响，并且延续有清一代的科举家族。张氏家族成功的原因固然很多，但倡导良好家风的薪火相传，重视家庭教育的作用，当为其中最主要的原因。"②

朱明勋：《中国传统家训研究》，四川大学2004年博士学位论文。此论文以纵向的角度纵观中国传统家训，将中国传统家训的发展分成不同的阶段。先秦是家训的发轫期，汉魏六朝是家训的发展期，隋唐时期家训走向成熟，宋元明清时期中国传统家训发展到鼎盛期，近现代中国家训出现转型期，最后反思了传统家训的利弊及其当代价值。本论文的特色在于他在绪论部分首先论述了有关家训的四个问题，从基础层面解释了我国传统家庭与家族、家训的定义，及家训的文献分类等，再由始至终，将中国家训贯穿成一条线，从整体到局部，分门别类，概括每一个阶段的特点和特色，使得读者对中国传统家训的脉络有了较为清晰的了解，便于对中国传统家训整体研究的深入开展。

此外，学术界对于家训的起源、发展历程及其特点，家训的伦理教化思想等方面研究成果颇丰，另有更多的学者着手研究中国传统家训史上的一些名

---

① 王长金：《传统家训思想通论》，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6页。

② 王瑜：《明清士绅家训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第199页。

篇如颜氏家训、袁氏世范、温公家范、朱子家训等，研究其家庭伦理教育和子女教育理念，探索传统家训对现代生活的借鉴意义。

2. 关于张英及《聪训斋语》《恒产琐言》的研究

目前，学术界针对张英及《聪训斋语》《恒产琐言》的主要研究成果有：杨琳《桐城张氏父子家训中为官之道思想探析》，《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7期；郭长华《张英家训思想初论》，《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章建文《家训语境下这样的文学观——论〈聪训斋语〉的文学思想》，《宁夏社会科学》2012年第5期；徐嘉《张英的家训思想》，《徐州教育学院学报》2002年第3期；王彦民《张英的人生观和养生观初探——读〈聪训斋语〉》，安徽省桐城派研究会成立大会暨第二届全国桐城派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5年6月；郭长华《"守田不饥"：张英"恒产"思想简论》，《经济师》2004年第8期；李浩《桐城张氏家族教育传统试探》，《民俗研究》2006年第9期；郭长华《张英修身养性思想浅析》，《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等。这些文章多侧重于研究张氏父子的政治活动，探析其为官之道，在张英所著的家训方面，对《恒产琐言》中蕴含的经济思想的研究较多，在《聪训斋语》的研究上，多吸取前人的成果，致力于某一具体方面的研究，比如文学、养生、教育等方面。

综上所述，近20年来学术界对于张英和《聪训斋语》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它对现代社会的参考借鉴作用慢慢得以体现并受到广泛重视，但在研究上仍有不尽如人意之处，如对家训整体深入的研究成果还不是很多，对《聪训斋语》的研究则仅局限在其中部分内容，对于该书在家训史、思想史上的地位的确定还较为模糊，这些不足之处还有待于学者们做进一步的深入研究。本文将从《聪训斋语》的文本分析出发，着力针对其中所反映的治家、处世等方面的思想内容加以论述，目的在于呈现《聪训斋语》一书在家训史上的文化意义，并给现代家庭教育做一些借鉴。

一、张氏家族及张英《聪训斋语》的创作

（一）桐城张英及张氏一族

安徽桐城历史悠久，文风昌盛，为江淮文化圈的发祥地和集中地，桐城境内有大批名门望族，张氏家族就是其中一个重要的代表。

桐城张氏，号称"门族清华，世代簪缨"，"其先洪永间自鄱阳来迁"[1]，约于明洪武至永乐年间由瓦屑坝迁到桐城，始居桐城的嬉子湖，经过几百年的耕

① （清）马其昶：《桐城耆旧传》，黄山书社，1990年，第27页。

作经营,渐渐发迹于桐城。张氏一族自张英曾祖起就多出循良官宦。[①] 张英的曾祖张淳在明隆庆二年(1568 年)中进士,授永康知县,整肃风气,政效显著。"吏民素多奸黠,连告罢七令。淳至,日夜阅案牍。讼者数千人,剖决如流,吏民大骇,服,讼浸减。"[②]而后张氏一族在官宦仕途上代有传人。其祖父张士维官至中宪大夫,抚州知府。其父张秉彝为贡生。叔父张秉文,万历三十八年(1610 年)进士,官至山东左布政使;叔父张秉贞,崇祯四年(1631 年)进士,后降清,官至兵部尚书。"顺治十一年(1654 年),张秉哲考中举人,这是张家在清代的第一个举人。"[③]此后,张氏一族在科举上多有建树,走上了仕宦之途。尤其在康熙、雍正、乾隆时期,张英之后,涌现一代代经邦济世之才,张氏一族也开始真正成为声势显赫的名门望族。

张英(1637—1708),清代名臣,文学家。字敦复,号梦复、乐圃,江南桐城人(今安徽桐城)。康熙六年(1667 年)进士,选庶吉士,官至文华殿大学士兼礼部尚书。"一时制诰,多出其手。"[④]历充国史,为《一统志》《渊鉴类函》《政治典训》等书总裁官。张英为官,"辰入暮出,退或复宣召,辍食趋宫门,慎密恪勤,上益器之"[⑤]。张英为人和蔼平易,"英性和易,不务表襮,有所荐举,终不使其人知。所居无赫赫名。在讲筵,民生利病,四方水旱,知无不言"[⑥]。圣祖(康熙)尝语执政:"张英始终敬慎,有古大臣风。"四十七年(1708 年),卒,谥号文端。

张英一生著述颇丰,有《易经衷论》《书经衷论》《四库著录》《南巡扈从纪略》《笃素堂文集》《存诚堂集》《聪训斋语》《恒产琐言》等刊行于世,其中《聪训斋语》《恒产琐言》两文更从家训思想方面出发,旨在从官宦仕途、为人处世方面的亲身经历和切身体会,结合古代圣贤的言行事例,教训子孙持家、治国、读书、立身、做人。《清史稿》记载,张英"为《聪训斋语》《恒产琐言》,以务本力田、随分知足诰诫子弟"[⑦]。

张英子孙多有成就:长子张廷瓒,康熙十八年(1679 年)进士,入翰林,官至詹事府少詹事;次子张廷玉,康熙三十九年(1700 年)进士,入翰林,官至保和殿大学士,雍正时设立军机处,最初典章皆出其手,与鄂尔泰等同为军机大

---

① 江小角、陈玉莲:《父子宰相家训》,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1 页。

② 中国文史出版社编:《二十五史》卷 13,《明史》(下),中国文史出版社,2003 年,第 1524 页。

③ 李浩:《桐城张氏家族教育传统试探》,《民俗研究》,2006 年第 3 期,第 227 页。

④ 《清史稿》,列传 73《张英传》,中华书局,1977 年。

⑤ 《清史稿》,列传 54《张玉书等传》,中华书局,1977 年。

⑥ 《清史稿》,列传 54《张玉书等传》,中华书局,1977 年。

⑦ 杨琳:《桐城张氏父子家训中为官之道思想探析》,《常州大学学报》,2011 年第 7 期。

臣，且恩遇最隆。张廷玉为人谨小慎微，谨守黄庭坚的名言“万言万当，不如一默”①。雍正帝亦赞扬他“器量纯全，抒诚供职”，称其为“大臣中第一宣力者”。② 三子张廷璐，康熙五十七年(1718 年)榜眼，官至吏部侍郎。四子张廷瑑，雍正元年(1723 年)恩科进士，选庶吉士，官至内阁学士。再后的子孙中有玄孙张元宰，嘉庆七年(1802 年)进士，选庶吉士。张若潭中进士，若霭、若澄官至内阁学士，若需为侍讲，若震官至湖北巡抚，曾敞官至詹事府少詹事等等。“自祖父至曾玄十二人，先后列侍从，跻鼎贵，玉堂谱里，世系蝉联，门阀之清华，殆可空前绝后已。”③

桐城张氏一族在明清时期声势显赫，名人辈出，成为地位显赫的地方大族，这与张氏一族世代相传的家族教育密切相关，而张英是张氏一族中严以教子、恪守家训的典范。

(二) 张英撰著《聪训斋语》的家族环境

1. 忠孝相延的家族传统

张氏一族自明代始，一直有着高雅之德的风评。有史记载这样一则关于明代张氏品德高尚的故事：明代末年张氏有一书生，虽然年迈贫苦但是品德高雅。一天在自家圃园里种植蔬菜时，在地里挖到好多财宝，他说“无德而受谷，天其佑我耶?”于是将其重新掩埋在土里，不取用。临死前，他告诫自己的两个儿子“匪救灾活人焉勿发是”。数年后，江淮发生大灾荒，他的儿子将钱财取出，以赈灾民，救活了大批百姓。当地官员想要为其向朝廷请功，被张家的儿子坚持拒绝了，在当地留下美名。④

张英的大伯父张秉文是明代末年的忠义之臣，万历三十八年(1610 年)，张秉文考中庚戌科进士，授浙江归安知县，历官广东按察使、山东左布政使。崇祯十二年(1639 年)，清军入关骚扰，攻破数十州县，张秉文于济南指挥抗击，“秉文仓卒布置矢众固守，城孤力尽，遂以身殉”⑤。其妻方氏、妾陈氏投大明湖殉节。朝廷追赠太常寺卿，方氏赠一品夫人，并于大明湖畔立张公祠。清乾隆年间赐谥“忠节”。

张英的父亲张秉彝一生未入仕途，但是“居身节俭，待人宽厚”，为人耿直不屈，“未尝以一言干谒州县，生平未尝呈送一人”。⑥ 他还十分关心家族的门风建设。“每念谱牒散逸”，觉得非常遗憾，于是想要“发箧搜先世行状志铭及

---

① (清)黄山谷：《山谷集　卷三》，《赠送张叔和》：“百战百胜，不如一忍；万言万当，不如一默。无可简择眼界平，不藏秋毫心地直。”

② 马木子：《清代大学士传稿(1636～1795)》，山东教育出版社，2013 年，第 41 页。

③ (清)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二笔三笔》(上)，中华书局，1984 年，第 93 页。

④ 钱仲联主编：《广清碑传集》，苏州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327－329 页。

⑤ 党明德、何成：《中国家庭教育》，山东教育出版社，2005 年，第 462 页。

⑥ (清)张英：《聪训斋语》，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35 页。

世袭图考”,“自始祖迄今十二世,旁及坟墓祭礼列传外传,分为十卷,胪列详明”。[1] 他想要张氏一族的子孙谨记祖辈高尚的品性操守,以忠贞孝友为子孙训言,秉承张氏一族的家族传统,将和睦的家风沿袭下去。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良好的家风是一个家族发达兴旺的基石,它从一个家族的祖辈沿袭而来,又在一代代地发展延伸,对家族的后世子孙有着潜移默化的熏陶作用。所以说,祖辈流传下来的忠义之理的家族传统对张氏家族在清代的繁荣稳定起到了不可磨灭的促进作用。之后,张氏一族中涌现出一批忠义孝廉的典范。

正是由于张氏一族历来忠义,多出清廉之官,给张英及其后的子孙奠定了较为稳固的家族环境。在这种忠义之理的熏陶下,张英撰家训教导其子谨慎节俭,要子孙时时以“善人”为最高标准,以己度人,这种祥和的待人之道在《聪训斋语》中随处可见,从而奠定了张氏家训谨遵孝义的基调。

2. 读书举业的家道传承

张英在《聪训斋语》中一向强调“读书为养心第一要务”,读书成为张英教导子孙的第一标准,这也是家族长盛不衰的一大保证。而张氏家族传承下来的读书举业的家道传统奠定了张英家训的另一基调:以文举世。张氏一族自其祖先起,就以科举发家,其后子孙一路跟随,明清时期,张氏家族可谓举业不断,名宦迭出,遍为人知。张英教导子孙无论显贵与否,都要严于律己,坚持读书上进,这与张英的父辈们重视读书举业的传统是不可分的。

张英的父亲张秉彝平生泊然无好,隐居山野,但是非常喜爱读书,“生平多隐德,不以告人,其教子弟也惟以孝谨纯悫读书立行为先”[2]。而且张秉彝还将自己读后觉得有益处的书推荐给自己的子女看。张英在京城为官时,其父经常给他寄去家信,用祖宗累世积德的例子来劝勉张英。有一次,张秉彝特地将自己读过的书邮递到京师,在给儿子的书信中附上一封函,曰“此太上感应篇也,近读此不忍释手,特以寄汝,见此如见汝父”。张英说道“迄今手泽犹宛然也”。[3] 可见,张英的父亲已经将读书视为一种生活方式,并且这种勤于读书的习惯深深影响了张英,坚持读书,先是为了充实自己的内心,提升自身的品质,然后才是凭此求取功名,传继家声。

张秉彝的夫人吴氏严以教子,节俭持家,深明大义,对张氏家族重视读书的良好风气的形成做出了贡献。吴氏督促子孙读书甚严,为了给子孙“择贤师良友”,甚至“脱簪珥以佐束脩”,哪怕在条件艰苦时也尽力给子孙营造良好的读书环境:“寓金陵时,所僦屋甚隘,迁徙无定居,太君必先营书室,隔窗听

---

① (清)张英:《文端集》卷43《先考》,台湾商务印书馆,台湾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1986年。
②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5页。
③ (清)张英:《文端集》卷43《先考》,台湾商务印书馆,台湾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1986年。

唔声，人深夜不倦则色喜。时大人往来于桐，太君以教子为己任。间请于大人，简题数百为签，作大斗贮之。遇文期则掣签命题，文未毕不令就寝。后迁桐，居山中，犹则邻庵命叔兄读书其中。采山蔬以给馈食，勉励益力。以故播迁琐尾中而诸兄侄未尝废学，太君之教肃也。"[①]可见，张氏子孙养成的良好的读书品格与吴氏孜孜不倦的教导有着莫大的关联。

正是张英的父辈为其营造了良好的环境，使得张英养成了坚持读书、谨慎为人的高尚品质，而《聪训斋语》又将张氏家族优秀的家族传统阐释得淋漓尽致，所以说，张氏一族重读书、重孝义的家族传统奠定了《聪训斋语》撰著的环境基础。

二、张英《聪训斋语》的主体思想

《聪训斋语》是中国家训史上一部"父子宰相家训"的典范，是清代名臣、文学家张英撰写的家训。他以官宦仕途、为人处世等方面的亲身经历和切身体会，结合古圣时贤的言行事例，教导子孙如何持家、治国、读书、立身、做人、交友。他用自己生活中所见、所闻、所思、所感的些微小事，解读深刻的人生哲理，言简意赅，深入浅出，蕴意深邃。[②]《聪训斋语》共两卷，一卷是张英在京为官时专为训诫三子张廷璐等写的，另一卷是张英退隐后"随所欲言"地对长子张廷瓒等的训示。[③]

相较于《恒产琐言》在家产、田产管理上的专一视角，《聪训斋语》则显得更有人情味，更朴实，更亲近。全书张英以圃翁自称，上卷的每一段均以"圃翁曰"起头，细细叙述张英在仕途、处世上的切身体会；下卷更为一气呵成，少有段落之间的分离感，用流畅的语言给家族子孙描述为人处世的几件大事。细细读来，随处可寻张英自己对家庭治理和家族教育的心得体会。总的来说，《聪训斋语》全书可分为：耕读兴家、忠孝传家、修身养性三个方面的主体思想。

（一）耕读兴家

张英家族世代进士及第，是科举制度下的官僚阶层，是清代以科举晋升官僚的知识分子的典范。张氏家族靠读书起家，督促后人读书也成了张英家训中的普遍期望。张英提到："人家富贵两字，暂时之荣宠耳，所恃以长子孙者，毕竟是耕读两字。"[④]张英在书中提到"予之立训，更无多言，止有四语：读

---

① （清）张英：《文端集》卷43《先妣》，台湾商务印书馆，台湾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1986年。

② 转引自：江小角、陈玉莲：《父子宰相家训》，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0页。

③ 徐少锦、陈彦斌：《中国家训史》，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668页。

④ （清）张英：《恒产琐言》，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16页。

书者不贱，守田者不饥，积德者不倾，择交者不败"[①]。他将读书与"守田"相并列，田地成为读书兴家的基本条件。他将读书放在首位，"守田"放第二，两者相辅相成，这也成为桐城张氏家族兴旺发达的一大特色。

1. 教子读书

关于读书的命题，张英在家训中一直反复叙述，读书可以养心，可以"取科名"，"继家声"，"使人敬重"，不敢忽视。张英训导子孙读书做官的方法非常具体：

学字。"学字当专一。择古人佳帖，或时人墨迹与己笔路相近者，专心学之。若朝更夕改，见异而迁，鲜有得成者。"[②]学字临帖需要把握每一种字体的特点，用心临摹，例如"楷书如端坐，须庄严宽裕，而神彩自然掩映，若体格不匀净，而遽讲流动，失其本矣"[③]。临帖还讲究专一与坚持不懈，每天"临四五百字"，不须太多，"但功夫不可间断"。

读文。"读文不必多择，其精纯条畅、有气局词华者，多则百篇，少则六十篇，神明与之浑化始为有益。"[④]读书最忌讳贪多，这样只会过眼辄忘。人在不同的年龄段应该选择不同的书来读，"二十岁以前所读之书，与二十岁以后所读之书，迥异"。在幼年时应该熟读六经、秦汉之文，训练词语古语的功底。到八岁至二十岁中间，需要读一些如《左传》《国语》之类的经典。此外，读书一定要记得温习，"我愿汝曹，将平昔已读经书，视之如拱璧，一月之内，必加温习"[⑤]。古人之书，读不尽也不需要全读，但是选择了读的书，一定不能轻弃，读了一篇，"必求可以背诵，然后思通其义蕴，而运用之于手腕之下"。这就是要求子孙在读书时必须做到专一，多读，理解透彻，融会贯通。读时文最重要的在于"理会"，"所谓理会者，读一篇则先看其一篇之格，再味其一股之格，出落之次第，讲题之发挥，前后竖义之浅深，词调之华美，诵之极其熟，味之极其精，有与此等相类之题，有不相类之题，如何推广扩充"[⑥]？能将一篇时文的词义、主旨都领会透彻，知其精华，则有用于自己作文，"不然，宁可不读"。

作文。写作文章是每一个士子必须掌握的技能，是展示才华提升地位的必备品。张英要求"汝曹兄弟叔侄，自来岁正月为始，每三、六、九日一会，作文一篇，一月可得九篇。不疏不数，但不可间断，不可草草塞责"。写作文章需要坚持锻炼，需要讲究书理透彻，讲究遣词造句，讲究语法和词语的小心运用。"一题入手，先讲求书理极透彻，然后布格遣词，须语语有着落，勿作影响

---

①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31 页。
②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44 页。
③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45 页。
④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48 页。
⑤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50 页。
⑥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52 页。

语，勿作艰涩语，勿作累赘语，勿作雷同语。”他特别指出“作文决不可使人代写，此最是大家子弟陋习”。作文时态度要端正，字体要工整，“写文要工致，不可错落涂抹”，这可以给文章增添亮点。此外，他提倡子孙作文，但不提倡子孙作诗。他说“幼年当专攻举业，以为立身根本，诗且不必作，或可偶一为之，至诗余则断不可作。余生平未尝为此，亦不多看。苏、辛尚有豪气，余则靡靡，焉可近也”[①]？他致力于将子孙教导成学业精进的科举式人才，而非苏轼、辛弃疾般空有豪气却无大作为的靡靡之人。

2. 教子守田

“守田者不饥”是张英家训中的一个有关经济的重要思想，作为封建地主阶级的代表，他特别看重田产的管理和可持续发展。他教导子孙“守田之法”，管理好田产是读书立身的基础和保障。与金银房产相比，“独有田产，不忧水火，不忧盗贼，虽有强暴之人，不能竟夺尺寸，虽有万钧之力，亦不能负之以趋，千万顷可以值万金之产，不劳一人守护，即有兵燹离乱，背井去乡，事定归来，室庐畜聚，一无可问，独此一块土，张姓者仍姓张，李姓者仍姓李，芟夷垦辟，仍为殷实之家。呜呼，举天下之物，不足较其坚固，其可不思所以保之哉”[②]。他坚持孟子的“有恒产者有恒心”论，撰著《恒产琐言》告诫子孙要重视恒产的管理，要求弟子做到：

“田产不可鬻”，一些富家子弟由于荒废无度，不知量入为出，不得不变卖田产，但是“债负者，鬻产之由也，鬻产者，饥寒之由也”[③]，变卖田产将是家族落寞、饥寒生活的第一步。

“量入为出”，戒奢侈，从节俭。为了更好地有计划、有度地生活，他主张采用陆梭的方法，“合计一岁之所入，除宗给公家而外，分为三分；留一分为歉年不收之用，其二分，分为十二分，一月用一分”。最好是能将每一个月的用度分为三十份，这样就更为稳重。节俭生活要从小处着手，“大处之不足，由于小处不谨，月计之不足，由于每日之用过也”。并且应该禁止赌博侈靡的活动，认为这些都是愚不可及的行为。

“尽地利”，“欲无鬻产，当思保产，欲保产，当使尽地利，尽地利之道有二，一在择庄佃，一在兴水利”[④]。选择良佃有三大好处：“耕种及时”、“培壅有力”、“蓄泄有方”。[⑤]

“善管理”，保护恒产必须擅长观察管理，亲自去田庄细看，需要熟知田

①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53页。
②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74页。
③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76页。
④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78页。
⑤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79页。

界；督察农夫的勤惰；细看塘堰之坚窳浅深；察山林树木之耗长；访稻谷时值之高下；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判断和改善，守住田产。

(二) 忠孝传家

桐城张氏家族向来有忠孝相延的家族传统，张英、张廷玉所处的康乾时代，是张氏家族的顶峰时期。张英"立朝数十年，未尝一日去上左右"。皇上幸南苑及巡行四方，必以英从。张英被康熙帝称为"有古大臣之风"，死后入祀贤良祠。[①] 张英一直劝导子孙"忠孝"，将自己谨小慎微的为官之道灌之于家族教育中，在《聪训斋语》中教导子孙学习"积德"，善于"择交"，克勤克谨，帮助子孙养成良好的个人品格，为人忠孝。

1. 教子"积德"

德行品性是张英教子时的第一要务，"思尽人子之责，报父祖之恩，致乡里之誉，贻后人之泽，惟有四事：一曰立品；二曰读书；三曰养身；四曰俭用"[②]。把立品放在第一位，说明他很是看重子孙的德行，看重整个家族的品性家风。他说"积德者不倾"，"倾"指倾倒、倒塌的意思。积德行善，为人有礼，思密周全，才能受到上天福祉，获得肯定与赞许。具有好品德之人，就和寒门出身的读书文人一样，"必使人钦佩，不敢忽视"。

弟子在积德立品时必须学会知足守礼，忍让不争，"世家子弟，其修行立名之难，较寒士百倍"。所以弟子需要认识到作为官家子弟与寒门之士的差别，"人之当面待之者，万不能如寒士之古道。小有失检，谁肯面斥其非？微有骄盈，谁肯深规其过？幼而骄惯，为亲戚之所优容；长而习成，为朋友之所谅恕"。[③] 官家弟子不能有天生的优越感，而恰恰相反，他们必须要比同类的寒门子弟更努力、更守礼，才能获得与寒门子弟相等的清誉。"我愿汝曹，常以席丰履盛，为可危可虑、难处难全之地，勿以为可喜可幸、易安易逸之地。人有非之责之者，遇之不以礼者，则平心和气，思所处之时势；彼之施于我者，应该如此，原非过当；即我所行十分全是，无一毫非理，彼尚在可恕，况我岂能全是乎？"[④]知足、守礼、忍让、谦恭，才是立品立德的好途径。

2. 教子"择友"

择友，成为张英家训的另一个重点，他说"人生以择友为第一事"，还提到"保家莫如择友"、"择交者不败"的命题。显然，在他的思想中，慎重地选择朋友交往，不仅关乎一个人的前途，更有可能影响一个家族的兴衰。交友不慎将会有恶劣后果，因为"自就塾以后，有室有家，渐远父母之教，初离师保之

---

① 桐城派研究会主编：《桐城明清诗选》，安徽美术出版社，2011 年，第 76 页。

②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33 页。

③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54 页。

④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55 页。

严。此时乍得友朋,投契缔交,其言甘如兰芷,甚至父母、兄弟、妻子之言,皆不听受,惟朋友之言是信"[①]。他说如果有"一匪人侧于间,德性未定,识见未纯,鲜未有不为其移者"。而这状况在仕宦子弟的交往圈中屡见不鲜。所以,择友成为他"痛心疾首"地告诫子孙的忠告。为了避免这种情况,择友需要"观其德性","性情谨厚、好读书者,交友两三人,足矣",他坚决反对子孙与"戏游征逐、荒废正业"之人来往。

在与人交往的过程中,张英提到"与人相交,一言一事皆须有益于人,便是善人"[②]。他还提到,与人相交,需要忍让:"每思天下事,受得小气,则不至于受大气,吃得小亏,则不至于吃大亏。"这种与人相交之道,被他自己称之为人生之"善策",也是他"生平得力之处"。

所以,在交友时,首先要择友,选择品行端正之人为友,并在相处过程中,互相尊重、互相体谅,学会换位思考,这样"人能处心积虑,一言一动皆思益人,而痛戒损人,则人望之若鸾凤,宝之如参苓,必为天地之所佑,鬼神之所服,而享有多福矣"[③]。

3. 教子"勤谨"

张英强调"治家之道,谨肃为要"。"谨"者慎重、小心之谓也;"肃"者恭敬、认真之意也,意思就是说,治理一个家族事务重在勤奋、谨慎。他崇尚勤俭的生活方式,强调家庭内部成员互相尊重,和睦相处,以礼相待。他曾用法昭禅师的一段话来说明兄弟友爱的重要性:"同气连枝各自荣,些些言语莫伤情;一回相见一回老,能得几时为弟兄?"[④]他说人伦关系中,兄弟相处之日最长。或一二年、三四年相继而生,"自竹马游戏,以至鲐背鹤发,其相与周旋多者,至七八十年之久"[⑤]。兄弟之间和睦相处,相伴一生,真是"人间至乐之事"!

在家族管理方面,他提到"人家僮仆,最不宜多畜。但有得力二三人,训谕有方,使令得宜,未尝不得兼人之用"[⑥]。仆人太多就是彼此推诿,恩养不能周到,教训不能顾及,反而不得其力。并且僮仆的人选不必选用过于聪慧之人,"其人无奢望,无机智,不为主人敛怨,彼纵不遵束约,不过懒惰愚蠢之小过,不必加意防闲,岂不为清闲之一助哉"[⑦]?这从侧面体现了张英在官场多年得出的用人之道,要选用无利害关系,无威胁,身家清白,简单可信之人,这

---

①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44页。
②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49页。
③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50页。
④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40页。
⑤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0页。
⑥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2页。
⑦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40页。

样可以有效地管理家族事务，还能省去许多不必要的麻烦。

在人际关系方面，他还主张尊重仆人，处理好自己与下人、小贩、佣工之间的关系。他说“予行年六十有一，生平未尝送一人于捕厅，令其呵谴之，更勿言笞责。愿吾子孙，终守此戒，勿犯也”①。他要子孙对待他人注意言语辞气，“此事甚不费钱，然彼人受之，同于实惠……易所谓‘劳谦’是也”。这些都是与人相处的小细节，张英能注意到并且能将其转化为朴实的文字，简要说出自己克勤克谨的治家之道，不能说不是智慧之理。

(三) 修身养性

在儒家传统思想文化中，修身养性一直是一个士人锻炼心性的重要途径。张英虽然在官场沉浮多年，但他骨子里不同于官场上那些浮躁之人。他一生追求恬淡的生活，在《聪训斋语》中处处可见他的修养身心之道，这主要体现在“养心”和“养生”两个方面。

1. 养心之道

“心”是张英在家训中首先提出的需要追求的境界。张英主张“淡泊名利，知足常乐”的生活状态，在养心之道上，《聪训斋语》中的思想主要可以分为三点。

(1) 读书以养心

在开篇第一段，张英就以圣贤为始，提出“人心惟危，道心惟微”的现状，继而提出“惟读书可以养之”的改善方法。他说“书卷乃养心第一妙物”。闲适无事之人，不定时读书，“则起居出入身心无所栖泊，耳目无所安顿，势必心意颠倒，妄想生嗔”②，而“读书可以增长道心，为颐养第一事也”。何谓道心？道心就是“理义之心”，有了理义之心，就不会过于在意人生“富盛之事”，因为这些繁华都是虚无，“转眼皆空”。用读书来增长自己内心的理义之心，抵抗内心丑陋的“嗜欲之心”，“则人间拂意之事，可以涣然冰释”。也就是说，人需要依靠不断地读圣贤书来寻找到自己内心的栖息之地，安顿好自己追求的理义，抵御人在浮华的生活中受到的各种诱惑，所以“书卷乃养心第一妙物”。

(2) 知足以定性

张英在《聪训斋语》中提到，予拟一联，将来悬草堂中：“富贵贫贱，总难称意，知足即为称意；山水花竹，无恒主人，得闲便是主人。”③张英说“其语虽俚，却有至理”。人生在世，总是习惯于去追求一些不属于自己的东西，名利、富贵皆如此，“多求多欲，不循理不安命”，这样，人就会处于无休止的“苦”中去，

---

①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5页。
②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页。
③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6页。

"多求而不得则苦,多欲而不遂则苦"[1],这样就失去了人生许多"乐"之趣。他说"圣贤仙佛,皆无不乐之理"。所以他很是羡慕,给自己取名为"乐圃"。人容易陷入对物质财富的无穷欲求中去,在富贵利禄面前,只有知足才能有足,才能有乐。知足有乐之人才能修身养性,才是正确的生活之道。

(3) 寻"适"以寄心

"人生不能无所适以寄其意","适",即嗜好,意思就是人生在世,需要有些许自己的爱好作为寄托,这样生活才有追求,才有乐趣。在工作之余,生活之余,需要嗜好来寄托心境,否则,人会因为百无聊赖而滋生他想与邪念。古来贤人君子、文人墨客或是寄情于山水,或是流连于花鸟,或是钟情于书画水墨,斟酒吟诗作画,这些都是他们懂得追求自己"寄意"之所"适"的表现。张英谈到自己的嗜好时说"予无嗜好,惟酷好看山种树"[2]。他说"一花一草,自始开至零落,无不穷极其趣"[3]。他还在家训中提及他自己总结的"移树之法","江南以惊蛰前后半月为宜。大约从土掘出之根,最畏春风,故须用土裹密。用草包之,不宜见风,甚不宜于隔宿"。在谈及嗜好之时,他还不忘补充给子孙为人之理,他由树木移植不可深种,说到"古人云:'再实之木,其根必伤',人之于文章、功名也,亦然。不可不审也"[4]。

2. 养生之道

圃翁是一个在官场多年但是一直渴望隐居的传统之人,他向往恬淡闲适无争的生活。他所撰著的家训除了教子、治家方面颇有心得之外,养生之道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方面,张英的养生之道可以总结为三个层次的内容。

(1) "谨、慎以养身"

作为一个追求恬淡生活的人,想要养生致寿,必先调节心境,养身为先。"养身之道:一在谨嗜欲;一在慎饮食;一在慎忿怒;一在慎寒暑;一在慎思索;一在慎烦劳。"[5]重点就在于"谨、慎"二字,要做到"谨嗜欲",用正确的心态看待自己内心的欲求和嗜好,不能让自己沉迷于外在的欲念,累形劳神,妄生邪念;要控制好自己的情绪,保持心态平衡,谨慎对待生活中的方方面面,例如节制饮食,释放愤怒情绪,谨防气候伤身,遇事三思而后行,做到劳逸结合。适当调和好内心和外在,使自己的身心处于一个相对平衡的状态下,就足以长世。

(2) "眠、食为要"

"古人以眠、食二者为养生之要务。"睡眠和饮食是养生之人必须重视的

①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5页。
②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6页。
③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6页。
④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7页。
⑤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6页。

方面。张英认为，饱食是对人健康很有害的习惯，相反，他说“予从不饱食，病安得入”？饮食上切忌饱食，并且“食忌多品……只一二种饱食，良为有益”。若遵循“食只八分饱，后饮六安苦茗一杯”的习惯，脾胃不伤，必然利于养生。在他看来“安寝乃人生最乐”，安寝之首在于“早睡”，“冬夜以二鼓为度，暑月以一更为度”。辛劳一天，早睡是调整体质、恢复体力的最好方式。而后，“居家最宜早起”，“冬夏皆当以日出而起，于夏尤宜，天地清旭之气，最为爽神，失之甚为可惜”。早起后可观日出，收水草清香之味，观未开之莲、滴露之竹，此为至快活的事！早睡早起，午后小酣，“睡足而起，神清气爽，真不啻天际真人”。①

(3) 养生致寿

“圃翁曰：昔人论致寿之道有四：曰慈，曰俭，曰和，曰静。”首先，要有佛家的慈悲之心，“人能慈心于物，不为一切害人之事，即一言有损于人亦不轻发，推之戒杀生以惜物命，慎剪伐以养天和，无论冥报不爽，即胸中一段吉祥恺悌之气，自然灾沴不干，而可以长龄矣”②。再者，俭的内容很多，要俭于饮食，俭于言语，俭于交游，俭于思虑，这样可以养脾胃，聚精神，安神舒体，清心养德。关于和，他说“人常和悦，则心气冲而五脏安，昔人所谓‘养欢喜神’”。关于静，就是为人不急躁，“仁者静，知者动”，“每见气躁之人，举动轻佻，多不得寿”。“凡遇一切劳顿忧惶、喜乐恐惧之事，外则顺以应之，此心凝然不动，如澄潭，如古井，则志一动气，外间之纷扰皆退听矣。”③总的来说，致寿之道在于“不以物喜，不以己悲”，所有烦劳苦顿之事，都只当成是外在的劳形，内心不被影响或动摇，为人慈悲，生活节俭，处和处静，才是致寿之道。

三、张英家训思想和《聪训斋语》的特点与评价

(一) 张英家训思想的特点

纵观全书，不难发现张英在撰著家训时注入了与其一生经历相通的心血，结合前面提到的张英家训的主题思想，总的来说，《聪训斋语》是一部符合清初时代特征的比较典型的传统儒家思想较为浓厚的家训。明代及清朝前期是家训发展的鼎盛时期，这一时期的家训著作数量繁多，内容更为丰富，形式更加多样，领域更为扩大。这与统治阶级加强思想文化上的专制统治密不可分，而自朱元璋实行“为治之要，教化为先”的治国理念之后，清初皇帝在公务繁忙之余也没放松对皇室子弟的教育，康熙帝逝后由雍正帝辑录整理而成

①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0页。
②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3页。
③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4页。

的庭训格言这部皇室家训，就将康熙帝对皇家子弟的“随时示训，遇事立言”的准则展现得十分到位[①]。

张英的家训思想具有以下两个鲜明的特点。

1. 思维平实谨慎

作为一个官至尚书的官僚，张英的家训中并没有从较为宏大的国家抱负入手，而是从比较细小的方面着手，像讲故事般娓娓道来，初看起来就像一位饱读人生的父辈给儿孙讲自己的故事。所以张英家训是朴实谨慎的，字字句句贴近生活，合乎情理。他自己反对浮华奢靡的官家生活，反对华而不实的空无内在，反对自己的子孙沉浸于无边的欲念中。他提倡中庸之道，认为为人待物不可走极端，“人之居家，立身最不可好奇。一部中庸，本是极平淡，却是极神奇。人能于伦常无缺，起居动作，治家节用，待人接物，事事合于矩度，无有乖张，便是圣贤路上人，岂不是至奇”[②]？为人要踏实谨慎，做事要思虑而行，中规中矩。

在提及养生的时候，他多用感慨之句，丝毫不遮掩自己对恬适生活的向往，“安寝乃人生最乐”。“予山居颇闲，暑月日出则起，收水草清香之味，莲方敛而未开，竹含露而犹滴，可谓至快！”这些句子颇有文采，又给读者身临其境之妙感，反而不会觉得他有丝毫夸张之意，此乃真性情！他钟情于林木山水之乐，教导子孙知足常乐的道理，他给自己号“乐圃”，把这副对联挂在草堂中：“富贵贫贱，总难称意，知足即为称意；山水花竹，无恒主人，得闲便是主人。”在告诫弟子“择友”的时候，他多次引用“痛心疾首”一词，痛心于官家子弟的戏游奢靡，多次告诫子孙要“观其德性”，“交友两三人，足矣”。这些都给读者一种切身的亲切感，没有疏离，没有夸大其词，让人不自觉沉静，细细领略父辈的谆谆教诲。

2. 注重实际经验

《聪训斋语》中，张英对弟子的教导涉及内容很广，全面具体，小到生活方式，大到德行品性，具体内容可以按照年龄来分层次，幼时的弟子要学字读文，青年弟子要学着读时文、创文章、慎交友、立品性、树德行，壮年弟子要守恒产、管家族，老年可以恬淡生活，归隐山园等。

另外，张英对子孙的教导很具体，很实用，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如他教导子孙读书之法时，对待经典，仔细说明：“论语文字，如化工肖物，简古浑沦而尽事情，平易含蕴而不费辞，于尚书、毛诗之外别为一种。大学、中庸之文，极闳阔精微而包罗万有。孟子则雄奇跌宕，变幻洋溢。秦汉以来，无有能此

---

① 陈延斌：《试论明清家训发展及其教化实践》，《齐鲁学刊》，2003 年第 1 期。

②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49 页。

四种文字者。特以儒生习读而不察，遂不知其章法字法之妙也，当细心玩味之。"①他还针对人在不同的年龄阶段记忆力和注意力的不同，要求"六经秦汉之文，词语古奥，必须幼年读"。20 岁之前的岁月应该珍惜，勿"读不急之书"，要选取"典雅醇正，理纯词裕"的时文来细读品味，等等。

在教导弟子练字时，他详尽分析了各种字体的独特之处，"楷书如坐如立，行书如行，草书如奔"，要弟子在练字时区别对待不同字体。他还说"乐毅论如端人雅士，黄庭经如碧落仙人，东方朔像赞如古贤前哲，曹娥碑有孝女婉顺之容，洛神赋有淑姿纤丽之态"②。将不同的文章比成不同风格的人物，教导弟子细心临摹。

这些都是张英教导子孙的细节之处，却无一不透露出对子孙的殷切期望，并注入了许多自己切身的值得借鉴的经验体会，注重传授子孙自己的生活经验，总体上平实谨慎，贴近生活，全面引导，具体操作，教诫子孙的方法到位，具有很强的说服力。

（二）张英《聪训斋语》的评价

1. 传统家训中的教子范本

《聪训斋语》作为一部中国传统家训，它使张英的后世子孙受益匪浅。张英共有六子，其中廷瓒、廷玉、廷璐、廷瑑四人均中进士，这些都与张英的言教、身教及其刻苦励志分不开。其后子孙、曾孙亦均有人翰林者，故人称"自英后，以科第世齐家，四世皆为讲官"。张英才高识广，学问过人，致力于经学研究，且在诗文书画诸多方面，均有较高造诣。其子张廷玉称："先公在席左右三十载，永心沃心既久且密，虽天下不见施其迹，而辅仁道义以裕万世无疆之休者，勋业为至巨也。"③可见，《聪训斋语》使得张氏子孙累世受益，影响深远。

张英作为桐城张氏一族的代表，他一生为人谦让，为官清廉，加上撰著家训对子孙言传身教，严以教导，在桐城百姓心中留下了一个美名，也借此树立了一个地方名门望族的声誉。桐城内有一个关于张家美名的故事，据说是张家的邻居吴氏建房子，要侵占张家宅基地，家人向在京城为官的张英求助，张英接到家书，在上面批诗一首："一纸书来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长城万里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家人遵照张英的要求，让出三尺，吴氏被张英的宽宏大量所感动，遂撤让三尺，于是桐城中便留下了便利百姓出入、传颂海内外的巷道——六尺巷。④

---

①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41 页。

②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38 页。

③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5 页。

④ 徐少锦、陈延斌：《中国家训史》，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673 页。

张英所著《聪训斋语》,不仅使其子孙后人受益匪浅,多有所成,同时也被名人方家所看重。在清代至民国期间,《聪训斋语》数次翻刻,流传甚广。特别是清朝重臣、文学大师曾国藩对张英推崇备至,视为自己的偶像。[①] 曾国藩对《聪训斋语》垂爱有加,并要求自己的子孙后人终身诵读。他在写给儿子曾纪泽的家书中说:“颜氏家训作于乱离之世,张文端英《聪训斋语》作于承平之世,所以教家者极精。尔兄弟各觅一册,常常阅习,则日进矣。”[②]他认为,其中言养身、择友、观玩山水花竹,“纯是一片太和生机”,应该常常阅读。他还特别告诫儿子曾纪鸿:“鸿儿体亦单弱,亦宜常看此书。”他还把此书与清圣祖康熙帝的庭训格言相提并论:“吾教尔兄弟不在多书,但以圣祖之庭训格言,张公之《聪训斋语》二种为教,句句皆肺腑所欲言。”[③]为此,他特地寄去两本《聪训斋语》,让儿子们“细心省览”,认为这“不特于德业有益,实于养生有益”[④]。曾国藩教子,如此看重《聪训斋语》,足以见得张英家训确有仔细诵读的价值。

此外,清人吴仁杰颂曰:“两相国(指张英、张廷玉)遭际圣清为时良相,以汉韦平较之,尚勋业未侔;以宋韩范衡之,且遇之不逮,真所谓求之史册,罕有伦比者也。大名既彪炳于旂常私集,亦风行于海内”[⑤],而《聪训斋语》尤为脍炙人口。

所以说,《聪训斋语》是一部较为典型的产于承平之世的传统家训,它不仅是一个家族子孙成长成才的范本,也是有益于一个时代的,就算在现今时代仍有较大的借鉴意义。

但是也应该看到,作为一部中国传统社会家训的代表作,它有着特定的时代背景,加上张英特殊的身份背景和思维模式,所以《聪训斋语》也有不少缺陷。

2. 安于命运的不争论

张英在他的家训中一直教导子孙要忍让、不争,提倡中庸之道、闲适之乐,这都和他自己“安于命”的观点密不可分。他借论语中“不知命,无以为君子”的观点奉行“居易以俟命”、“行法以俟命”的原则,认为“人生祸福、荣辱、得丧,自有一定命数,确不可移”。既有天命的存在,人就得接受并且安于命,他说“世人只因不知命,不安命,生出许多劳扰”,所以人应该先知命,再安于命,然后可以安然处世。基于这种世界观,所以他教导子孙要忍让,要谦恭,不争才是“善人”,所以要明哲保身。

---

① 江小角、陈玉莲:《父子宰相家训》,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10 页。
② (清)曾国藩:《曾国藩全集》,邓云生点校,岳麓书社,1985 年,第 1196 页。
③ (清)曾国藩:《曾国藩全集》,邓云生点校,岳麓书社,1985 年,第 1220 页。
④ (清)曾国藩:《曾国藩全集》,邓云生点校,岳麓书社,1985 年,第 1224 页。
⑤ (清)张英:《聪训斋语》,江小角、陈玉莲点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7 页。

张英这种安于命的不争论，最大的缺陷在于不思进取，人心既安，摒除一切外在的嗜欲，就容易变得没有目标，安于命运而无所作为。从他自己的一生来看，这没有什么不对之处，因为他所处的时代是张氏家族较为繁华鼎盛的时代。不过他教导子孙不争取、不主动，时刻秉持中庸的原则想要过上闲适安乐的生活是有风险的，好在桐城张氏的祖业还在，张氏的后世子孙都很得器重，才使得张氏一族能够享有较高的社会地位。

3. 守护恒产的弃商观

张英在家庭理财方面一直坚持"恒产论"，"有恒产者有恒心"。他认为，金银房产之类的物质财富尤易招致祸端，并且深受水火盗贼之忧，所以他认为只有田产是天下最为坚固的恒产，要求子孙一定要善待田产，不得变卖，一些纨绔子弟奢靡无度，变卖田产就是忍受饥寒、家族衰落的开端。为了免于家业破败，他反对子孙弃农经商，夸大了经商的风险。虽然"天下惟山右新安人，善于贸易"，但也是"多覆蹶之事"，其他人，"千百不爽一，无论愚弱者不能行，即聪明强干者，亦行之而必败"，所以他告诫自己的子孙"万万不可错此著也"。

这种惧怕风险的弃商观把他的思维固定在一个小农经济的模式内，认为有些许田产，自给自足，保守经营就可以规避灾祸，延续家族传承。从这一层面来看，张英是一个内心坚定的儒学者，反对冒险，固守基业，可以说是传统社会里较为典型的一个形象。而他这种思维教导子孙坚定不移地固守祖宗基业，守住田产，保住一代又一代富足安乐的生活，看起来很安全很有效，实则将一个本可以富有活力的家族固定在既定的模式内，不会产生随时代转变的意愿。

结　论

桐城张氏家族在百年中传承了纯朴简约的家风，重视子女的教化和性格的培育，使得张氏家族成为清代科举世家，并获得较高的社会认可。"六代翰林，自祖父至曾玄十二人，先后列侍从，跻鼎贵，玉堂谱里，世系蝉联，门阀之清华，殆可空前绝后已。"[①]张英所著《聪训斋语》及其他家训有着极为丰富的教育价值，张氏家族在家庭教育中实行的原则、方法和精神，也适合作为我们今天家庭教育的借鉴。张氏教育成功的最大精髓，在于他凭借自身的实际经历准确领略了教育子孙的精髓之处，深刻认识到家庭教育对子孙成长的重要性。所以，张英是一个在教育子孙上有着深远谋划和深刻思想力的人。

---

① （清）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二笔三笔》，中华书局，1984 年，第 93 页。

总的来说,《聪训斋语》留给后世的意义不仅在于它包含的修身励学、治家睦邻、为官处世的全面内容,还在于它在家庭教育教子方面特殊的方法和原则,这也是张氏家族在仕途上薪火相传、家道昌盛的一大保证。《聪训斋语》既成为清朝一代世家大族教育子孙的蓝本,也可作为当今家庭教育可吸收借鉴的好范本,是值得探讨和研究的好家训。

［评语］ 吴建华

蒋丽君的本科毕业论文《〈聪训斋语〉主体思想研究》,在学习已有家训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于清代名臣桐城张英《聪训斋语》的主题思想进行探讨,包括分析其写作背景,揭示其具体内容及特点,做出基本的评价。论文以"主体思想"为中心词汇,突出新意,选题具有学术意义与现实价值,谋篇结构完整,思路清晰,内容概括和基本评价恰当到位,学术规范,书写表达明白。

康熙、乾隆皇帝六次南巡苏州研究

作　　者: 霍聃(中国古代史,2007级,2011届)

指导教师: 余同元

摘　　要: 康熙、乾隆皇帝南巡的目的地是江南,当时江南的核心是苏州。研究南巡重在研究康熙、乾隆皇帝南巡中在苏州的活动。邹逸麟教授指出“江南的政治意义”:“清政权的建立,是以仅数万八旗入主中原,最终统治了一个近一千万平方公里的疆土、近两亿多人口的大国。其初不免心气不足,故一直是将晚明以来人本主义思想比较浓厚的江南,视为一个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异质地区,对远在北京的中央来说,这是一个离不开、信不过的地区。”康、乾之际,苏州经济繁荣,文人荟萃。作为江南的财赋重地和江南士人的荟萃之所,康熙、乾隆皇帝在苏州驻跸时间长,游历名胜多,处理政务频繁,召试士子众多,等等,足见康熙、乾隆皇帝对苏州的重视。本文希望能从康熙、乾隆皇帝南巡苏州入手,还原一个康熙、乾隆皇帝南巡的真实场景,从而探讨康熙、乾隆皇帝南巡的目的和影响。

关 键 词: 康熙　乾隆　南巡　苏州

前　言

清朝皇帝的巡幸是比较多的,其中以康熙、乾隆皇帝为最。康熙帝自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九月首次南下巡视江浙始,至四十六年(1707年)正月第六次南巡,前后长达24年。乾隆帝的南巡从乾隆十六年(1751年)至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前后长达34年。南巡作为康熙、乾隆皇帝治国理政的重大举措,历来受到专家和学者的重视,把南巡这一大跨度的历史事件作为对象的研究文章和著作层出不穷,针对南巡中康熙、乾隆皇帝视察民生、蠲免赋税、游览参观等专项举措的研究也越来越多,分类越来越细致,但以南巡苏州为研究对象的专门论著和文章还很少见。

康熙、乾隆皇帝南巡的目的地是江南,当时江南的核心是苏州。研究南巡重在研究康熙、乾隆皇帝南巡中在苏州的活动。邹逸麟教授指出“江南的政治意义”:“清政权的建立,是以仅数万八旗入主中原,最终统治了一个近一

千万平方公里的疆土、近两亿多人口的大国。其初不免心气不足，故一直是将晚明以来人本主义思想比较浓厚的江南，视为一个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异质地区，对远在北京的中央来说，这是一个离不开、信不过的地区。"康、乾之际，苏州经济繁荣，文人荟萃。作为江南的财赋重地和江南士人的荟萃之所，康熙、乾隆皇帝在苏州驻跸时间长，游历名胜多，处理政务频繁，召试士子众多，等等，足见康熙、乾隆皇帝对苏州的重视。本文希望能从康熙、乾隆皇帝南巡苏州入手，还原一个康熙、乾隆皇帝南巡的真实场景，从而探讨康熙、乾隆皇帝南巡的目的和影响。

一、南巡苏州的背景及目的

(一) 南巡背景

1. 学界的解读

学术界对于清朝两位皇帝康熙和乾隆的解读，一个重要的主流视角是"汉化"，也就是对汉文化的吸收。阎崇年把康熙皇帝南巡的目的述为："一，解文化之结；二，解君臣之结；三，解军民之结。"[①]通过对汉文化的接受，获得汉族士人的认可与支持，从而构建了王朝的合法性，因而造就了康乾盛世。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美国"新清史"出现，最主要的特点就是将民族认同、满族特色诸多"内陆亚洲"因素带进清史学界，反对"中国中心主义"[②]，美国的阿尔泰学派则主张"以清为中心的清史"的"新清史"学术理路，强调清朝国家的满族特性，主张没有被完全汉化的满族认同才是清朝成功的关键，也就是欧立德所说的满族之道：不放弃武艺和质朴。

在阿尔泰学派研究的基础上，美国学者张勉治更加注重研究康熙皇帝在南巡过程中表现出的"民族性"的一方面。他在《马背上的王朝：巡幸与清朝统治的构建，1680—1785》一书中提出了"民族的宗室的满族至上主义"。对满族人来说，他们用以统治天下的意识形态首先是民族，即对满族质朴、武艺等特质的坚持和弘扬；其次是宗室的，强调八旗组织和政府官僚对爱新觉罗家族及皇帝本人的尊崇和效忠。在此基础上大力宣扬"满族至上主义"，即在清帝国中，将满族人置于一个崇高的地位，将一切成功归于满族人，而非其他民族，强调民族认同和满族人的优越地位。

中外学者分别从以汉族为中心的视角和以满族为中心的视角分析康熙

---

① 阎崇年：《康熙大帝》，中华书局，2008 年，第 146 页。

② （米华健）James Millward. New Qing Imperial History——The Making of Inner Asian Empire at Qing Chengde.（《新清帝国史：内陆亚洲帝国在清代承德的形成》）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2004.

皇帝的南巡，这两种看法属于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极端。复旦大学邹逸麟教授认为，康熙皇帝对江南的特殊关注，是有深刻历史原因的："清政权的建立，是以仅数万八旗人主中原，最终统治了一个近一千万平方公里的疆域、近两亿多人口的大国。其初不免心气不足，故一直是将晚明以来人本思想比较浓厚的江南，视为一个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异质地区，对远在北京的中央来说，这是一个离不开、信不过的地区。在交通、信息技术还处于农业社会阶段，这也是控制庞大疆域帝国中枢的必然心态。"①由于离不开、信不过的复杂心态，康熙皇帝在南巡时一方面要通过对汉文化的推崇来接近、笼络江南文人，另一方面，也希望把满族的价值观植入江南人心中，从而更为牢固地控制江南。

笔者通过康熙皇帝南巡苏州过程及活动的进一步研究，认为邹逸麟教授的看法最贴近历史事实。在几次南巡中，康熙皇帝既注重吸收江南汉文化，又极力推销北方满族文化，这两方面才真正是康熙皇帝南巡政治目的的核心诉求，本文称其为核心政治诉求，下面试加详述。

2. 江南文化的吸引

在吸收江南汉文化方面，康熙皇帝表现出了对汉文化极高的热情。如南巡苏州时，皇帝频繁地接见苏州当地著名的学者、文人、高僧，并拜访忠贤之臣。这些人组成了苏州一个非常有影响力的团体——士人文化精英团体。康熙皇帝在向士人文化精英团体"请教"汉文化的过程中，达到对他们的怀柔和控制，寻求清王朝统治在江南地方社会广泛的影响。

康熙皇帝在南巡苏州时，频繁拜祭历代名宦先贤。多次特地到苏州府学文庙行礼，也传递着他们接受以儒家文化为核心的汉文化的信号。其中，康熙四十四年(1705 年)第五次南巡，御书"济时良相"匾额，悬于范仲淹祠堂。"让德光前"匾额，令悬吴季札庙。"坡仙遗范"匾额，令悬苏轼庙。

康熙皇帝时刻注重笼络江南才俊。"江南一带自清易明以来，始终笼罩着一种挥之不去的反清复明的遗民情绪。读书人逃禅隐居，著书讽世；习武人则四处奔走，伺机起事。"②康熙皇帝想要控制这种"遗民情绪"，首先要从江南士子入手。因此，对于江南士子，康熙皇帝也极尽笼络之能事。康熙三十八年(1699 年)四月初一日第三次南巡时，康熙皇帝就给了苏州当地的一个士子很有力的帮助。"举人吴廷桢伏道旁，献圣德诗十二章。上命登御舟，询履历，具陈：丙子科北闱中式举人，因冒籍黜革，又访以文学知名之士廷桢、庚午科举人张大受、丙子科副榜贡生顾嗣立以对，次命题赋诗称旨准开复举人与

① (米华健)James Millward. New Qing Imperial History——The Making of Inner Asian Empire at Qing Chengde.《新清帝国史：内陆亚洲帝国在清代承德的形成》)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2004。

② 胡中良：《雍正中期"江南案"透析》，《清史研究》，2001 年第 1 期。

会试。”

康熙皇帝也注意在南巡过程中发现人才，同时做到不偏废，也不一味赞美，而是能针对士子资质的好坏，给出中肯的评价。康熙四十二年(1703 年)二月十一日第四次南巡，“吴县人倪裔、监生江宏文献诗。上命大学士张玉书、祭酒孙岳颁暨抚臣宋荦同阅复奏，玉书等奏云：宏文诗虽未成，年青可造”。

南巡苏州时，康熙皇帝还经常接见一些有学识的高僧。康熙二十八年(1689 年)二月二十日第二次南巡，康熙皇帝召见了华山名僧晓青，探讨书法之道。“命晓青书即事一首，晓青因书一翠字稍端楷。上曰：‘带行些好。’遂书一颂，曰：‘翠华临幸万方春，草木恩沾雨露新，岩壑岂能逃至化，袈裟翼翼拥金轮。’上甚称赏，复命换大笔作擘窠，大书远清二字。上顾而欣然曰：‘朕也写一幅。’乃染翰，拂纸疾如风雨，点画秀劲，自古帝王书法无有能颉颃上下者。晓青乞赐山中永为墨宝，上曰：‘朕尚有欲游华山，未往，一诗可同远清二字赐汝。’”①

第二天，康熙皇帝再次召见了晓青和尚。“晓青泊舟北渚，皇上见之，令两侍扶掖上船。又命侍卫持阔绫，谕晓青曰：‘谈禅之暇，随意写唐人诗句，扇子亦要写几柄，写完送至京师，尽用图记不必拘忌。’”②

康熙二十八年(1689 年)二月初六，康熙皇帝第二次南巡，面赐御书“松风水月”四字，帑金二百两。③《邓尉圣恩寺志》云：云泉庵住持特藻道风遐畅，召见行在，奏琴四曲，上奖励。至再壬申春，命挂瓢于玉泉山，往来畅春园，告假南回，习静云泉。己卯，上复幸姑苏，特藻沿途迎接。温语抚慰，礼意优渥，题“般若台”三字，及御书精舍匾额以赐。敕赐云泉为慧业寺。④

康熙四十六年(1707 年)四月丁酉，康熙第六次南巡，“济志复于平望镇迎驾，进呈祝圣谢恩诗二册止。览毕，云：‘诗很好。’传命收著”⑤。

3. 社会政治因素

在南巡苏州中，康熙皇帝尤其注意推销北方满族文化，一方面现场理政，申示清廷朝纲法规，推行满汉合一的政治文化；同时考察官吏，惩治贪腐，视察河工，治理水患，蠲免赋税，倾听舆情；特别以自己特有的质朴武艺、特殊的饮食文化和生活观念，潜移默化地影响苏州官民，从而达到把满文化注入苏州本土文化之中的目的。

---

① (清)汤斌修、孙佩纂：康熙《吴县志》，广陵古籍出版社，1989 年，总第 133 页。
② (清)汤斌修、孙佩纂：康熙《吴县志》，广陵古籍出版社，1989 年，总第 135 页。
③ (清)汤斌修、孙佩纂：康熙《吴县志》，广陵古籍出版社，1989 年，总第 126 页。
④ (清)钱思元、钱士琦辑：嘉庆《吴门补乘》，嘉庆二十五年(1820)刻本，总第 24 页。
⑤ (清)钱思元、钱士琦辑：嘉庆《吴门补乘》，嘉庆二十五年(1820)刻本，总第 36 页。

满族入关之前，一直生活在寒冷的东北地区，以游牧为主，自然条件的恶劣，造就了满族人"质朴"、"节俭"的特质。在清朝入关以后，这种品质也延续了下来，以至于在南巡途中，康熙皇帝看到江南的奢侈之风，很是不满。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次南巡，康熙对身边的大臣说："向闻吴阊繁盛。今观其风土，大略尚虚华，安佚乐，逐末者众，力田者寡。遂致家鲜盖藏，人情浇薄。为政者，当使之去奢反朴，事事务本。庶几家给人足，可挽颓风。渐摩既久，自有熙皞气象。"①

康熙皇帝每到苏州，往往乘御舟从京杭大运河上顺流而下，在苏州登陆时，康熙皇帝往往选择骑马入城。骑马不仅是一种军事行为，让百姓容易看到南巡的队伍，而且这样可以更加接近百姓，是对民生的体察，表现他仁慈君主的一面。与前朝皇帝相比，康熙皇帝不坐轿而选择乘船，也体现出满族作为马背民族崇尚武艺的特质。"及西郊，上乘马入阊门，命行者勿避，市肆如故，士庶欢呼踊跃，咸设香烛跪迎道左，上遇扶杖白发者，辄停驭，召使前，亲问年齿及子孙有无，赉果饼慰遣之。"②

在南巡过程中，皇帝们的饮食、服饰、玩乐方式都影响了苏州。这种影响是在潜移默化中进行的，这影响有时比任何政治手段更加深刻而切实。

在南巡江南御膳单中可以看出，在苏州府的用膳是将苏州地方特色美食与宫中御膳相结合，其中用到苏州地方特产螺蛳、苏鸡等，也包含北方的羊肉、奶子等，这对江南地方饮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满族饮食对汉文化的影响，直接导致了中国最盛大的菜宴——满汉全席的出现。

康熙三十八年(1699 年)四月初三日第三次南巡，康熙皇帝召见张鹏翮、宋荦和漕臣桑格时，曾赐"御膳四簋内鲜茄一种，又赐臣鹏翮汤面一碗，云：'此面甚淡，然而有味，尔以为何如?'臣鹏翮奏云：'诚如圣谕。'又赐臣荦面点心一盘，云：'此系北方，面味较胜香祖。'笔记云：'上赐江苏巡抚臣宋荦仁惠诚民四大字，又赐怀抱清朗四字'"。君臣的对话当中，康熙皇帝赐给张鹏翮的汤面和赐给宋荦的面点心，都是北方特有的面食点心，在南方饮食中很是少见。

康熙四十二年(1703 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四次南巡，康熙皇帝又赐给宋荦："关东羊二牵、奶子酒一瓶、鹿肉干二种、鹿舌、鹿尾、鱼干、风羊肉、糟鸡等物。"③以上六种食物都是居住在东北地区的满族人的传统饮食。

康熙四十六年(1707 年)癸酉第六次南巡，"赐江苏巡抚于准貂帽、貂褂、缎袍"。貂皮是东北三宝之一；貂皮制品是满族人的特产之一，在这里作为赏赐物赠给大臣，是一种极高的礼遇。

---

① 《大清会典则例》，卷 136《王礼考》，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817 页。

② 康熙《吴县志》，卷首之二《巡幸・吴县知县臣张滖叩首恭述》，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9 年。

③ 《西陂类稿》，卷 37《奏书》六，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373 页。

康熙南巡到苏州，满族的一些娱乐活动也影响了苏州，这从一些后世的小说中能看出一些端倪。《红楼梦》里写怡红院的丫头在炕上“抓(chua，第三声)子”，这个游戏东北叫“抓嘎拉哈”。“嘎拉哈”是什么东西？这是满语，指动物腿上的距骨(据说这种游戏和萨满教的某种仪式有关)。读 chua 的“抓”在东北话里也指把散落的东西弄起来，如猪吃食的动作，也可以叫“抓”。又如捉迷藏为什么叫“藏猫儿”？原来，“猫”也是满语词，意思是树丛。东北没有那么多房子犄角儿，孩子要藏起来，自然是藏在树丛里。《红楼梦》中的描述，也让我们体会到了南巡对当地玩乐方式的改变。

众所周知，时尚都是从社会的精英阶层开始的，康熙皇帝和乾隆皇帝南巡也把宫廷中的服饰文化带到了苏州。《红楼梦》中描述的宝玉的发型，参照满族古人的发式，就会看到它们如出一辙。

康熙皇帝对江南局势尤为关心，在给时任苏州织造李煦的密折中，表露无遗。康熙说：“近日闻得南方有许多闲言，无中生有，议论大小事。朕无可以托人打听，尔等受恩深重，但有所闻，可以亲手书折奏闻才好。”[①]康熙皇帝对江南的关注超过了对其他地区的关注。

(二) 南巡目的

1. 审查地方政务，加强对江南的控制

江南自古财富甲天下，作为全国最重要的粮产地和鱼米之乡，历代皇帝都很重视江南一域的发展。在清朝康熙、乾隆年间，四海升平，国泰民安，出现了难得一见的“盛世”景象，经济的繁荣和发展，使得江南的重要性日渐凸显。江南稳定成为国家稳定的重要经济保障。康熙、乾隆皇帝深知，作为少数民族统治者，要想保持社会的长治久安，保护好财富的聚集地对整个国家和政权而言的重要性。

江南不仅在经济方面成绩卓著，随着经济日新月异的发展，江南一带的文化事业也在全国遥遥领先，于是，怎样收买或者说是统治包括大量明朝遗民在内的江南人民，尤其是怎样拉拢江南的知识分子阶层，保护好清政府的财源和文化重镇，成了康熙、乾隆皇帝分别六次南巡所要面临的最重要的任务。

而在此之前，元朝统治者的惨败，至今还在康熙、乾隆皇帝的灵魂深处刻骨铭心，元朝统治者机械地照搬少数民族统治制度，以及森严的等级制度和民族歧视政策，把江南人列为第四等级，严重伤害了江南汉人的自尊心，日后，他们遭到的反抗和打击也是猛烈的，这也成为元朝灭亡的导火索。历史也再次证明，如果不调整政策，最富裕最发达的江南可能成为威胁清朝统治的最致命的地雷。

---

① (清)李煦：《李煦奏折》，中华书局，1976 年，第 76 页。

于是,康熙皇帝南巡的要求变得更加迫切,在这样迫切的隐衷下,皇帝亲自深入地方“审查政务”,也为南巡披上了一层光鲜的外衣,找到了一个合理的借口。

2. 视察水利及河工

康乾年间,虽然江南地方殷富,但由于黄、淮一带河水依然经常泛滥,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与财产造成了巨大的威胁。据不完全统计,至康熙初年,黄河下游到处决口,灾害连年。清初顺治元年(1644 年)至康熙十六年(1677 年)淮河流域的黄河夺淮之灾的次数多达 90 起。① 对财富之源的担忧,对民生疾苦的伤感,可能使视察河工成为康熙皇帝南巡的最直接原因。

早在康熙六年(1667 年)七月,康熙帝亲政不久,黄河在桃源南岸烟墩决口,沿河州县悉受水患,清河冲没尤甚,黄河下流既阻,水势尽注洪泽湖,高邮水高二丈,城门堵塞,乡民溺毙数万。② 正如康熙帝自己所言:“朕自十四岁即反复详考如宿迁以下高家堰等运河。”③

康熙九年(1670 年)三月,策试天下贡士于太和殿前,康熙帝以澄清吏治和治河为策论试题,其中提出“漕粮数百万石,取给东南,转输于黄、运两河,何以修浚得宜? 而天庾藉以充裕,俾国收利,民不受其害? 其必有道以处此。尔多士志学已久,当有确见其中,其各摅夙抱,详切敷陈,朕将亲览焉”④。

康熙十五年(1676 年)高家堰大溃决,仅武家墩至高良涧就出现 34 处决口,淮水迅速下跌,河蹑淮后,大量倒灌入湖,形成上破归仁堤,下破高家堰,突入里运河,漫流里下河的严重局面。江南财赋重地被淹,运道受阻,对平定“三藩”的战争也极为不利。⑤ 康熙帝视察并治理河工的决心更加强烈了。

3. 笼络士子

为了安抚江南的汉人民众以及江南的文人集团,在南巡经过江南的中心苏州时,康熙、乾隆皇帝屡次发布谕令,要官员代其祭祀明太祖,拨设祭银。除此之外,祭祀孔子等,也延续了一贯的汉族统治政策,向江南民众和文人集团表明了心迹。而且,他还经常赏赉在江南接触到的知识分子:“谕扈从部院诸臣:楚省兵哗时,湖广粮道叶映榴尽节捐躯,朕心深加悯悼,特诏所司优赠亚卿、兼予恤荫。今巡行江南,见其子叶敷迎伏道左,弥增轸恻。忠节之臣应特予谥,以彰异数。尔等其会议以闻。诸臣拟谥忠节。上即亲洒宸翰赐之。”⑥

---

① 武同举:《淮系年表》(顺治康熙雍正),参见徐业龙:《康熙南巡和他在淮安的治河实践》,《淮安社会科学》,2003 年第 5 期。

② 赵尔巽撰:《清史稿》,卷 126《河渠志一 · 黄河》,中华书局,1976 年。

③ 赵尔巽撰:《清史稿》,卷 126《河渠志一 · 黄河》,中华书局,1976 年。

④ 王宏均:《京杭运河关键工程的遗迹》,《中国文物报》,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7 版。

⑤ 王宏均:《京杭运河关键工程的遗迹》,《中国文物报》,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7 版。

⑥ 王先谦:《东华录》,《康熙四十三》,清光绪十年长沙王氏刻本。

清朝时的选官机制仍延续了中国从隋朝便已初露端倪的科举制度，通过从地方到中央，严格的选拔考试作为任免官吏的唯一依据。康熙、乾隆皇帝亲自到了江南，他们意识到，要想把江南的文人集团收为己用，必须举行召试。

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夫胶庠之秀，志切近光。其积学有素，文采颖异者，加之甄录。良合于陈诗观风，育才造士之道，顾工拙既殊，真赝错出，理应试之，无使鱼目碔砆，得混珠玉，其如何分别考试。著大学士傅恒、协办大学士梁诗正、侍郎汪由敦会同该总督、学政，详议具奏”①。

当晚，乾隆帝得到回奏：“江苏、安徽，进献诗赋之士子，经该学政取定者，俱令赴江宁一体考试。浙江进献诗赋取定者，令在杭城候试，统俟驾临杭州。江宁，酌期请旨，派大臣监试，届期，学政等恭请钦命试题，收卷进呈，并令各该督抚，饬备士子茶饭。”②在江宁另设一考点，便无疑表明大臣们是在帝王的授意下，给江南的士子们在体制外另辟了一条进入仕途的捷径。

召试士子进入仕途，成为清朝帝王统治的工具。

二、南巡苏州的过程

康熙、乾隆皇帝南巡苏州既有文化方面的政策，也有政治、经济方面的举措，本节试图通过南巡苏州的过程，探讨康熙、乾隆皇帝对苏州的各项举措。

(一) 康熙、乾隆皇帝南巡苏州时间、地点及行宫

康熙、乾隆皇帝南巡时间跨度长，苏州是他们驻跸时间较长的几个地点之一。

下面是两位帝王南巡时间列表。

康熙帝

第一次：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九月二十八日出发，十一月二十九返回，共 63 天；

第二次：康熙二十八年(1689 年)正月初八日出发，三月十九日返回，共 70 天；

第三次：康熙三十八年(1699 年)二月初三日出发，五月十七日返回，共 103 天；

第四次：康熙四十一年(1702 年)九月二十五日出发，十月二十六日返回(因太子中途生病)，共 32 天；

康熙四十二年(1703 年)正月十六日出发，三月十八日返回，共 61 天；

第五次：康熙四十四年(1705 年)二月初九日出发，闰四月二十八日返回，共 78 天；

---

① 光绪《广州府志》，卷 32《选举表一》，清光绪五年刊本。

② 陈文新：《〈清实录〉科举史料汇编》，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325 页。

第六次：康熙四十六年(1707 年)正月二十二日出发，五月二十二日返回，共 120 天。

乾隆帝

第一次：乾隆十六年(1751 年)正月十三日出发，五月初四日返回，共 111 天；

第二次：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正月十一日出发，四月二十六日返回，共 105 天；

第三次：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正月十二日出发，五月初四日返回，共 112 天；

第四次：乾隆三十年(1765 年)正月十六日出发，四月二十三日返回，共 97 天；

第五次：乾隆四十五年(1780 年)正月十二日出发，五月初九日返回，共 117 天；

第六次：乾隆四十九年(1784 年)正月二十一日出发，四月二十三日返回，共 92 天。

1. 康熙、乾隆皇帝南巡苏州时间

在苏州期间，康熙帝六次南巡在苏州驻跸的时间分别是 2 天、8 天、13 天、7 天、12 天、12 天；乾隆帝六次南巡在苏州驻跸的时间分别是 8 天、6 天、12 天、15 天、11 天、9 天。在苏州期间，康熙、乾隆皇帝游览了苏州当地许多地方，也处理了政务，接见当地高官、乡绅和学者。

表 1 和表 2 是康熙、乾隆皇帝在苏州的具体行程表。

表 1　康熙帝六次南巡苏州简表

		在苏日期	当日活动	驻跸地点
第一次南巡苏州(康熙二十三年)	(十月二十六——二十七)	十月二十六	十月二十六日戊午御舟抵浒墅关，在籍诸臣迎谒于南新桥，及西郊骑行，从阊门入，至皋桥遂折而南，进瑞光寺，随幸瑞光寺。历盘门登城，周览垣堞，由齐门而下，幸拙政园，晚达葑门。	驻跸织造府公署
		十月二十七	十月二十七日己未，出阊门驾幸虎丘，住持僧超迎，上步行入山门，历五十三参，登大雄宝殿，礼佛毕，至平远堂。时薄暮遍山，张灯奏乐，上登舟入城。圣谕于胥门外日晖桥南，大书立石以示久。	驻跸织造府公署
		十月二十八	二十八日回銮至锡山。	

续表

		在苏日期	当日活动	驻跸地点
第二次南巡苏州（康熙二十八年）	去程（二月初三至初六）	二月初三	二月初三日辛丑，驾过浒墅关，驾入城时方酉刻。	驻跸织造府公署
		二月初四	初四日壬寅，上清晨（同治《苏州府志》）出阊门，乘舟历山塘（同治《苏州府志》），乘舟抵虎丘，僧超迎驾至千人石，望万岁楼，出禅堂过雪浪轩，从可中亭下千人石至二山门。	驻跸织造府公署
		二月初五	初五日癸卯，御舟由胥江至木渎镇，舍舟登陆，未刻至邓尉山圣恩禅寺。上即命德和引驾，时夕阳在山，花光掩映，上情欢甚，至酉刻方回。	驻跸织造府公署
		二月初六	初六日，驾幸灵岩山，至百步街释骑步，上出方丈过八角井涵空阁，御舟由胥江至吴江。	吴江
	回程（二月十八至二十一）	二月十八	十八日丙辰，过嘉兴，舟泊吴江县。	吴江
		二月十九	十九日丁巳抵苏州。上乘舆入胥门。	驻跸织造府公署
		二月二十	二十日戊午，召圣恩禅寺老僧济石，宴群臣。	驻跸织造府公署
		二月二十一	二十一日己未，驾出阊门，至浒墅关，泊舟北渚。	北渚
第三次南巡苏州（康熙三十八年）	去程（三月十四至二十）	三月十四	三月十四日癸未，御舟入境。	驻跸织造府公署
		三月十五	三月十五日雨，未出。	驻跸织造府公署
		三月十六	三月十六日，上奉皇太后幸虎丘。	驻跸织造府公署
		三月十七		驻跸织造府公署
		三月十八	三月十八日，恭逢万寿圣诞，各官于行宫门外叩祝。	驻跸织造衙门
		三月十九	三月十九日，御舟泊吴江平望。	吴江平望
		三月二十	二十日辰刻，御驾出葑门登舟，幸浙，致祭禹陵。	

续表

		在苏日期	当日活动	驻跸地点
第三次南巡苏州(康熙三十八年)	回程(四月初一至初六)	四月初一	四月初一日庚子,驾回至平望。	驻跸织造衙门
		四月初二	初二日辛丑,延见耆老,顾锡祉年百岁、褚篆年九十三等,宠以宸翰及酒膳白金之赐。	驻跸织造衙门
		四月初三	初三日卯刻,驾幸华山,御舟至高攀桥进膳。	驻跸织造衙门
		四月初四	初四日巳刻,出胥口至东山,乘船至余山。	驻跸织造衙门
		四月初五	初五日,传旨启行,因臣民恳留,允留一日。	驻跸织造衙门
		四月初六	初六日乙巳,诏北旋。	
第四次南巡苏州(康熙四十二年)	去程(二月十一至十三)	二月十一	二月十一日未刻,驾抵苏州,诸臣每蒙赐馔。(苏州知府)宋荦又蒙特赐御馔一次,又特赐御厨点心八种。	驻跸织造衙门
		二月十二	二月十二日,幸虎丘。	驻跸织造衙门
		二月十三	二月十三日,驾幸浙江。	
	回程(二月二十至二十三)	二月二十	二月二十日丑时,过平望,午刻驻跸织造衙门。	驻跸织造衙门
		二月二十一	二十一日,谕明日启行,官民请留,允留一日。	驻跸织造衙门
		二月二十二		驻跸织造衙门
		二月二十三	二十三日辰刻,抚臣荦蒙召至行宫别殿,上云尔为巡抚,朕不曾闻人说尔有异样好处,自江西调任以来,安静和平,且苏州何地,十二年中未尝多出一事来,朕到此无一人说尔不好,尔真是好官,深得大臣之体,官民再请留,驾未允,巳刻驾行。	

续表

		在苏日期	当日活动	驻跸地点
第五次南巡苏州（康熙四十四年）	去程（三月十七至二十四）	三月十七	三月十七日，抵苏州阊门泊舟。	驻跸织造府行宫
		三月十八	十八日，恭遇万寿圣节诸臣赴行宫前行礼。	驻跸织造府行宫
		三月十九	十九日，驾幸虎丘，途次微雨即回。	驻跸织造府行宫
		三月二十	二十日，驾幸虎丘，傍晚回行宫。	驻跸织造府行宫
		三月二十一		驻跸织造府行宫
		三月二十二		驻跸织造府行宫
		三月二十三	二十三日，上登舟出葑门，晚泊昆山县。	昆山
		三月二十四	二十四日，驾幸昆山，晚泊菉葭浜。	菉葭浜
	回程（四月十二至十五）	四月十二日	四月十二日，上御舟进葑门，抵新建行宫驻跸。	驻跸苏州织造府行宫
		四月十三		驻跸苏州织造府新建行宫
		四月十四		驻跸苏州织造府新建行宫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内臣梁九功传，朕有自用豆腐一品，与寻常不同，因巡抚是有年的人，可令御厨太监传授与巡抚的厨子，为他后半世受用。	驻跸苏州织造府新建行宫
第六次南巡苏州（康熙四十六年）	去程（二月二十六至三十）	二月二十六	二月二十六日，上幸虎丘。	虎阜寺行宫
		二月二十七		虎阜寺行宫
		二月二十八		虎阜寺行宫
		二月二十九		虎阜寺行宫
		二月三十	二月三十日，邓尉山圣恩寺济志恭迎圣驾，午后传宫门伺候，御赐人参斤、哈密贡一盘、松塔、松子、榛子、苹果、玛瑙、卜萄、公领孙索索、卜萄、黑卜萄共十二盘，云见和尚年老，赐参与吃。	虎阜寺行宫

续表

		在苏日期	当日活动	驻跸地点
第六次南巡苏州（康熙四十六年）	回程（四月十五至二十一）	四月十五	四月十五日，武林回平望，济志复于平望镇迎驾，进呈祝圣语、谢恩诗二册，上览毕云，诗很好，传命千岁收着，在本山伺候，因水浅，未及临幸。	虎阜寺行宫
		四月十六		虎阜寺行宫
		四月十七		虎阜寺行宫
		四月十八		虎阜寺行宫
		四月十九		虎阜寺行宫
		四月二十		虎阜寺行宫
		四月二十一	二十一日，济志至射渎送驾。上谕和尚年老，不必远送，谢恩回邓尉山圣恩寺。	

注表1：《康熙起居注》《清实录》《东华录》及余同元、何伟：《历史典籍中的苏州菜》（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出版）等史料。

表2　乾隆帝六次南巡苏州简表①

		在苏日期	当日活动	驻跸地点
第一次南巡苏州（乾隆十六年）	去程（二月二十一至二十五）	二月二十一	上奉皇太后鸾舆抵苏州。	驻跸苏州府行宫（织造府行宫）②
		二月二十二	二十二日，驾至虎丘之千人坐，从天桥历大雄殿，卓午微雨，上命回銮。	驻跸苏州府行宫
		二月二十三	二十三日，上幸华山、翠岩寺、灵岩寺。	驻跸灵岩山行宫
		二月二十四	二十四日，上幸邓蔚山圣恩寺，阅太湖水操。	驻跸灵岩山行宫
		二月二十五	二十五日，上赐准格尔使臣并随从大臣等宴，幸法螺寺、报恩寺。	驻跸苏州府行宫
	回程（三月十六至十八）	三月十六	三月十六日，驾至苏州府。	驻跸苏州府行宫
		三月十七	十七日，驾幸千尺雪，诣华山、翠岩寺、灵岩山拈香。	驻跸苏州府行宫
		三月十八	十八日，驾幸范园至法螺寺、观音寺拈香。	驻跸北望亭

① 表1、表2参见余同元：《江南与宫廷的历史文化互动——兼谈故宫学研究内容及方法》，故宫学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纲要，2011年，第10—12页。

② 道光《苏州府志》记载为织造府行宫，由此推断苏州府行宫当指织造府行宫，下同。

续表

		在苏日期	当日活动	驻跸地点
第二次南巡苏州（乾隆二十二年）	去程（二月二十三至二十四）	二月二十三	二十三日，上奉皇太后幸虎丘寺天后宫拈香。	驻跸苏州府行宫
		二月二十四	二十四日，驾往嘉兴府。	驻跸嘉兴府后教场
	回程（三月初八至十一）	三月初八	三月初八日，上幸石佛寺、灵岩寺拈香。	驻跸灵岩山行宫
		三月初九	初九日，驾至苏州府城，驻跸苏州府行宫。	驻跸苏州府行宫
		三月初十	初十日，上诣孔子祠堂、石林寺、开元寺、瑞广寺拈香。	驻跸苏州府行宫
		三月十一	十一日，上御舟驻跸望亭。	驻跸望亭
第三次南巡苏州（乾隆二十七年）	去程（二月二十一至二十七）	二月二十一	二月二十一日，御舟至苏州府。	驻跸苏州府行宫
		二月二十二	二月二十二日，上奉皇太后幸观音寺、法螺寺、翠岩寺、灵岩寺拈香。	驻跸苏州府行宫
		二月二十三	二十三日，上奉皇太后幸穹窿山、上真观、邓蔚山圣恩禅寺拈香。	驻跸灵岩行宫
		二月二十四	二十四日，上奉皇太后幸上方山、楞伽寺、治平寺、海潮庵拈香，又幸瑞光寺、开化禅寺拈香，诣文庙行礼。	驻跸苏州府行宫
		二月二十五	二十五日，上诣狮林寺、报恩寺拈香。	驻跸苏州府行宫
		二月二十六	二十六日，驻跸苏州府行宫。	驻跸苏州府行宫
		二月二十七	二十七日，御舟至浙江省。	
	回程（三月十四至十八）	三月十四	三月十四日，御舟至吉庆寺驻跸。	驻跸吉庆寺
		三月十五	十五日，驻跸苏州府行宫。	驻跸苏州府行宫
		三月十六	十六日，上幸观音山、法螺寺、功德院拈香。	驻跸苏州府行宫
		三月十七	十七日，驻跸苏州府行宫。	驻跸苏州府行宫
		三月十八	十八日，御舟过十里亭驻跸。	驻跸十里亭

续表

		在苏日期	当日活动	驻跸地点
第四次南巡苏州（乾隆三十年）	去程（二月二十五至闰二月初四）	二月二十五	二月二十五日，御舟至苏州府。	驻跸苏州府行宫
		二月二十六	二十六日，驻跸苏州府大营。	驻跸苏州府大营
		二月二十七	二十七日，驾幸狮林寺、元妙观、报恩寺、虎丘寺、天后宫拈香。是日驻跸苏州府行宫。	驻跸苏州府行宫
		二月二十八	二十八日，驾幸支硎山、观音寺、法螺寺、华山、翠岩寺、灵岩寺拈香。	驻跸灵岩山行宫
		二月二十九	二十九日，上幸穹窿山上真观、邓蔚山、盛恩寺拈香，驻跸灵岩山行宫。	驻跸苏州府行宫
		闰二月初一	闰二月初一日，诣文庙行礼，幸上方山、楞伽寺、治平寺、海潮庵拈香。	驻跸苏州府行宫
		二月初二	闰二月初二日，驻跸苏州府行宫。	驻跸苏州府行宫
		二月初三	初三日，驻跸吉庆寺大营。	驻跸吉庆寺大营
		二月初四	初四日，御舟至嘉兴府。	
	回程（闰二月二十三至二十八）	闰二月二十三	二十三日，上至苏州府。	驻跸苏州府行宫
		二月二十四	二十四日，上幸狮林寺、元妙观拈香。	驻跸苏州府行宫
		二月二十五	二十五日，上诣观音寺、法螺寺、灵岩寺拈香。	驻跸苏州府行宫
		二月二十六	二十六日，上幸楞伽寺、海潮庵拈香。	驻跸苏州府行宫
		二月二十七	二十七日，上幸虎丘云岩寺拈香。	驻跸苏州府行宫
		二月二十八	二十八日，驻跸十里亭大营。	驻跸十里亭大营

续表

		在苏日期	当日活动	驻跸地点
第五次南巡苏州(乾隆四十五年)	去程(二月二十三至二十八)	二月二十三	二月二十三日，驻跸苏州府行宫。	驻跸苏州府行宫
		二月二十四	二十四日，驻跸苏州府行宫。	驻跸苏州府行宫
		二月二十五	二十五日，驻跸灵岩山行宫。	驻跸灵岩山行宫
		二月二十六	二十六日，驻跸灵岩山行宫。	驻跸灵岩山行宫
		二月二十七	二十七日，驻跸灵岩山行宫。	驻跸灵岩山行宫
		二月二十八	二十八日，上诣苏州府文庙行礼。	
	(二月十一至十三)去程	三月十七	三月十七日，驻跸苏州府行营。	驻跸苏州府行营
	三月十八至二十一回程	三月十八	十八日，驻跸苏州府行宫。	驻跸苏州府行宫
		三月十九	十九日，驻跸苏州府行宫。	驻跸苏州府行宫
第六次南巡苏州(乾隆四十九年)	去程(三月初六至十一)	三月初六	三月初六日，上至苏州府。	驻跸苏州行宫
		三月初七	初七日，上诣狮子寺、元妙观、虎丘云岩寺、北寺拈香。	驻跸苏州行宫
		三月初八	初八日，上诣支公庵、法螺寺、高义园、白云寺、灵岩寺拈香。	驻跸灵岩行宫
		三月初九		驻跸灵岩行宫
		三月初十	初十日，上诣上方寺、治平寺、海潮庵、瑞光寺、开元寺拈香，诣文庙行礼。	驻跸苏州行宫
		三月十一	十一日，驻跸南斗峪码头大营。	驻跸南斗峪码头大营
	回程(三月二十九至闰三月初一)	三月二十九	二十九日，驻跸苏州府行宫。	驻跸苏州府行宫
		三月三十	三十日，上诣元妙观、华山、灵岩寺拈香。	驻跸苏州府行宫
		闰三月初一	上御舟至虎丘云岩寺拈香。	驻跸十里亭码头大营

注表2：《乾隆起居注》《乾隆南巡膳食挡》《东华录》及余同元、何伟：《历史典籍中的苏州菜》(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2 出版)等史料。

2. 康熙、乾隆皇帝驻跸苏州行宫

按照规定，苏州织造署是皇帝的御用行宫，但是因为康熙、乾隆皇帝到苏州驻跸时间长，行走的区域地域跨度大，游览景点众多等原因，实际上，两位皇帝在苏州的行宫不止织造署一处。据笔者统计，康熙、乾隆两位皇帝总共12次南巡，在苏州一共驻跸过的行宫有9处，其中包括当地政府所在地、风景名胜、寺庙等地点。

(1) 苏州织造署行宫

苏州织造署行宫，又称织造府行宫，行宫在葑门内带城桥下塘，即今苏州市第十中学校址所在地。苏州从元代开始设置织造局，明代由太监监理，往来无常。清顺治三年(1646年)，以工部侍郎一员总理织务，于带城桥东设总织局。康熙十三年(1674年)改为苏州织造衙门。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康熙皇帝第一次南巡苏州，苏州织造李煦以其署为驻跸之所，李煦将织造府西部“加辟而增新之，敞以亭阁，延以廊庑，翠竹碧梧，交荫于庭”[①]。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康熙皇帝第四次南巡苏州时，李煦在原址基础上，辟地构园，建为行宫。并“择其工于画者，绘图以荣上赐，并志其景物，以示永久”[②]。

(苏州)府治旧有织造官廨，康熙皇帝南巡，即其址改建行宫，中有凝怀堂，御书赐额。乾隆庚午岁，皇上下诏省方，稍加修葺，以备临幸。自是叠邀法驾，东南喁喁望幸已。历有年，所恭逢法祖时巡，鸿恩大沛，民间欢迎瞻就，巷舞衢歌，盖阅时而弥盛。

(2) 虎丘行宫

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在虎丘山阜建宏大行宫名“含晖山馆”。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二月二十六日，康熙帝幸虎丘，驻跸虎丘行宫。据《虎丘志》全景图及其他记载，行宫在今致爽阁至拥翠山庄一带及两侧，亭台楼阁，轩馆园榭，丛金叠翠，迤逦起伏。清乾隆帝六次南巡，每次必来虎丘。《元和县志》记载了虎丘行宫的修建过程：

圣祖仁皇帝御极四十有五年，大化翔洽，文德武功，覃敷宇内，而东南亿兆屡邀属车巡幸，蠲租赐复，截漕留赈，赦过宥罪，恩膏日下，沦肌浃髓，凡黄童白叟，咸在春风化雨，熙熙皞皞之中。越明年丁亥，天子将巡视河工，指授方略，复行南巡之典，吴民鼓舞踊跃，咸思古王者巡狩方岳，各有明堂制度，翼然会同有绎，如在首善之地，预于丙戌冬月爰始，考卜经营度地，天启神秀，地藏巩固，莫如虎丘为宜，一时诹吉，程材钱布委，注意趋事子来馨弗胜。越三阅月，皇居告成，体象乎天地经纬乎，阴阳阙门，巍峨宫殿，轩翼左墄右陀，廉远堂高周以钩陈，卫以严更缭垣，绵亘日曜霞鲜，三吴之民颙颙然望，幸焉。

① 吴新雷、黄进德：《曹雪芹江南家世志》，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31页。

② 张云章：《朴村文集》，卷4。转引自卞孝萱：《卞孝萱文集》，凤凰出版社，2010年，第717页。

(3) 灵岩山行宫

吴中大吏于寺旁营构行宫,松栋云轩,不尚粉饰,其高处为临湖榭,俯视具区三万六千顷,如在几席也。乾隆十六年辛未春,皇上南巡,临幸灵岩山,驻□山上行宫。二十二年丁丑春,圣驾再幸山上行宫,频颁御制诗章、匾联,恭勒碑悬。①

(灵岩山)圣祖仁皇帝、高宗纯皇帝南巡皆驻跸其地,行宫在山巅。②《南巡盛典》康熙二十三年甲子十月幸苏州驻跸虎丘,二十八年己巳二月四日:御舟至木渎舍舟登陆,幸邓慰,次日天雨幸灵岩山,览琴台、响屧廊、玩花池诸胜。三十八年己卯四月三日幸华山,四日出胥口渡太湖幸东山。乾隆十六年辛未,二十二年丁丑,二十七年壬午,三十年乙酉,四十五年庚子,四十九年甲辰,凡六次南巡至苏州,遍幸灵岩、太平、支硎及穹窿、邓慰而驻跸灵岩山行宫尤多。③

康熙二十八年圣祖南巡临幸(灵岩山),御书"岚翠"额以赐,乾隆时建行宫,高宗南巡六次皆驻跸其地,赐联额,咸丰十年被毁。④

(4) 华山行宫

华山乾隆志作花山,连属于五峰山北,老子枕中记吴西界有华山,可以度难,吴地记吴县华山。晋太康二年生千叶石莲华故名,图经续记此山独秀,望之如屏,或登其巅,见有状如莲华。今最高顶莲华峰是也。吴郡志:父老云,山顶有池,上生千叶莲华,服之羽化,因曰华山。舆地志:山上有石鼓,晋隆安中鸣,乃有孙恩之乱。姑苏志:山半有池,在绝巘,横浸山腹,逾数十丈,又名天池山,华山迤西北为天池,山有石屋二,四壁皆凿浮屠像,又有龟巢、石虎、跑泉、苍玉洞、盈盈池、地雷泉、洗心泉、桃花涧,秀屏鸟道石壁镌华山鸟道四大字为赵宧光书。宋张廷杰居此以山宜就隐,乃营墓立宅,改名就银山,山南下鸟道维华山寺。明高士朱鹭隐此种,有行宫,康熙乾隆时南巡驻跸之所也。⑤

(5) 支硎行宫

支硎山位于苏州市枫桥镇西南部。因晋代高僧支遁,号支硎,曾隐居于此,故名。山上有观音禅院,亦名观音山。遍山树木葱岭,怪石嶙峋,涧水日夜流淌,风景绝佳。清乾隆曾在山上辟有行宫。《苏州府志》中记载:再游支硎两日,灵岩岩果灵,更寻光福,叩云扃,如斯,佳境安能尽,不及欢情,慢入

① (清)郭衷恒:《苏州名胜图咏》,广陵书社,2006年。
② (清)李铭皖、谭钧培修,冯桂芬纂:同治《苏州府志》,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
③ 张郁文:同治《木渎小志》,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
④ 张郁文:同治《木渎小志》,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
⑤ (清)李铭皖、谭钧培修,冯桂芬纂:同治《苏州府志》,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

停,旋命归舟指吴会,取便策马憩支硎一天,快霁予心,畅下视方,方麦坂青。吴山十六景。

(6) 千尺雪行宫

《苏州府志》中记载千尺雪的得名,曰:千尺雪谓香在梅色,在水其声疑在虚无中,乃今悟其言,非是色香声备天为功,老干一支。千尺雪在寒山之上,靠近支硎行宫,风景绝佳:"山下出泉,为寒泉,淙淙幽幽,赴溪壑跳珠溅玉,多来源,土人区分称各别岂能一一怔名。诠兰椒策马寻幽胜,山水与我果有缘,就中宧光好事者,引泉千尺注之,渊泉飞千尺雪,千尺小篆三字铭灵岩名山,子孙真不绝(用吴梅村诗意),安在舍宅资福田,般陀坐对清万,虑得未曾由是,亦然雪香在梅色,在水其声乃在虚无间。听雪阁,千尺雪之上架白屋三间,冰窗户俯畅,砰荡之声满耳,跳激之势谋目。阁素无名,名之曰听雪,而系之以诗,雪宜落天上,云胡落涧底,其源不可极。千尺雪约略耳。三间板阁占尽林泉美珠玉碎复完琴筑鸣无止。涧叶冬不凋,严葩春似喜,入望窃,且宜听静,方始是合忘名言而复不能已。"①

(7) 寒山别墅行宫

乾隆十六年辛未春,皇上南巡临幸支硎千尺雪等处,御制诗章匾对勒石恭悬。二十二年丁丑春,圣驾重幸支硎山千尺雪,又幸寒山别墅新建行宫。②寒山即是支硎山,赵凡夫始疏山泉,我昔凭官爰清泚云中曾未穷其源,隐人别墅,兹一至故迹历历间,评诠乃知芙蓉注乳。③

(8)石湖行宫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春,皇帝再幸南巡,建行宫于湖堤,湖中筑湖心亭一座,仿佛西湖景象,按石湖一带山水本佳,一为经营点缀,顿觉山川增色,为之改观。④

(二) 南巡召试

召试,一种特殊的科举考试。从晋代到清代,经过了长时间的变革,逐渐严密化、规范化和清晰化。清代南巡召试显著的特征之一,是伴随着康熙、乾隆和嘉庆皇帝的巡幸同时进行的。召试属于制科,在清代有大批士子通过召试被赐举人、进士出身,或直接被选拔到朝廷为官。召试是康熙、乾隆皇帝对江南文化政策中的一个重要方面,但目前对南巡召试的研究并不是很充分。笔者意图在召试的程序、对象、人数、试卷等方面对南巡召试进行研究,并着重对苏杭两地的士子情况进行分析,希望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所创新。

---

① (清)李皖铭、谭钧培修,冯桂芬纂:同治《苏州府志》,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年。
② (清)郭衷恒:《苏州名胜图咏》,广陵书社,2006 年。
③ (清)李皖铭、谭钧培修,冯桂芬纂:同治《苏州府志》,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年。
④ (清)郭衷恒:《苏州名胜图咏》,广陵书社,2006 年。

1. 召试过程

(1) 康熙、乾隆皇帝南巡召试的发展和演变

康熙三十八年(1699 年)第一次南巡召试,笔试还没有出现,召试即为面试。康熙南巡至苏州,吴廷桢登舟赋诗,皇帝赞赏其为"即景生情,真才子也,因赐举人"①。这次考试题目是现场做诗,并限时在御舟到达吴江前做出。

从康熙四十二年(1703 年)开始,笔试就成了考试的主要内容。"尔等出示传谕安徽、江苏举贡生监等,有精于书法愿赴内廷抄写者,赴尔等衙门报名。至浙江亦照此传谕,朕亲加考试。"②这里明确指出,凡是有书法特长、具有举贡生监等身份的,并愿意"赴内廷抄写者","朕亲加考试"。康熙四十四年(1705 年)的选才办法基本上与康熙四十二年(1703 年)类似。"江南学院内廷供奉翰林,固皆善书,然朕留心典籍,卷帙繁多,现在供奉人员缮写不给,上下两江举贡监生生员人等,有书法精熟,愿赴内廷供奉、抄写者,星速赴尔等衙门,报名就近,齐集江宁、苏州二处,俟朕回銮之日,亲加考试。"③这里指明康熙四十二年(1703 年)召试是选拔内廷抄写的人员,康熙四十四年则选拔内廷供奉的人员。

乾隆朝每一次召试的题目形式都比较固定,内容是赋一、诗一、论一,相比较康熙朝的考诗赋和书法,形式上更接近科举考试。乾隆年间乡试、会试都需要考三场,每场考三天,都是考生前一日到场,后一日出场。"首场考四书文三篇,五言八韵诗一首……第二场考经文五篇,题用《诗》《书》《易》《礼记》《春秋》……第三场考策问五道,题问经史、时务和政治。"④相比较乡试和会试,召试试题仍由三部分组成,其中考一首试帖诗,再考一篇赋,然后考一篇经学八股文,或一篇策论。

召试的题目多种多样,有与正常的科举考试类似理学的题目,也有南巡中特有的考题,考试的范围非常宽泛。如乾隆十六年(1751 年)召试江南诸生的"理学真伪赋";又如乾隆三十年(1765 年)召试浙江诸生的"诚无为几善恶论"、乾隆三十年召试江苏诸生的"圣人定之以中正仁义而主静论"、乾隆四十五年(1780 年)召试浙江诸生的"木之神不二论"、乾隆四十五年召试江南诸生的"先天学心法也论"、乾隆四十九年(1784 年)召试浙江诸生的"暑变物性寒变物情论"等;有考廉政建设的题目,如乾隆三十年(1765 年)召试江南诸生的"玉壶冰赋";有考官员要勤政的题目,如乾隆十六年(1751 年)召试浙江诸生的"无逸图赋";有考亲贤臣远小人的题目,如乾隆十六年召试江南诸生的"赋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起居注》,第 149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8 页。

②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卷 357《礼部 贡举 召试》。

③ 佚名:《圣祖五幸江南恭录》,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546 册,(台湾)文海出版社,1966 年,第 27 页。

④ 李新达:《中国科学制度史》,文津出版社,1995 年,第 277 页。

得指佞草”；有考经济问题，如乾隆十六年召试浙江诸生的“赋得披沙拣金（得真字五言八韵）”、乾隆十六年召试江南诸生的“蚕月条桑赋”，其中桑蚕考过两次，第二次出现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召试浙江士子的试题中，换了一种形式考，是写诗不是写赋；也有以景物、天气、事件等为背景，考察士子文学功底和理论水平的，如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召试浙江诸生的“赋得春雨如膏”、乾隆三十年（1765年）召试浙江诸生的“菜花赋”、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考察江南诸生的“观回人绳技赋”，等等。

清代前期的制科考试从博学鸿词开始，其设置在科举的规定以外，但是其考试的内容与科举考试的内容非常类似。在康熙、乾隆皇帝南巡东巡的过程中，召试的程序和命题不停地变化，考试办法也从皇帝挑选一些诗赋，优秀的士子直接面试，到后来要经过进献诗册、参加考试，通过复试，再赐举人和官位的一系列完整的考试流程。召试不断地被完善，但整体来看，召试从一种比较松散的临时考试，越来越变为严格规范的考试形式。

（2）召试程序

进献诗册

从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第一次南巡开始，在南巡途中进献诗赋就成为江南的一种风气。“圣祖皇帝南巡人士多献诗御览”[①]，进献史册者不在少数，其中吴廷桢经宋荦举荐，康熙皇帝看他进献的诗赋不错，吴廷桢幸蒙召试，并有机会“登御舟赋诗”[②]。顾嗣立后被吴廷桢推荐，有机会亲自见到康熙皇帝本人，并进献他所撰修的《元诗选》。“会圣祖南巡，有以嗣立名荐者，进所撰元诗选上。”[③]由此可见，在这一次南巡中，进献诗赋的情况已经大量存在，并在稍后的南巡中成为约定俗成的惯例。

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康熙皇帝驻跸苏州时，“举贡监生员并献册页，童生等共千名”[④]。驻跸江宁时，“上江各府贡监生童名士人等赴行宫进献诗赋册页”，“传旨进献册页人等江宁巡抚查明具奏”[⑤]。即进献诗册的士子，需要巡抚核查后才能参加考试。这一年召试考中的士子中，都经过了“献诗册”这一环节。徐葆光“伏谒献诗”[⑥]，汪俊“山樵明府献圣祖南巡诗”[⑦]，宋荦更是将其刊刻的《江左十五子诗选》进呈康熙皇帝，并写荐士折推荐其参加考试。

到了乾隆朝，献赋士子的规模更加庞大。“绅士以文字献颂者，载道接

① 李桓：《国朝耆献类征初编》（二三），《清代传记丛刊》，第149册，（台湾）明文书局，1985年，第25页。
② 李桓：《国朝耆献类征初编》（二三），《清代传记丛刊》，第149册，（台湾）明文书局，1985年，第27页。
③ 清国史馆：《清史列传》（九），《清代传记丛刊》，第104册，（台湾）明文书局，1985年，第847页。
④ 佚名：《圣祖五幸江南恭录》，《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546册，（台湾）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57页。
⑤ 佚名：《圣祖五幸江南恭录》，《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546册，（台湾）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69页。
⑥ 李桓：《国朝耆献类征初编》（二三），《清代传记丛刊》，第149册，（台湾）明文书局，1985年，第121页。
⑦ 李放：《皇清书史》（二），《清代传记丛刊》，第84册，（台湾）明文书局，1985年，第23页。

踵，爱戴之忱，有足嘉者。"[1]凡是献诗册和画册的士子，都会得到赏赐。"大学士傅、协办大学士尚书蒋奉谕旨，沿途进献诗赋书画人员，进一册者，赏缎一匹，进二册者，赏缎二匹。"对于进献诗画比较特别的，乾隆皇帝还会有特别的赏赐。如"其进万寿生图之罗学旦，及进苏诗补注之查开，著各赏缎四匹"[2]；又如"进献龙井见闻录之举人汪孟鋗，俱着赏缎二匹"[3]；"谕旨此次进献诗画册之金长溥、方元醴、张日谟、江舟、秦震，均著赏缎一匹"[4]。

召试要进献诗册已经成为定制，乾隆十六年(1751 年)开始，进献诗册不仅需要巡抚进行核对，而且需要学政甄别挑选，被选中后方能参加召试。乾隆十六年，乾隆帝第一次南巡召试就发布谕令：对安徽和浙江，"亦令该学政分别去取入选者"[5]。

召试结合推荐，使得康熙帝能够更大程度上选拔出江南地区优秀的士子，而不使人才被埋没。从康熙三十八年(1699 年)康熙皇帝第一次南巡召试中宋荦推荐吴廷桢开始，到乾隆朝召试沈德潜对其门生弟子的推荐，再到天津召试中出现了召试推荐现象，可以看出在召试这种特殊的制科考试中，由学政、巡抚或当地耆老等推荐人才的事例屡见不鲜，并且这些推荐的士子大部分都能顺利通过召试，进入朝廷为官。这既表明推荐政策在召试考试中的特殊作用，也从侧面展示出召试作为一种特殊的人才考试选贤政策的特殊性。

宋荦，晚号西陂老人，河南商丘人，擢江苏巡抚，被康熙帝誉为"清廉为天下巡抚第一"。康熙三十八年(1699 年)，作为接驾康熙帝南巡的江苏巡抚，他对康熙皇帝引荐了江南才子吴廷桢，开启了清代南巡召试的先河。在康熙四十四年(1705 年)康熙皇帝再次南巡江南时，宋荦又将顾嗣立等人推荐给康熙帝，并再次获得了征召。为了推荐吴士玉、顾嗣立、宫鸿历、郭元釪、张大受这五人，宋荦在康熙四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先向康熙帝专门进呈一份名曰"荐士折"的奏折，这份奏折完整地收录在他的《西陂类稿》中，原文如下：

窃臣奉命抚吴，所部文士扬扢风雅，俊先识拔贡得十有五人。臣将其平日所著诗篇汇为一集，名曰《江左十五子诗》。此十五人内，王式丹、吴廷桢、徐昂发、钱名世、蒋廷锡业蒙皇上擢，居翰林。徐永宣已中进士，今在籍候补，杨枪已经除授知县。李必恒久患耳聋，臣不敢轻荐外，所有吴士玉、顾嗣立、宫鸿历、郭元釪、张大受、王图炳、缪沅七人，久业千禊，才学素优，惟缪沅远馆京师，王图炳偶尔患病，其吴士玉等见俱进有册页，奉旨考试，诚千载一时之嘉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起居注》，第 10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38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起居注》，第 16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94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起居注》，第 21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61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起居注》，第 21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12 页。
⑤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卷 357《礼部 贡举 召试》。

会。臣谨特举所知恭候圣明采择，谨将十五子诗集一并恭呈睿览，合具奏闻。

在康熙帝到达苏州，群臣迎銮当日，宋荦在《扈从恭纪》中说："诸生先诗赋，卷比束笋多"，表明当时迎銮献诗册的士子和官员非常多。

宋荦说明了自己刊刻诗选的情况，并将十五子中五人被提拔为翰林，另两人也在朝为官的事实告诉康熙皇帝。后一一列出剩下八人的情况，并将五人推荐给康熙。"臣手辑献颂者五人文，行素所习，荐牍并诗进。须臾，荷收入。荦有十五子诗选，在吴者吴士玉等五人，荦奏荐并进其诗。"[①]宋荦这一次真正把奏折中早就提到的《江左十五子诗选》送至康熙皇帝面前。宋荦进言道："臣选刻江左十五子诗，并荐吴士玉、顾嗣立、宫鸿历、郭元釪、张大受才学素优，请赐考试。"[②]当然，康熙皇帝恩准了宋荦的请求，吴士玉、顾嗣立、宫鸿历、郭元釪、张大受都被恩准在苏州参加召试。结果可想而知，五人同时高中。"遣试就泮宫，引见到御榻，七字得殊遇。"五人不仅获得了第一等的好成绩，还有幸被康熙皇帝召见。

在《闾邱先生自订年谱》中，顾嗣立对康熙三十八年（1699 年）这一次面圣的记载十分详细：康熙三十八年，康熙帝南巡中问吴中人才有谁，吴廷桢"以举人张大受，贡生顾嗣立对"。初四日，圣上车驾自苏北发，嗣立、大受跪送道旁，康熙帝谓侍臣曰："此二人乃苏州名士也。"嗣立恭进《万寿圣德诗》一千字，加绝句四首，康熙帝读至"四海含生沾雨露，天心独眷在东南"，颔首久之。而后又问及嗣立的家世、师承，显见对其关注。而后嗣立进呈《元百家诗》九卷，《韩愈诗集注》十一卷，"上心甚悦，手加翻阅，命十三皇子将所进诗一一留览"[③]。

复试和磨勘

乡试和会试有复试和磨勘，目的是为了防止士子作弊。在康熙帝召试中也进行过复试。复试考察书法。"皇上行宫文武官员启朝，有江巡抚宋率引奉旨，取中复试生监范圣文等十四名进宫。御试文字精巧者三名范圣文、吴学礼、邬维新，即赐扇三柄"[④]。康熙四十四年（1705 年），康熙帝对十四名书法好的士子进行召试，最后从中又选拔了三名，但这次复试与乾隆时的复试不同，是选拔人才的第二层考试，也就是淘汰性质的。

清朝科举考试的复试在放榜后，目的是严肃科举的选拔，防止作弊。如乾隆九年（1744 年），规定"各省放榜后，例于一月内，中式者俱赴省填写亲供，

---

① 宋荦：《西陂类稿》卷 42，《清代诗文集汇编》135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217 页。

② 宋荦：《西陂类稿》卷 42，《清代诗文集汇编》135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517 页。

③ 顾嗣立：《闾邱先生自订年谱》，《丙子丛书》，民国二十五年，第 8 页。

④ 佚名：《圣祖五幸江南恭录》，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546 册，（台湾）文海出版社，1966 年，第 63 页。

若乘此便，今本省巡抚会同学政在抚署内当面出题复试，真伪可以立分”。一般来说，乾隆时期复试的内容为“制艺一篇，排律一首”[①]。这一次召试复试的题目是“春日载阳”[②]，比正规科举的复试程序简单一些。正规的科举除了考试、阅卷、放榜、复试以外，还要经过“磨堪”一个环节，即核对考生考卷的文理、字数、格式、笔迹，等等，包括阅卷官的批注，这些步骤要在天安门外朝房进行，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

乾隆朝召试一般只进行一次，阅卷放榜后即进行赏赐。目前，笔者并没有发现有文献记载乾隆帝的六次南巡中有复试的迹象。但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在天津进行的召试，第一次出现了召试需要复试的现象。苏州士子王芑孙在他的文集里记录了自己考中之后，“进卷后一日，军机大臣传旨命一等四人复试于行宫”[③]，这就说明在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为了让召试更加公平有效，严明考场纪律，召试考试越来越接近正常科举的程序，要在阅卷并公布选中人员名单后进行复试。而王芑孙在复试第二天，就得到“军机大臣传旨引见”，并钦赐举人，看似并没有经过磨堪的环节。但御史冯应榴在此次考试前进呈给乾隆皇帝的奏折里写道“拆开弥封后，交军机大臣公同监看本生，当面核封文理笔迹，与原卷相符”，这一过程的作用其实相当于磨堪，只不过比科举的磨堪稍微简单一些，但都起到了核对的作用。经过这一系列程序，才能最终确定士子是否中选，说明召试越来越正规。

但无论是复试还是磨堪，在南巡召试中都没有记录。笔者认为，如果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以后再有南巡召试进行，召试过程中也会涉及复试与磨堪这两个方面。召试程序的完善并不是南巡召试和天津召试在地点上的差别，而是时间差别。

处理作弊

召试作为一种特殊的恩典性质的考试，地点并不固定，可能在各省的贡院，或者是各地府学，也可能在行宫。由于地点的随意性大，导致了“惟考试之地，既非殿廷贡院可比，易于传递代倩”。在御史冯应榴给乾隆皇帝的奏折里，他还指出了天津的召试存在更多作弊现象，“所考之人，皆各省离凑。学臣向俱一体送考，不加甄别，其中设有冒名顶替，即监考大臣亦无由查察”。由此可见，在由各地考生组成的天津召试中，作弊现象特别严重。

冯应榴作为曾经参加过召试并被取中为官的一员，对召试考试的运行和作弊状况都非常了解。据他在奏折中说，为了能借召试顺利登科，进入仕途，很多士子急功近利，采取作弊的手段。召试作弊手段繁多，花样翻新，有“豫

① 《大清会典事例(光绪)》，卷 351《礼部·贡举·复试》。

② 王芑孙：《渊雅堂编年诗稿》，《清代诗文集汇编》442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92 页。

③ 王芑孙：《渊雅堂编年诗稿》，《清代诗文集汇编》442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92 页。

购重卷”的，有“临期探听题目”的，有进献诗赋时“倩人代作代誊”，更有甚者，在考试时“防闲稍疏，即乘机传换”[1]的。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初八日的浙江召试，“本日考试，有监生俞璟在地捡拾已交卷生员朱琰初观讹写未完之残卷，遂致赋聊雷同，请将俞璟斥革派员审讯一折奉”[2]。俞璟因为抄袭他人残卷被当场抓住，经核对，他的试卷与朱琰雷同，于是对俞璟进行了处理。

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乾隆皇帝在阅览进献诗册和召试试卷时，发现天津召试中一名名叫叶栋的士子，他的诗册和试卷的文笔与文风截然不同，显然诗册是他人代写。“上谕前因偶阅各省士子在天津进献诗册，有安徽附监生叶栋所进诗册一本，系集御制诗问体格颇新，竟系文理优通，手笔本欲加以奖赏，因究系词章末技，唯恐外间士子因此或竞相浮华，不敦实学，是以递而未发。随命将叶栋应试原卷，查取进呈。则该生所作之赋已有失押韵脚，敷泛之句，而诗内砌凑春夏秋冬二联全与题无涉，并霜叶红火云烘等语不值一噱，是其所进诗册必系他人代倩。”

乾隆皇帝认为，这次“由他人代倩”的案子是因为学政在初选进献诗赋的时候没有谨慎行事而造成的。“该学政未经查出，否则即系瞻顾情面，滥行录取。”[3]顺天学政金士松稍后在进呈给皇帝的奏折中解释，自己在挑选进献诗赋的士子，选拔优秀者参加考试时，对士子进行了考试，“照例取具同乡六品京官，印结投请考录”，于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在正乙祠公所举行考试。金士松还在奏折里描述了当天考试时的情景，“是日，臣黎明赴彼点名散卷，扃门严试并饬委顺天府学教授”。金士松还举出人证，证明自己确实对士子进行了严格的甄选考试。“臣张槐值场巡察”，并且事后严格按照规定批阅考卷，“携卷归寓校阅择其诗赋，稍明顺者，取录备选”。据金士松所说，他发现叶栋“其卷亦平妥”，但他同时也指出，自己与“叶栋地分两省，远隔千里，不特毫无瓜葛，而且从未识面”，借此推脱责任。金士松的理由是此士子原不在自己的管辖范围里，所以不甚了解，并间接指出其责任应归属于保送他的何承宗。“即其保送出结之京官何承宗亦素无往来，无从瞻顾。”事后，金士松“并将叶栋考试原卷暨印结履历，另封恭呈御览”[4]，以方便继续调查此事。

还有一次，在乾隆五十九(1794 年)年三月二十七日天津召试时，发现了“不完卷并抄袭诗句之湖北贡生吴焕章”。对这次作弊案的处理，吴焕章被

---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卷 357《礼部 贡举 召试》。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起居注》，第 21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80 页。

③ (台湾)故宫博物院：《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六十七辑，(台湾)故宫博物院出版，1982 年，第 638 页。

④ (台湾)故宫博物院：《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六十七辑，(台湾)故宫博物院出版，1982 年，第 639 页。

"著即斥革"①。

相比之下,抄袭和他人代倩等罪名在科举中的处罚力度是非常大的。

2. 召试士子人数统计分析

乾隆朝南巡召试具体录取人数详细记载在《乾隆帝起居注》《南巡盛典》和各类地方志中,其人名和人数并无出入,而康熙朝南巡召试虽然在《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和地方志等典籍中存在相关记载,但是录取人数并不相符,因此康熙帝召试录取人数需要进行考辨。中国人民大学的陈伟对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是否存在召试进行过考辨,有一定参考意义。但笔者认为,整个康熙帝南巡召试实际录取人数都与《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中记载不符,因此这里具体叙述。

(1) 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取中人数考辨

清朝的召试始于康熙年间,这一点毋庸置疑,但是康熙帝第一次召试始于何时,这个问题存在争论。据传统观点认为,康熙朝进行了两次南巡召试,最早一次开始于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在宋元强《清代的召试》一文中即同意此观点,他认为在《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和《清史稿》中,都将康熙朝开始召试的时间设定为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并没有将吴廷桢在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的个例算作召试,这两种文献又颇具权威性。商衍鎏所著《清代科举考试述录》中也把召试时间定为"康熙四十二年,四十四年南巡江、浙,召试得吴士玉等七十三人"②。

但是,随着对召试研究的深入,对清代召试开始时间的判断出现了分歧。中国人民大学的陈伟认为,康熙朝南巡召试应该分为三次,第一次应该是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的临时召试吴廷桢一人。这一说法把召试的时间从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整整提前了四年。

对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吴廷桢"被康熙召见并考试这段历史背景进行分析后,笔者认为,这一年南巡中确实存在召试,而且很有可能入选的并不止吴廷桢一人,即清朝召试开始于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南巡中。

首先,有许多古籍记录了这一次召试。在《清代传记丛刊》中有这样一段记载:"圣祖皇帝南巡人士多献诗御览,上独奇山抡作,拔第一,复乡举名,俾入职武英殿。"③这里很清楚地记载,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沿途献诗册的人即有很多,这可能是经过康熙皇帝本人授意的。而且此处说吴廷桢"拔第一",言下之意,有第一就一定有第二、第三等。即使最为保守地讲,在这一年的召试中,至少也取中了吴廷桢一人。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起居注》,第41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71页。

② 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百花文艺出版社,1958年,第178页。

③ 李桓:《国朝耆献类征初编》(二三),《清代传记丛刊》,第149册,(台湾)明文书局,1985年,第25页。

其他关于这一次召试的记载还有很多，比如彭启丰在回忆吴廷桢的文章说："圣祖仁皇帝献诗称旨，擢第一，诏随驾至京师，以举人宜南薰殿，旋成进士入翰林。"①"擢第一"就意味着吴廷桢是参加了某种选拔考试，并且取中第一名。在《古剑书屋诗钞》的序里明确记载了："圣祖仁皇帝巡幸江南，先生献诗称旨召试。"②这条材料里明确地将康熙三十八年(1699 年)的康熙帝面试称为召试。

不仅文人笔记里有关于康熙三十八年(1699 年)召试的记载，在苏州地方志里也有这样的记载："廷桢，陕西籍，革后，召试复见进士。"这里再次出现召试一词。

除了从史料记载入手，再从召试的含义看，也可以得出结论。第一，召试是皇帝召来面试，吴廷桢直接接受康熙皇帝的现场考验，符合这一条标准。第二，清代召试必在皇帝出巡的过程中。第三，清代召试的目的。康熙皇帝召试是为了选拔人才，更主要的是为了笼络江南士子，而吴廷桢这一次毛遂自荐，正符合康熙帝招揽江南士子，并以此标榜自己唯才是举的胸怀，而以后的召试，也都是同一个目的，所以康熙三十八年(1699 年)应该算作召试的开始。

综上所述，虽然康熙三十八年(1699 年)的召试没有正规的考试、考官和笔试，是通过直接向皇帝献诗册，接受皇帝的现场考验来实现的，并没有开始制度化，但作为一种制度的开始，它引领了江南士子迎銮献诗的开始，更有人以此走上仕途，以最快的速度获得成功，这无疑标志着召试时代的开始。而这一次的召试，录取人数至少在一人以上。

(2) 康熙四十二年(1703 年)和四十四年(1705 年)取中人数考辨

最早关于康熙四十二年(1703 年)和康熙四十四年(1705 年)召试取中人数的统计，出现在宋元强的《清代的召试》一文中。宋元强对这一次召试做了很详细的统计，得出："综计康熙四十二年、四十四年两次南巡召试，共取中 73 名。"③不仅如此，他还在文中详细列出了这些高中士子的名单。陈伟也在硕士论文里再一次提出了这种说法："康熙朝四十二年、四十四年两次召试共录取 73 人。"④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文章中也甚是清晰地认同这种观点，比如何峰在《文化江南：人才与典藏》一文中谈及康熙帝南巡召试和乾隆帝南巡召试的对比时就提到："仅康熙四十二年(1703 年)、四十四年(1705 年)两次南巡，即招取江浙士子七十三人。"⑤这种说法为何如此普遍？他们都是根据《钦定

① (清)吴廷桢：《古剑书屋诗钞》，卷 1《彭启丰序》，齐鲁书社，1997 年，第 3 页。
② (清)吴廷桢：《古剑书屋诗钞》，卷 1《序一》，齐鲁书社，1997 年，第 5 页。
③ 宋元强：《清代的召试》，《明清论丛》(第十二辑)，紫禁城出版社，2012 年，第 414 页。
④ 陈伟：《清代召试探析》，中国人民大学 2008 年硕士学位论文。
⑤ 何峰：《文化江南：人才与典藏》，《国学》，2013 年第 2 期。

大清会典事例》召试一章的记载而得来的。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不仅记载了康熙四十二年(1703 年)召试和康熙四十四年(1705 年)召试的过程,而且列举出这一次召试中选士子的名单,以及他们的籍贯:

康熙四十二年、四十四年,圣驾南巡,两次考取士子。自顾祖雍、顾宁远、汪泰来、钱荣世外,尚有江宁丁图南,长洲徐葆光、周鼎、钱元台、董永朝、陆淹、顾嗣立、沈经、钱阿瑛、汪俊,吴县吴士玉、许懋德、郑韵、张位、金珏,昆山秦培、王维淮、钱金声、王维汉,常熟邹元斗,吴江吴景果、潘秉均、陈王谟、郭顺、吴学礼,娄县王蒨、吴光睿、冯守礼,华亭王时鸿、高不骞、徐球,上海张果浚,青浦陆箕永,武进杨士徽、杨祖楫、庄楷、赵侗敩,无锡杜诏、杨希曾,宜兴储在文、吴元丰,丹徒张宏敏、刘上驷、范圣文、邬维新,金坛于树范、于枋,山阳杨开沅、张育徽、邱起元,江都杨潜、方觐、吴从龙、李同声、郭元钎,仪征洪声,泰州宫鸿烈、沈寅、俞楷、田广运、宫懋谅,太仓杨夔、周旋,嘉定沈璲、高位、张大受、江宏文、王敬铭,青阳吴襄。①

细数《钦定大清会典事例》里的记载,两次召试确实一共有 73 人。其中除了对少数几人有明确记载以外,剩下的大多数中选士子到底是参加哪一年的召试,并没有被详细列出。《清实录》中记载了康熙四十四年(1705 年)南巡召试一共举行了三次,分别是第一次在浙江:"戊辰(初五日),命翰林院掌院学士揆叙考试浙江举贡生监等诗字,会同大学士张玉书、陈廷敬阅卷呈览,以顾祖雍、顾宁远二人记名。"②第二次在苏州:"戊寅(十五日),命翰林院掌院学士揆叙考试苏州等府举贡生监等诗字,会同大学士张玉书、陈廷敬阅卷呈览,以汪泰来等五十三人记名。"这一次在苏州取中的士子数量最多,为 53 名。③第三次在江宁:"丁亥(二十四日),命翰林院掌院学士揆叙,考试江宁等府举贡生监等诗字,会同大学士陈廷敬阅卷呈览,以钱荣世等五人记名。"④如果按照此数量推断,那么康熙四十四年南巡召试一共取中士子 60 名。

但是,这个数量与在另一本详细记载康熙帝南巡江南的《圣祖五幸江南恭录》里记载的数量,却大相径庭。《圣祖五幸江南恭录》的历史价值已经被学者考证过,可以确定其内容可信,那么这本书中是怎样记载康熙四十四年(1705 年)南巡召试的呢?

康熙四十四年(1705 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苏州的考试有千人参加,这一次是考诗歌,考试进行至傍晚才结束。考试的结果到十六日就已经公布,"又命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卷 357《礼部 贡举 召试》。

② 《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 220,中华书局,1985 年,第 218 页。

③ 《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 220,中华书局,1985 年,第 219 页。

④ 《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 220,中华书局,1985 年,第 220 页。

江巡抚宋，速将取中一等人员开明晓谕”。并且，这一次并不像宋元强说的“不分等次”①，里面提到的“一等考中人员”，说明这一次召试取中的不仅一等，可能还有二等，甚至可能还有更多，但是康熙皇帝仅仅召见的是一等的考生，而且，他们必须在十七日“次日至行宫复试等因随奉旨”②。也就是考试不止一轮。但这里明确提到了取中一等五十人，与《清实录》《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中记载的“汪泰来等五十三人”显然是矛盾的，那么究竟是哪个有问题呢？

《圣祖五幸江南恭录》里也确实记载了取中一等的50人名单，分别是：

汪泰来、王裔、吴景果、潘葆光、周鼎、吴士玉、潘秉筠、陆箕永、宫鸿烈、钱元召、杜诏、杨士徽、杨濬、张弘敏、许懋德、吴光睿、方勤、杨祖楫、董永朝、陆淹、秦培、储在文、王维淮、杨夔、郑韵、吴陈琰、周旋、沈寅、沈燧、陈玉谟、顾嗣立、钱金声、王时鸿、吴从龙、高臣、沈经、张位、王维汉、钱阿瑛、俞楷、于树范、谈汝龙、于枋、刘上驷、吴光丰、张天绶、邹弘志、李同声、杨开沅、金珏。③

把这两组比较看来，其中有39人是重合的，有8位的名字是有出入的：潘葆光、潘秉筠、钱元召、杨濬、方勤、陈玉谟、高臣、张天绶。这几个名字，根据《江南通志》和《吾学录初编》里的记载，《钦定大清会典事例》是正确的。这样看来，《圣祖五幸江南恭录》里对人名的记载确实存在一些谬误，可能抄错人名中的某一个字，但是并没有见到有遗漏或者是编造的。除此之外，有三位在《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中是没有的：谈汝龙、邹弘志、吴陈琰。这三位的记载不可能是空穴来风。

另外，同样是十二月十七日这一天，“又能书写者十四名，范圣文、程逢严、凌国斐、汤启声，吴濂、吴学礼、程世泽、金芳、蒋麟、邬维新、钦牧、杨国柱、邵锦涛、李肇白俱于次日赴，引见御试等，因又差侍卫”④。这里的14位中选士子并不包括在上述50名一等之内。康熙朝的召试要进行两轮，第一轮统一考试，结果分别为诗赋一等及其他等级与书法优秀，这两批人分别觐见皇帝，进行第二次考试。

在14位因为书法优秀被取中的人当中，又有“邬维新、吴学礼、范圣文”三人是出现在《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的73人当中的，可见《圣祖五幸江南恭录》里的记载并不是没有根据的。

在另一本《吴城日记》中也曾记载：“十四府庠御试诗一首，命揆叙等取中

① 宋元强：《清代的召试》，《明清论丛》(第十二辑)，紫禁城出版社，2012年，第414页。

② 佚名：《圣祖五幸江南恭录》，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546册，(台湾)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60页。

③ 佚名：《圣祖五幸江南恭录》，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546册，(台湾)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60—62页。

④ 佚名：《圣祖五幸江南恭录》，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546册，(台湾)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62页。

四十九人，又写字十四人，俱命给费，令入京效用，吴荆山、徐亮直等俱应令。"[1]这里记载的49人与《圣祖五幸江南恭录》里大致相等，书法优秀的14人与《圣祖五幸江南恭录》里记载的完全相同，再一次证明了《圣祖五幸江南恭录》的可信度。而这些人全部被赏给费用，进入京城被录用。

这样算来，取中一等的50人加上14名书法优秀的，一共就是64名，仅苏州一地，就超过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记载的人数。

另外，《圣祖五幸江南恭录》记载十二月二十六日，康熙帝驻跸江宁进行召试："旨考试举贡监生童内取中一等钱荣世等三十名，有五名诗文更佳，着令次早朝见。"这里与《清实录》的说法相对照，就找到了问题的根源。江宁取中一等的有30人，但是有5位一等中又写得最为出色的，被康熙皇帝召见。"又中堂引取中精善诗文，钱荣世、庄楷、丁图南、吴襄、洪声共五名朝见。上谕着两江巡抚给路费进京录用。"[2]

《清实录》和《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可能就是被召见的这一部分考生，而没有被召见的极为可能漏记了。毕竟在苏州时，所有一等的都被召见，而在江宁，也许是因为行程原因，康熙皇帝只召见了其中的五名最为优秀的。从另一个角度分析，苏州召试取中50余人，但是在江宁仅仅取中5人，这样大的差别有失偏颇，也不大可能是真实的。

如果把《圣祖五幸江南恭录》里在江宁和苏州召试取中的士子加在一起，即为95人，这里还没有加上浙江取中的士子。为了维持各省考试的公平，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召试浙江的这一次考试取中的士子据推算可能也在数十人上下，至少不会低于10人，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中记载的浙江取中士子只有4人，如果真实情况如此，那显然地区录取情况出现了严重的倾斜，这绝不是康熙帝南巡江浙的初衷，所以可以推测，这个记录是不准确的。根据前面的结论，康熙帝召试杭州取中士子可能在30人左右，但只召见了其中4名最优秀的。这样算来，整个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召试取中的人数最少也有110人左右，多则可能达到将近150人，这个数字远远超出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和《清实录》的记载。

按照上一节对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召试人数的分析，《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和《清实录》里记载的两次召试有73人，那么如果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召试有60人，虽然这个数字并不全，但是对年份的记载应该是正确的，所以按照这个比例，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的召试应该取中了13人。《圣祖五幸江南恭录》里的名单，长洲汪俊，常熟邹元斗，吴江郭顺，娄县冯守礼，华亭

---

① 佚名：《吴城日记》，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47页。

② 佚名：《圣祖五幸江南恭录》，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546册，(台湾)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86页。

高不骞、徐球，武进赵侗教，无锡杨希曾，山阳张育徽、邱起元，江都郭元钰，泰州田广运、宫懋谅，嘉定江宏文、王敬铭 15 人不在名单中。

在《江南通志》中有一份关于"康熙四十五年召试行在"入选士子的名单。这里的康熙四十五年(1706 年)可能是记录的记载时间。因为根据其他人的名单看，这里记载的士子都是参加了康熙四十四年召试的。名单如下：

丁图南江宁人、潘葆光长洲人本姓徐、周鼎长洲人、钱元台长洲人、董永朝长洲人、陆淹长洲人、顾嗣立长洲人、沈经长洲人、钱阿瑛长洲人、汪俊长洲人、吴士玉吴县人、许懋德吴县人、郑韵吴县人、张位吴县人、金珏吴县人、秦培昆山人、王维淮昆山人、钱金声昆山人、王维汉昆山人、邹元斗常熟人、吴景果吴江人、潘秉均吴江人、陈王谟吴江人、孙顺吴江人本姓郭、吴学礼吴江人、王稿娄县人、吴光睿娄县人、冯守礼娄县人、王时鸿华亭人、高不骞华亭人、徐球华亭人、张果浚上海人、陆箕永青浦人、杨士徽武进人、杨祖榯武进人、钱荣世武进人、庄楷武进人、赵侗敩武进人、杜诏无锡人、杨希曾无锡人、储在文宜兴人、吴元丰宜兴人、张弘敏丹徒人、刘上驷丹徒人、范圣文丹徒人、邬维新丹徒人、于树范金坛人、于枋金坛人、杨开沅山阳人、张育徽山阳人、邱起元山阳人、杨潜江都人、方觐江都人、吴从龙江都人、李同声江都人、郭元釪江都人、洪声仪征人、宫鸿烈泰州人、沈寅泰州人、俞楷泰州人、田广运泰州人、宫懋谅泰州人、杨夔太仓人、周旋太仓人、沈璲嘉定人、高位嘉定人、张大受嘉定人、江宏文嘉定人、王敬铭嘉定人、吴襄青阳人。①

如果这里的记载是正确的，那么另外这 13 人全部应该是参加康熙四十四年召试的，照此说来，再结合《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和《圣祖五幸江南恭录》里的记载，这些记载全部是关于康熙四十四年(1705 年)召试的，那么康熙四十二年(1703 年)召试到底召试了什么人，召试的数量有多少？或者这里的记载是否正确呢？

再对照苏州府志的记载，"康熙四十二年，圣驾南巡，二月十一日未刻。吴县人倪裔，监生江宏文献诗，上命大学士张玉书、祭酒孙岳颁暨抚臣宋荦同阅复奏，玉书等奏云，宏文诗虽未成青年，可造裔用韵杂乱，上命发还"②。证明江宏文确实不在康熙四十二年(1703 年)入选名单中。

而邹元斗，字少微，"康熙四十四年南巡召试，授中书。科中书，随围喀喇河屯绘避暑山庄三十六景，并诗恭进。五十二年，恭与万寿千叟宴。雍正五年告归，卒年七十二"③。由此可见，邹元斗是康熙四十四年(1705 年)考中召

① 乾隆《江南通志》，卷 136《选举志》，《中国地方志集成·省志辑·江南》(5)，上海书店、巴蜀书店、凤凰出版社，2011 年，第 588 页。

② 同治《苏州府志》卷首一，《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7)，上海书店、巴蜀书店、凤凰出版社，2008 年，第 43 页。

③ 同治《苏州府志》卷 100《人物二十七·邹元斗》，《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7)，上海书店、巴蜀书店、凤凰出版社，2008 年，第 201 页。

试的，也不在康熙四十二年(1703 年)之中。那么这里就有最多 13 人是参加康熙四十二年召试的，即汪俊、郭顺、冯守礼、高不骞、徐球、赵侗敩、杨希曾、张育徽、邱起元、郭元钰、田广运、宫懋谅、王敬铭。

综上所述，康熙四十二年(1703 年)和康熙四十四年(1705 年)两次南巡召试一共取中人数可能不下 120 人。再加上康熙三十八年(1699 年)至少召试了吴廷桢一人来看，康熙朝三次召试真正被取中的士子至少在 120 人以上。

(3) 康熙、乾隆朝召试苏杭士子统计

乾隆朝召试苏杭士子的名单在《乾隆起居注》和《南巡盛典》里有明确记载，因此不存在考辨的问题。笔者根据《清代传记丛刊》《清代科举人物家传资料汇编》《清代碑传文通检》和家谱资料等方面的记载，对康熙、乾隆皇帝召试苏杭士子进行统计，如下：

苏州：吴廷桢、吴士玉、徐葆光、周鼎、钱元台、董永朝、陆淹、顾嗣立、沈经、钱阿瑛、汪俊、许懋德、郑韵、张位、金珏、秦培、王维淮、王维汉、钱金声、邹元斗、吴景果、潘秉钧、陈玉谟、郭顺、杨夔、周旋、褚寅亮、孙梦逵、褚廷璋、徐日琏、吴泰来、钱襄、吴楷、陈希哲、言朝标、叶铨、汪彦博；

杭州：汪泰来、陈鸿宝、顾震、孙士毅、张培、马履泰、姚同祖。

这里的召试苏杭士子不仅仅指在康熙帝南巡召试期间参加考试的苏杭籍贯的士子，还包括在天津等地参加召试的苏杭籍贯的士子。因为苏杭本土的一些考生为了避免江南士子间激烈的竞争，转而到天津参加考试的情况也不占少数。

王芑孙，字念丰，号铁夫，更号惕甫，又号楞伽山人、晚号樗隐老人、老铁等，长洲人。他所在的苏州王家是当地的名门望族，书香门第。王芑孙是明弘治、正德间名臣王鏊的十世孙。他的妻子曹氏贞秀亦工诗善书。在秦瀛给王芑孙写的墓志铭中，他评价王芑孙少年十分聪颖，学富五车，但性格却非常孤傲，只爱诗歌，而不喜欢研究科举文章的做法。在苏州的紫阳书院学习期间，受到院长彭启丰的喜爱。后来刘墉、彭元瑞督学江苏，也非常看重王芑孙，于是他在众多诸生中脱颖而出。王芑孙早在乾隆四十五年(1780 年)就参加了乾隆帝第五次南巡召试，但是并没有取中名次。在他的《渊雅堂编年诗稿》文集中，记载了其乾隆四十五年(1780 年)沿途所献的诗赋。“皇上御极之四十有五年，泰阶平休，符萃天地中间，莫不顺序巍巍肃肃，上仪斯作，惟兹江南浙江钦承。”此处“皇上御极之四十有五年”可以看出进献诗赋的时间是乾隆四十五年(1780 年)。其题目叫作《迎銮贡献诗册谨序》，其中写道：“拜手稽首献柏梁体诗一章，凡千四百言，课辕缶之末，音尘。”第二天，王芑孙还记载了“次日虎阜献诗恭纪十八韵”，“水驿迎芝盖山塘”一句表明这一天乾隆皇帝巡行山塘，王芑孙正在当场，他还说“臣岂东南秀，班随甲乙科(进士举人同在列)，姓名惭荐列(先经学臣选进所作诗)，容色久蹉跎”，表明他进献的诗赋已经通过了学政的初选，其诗集中有《召试于钟南山书院恭纪四首》记载道：“横舍储才地，巡方策士年，鸿词科乙丙鸾掖职

神仙荟集三都，会江苏、安徽、江西三省之士咸在。监临八俊贤。”但是“翌日，进卷入二等。赐大缎二端赴朝阳门外谢”①。考取二等除了能得到为数不多的赏赐和荣耀外，对王芑孙的仕途并没有实际好处。

几年后，出身于富贵家的王芑孙不甘在苏州继续求学，从紫阳书院肄业来到了京城，受到董诰、刘墉、淳颖等显贵的倚重。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王芑孙参加了天津召试，迎銮献赋，这一次，王芑孙终于获得召试一等，赐举人，授华亭教谕。

顾堃，字尧峻，号思亭，世居长洲。他在乾隆三十年（1765 年）参加了南巡召试“乙酉春恭逢圣驾四幸江南，堃奉学使者檄献赋”，只好“行在放归，又赴科举，暇则为负米之行，游踪不出五百里，而依风逐浪，生涯日在舟楫中视米家书画船何如也。故所得诗颜以轩于水草也”。参加召试和科举都不得志的顾堃后“因族兄某籍宛平，改名入顺天府学”，得到改籍机会的顾堃于乾隆三十八年（1773 年）再次参加召试，但这一次召试的地点改到了天津，终于“思亭以召试膺圣主知，钦擢第一体”②。被乾隆皇帝所赏识。从王芑孙和顾堃的例子中可以推测，南巡召试的竞争比天津召试更为激烈。

3. 康熙、乾隆皇帝南巡召试苏州士子构成及仕途

由于康熙、乾隆皇帝召试取中总人数达 300 多人，群体庞大，支脉复杂，不便整体研究，故笔者以苏州当地为例，找出苏州籍士子的家传资料和文集、笔记等古籍，以期从苏州召试取中士子身上找到康熙、乾隆朝南巡召试取中士子身上普遍的共性。为了验证结论的准确性，笔者还将杭州召试取中士子的资料列出，以作对比。

康熙三十八年（1699 年）南巡召试吴廷桢是由宋荦推荐的，虽然不是所有的召试士子都能找到推荐记录，但从召试献册和学政筛选的程序可知，实际上并非任何人都有机会参加召试。虽然康熙帝召试的门槛降低到童生，乾隆帝谕令中也宣称召试是“以振拔单寒，苦志力学者劝”③为目的，但通过对召试士子家族和交游圈的考证，笔者发现召试士子必须具备一些特殊的条件方能参加召试，并且入选，所以研究召试取中士子的家世和交游背景是必要的。下面两表是康熙、乾隆朝召试苏州中选士子身世表格。此处统计的苏州士子特指苏州籍的士子，既包括在苏州当地参加召试取中的苏州籍士子，也包括在天津和江宁等地参加召试取中的苏州籍士子。

（1）康熙、乾隆皇帝南巡召试苏州士子构成

康熙帝南巡召试取中苏州士子构成见表 3。

---

① 王芑孙：《渊雅堂编年诗稿》，《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442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92 页。

② 顾堃：《思亭诗钞》，《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442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155 页。

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卷 357《礼部 贡举 召试》。

表3　康熙朝召试苏州中选士子身世表

序号	姓名	籍贯	家族背景	交游情况	子孙
1	吴廷桢	长洲	东阳吴氏家族	为张庆孙高弟、宋荦等	子：昌炳，太学生
2	吴士玉	吴县	洞庭枭庑吴氏家族，爷、父亲：宏量，敕赠儒林郎右春坊右赞善，诰赠通议大夫、内阁学士，晋赠资政大夫，吏部侍郎加一级，累赠光禄大夫，礼部尚书。爷：世康，字震凡，孝友著乡里，汤文正公抚吴时，给古道犹存匾额	宋荦、顾嗣立、王式丹、钱名世、张大受等	子一乔龄，由监生雍正己酉科顺天乡试中式第二十四名，癸丑科会试中式第二百四十一名，乾隆元年补殿试三甲第八十二名，钦点翰林院庶吉士，改授河南卫辉府获嘉县知县
3	徐葆光	吴江			
4	周鼎	长洲	吴江，洞庭，吴县；吴之宜兴人，其先由国山云霭遂为著姓，溯厥上世代钟贤流，周氏之宗，累传寖盛公大父，讳秀始迁宋渎里，方正有仪，渠里党慕重之子弟从学者甚众，秀生重智，即公文也		娶陈夫人，娴内则事，舅姑以孝闻
5	钱元台	长洲			
6	董永朝	长洲			顾淑，字允康，吴庠生，笃孝其父董永朝
7	顾嗣立	长洲	唯亭顾氏，江南第一读书人家。 父亲：顾予咸，进士，浙江山阴知县、吏部考功司员外郎（由普通人入仕）。 兄：顾用霖（壬戌进士）、顾嗣协、顾嗣曾。己未诏博学鸿词科。 妻子：河道总督徐旭龄（无子）的长女	宋荦、吴士玉、王式丹、钱名世、张大受等	五子 日炽，监生，考授州同，配韩氏，康熙癸丑曾状礼部尚书，谥文懿，公孙女；祖望；筤，监生；赟，监生，候选县佐，配范氏，诰赠儒林郎翰林院编修，贡生持谦公女；璞。《元诗选癸集》是由顾嗣立的甥孙席世臣校勘补刻成书

续表

序号	姓名	籍贯	家族背景	交游情况	子孙
8	沈经	长洲	唯亭顾氏，配吴氏祭酒梅村公，恩抚孙女，文学御公女，封孺人。父亲：昉张，考授州同		子占熊腾龙
9	汪俊	长洲	汪俊，字籁仁，江南长洲（江苏吴县）人	翰林陈邦彦内弟	
10	郑韵	吴县			
11	张位	吴县	字立人，号艮思，又号青芝，苏州人。喜抄书，书法工秀	何义门门人，字学褚河南，精圆秀逸，酷似义门	
12	金珏	吴县			
13	秦培	昆山			
14	王维淮	昆山			
15	钱金声				
16	陈玉谟	吴江			
17	郭顺（又名孙顺）	吴江			
18	杨夔	太仓			
19	徐旋	太仓	星标，吴江人，父培云，故国手，弈者		
20	王维汉	昆山			
21	陆淹	元和	配张氏，能诗，太学生商珍公讳某女。父亲：锦。爷爷：文衡，万历四十六年举人，四十七年进士，工部都水司主事，敕授承德郎，榷荆州关税升员外，转郎中，历升浙江布政司参政		儿子：诒格，宣城县学教谕
22	邹元斗	常熟	娄人，赘于周，居常熟，为乐安高弟	授业于蒋南沙（蒋廷锡弟子）	

续表

序号	姓名	籍贯	家族背景	交游情况	子孙
23	吴景果	吴江	五世祖邦桢见名臣传。族亲吴炎，是明朝著名文学家和史学家，顾炎武好友。潘耒，字稼堂，号次耕，是吴景果的姑父。吴景果的外甥陈沂震，字起雷，则是康熙庚辰进士，官至礼科给事中	与当时同馆的蒋廷锡、张廷玉、陈邦彦、王奕清、吴襄、杨潽、王时鸿、杜诏等著名文人和官员建立了深厚情谊，此可证于清康熙《怀柔县志》	吴景果之子吴夑，《清稗类钞》中有记载：《吴改堂工詩文》："吴改堂，名夑，吴江人。幼禀奇质，负气，性耿直，好读书，能骑射。年十四，从其父半淞大令游京师，所与交多藏书家，改堂从借归，目识手抄，穷日不休……"《吴改堂冒籍应院试》："吴半淞丁母忧，返吴江，其子改堂试于江阴，见斥归，半松泫然流涕曰……"从子觐文，诗赋与景果齐名。外甥陈沂震，字起雷，康熙庚辰进士，官至礼科给事中
24	潘秉钧	吴江	洞庭东山，大阜潘氏，父亲：荣锦。世湖州人，高祖某迁东山施巷。父讳荣锦，以布业起家，寓青浦之朱家角，往来襄汉。配叶氏，助夫散财	周恤亲族里党至老家中落	子三人，惟仁、惟恒、惟信，亦能承父志
25	钱阿瑛	长洲			
26	许懋德	吴县			
27	程世泽	吴江	苏州程氏。其先新安人，祖如璧，字龙章，勇而好学，明季之乱，避难震泽镇，遂家焉。弟之海，字始昆，亦能书，亚于兄，之海尤工书写花鸟		

续表

序号	姓名	籍贯	家族背景	交游情况	子孙
28	何焯	长洲		初师韩菼，后师李光地，与李投合。初忤钱谦益、方苞，再忤徐乾学，主某尚书家，某受要人嗾劾汤斌。焯移书绝交。平生唯服膺钱谦益。于汪琬、朱彝尊皆致訾议	
29	顾承烈	吴县人华亭籍	一名沈承烈，增贡生		

乾隆帝南巡召试取中苏州士子构成见表4。

表4　乾隆朝召试苏州中选士子身世表

序号	姓名	籍贯	家族背景	交游情况	子孙
1	褚寅亮	长洲	五世祖于仁，为长子知县，有循声；祖思，县学生，治《谷梁春秋》；父省曾，岁贡生，治《毛诗》；两世皆有论著，邵孝廉临凤负人伦鉴以女妻之	宗惠氏之学。钱宫詹大昕为同年友。吴烺	男子三人，鸣嗺国子生，鸣哕邳州学正，鸣喈国子生
2	孙梦逵	常熟	曾祖枝芳，太学生，官什邡知县，敕赠文林郎。祖廷璋，字丽公，岁贡生，任四川成都府什邡县知县，一级减耗羡，招流亡，垦田两万余亩。父爵昌，候选州同，武英殿修书效力，娶韩氏，泰兴县训导讳燮公女。孙孙震，字天威。嫡叔嗣昌，即选县丞出嗣，嫡堂叔伯景昌，候选州同知	受业陶正靖	娶钱氏，候选州同知讳之灏公女。继娶严氏，丁丑榜眼太仆寺少卿讳虞惇公女。子孙赉祖

续表

序号	姓名	籍贯	家族背景	交游情况	子孙
3	褚廷璋	长洲	褚寅亮的兄弟	为沈归愚弟子，少与赵文哲、曹仁虎结社，称吴门七子。中丞丰额熊方伯枚皆出门下。故人顾虚斋穷而来归，生馆死殡，不少吝	
4	刘潢	苏州			
5	吴泰来	长洲	爷爷：吴铨（吉安太守），有木渎遂初园，其中藏书数万卷，多宋元善本	日与江浙诸名流为文酒	
6	吴楷	吴县		翟继昌弟子	
7	陈希哲	吴县	居葑门狮子口。陈氏是元和县颇有名声的书香门第。陈家陈信敏官至都察院左都御史。父陈震史著名学者，何焯的入室弟子。父亲：陈树勋。兄长：陈初哲（乾隆三十四年状元）为何焯入室弟子，王士祯胞兄亲外孙。祖震有学行		
8	言朝标	常熟	言子七十六世孙，父：素园公，在楚北为官		孙：芳华公，曾孙：言良鑫，将言朝标的作品编目出版
9	王芑孙	长州	莫釐王氏，父寅熙为襄阳县吕堰驿巡检，以子芑孙赐封修职郎，江苏松江府华亭县教谕		子嘉祥，字善之，号又樗，娶吴县优贡生江沅女
10	叶铨	吴县钱唐籍诸生改归	吴中叶氏。父亲：叶燮，康熙九年庚戌进士。选宝应令（钱籍诸生，改归长洲）	沈德潜师傅	

续表

序号	姓名	籍贯	家族背景	交游情况	子孙
11	徐日琏	长洲			
12	顾堃(原名陶樽,字尧俊,号思亭)	苏州	世居长洲县黄埭里,系出陈黄门,侍郎野王之后,世有隐德。父:顾啸轩,大文以诗名。屡困场屋,真州程太史招同入都,因族兄某籍宛平改名入顺天府学	受业于沈德潜,友蔡之定等	子顾震镇,居白门,有顾生名镇生者
13	顾垒	长洲			
14	陈春甲(字蔼人)	元和	陈希哲的儿子		
15	褚鸣哕(字德音)		褚寅亮的儿子		
16	钱元吉	常熟			
17	顾宗泰	元和	家有月满楼文酒之会	受业于沈德潜	
18	诸世器	昆山	父如南能诗。弟吴城,字襄甫,诸生,精制举艺兼工诗。弟葛庐,字耕甫,幼受学于世器,补武生,非其志也,与吴城并以诗称于时	所著诗释地。戴震称其考证明信,撰述甚富	
19	钱襄	吴江		师事徐葆光,与沈德潜友善。潘奕隽曰:书名重吴下	

注:其中,顾堃在中国人民大学陈伟的《清代召试探析》里籍贯为不详,但据笔者考证,顾堃应为苏州人。

综合对康熙、乾隆皇帝南巡召试取中苏州籍士子身世的研究,可以看到,第一,康熙朝召试取中苏州籍士子有一半来自名门望族或出自名师门下,乾隆朝的比例提高到71%,说明士子成分发生着变化。康熙帝南巡召试不过分重视门第,有一大批来自普通人家的读书人高中,而在乾隆帝南巡召试中这种情况就变得比较少了。这多与康熙、乾隆皇帝南巡召试参加条件不同有关。康熙帝南巡召试凡献诗赋均可参加,而乾隆帝南巡召试必须经过学政的初选,且对士子的学历和身份都有了要求。所以,康熙帝南巡召试能在真正

意义上起到选拔江南有才华的士子的积极作用，而乾隆帝南巡召试还要参考家世和师承、名望等，公平性减弱。此观点还可以根据在乾隆朝召试中，有多对父子、兄弟都被召试取中的情况得到佐证，如陈希哲和儿子陈春甲，褚寅亮和儿子褚鸣哕，褚寅亮和兄弟褚廷璋都被召试取中。

第二，康熙、乾隆皇帝南巡召试士子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其子孙为普通读书人的居多，虽有一些士子的后代继承先父的学问，但很少有能进入仕途，或成为高官的，从这点也可以看出康熙、乾隆皇帝南巡召试的真正目的是为了笼络江南士子，实际上，康熙、乾隆皇帝并不真正信任这些来自江南的士人，他们的子孙在政治上毫无建树，这与帝王的这种心态是分不开的。

（2）康熙、乾隆皇帝南巡召试苏州士子仕途

康熙、乾隆年间，通过召试，一大批江南优秀的士子或被授予举人身份，或被提拔到中央担任要职，或被选派到地方任一方父母官，或回归故里，为民间的文化传播做出自己的贡献，但无论如何，这些士子都凭着康熙、乾隆皇帝为他们搭建的良好平台，充分展示了自己的能力，发挥了所学特长，在历史舞台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即使在朝廷担任官职不高的士子，他们虽然位卑，但是实际权力并不小，例如内阁中书一类的官员，他们接近皇权的核心，在康乾两朝发挥了自己的作用。反过来说，这也是康熙、乾隆皇帝召试客观上达到的效果。

康熙朝召试苏州中选士子仕途情况见表5。

表5　康熙朝召试苏州中选士子仕途表

序号	姓名	参加召试年份	仕途	代表作
1	吴廷桢	康熙三十八年	举人，复见进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馆，授编修。洊升左谕德。充江西乡试正考官，称得士	《古剑书屋诗钞》等
2	吴士玉	康熙四十四年	康熙四十五年进士。康熙乙酉科江南乡试中式第二十二名，殿试二甲第二名。历庶吉士、授编修，历侍讲、侍读、提督顺天学政、讲读学士、武英殿总裁、内阁学士、户部右侍郎。主江西乡试。《一统志》总裁。复历礼、刑、吏三部侍郎，升左都御史，进礼部尚书	《箧中集》《兰藻堂集》
3	徐葆光	康熙四十四年	康熙五十一年试礼部不第，特赐一体殿试，遂以一甲三名进士，授翰林院编修	《二斋文集》
4	周鼎	康熙四十四年	原任资政大夫，总督河道，工部尚书，兼都察院右副都御使	

续表

序号	姓名	参加召试年份	仕途	代表作
5	钱元台	康熙四十四年	康熙五十六年任河津县知县。雍正元年任沁水县知县。《钦定词谱》分纂人员	
6	董永朝	康熙四十四年	参与编纂《御选宋金元明四朝诗》	
7	顾嗣立	康熙四十四年	会圣祖南巡，召试行在，被选至京师。康熙五十一年会试，特赐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后散馆改授知县，移籍而归	《秀野集》等
8	沈经	康熙四十四年	附监生，充书局纂修，官授湖南永州府东安县知县，敕封文林郎	
9	汪俊	康熙四十二年	蒙召入南书房，官醴泉知县	
10	郑韵	康熙四十四年	参与编纂《御选宋金元明四朝诗》	
11	张位	康熙四十四年	官新乐知县	
12	金珏	康熙四十四年	康熙五十二年北榜举人，曾任直隶顺德府巨鹿县知县，参与《万寿盛典初集》和《御选历代诗余》的编纂	
13	秦培	康熙四十四年		
14	王维淮（字颖东）	康熙四十四年	赴内廷供奉，授广西西林县知县	
15	钱金声	康熙四十四年		
16	陈王谟	康熙四十四年	康熙五十一年壬辰科进士，选庶吉士。编纂《崇祀名宦录》，参与编纂《御选宋金元明四朝诗》	
17	孙顺（本姓郭）	康熙四十二年	康熙五十一年壬辰科进士，选庶吉士，散馆，授翰林院检讨。参与编纂《御选宋金元明四朝诗》	
18	杨夔	康熙四十四年		
19	徐旋	康熙四十四年	博野清流知县	《青城集》
20	王维汉	康熙四十二年		
21	陆淹	康熙四十四年	监生，充内廷纂修，官候选知县，例授文林郎	《青缃堂诗刻》
22	邹元斗	康熙四十四年	授中书舍人。随围喀喇河屯绘避暑山庄三十六景，并诗进，五十二年与万寿千叟宴	

续表

序号	姓名	参加召试年份	仕途	代表作
23	吴景果	康熙四十四年一等第三名	钦取第三名，内廷纂修官，怀柔知县	《赐书堂集》《怀柔县志》
24	潘秉钧	康熙四十四年	屡挫院试，入武英殿纂修议叙，选东乡县知县，丁艰再补高明县知县	
25	钱阿瑛	康熙四十四年		
26	许懋德	康熙四十四年	考取举人，河南知县	
27	程世泽	康熙四十四年	太学生。召试楷书，钦取十三人世泽，名列第七。命入内廷办事，以终养不赴	《爱吾庐诗集七卷》
28	何焯	康熙四十一年南巡驻涿州，李光地荐	康熙二十四年，充拔贡生。命直南书房。明年，赐举人，部下第。复赐进士，选庶吉士，仍直南书房。寻命侍读皇八子允禩贝勒府。兼武英殿纂修	
29	顾承烈	康熙五十一年召试	编修，康熙五十七年戊戌科二甲二十六名。内书房纂修官。选庶吉士，充《古今图书集成》馆副总裁，后致仕	

乾隆朝召试苏州中选士子仕途情况见表6。

表6　乾隆朝召试苏州中选士子仕途表

序号	姓名	参加召试年份	仕途	代表作
1	褚寅亮	乾隆十六年辛未召试于江宁	肄业紫阳书院。数学家。钦赐举人，内阁中书，刑部员外郎。明于律戒，决狱无冤滥。归主常州龙城书院。又通天文，历算	《仪礼管见》等
2	孙梦逵	乾隆七年壬戌科进士，乾隆十六年三月召试①	乡试第三十五名。钦赐内阁中书，授中书舍人、军机处行走。官至宗人府主事。乾隆壬戌进士。清跸勤慎著称	《噩梦录》等
3	褚廷璋	乾隆二十二年召试一等	乾隆十八年拔贡，原任太原县教谕，举人。赐内阁中书，充方略馆纂修。乾隆二十八年进士，翰林院庶吉士，侍读学士，四十二年充山西乡试正考官。生性耿直，不肯为权贵所屈，遂告假归故里。于科举曾三典省试，四校礼闱，并视学湖南，所至以得人称	《西域诗》《筠心书屋诗钞》等

① 朱彭寿：《清代人物大事纪年》，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第674页。

续表

序号	姓名	参加召试年份	仕途	代表作
4	刘潢	参加两次召试。乾隆二十二年召试取二等，乾隆二十七年召试取二等。	貌瘦而弱，旋以瘵亡	《月缨山房》《玉樵山房诸集》
5	吴泰来	乾隆二十七年召试一等	钦赐举人，着授内阁中书，不赴。巡抚毕沅延主讲关中书院，后随至河南主大梁书院。（参加时身份为廪膳生）	《砚山堂》《净名轩》
6	吴楷	乾隆三十年召试一等	特赐举人，授为内阁中书。工花卉兰石，兼善山水	
7	陈希哲	乾隆三十年召试一等	附学生。钦赐举人，授内阁中书	
8	言朝标	乾隆四十五年以诸生召试	钦次举人，进士。授内阁中书，校四库全书，乾隆五十四年进士，历任刑部，官至夔州府事，柳州知府，归里后主持游文书院	《孟晋斋诗集》
9	王芑孙	乾隆五十三年天津召试一等	钦赐举人，长官学教习，华亭教谕	《楞伽山房集》等
10	叶铨	乾隆四十九年召试	钦赐举人，内阁中书（参加时身份为元和附学生）	
11	徐日琏	乾隆二十二年召试二等第一名	廪膳生，钦赐举人，内阁中书（参加时身份为廪膳生）	
12	顾堃	乾隆三十七年天津召试	钦赐举人，教大名天雄书院，授丹徒教谕，常州府教授	《觉非庵笔记》《思亭诗钞》
13	顾垒	乾隆三十五年天津召试	举人	
14	陈春甲	乾隆三十年召试	官国子监学政	
15	褚鸣哕	乾隆十六年顺天召试	北榜官通山县知县	
16	钱元吉	乾隆三十年南巡召试	钦赐举人，吴山西知县	

续表

序号	姓名	参加召试年份	仕途	代表作
17	顾宗泰	乾隆二十二年南巡召试 乾隆二十七年南巡召试	两次召试为二等第二名，二等第一名。乾隆四十年乙未科二甲进士，官吏部主事。出为广州高州知府。监察御史	
18	诸世器	乾隆二十七年南巡召试	已拟进呈，寻以小误报罢。镇洋毕沅开府西安，以书招之，谢弗往汝	
19	钱襄	乾隆二十七年	讷生，康熙时贵县县丞。赐举人，授内阁中书，官河南原武知县	《百愧居士稿》未刊，有《侍疾要语》，是护理学的专书

分析上表，召试取中的考生依照其日后仕途的不同，可以归纳为四类：第一类是朝廷高官；第二类是翰林纂修人员；第三类是内阁中书；第四类是地方官。

(三) 康熙、乾隆皇帝驻跸苏州处理政务活动

康熙、乾隆皇帝南巡历时时间之长，巡视面积之广，都开创了历史之最，这得益于日益发达的交通和信息的快速传递。康熙、乾隆皇帝南巡，虽然长时间离开北京，但实际上皇帝将朝廷搬在了马上，即使远在江南，仍能严密控制全国的一举一动。康熙皇帝、乾隆皇帝在驻跸苏州期间，察访民情、升廷理政、发布政令、蠲免江南赋税，给苏州以及江南地区的历史留下了重要影响。

1. 处理日常政务

所谓处理政务，就是在苏州期间，皇帝办公处理国家和地方重大事务，包括处理少数民族案件，处理冤假错案，处理兵务。

乾隆帝还经常在南巡到江南之时，处理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官僚的案件。乾隆四十九年(1784 年)第六次南巡到苏州时，乾隆帝曾处理关于擒获和接送犯法回人的案件。“据保成奏称，审讯拏获萨木萨克所遣送书回人托克托素丕等，同来之回人默罗呢咱尔，供称萨木萨克现住色默尔罕地方，同行只十余人，求乞度日。鄂斯瑞意欲遣可信回人，往彼贸易，相机将萨木萨克诱来，或用计剿除等语。”①

在处理萨木萨克案时，为了避免引起民族矛盾，乾隆皇帝的处理方法是非常谨慎的：“盖萨木萨克，系布拉呢敦之子，喀什噶尔有旧随布拉呢敦回人，皆有向望萨木萨克之意，故互相勾通，往来馈送。如暗中将萨木萨克剿办，众回人必至疑惧，恐于鄂斯瑞亦多不便。鄂斯瑞感朕深恩，可密遣人将萨木萨

① 云南省历史研究所编：《〈清实录〉有关云南史料汇编》卷 4，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527 页。

克诱来，送至京师，候朕加恩，照霍集斯例，赏给职衔安置，既以昭怀远之仁，兼可绝回众之望。而保成、鄂斯璊等在该处办事，亦足以服众心。果能将萨木萨克诱到解京。朕必格外施恩。”①

政务处理的另一种类型体现在处理冤假错案方面。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康熙皇帝第二次南巡到苏州曾严肃处理了一个官员诬告案。事情的起因是浙江巡抚金铉一起捏造的诬告：“先是浙江巡抚金铉以民杜光遇条陈兵丁扰民十款，内称自有驻防兵丁以来，百姓生则倒悬，死无安土等语，批发藩臬二司查讯。布政使李之粹并不会同按察使查讯，遽移咨将军出示禁约。将军郭丕据咨入告。”②康熙皇帝派时任兵部尚书张玉书等察审。张玉书调查后却报告并无此人。待查明是金铉捏造的假案之后，康熙皇帝下令：“李之粹附合金铉，情罪可恶，并拟绞立决。得上□日、金铉流徙奉天地方，李之粹充发黑龙江。”这样处罚一个封疆大吏，可以说是极重的，也可以看出康熙帝亲自南巡江南杀鸡儆猴的用意。

兵务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头等大事，康熙、乾隆皇帝在南巡苏州时不忘处理兵务时间，随时调配军事力量。康熙皇帝第二次南巡苏州时，兵部上奏：“湖广总督丁思孔疏言，武昌、荆州并控大江。常德、岳州俱临湖汇。诚水陆兼重之区。今此四郡，皆系陆营，并未设有水师。请各设水师三百名。”③康熙皇帝随即批准。

除了以上这些，蠲免赋税、漕运、任免官吏、祭祀明陵、米仓、捐复、表彰等都是康熙皇帝南巡苏州经常处理的政务。

2. 考察官吏

康熙、乾隆皇帝来到江南，一个目的是为了笼络江南的士子，使他们为国家服务，另一个目的是为了考察江南地方的官吏，巩固统治。

1689年，康熙帝在第二次南巡到苏州时曾下令考核官员，名为“大计天下官员”。并根据实际情况，详细规定了考核的标准，在详尽的考察之后得出了结果：“卓异官三十二员、贪酷官四十八员、不谨官六十四员、有疾官八十员、年老官一百二十员、罢软官三十五员、才力不及官五十一员、浮躁官四十九员。”不仅如此，康熙帝还根据结果“俱分别升赏革降处分如例”④。

乾隆帝第三次南巡苏州时，又到了大计之年，乾隆帝对大计有了新的要求：“通判、满汉教职等官皆府属，府尹知其贤否，应归京察其保列一等者，准同部院司员一体引见。大宛两县印佐各官，所办事件与京外各官无异，应归

---

① 云南省历史研究所编：《〈清实录〉有关云南史料汇编》卷4，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527页。

② 王先谦：《东华录》，《康熙六十三》，光绪十年长沙王氏刻本。

③ 王先谦：《东华录》，《康熙六十三》，光绪十年长沙王氏刻本。

④ 《清通志》，卷53《谥略》，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大计。听直隶总督，会同府尹举劾，又崇文门副使一员专司税务。嗣后京察，应令崇文门监督出具考语，径送该管大臣核办，均如所奏。再查奉天府属城内官员，向与顺天府一例，亦应令该府尹查明何官专归属京察，何官专归大计分别办理。"①

3. 处理贪污案件

康熙帝和乾隆帝都十分重视官员的廉政建设，在南巡时处理贪污大案，能向江南人民显示皇帝为民做主、主持正义的形象。尤其是乾隆皇帝在南巡苏州期间处理了几个贪污大案，贯穿了乾隆皇帝六次南巡的始终。

乾隆十六年(1751 年)，乾隆皇帝第一次南巡苏州时就处理了严瑞龙贪污案。乾隆皇帝在灵岩山游览期间，接到湖广总督阿里衮参奏巡抚布政使严瑞龙贪污的奏折，立即启动了调查，"著抄寄河南巡抚鄂容安，即行驰驿前，赴楚省将所参各款及折内有名犯证，会同该督，逐一秉公确查研审定，拟具奏，严瑞龙任所赀财，照唐绥祖之例，即行查办，不可少令其隐匿寄顿，其湖北巡抚印务，即著阿里衮暂行监管。至楚省吏治废弛，从前督抚屡经更易"②。

调查官员不久即向乾隆皇帝上报："令其将严瑞龙平素居官如何，所参款迹，曾否闻知之处，据实复奏。寻奏严瑞龙久任藩司，有练达名。初见亦觉老成，言论且以廉隅自励。后渐觉其遇事取巧，即如参唐绥祖劣迹。面询时，指款直陈，迨令列款具禀，则迟之又久。禀复后，旋即补参，巧诈可见，至其贪劣各款，未先觉察，实属愚暗，报闻。"③

乾隆皇帝对这一起贪污案件很谨慎，他觉得参奏的阿里衮的行为可能掺杂了一些个人恩怨，并不属实，所以命令再查："虽系原参，但既系特交，自必秉公查办，即其参严瑞龙，亦俱有实据，初非怀挟旧嫌。但今观阿里衮所奏唐绥祖参案，大半子虚，其咎全归严瑞龙，此则恐有意见，未能一一持平，既据该督奏请，会同鄂容安查审，著如所请唐绥祖一案，亦交鄂容安会同该督秉公确审具奏。"

直到乾隆皇帝第五次南巡苏州时，李侍尧贪污案震惊朝野。李侍尧是乾隆年间处理的特大贪污案之一，也正是在这次贪污案的处理中，和珅崭露头角，正式成为乾隆帝的心腹。当时，李侍尧虽然远在云南，不在御前，但乾隆皇帝处理这件贪污大案非常严厉，"侍郎和珅、喀宁阿前往查办"④，命令官员们严查此事，使江南官吏们人人自危。

---

① 王先谦:《东华续录》,《乾隆九十一》,清光绪十年长沙王氏刻本。
② 王先谦:《东华续录》,《乾隆九十一》,清光绪十年长沙王氏刻本。
③ 王先谦:《东华续录》,《乾隆九十一》,清光绪十年长沙王氏刻本。
④ 王先谦:《东华续录》,《乾隆九十一》,清光绪十年长沙王氏刻本。

4. 督查水利河工

视察河工是康熙、乾隆皇帝南巡的重点之一。清朝初年，由于连年战乱，河道失修，对河工的规划、建设和监督成为康熙、乾隆皇帝治国理政的重大问题。康熙帝亲政之初，便“以三藩及河务、漕运为三大事，书宫中柱上”①。康熙、乾隆皇帝南巡随黄河沿线南下，一路视察河工，亲自指点，调配官吏，即使离开黄河来到江南，仍然担忧着河工事务。

驻跸苏州期间，康熙、乾隆皇帝多次处理河工一事。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康熙皇帝第三次南巡苏州时，就曾亲自对大学士等官员说：“朕巡阅河道，将高邮州之湖与河水比量，河水高四尺余，夫湖水既低四尺有余，纵水长一丈，亦不至泛越。”②

从以上谕令可以看出，康熙皇帝对高邮湖周围的闸坝、堤防等防洪工程非常了解，包括这些堤防的位置、面积、水量、蓄洪能力，以及与河道的关系，康熙皇帝都一清二楚。他不仅了解高邮湖，更对它的治理方法有深入的研究。比如，在怎样治理高邮湖的水患方面，康熙皇帝的见解独特、大胆而且非常实用：“湖水亦断，不至高长丈许，朕意欲暂留毛城、高家堰等处减水坝，将高邮州以北减水闸坝尽行堵塞。筑高东岸堤防，使在西之水不得泛越，则下河之水归海，而河道湖身皆出。”③

即使对高邮湖的状况了如指掌，康熙皇帝处理河工仍然小心谨慎，本着客观的态度。就“堵塞闸坝，筑堤防”这一治水思路，康熙皇帝清楚，这种方法仅仅是一个大体的框架和构想，真要实施起来，还必须做深入的可行性研究才行。为了防止官员们照自己的意思武断行事，康熙皇帝又说：“其时作何导浚，再行定夺。至于邵伯以南，河湖合流，奔江归海，想不至冲决其他处河道，朕亦可保无虞。独黄河工程尚难决定，相其形势，当缓图之。”④

乾隆帝南巡的目的和影响虽然多为学者们诟病，但是他在南巡时也把视察河工放在很重要的位置。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第二次南巡苏州时，乾隆帝召来江南河道总督白钟山，河东河道总督张师载，专门探讨淮徐河湖疏筑事宜。两位大臣向乾隆皇帝详细汇报了当地的情况：“黄河一应长滩逼溜坐湾之处，必须挑切顺势。其大滩，非挑切奏效者，或抽引渠，或挑引河，务使导溜归中。再河身既垫，两岸堤工更形卑薄，亟须加帮，高宽坚实，一北岸无堤泄水之处。”⑤

① 赵尔巽撰：《清史稿》34册，中华书局，1983年。
② 王先谦：《东华录》，《康熙六十三》，清光绪十年长沙王氏刻本。
③ 王先谦：《东华录》，《康熙六十三》，清光绪十年长沙王氏刻本。
④ 王先谦：《东华录》，《康熙六十三》，清光绪十年长沙王氏刻本。
⑤ 王先谦：《东华续录》，《乾隆四十五》，清光绪十年长沙王氏刻本。

乾隆皇帝认真听取了两位大臣的汇报，然后提纲挈领地指出“骆马湖堤工亦非可缓待之事”。接着，他提出了一个非常好的可行性办法——以工代赈。这是乾隆皇帝在南巡至宿迁时，发现那里的贫民很多，于是想到了以工代赈的法子，这样既能解决劳动力问题，又能进行公共建设，这种思想在今天看来也是非常先进的。“以工代赈，亦不虑无人应募也。”而且，乾隆皇帝吩咐军机大臣：“实为此时第一要工，自应急为筹办。”乾隆帝还专门给工程配备了“工程派委乏员”。“但运河现无可办之事，自当仍来荆山桥骆马湖等处。伊等当同体朕轸念民生至意，公同酌议。每最要处分一人，独任其事，同时并举，而分之中又宜和衷共济，联为一体，不可稍存自了之意。”①

就在当天晚上，乾隆皇帝到皇太后行宫外等待御膳时，再一次强调了河工问题。“谕淮徐湖河各工亿万民生攸系，朕宵旰忧勤时殷轸念，倾者翠华南迈再莅江南，于清黄交汇处及高堰石工虽已，亲临阅看……朕巡省所至，首在勤民，而湖河要工，所关尤巨。一切应浚应筑，奏牍批答，自不如亲临相度，得以随处指示也。拟于回銮渡淮后，由顺河集前往徐州，即由徐州取道，至山东之曲阜，展谒孔林。用申仰止之忱。皇太后銮舆，仍由顺河集先至泰安府之灵岩山驻跸。所有自宿迁至徐州及山东一带营尖道路，俱务从简约。但取足供行走顿宿而已，不必过求齐备，以副朕廑念民瘼，亲阅河工之本意。”②

乾隆帝在苏州处理河工事务的次数较康熙帝更为频繁。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第五次南巡苏州时，就金门一带的河工问题，乾隆帝花了一天时间，仔细处理。金门工程顺利完成，乾隆帝首先将功劳归于天意。“荷蒙天佑神助，幸得成功。朕感谢之余，益深虔敬。”接下来，乾隆皇帝对治河有功的大臣与之前延误治河的大臣，做了相应的处理。他的具体处理办法非常细致。对于治河有功的大学士阿桂等官员，乾隆帝进行了口头表扬：“而于朕心方深愧歉，即在事大臣如阿桂等，休戚相关，谊均一体，亦不肯仰叨天功，更邀议叙。”但是他仍然对大臣们提出更多要求，令他们不得懈怠。“现今工已合龙，漫口老堤，最为紧要。阿桂务将老坝堤工督催堵筑坚实，以资巩固，方可起身。再漫口虽堵闭，其坝内所存余水，务令设法除去，使其涸现河底，再行填筑实土，方足以资保护。此时朕已驻跸苏州，不日即可回銮，将来阿桂即于江南途次迎谒，或竟至山东路上，亦不为迟。总以河工善后、堵筑老坝堤工坚实及坝内积水尽涸为要，不必急急前来也。”③

对于那些耽误河工大事的官员，乾隆帝的处罚则是非常严厉的。“至前此遣德成前往豫工阅看，原以其略知工程作法，而其回京复奏。乃欲仍于十

① 王先谦：《东华续录》，《乾隆四十五》，清光绪十年长沙王氏刻本。
② 王先谦：《东华续录》，《乾隆四十五》，清光绪十年长沙王氏刻本。
③ 王先谦：《东华续录》，《乾隆四十五》，清光绪十年长沙王氏刻本。

六堡漫口筑坝，逼归入旧引河。彼时以德成甫经到工数日，即议更张，乃欲于屡经决口处施工镶坝，执缪不通。因阿桂等素轻其人，不加礼貌，遂尔意存偏执，甚至奏对朕前。尚复哓哓渎办，思用小聪明，故翻成案……朕岂因德成一人偏见，遽尔轻听，致阿桂掣肘难办，因令军机大臣存记俟。从前河臣姚立德、抚臣徐绩实难辞咎。郑大进到任不久，不必议，著阿桂查明伊二人任内所办堤工岁修等项，分别著落赔补，以示惩儆。"①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治河大臣并不是一个好当的差，如果没有办法在短时间内让河工得到起色，就会面临被处罚的危险。就算现在能处理好河工，也必须时刻殚精竭虑，以防再出现事故，因为皇帝的视察已不仅仅停留在奏折，而是亲自督查。

在乾隆四十九年(1784 年)第六次南巡苏州时，署河东河道总督兰第锡和河南巡抚何裕城向乾隆皇帝详细汇报了河工的事务，乾隆皇帝"览奏俱悉"。

5. 蠲免赋税

康熙、乾隆皇帝每一次到达江南，常蠲免赋税。康熙二十八年(1689 年)甲申："上幸济南府阖郡士民迎驾。以蠲免钱粮、叩谢皇恩。欢声雷动。"

同年癸巳："谕江南江西总督傅拉塔、江苏巡抚洪之杰、安徽巡抚江有良：朕南巡以来，轸念民依，勤求治理。顷至江南境上，所经宿迁诸处，民生风景较前次南巡稍加富庶。朕念江南财赋甲于他省，素切留心。因尚有历年带征钱粮，恐为民累，出京时，会询户部，知全省积欠约有二百二十余万。今亲历兹土，访知民隐，无异所闻。除江南正项钱粮已与直隶各省节次蠲免外，再将江南全省积年民欠、一应地丁钱粮、屯粮、芦课、米麦豆杂税概与蠲除。自此民免催征，官无参罚。尔督抚务须切实奉行，俾均沾实惠，副朕爱恤民生至意。"②

三、南巡苏州的影响

(一) 对中央朝廷的影响

康熙、乾隆皇帝南巡对中央朝廷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文化和政治两个方面。就文化影响来看，江南人文底蕴深厚，人才辈出，南巡召试选拔出来的优秀者进入朝廷后，在与皇帝进行诗词唱和等方面，潜移默化地用文化影响着帝王，当然这种影响极其有限。

就政治影响来看，通过南巡，康熙、乾隆皇帝掌握了江南地域的情况，笼络了江南士子，加强了对江南的控制，有利于加强专制集权，中央朝廷的权威空前提高。通过江南士子进入中央，满足了当地大家族的利益。这些世家大

---

① 王先谦：《东华续录》，《乾隆四十五》，清光绪十年长沙王氏刻本。

② (清)蒋良骐撰，鲍思陶、西原点校：《东华录》，齐鲁书社，2005 年，第 78 页。

族也就是被费孝通称为中国社会地方士绅的一部分，他们在政府势力之外，通过自身的影响力和在当地经济中发挥的作用起到控制和管理地方的作用，通过拉拢这一部分家族来控制地方，使得中央政权能真正深入到中国的基层社会，保证其统治的稳定。如张宏杰说的“中国历史上最常见的政治疾病是‘肠梗阻’，也就是最高决策无法有效通过官员阶层贯彻到社会底层”①。想要把行政命令最快地贯彻到基层，一方面是通过建设一支高效的官僚队伍，另一方面要通过朝廷内部的既得利益者的家族真正渗透到当地。

（二）对江南地方的影响

康熙帝通过召试将正统的价值观取代江南士人反抗的意识。在南巡后，如顾嗣立、吴士玉等人在内的江南世家大族的子弟入朝为官，削弱了他们的反抗，使遗民第二代接受清朝统治。如吴景果的父亲吴炎是明朝著名文学家和史学家，与顾炎武是好友，吴炎是明遗民，清人关后，隐居授业，因《明史》案受到牵连，于康熙二年（1663 年）被关入杭州虎林军营，受酷刑之苦。但是吴景果却参加了召试，并被取中，这便是冯尔康所说的“遗民不传代”：“为时望所归的‘遗贤’纷纷应试，标志着他们对满洲贵族君临天下，转而合作与支持，这是清代历史进程中的一个转折点。”②

通过南巡，康熙、乾隆皇帝选拔的一批有识之士被派回江南为官，如孙士毅等人，他们对江南的建设和发展也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孙士毅在两江总督任上，“痛戒漕弊”，处理黄河决口时进行的救援和修筑堤坝等工作都赢得了乾隆帝的肯定。在官场上不得志的士子后又回到家乡，担任各地书院的山长，对本地文化的发展和人才的培养发挥了重要作用。如顾嗣立、钱大昕、吴泰来等最后回归书院，为当地培育了大量人才。如钱大昕在执掌紫阳书院 16 年期间，“四方贤士大夫，下逮受业生徒，咸就讲席，折中辩论文史。如卢学士文弨、袁太史枚、赵观察翼、孙观察星衍、段大令玉裁、周明经锡瓒、张征君燕昌、梁孝廉玉绳、陈进士诗庭、黄主政丕烈、何主簿元锡、钮君树玉、夏君文焘、费君士玑、徐君题、张君彦曾、袁君廷梼、戈君宙襄、李君向、顾君广圻、吴君嘉泰、沈君宇、李君福、王君兆辰、孙君延辈，或叩问疑义，或商论诗文，或持示古本书籍，或鉴别旧拓碑帖、钟鼎款识，以及法书名画，府君无不穷原竟委，相与上下其论议，至人各得其意以去”③。

---

① 张宏杰：《饥饿的盛世——乾隆时代的得与失》，湖南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139 页。

② 冯尔康：《康熙事典》，紫禁城出版社，2010 年，第 30 页。

③ 钱东壁、钱东塾：《皇清诰授中宪大夫上书房行走日讲起居注官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读学士提督广东全省学政显考竹汀府君行述》。转引自林存阳：《苏州紫阳书院与清代学术变迁——以钱大昕为研究视角》，《中国史研究》，2005 年第 4 期。

(三)沟通中央和江南

在康熙帝之前,江南文化虽然对清朝政权影响很大,但没有确立正统地位。南巡扩大了江南的影响,提升了江南籍官员的实力,宣传了江南文化。如"《南巡图》的画家和资助人利用此画颂扬皇帝及江南省份他们的故土,从而提醒皇帝注意当地政治、文化的重要性。皇帝反过来通过这种传统形式的绘画表现,也通过行程本身,将南方文化正统化"①。

南巡召试士子有一部分出身当地的名门望族,他们的入仕符合家族利益,对家族的荣耀和发展发挥了很好的作用。"这就提起了中国二十世纪'上层'、'中层'、'下层'结构的'三层重建'问题。按照斯科特《国家的视角》的观点,这一类的努力还包括绘制地图、统计人口、同意度量衡标准,等等。"②要完成国家三层重建的目标,最主要的是要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而改造士人阶层,通过对他们政治立场和思想层面的改造,达到深入改造下层社会的目的。在地方社会,由于这些大家族中有成员在朝廷为官,在上有了得到消息、获取利益的通路,这些家族在地方长期居住,有自己的土地,养育了大量的佃户,又有名望,参与地方管理,有了向下的渠道,他们通过沟通中央与地方,满足了自己的利益,促进了自身的发展。

[评语] 余同元

霍聃同学来自塞北少数民族,对清朝康熙、乾隆皇帝南巡这一题目很感兴趣。有关康熙、乾隆皇帝南巡的论著小说层出不穷,但以南巡苏州为对象的专题研究还很少见。自本科二年级开始,我们就指导她从搜集、阅读古籍入手,利用新公布的宫廷档案资料,与已有的实录、传记资料对比,分别对康熙皇帝六次南巡与乾隆皇帝六次南巡在苏州的具体时间、驻跸行宫、饮食起居和考察民情、处理政务等所作所为,详细查实、一一辨明,资料丰富,兼有考证。同时结合当时历史背景进行评价,以讨论南巡的目的和影响,敢于提出自己的看法。全文架构合理,层次清楚,语言通畅,注释规范,不失为优秀本科毕业论文。文中重点考察了南巡召试,分别从召试程序、召试人数和召试士子三方面入手,进一步说明南巡的政治效果,亮点呼之欲出。论文不乏创新之处,但需要进一步论证和深入拓展的地方还不少,希望日后进一步研究提高。

---

① 梅尔清:《清初扬州文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01页。

② 高王凌:《乾隆十三年》,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214页。

清末江苏咨议局研究

作　　者：崔玲莉（中国近现代史，2010 级，2014 届）
指导教师：朱从兵

摘　　要：19 世纪末，外国列强入侵，中国大地伤痕累累。伴随中国千年的封建专制制度已落后于世界发展潮流，甚至成了中国的枷锁。随着国门的被迫打开，西方先进的知识、思想传入中国，越来越多的开明之士从天朝上国的美梦中惊醒，探清局势，深知国家危急至此，唯变方可求存。

然清朝统治阶级顽固保守势力仍固守祖宗之法不可变，以议和为主应付列强入侵。统治者的软弱使得列强得寸进尺，攫取了更多在华利益，百姓生活困苦，民不聊生，起义频繁，要求变革封建专制制度的呼声渐长。迫于局势，清朝统治者不得不开始寻求自救之法。20 世纪初，清廷颁布"预备立宪诏"，开始走上宪政之路，各地设咨议局便是改革中的要目。虽咨议局实际存在时间非常短暂，但其是近代中国对地方民主政治制度的重要尝试，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其中，以江苏咨议局的设立最具典型性。

关 键 词：清末　江苏省　咨议局

一、江苏省咨议局成立的背景

在技术尚不发达，自然经济为主的时期，各地发展多赖自然环境的优劣。江苏省因其优越的自然条件，经济繁荣，人文荟萃。近代鸦片战争之后，江苏受到严重的外力冲击，遭遇危机的同时，社会中也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工商业的迅猛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证，现实危机及新思想的传播使江苏立宪派的国家意识和参政意识逐步觉醒，开始积极推动立宪，也为此后江苏咨议局的筹备和成立做了铺垫。

（一）清代江苏省的历史概况

江苏，得名于江宁、苏州。1645 年（顺治二年）清政府平定江南，设江南省（今江苏省与安徽省）。1665 年，江苏始建省。王树槐先生根据政治区划、地形及地理位置将苏省大致分为四区："一 江南地区：苏州府、松江府、常州府、镇江府、太仓直隶州（大多在江南，唯有靖江一县在江北）；二 江宁府；三 江北

地区：扬州府、淮安府、通州直隶州、海门直隶厅；四 淮北地区：徐州府、海门直隶州。”[①]时清实行督抚分治，两江总督治江宁府，总督衙门驻宁，江苏巡抚治苏州府，巡抚衙门驻苏，宁苏皆为省城。

江苏省面积略大于浙江省，居全国倒数第二位。其中平地面积占全省的86.1%；水地面积占全省的7.282%；山地面积占全省的6.7%。[②] 人口最多，密度最大。省内湖泊河流较多，渔产丰富。平地多、山地少，气候温和，水源充足，适宜小农经济发展。东面临海，湖河纵横，交通便捷。坐拥灌溉、交通之利，苏省自古贸易繁荣，经济发达。

在近代西方先进科学技术进入中国之前，各地发展多受当地自然环境影响。“居民之所以能致富，乃地理使然，尤其工业技术尚未发达时，则全视地利而定。”[③]江苏传统经济以农业和手工业为主。其中种植的米麦多用于交税和自食，“对本省经济固然极为重要，但仅此实无发展可言。江苏省之赖以繁荣者，除盐外，则以丝绵为要项，此为江苏省手工业中心”[④]。清唐甄云：“蚕桑之地，北不逾松，南不逾浙。西不逾湖，东不至海，不过方千里。”传统的棉纺织业对江苏省的经济有很大的帮助，苏省所织绸布，畅销国内外，盈利颇丰，官方与民间皆十分重视。苏省有相当一部分人口，尤其是长江三角洲地带，以棉纺织业为生 。“苏松两郡，最为繁庶，而贫乏之民得以俯仰，有资者不在丝而在布。”[⑤]

江苏经济发达，赋税也较重。以田赋为例，田赋主要包括地丁与漕粮。“清初，江苏地丁之重，甲于全国，至道光末年，始低于河南，而与山东等略。”[⑥]清顺治初年，漕粮定额最高，后或改折，或收缴豆荚，逐渐减少。以米为例：1645年(顺治二年)，“八省漕粮定额共计 400 万石，其中正兑 330 万石，改兑 70 万石。江南地区，正兑 1 500 000 石，改兑 294 400 石，合计 1 794 400 石。其中安徽所占约为 19 万石，则江苏约占 1 604 000 石。此外江浙两省尚有白粮，江苏 150 438 石，浙江 6 200 石，合计 216 638 石。共计全国有漕米 4 216 638

① 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4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第 3 页。

② 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4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第 4 页。

③ 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4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第 2 页。

④ 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4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第 26 页。

⑤ 《畿辅通志》，光绪十年，卷 231，第 17 页。

⑥ 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4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第 17 页。

石，江苏占 1 754 838 石，占总数的 41.62%”[①]。而江苏省耕地面积并未列全国之首，因此，苏省百姓的负担稍嫌过重了。

另一方面，苏省经济的繁荣又促进了文教发达。江苏文风兴盛，人才辈出，尤“以政治、学术、文艺等方面最著”。据王树槐先生总结，其表现范围主要为三：“一为举业，出任官差；一为学术研究，著书立说；一为文艺绘画，发展艺术。”就任官而言，历朝大小官员都不乏江苏人士。至清朝，江苏籍者所占的比例仍很大。“清代共举行 112 次会试及殿试，江苏人士所得之状元共 49 次，占总数 43.75%，其次是探花，占总数 36.61%，再次是会元，传胪，以上四项皆居全国之冠。”[②]古人认为：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读书的最高境界便是学而优则仕。因此，文人学者荟萃的江苏对全国政治的影响力自然不容小觑。

(二) 清末江苏危机四伏

19 世纪 40 年代，英军入侵，鸦片战争爆发，各国列强蜂拥而至，挟其资本倾中国。中国国门大开，国内设租界，开通商口岸。而“湖流贯注农业饶矣，人民习劳工业优矣，物产繁多商业盛矣”[③]的江苏，战后，“沪浜京口首辟商埠，而金陵、而苏州，凡江南有地理关系之区，无不为泰东西诸国强权所攫制。美其名曰租界，实则永无反璧之期”[④]。通商之约既成，则洋货流通内地而土货滞销，华商之利尽为洋商夺，无业游民与日俱增。外患日甚，“华商且自倾自轧，不知谋保护挽救之方，甚至有人假借洋商之虚名鱼肉乡里，以致江南工业日堕，商业一败涂地”[⑤]。

戊戌新政，光绪帝力排众议，着手改革。“百日之间，百度维新，中外爱戴”[⑥]，却最终敌不过守旧势力阻挠。戊戌以后，皇帝被废而训政之帘既垂，首倡变法之党多被逮捕残害。庚子之乱，帝、后西迁，和议赔款若干，才得以还京。

而各地民之苦更剧，清廷将赔款诸加其身，官吏趁机抽捐剥税，搜刮民脂。时有忧国者哀江南：“迄今四方多难，民力困矣，地丁银漕诸常税外，而房税、印税、烟税等项目日增；理财无法，经济绌矣，昭信息借绅富捐外，而请奖报效振捐等项时有。电报招商，垄断而归官办；矿山铁道，拱手而让外人。”内

---

① 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4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第 20—21 页。

② 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4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第 50 页。

③ 张枬、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三联书店，1977 年，第 537 页。

④ 张枬、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三联书店，1977 年，第 535 页。

⑤ 张枬、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三联书店，1977 年，第 537 页。

⑥ 张枬、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三联书店，1977 年，第 208 页。

忧外患交迫下，苏省地理破裂，政法苛酷，军事萎靡，教育顽固，实业怠惰。①

（三）清末江苏危机中的机遇

1. 工商业的发展和商人阶级的崛起

洋务运动后，中国民族工商业正式开始起步。而江苏省地理位置优越，境内又设有商埠，虽受外力冲击甚巨，但也因此工商业发展迅猛，较为发达。

据章开沅先生统计："从1895年到1913年，全国历年设立厂矿549个，其中上海83个，无锡12个，杭州13个，三地合共108个，即占在此期间全国设立厂矿总数的五分之一弱。其中上海和无锡的厂矿，占总数的17.3%。同时期的资本总额为120 288 000元。其中上海为23 879 000元，杭州为1 552 000元，三地合共为26 853 000元，即占在此期间全国设立厂矿资本总额的四分之一强，上海和无锡的资本额即占全国资本总额的23.5%。"

"从1895年到1910年，全国华商纺织厂共19家，资本共10 454 000元，其中江浙有16家资本共8 415 000元，占全国华商纺织厂资本总额的80%以上。1911年，全国华商纱厂总数为497 448枚。其中仅上海一地就有165 696枚，占全国总额数的33%。如果再加上南通40 700枚，无锡16 172枚，则三地共222 568枚，占全国总数的44.8%。从1895年到1913年，全国华商缫丝厂共97家，资本总共11 585 000元。其中江浙有40家，资本共10 137 000元，占全国资本总额近90%。"②

随着工商业的不断发展，商人阶层的逐渐扩大，一批影响力较大的大资本家随之出现，商人作为一个新阶层开始活跃起来，商会由此应运而生。商人们"以各级商会为纽带，形成一个由大中城市直到乡镇的巨大网络，将力量集合起来"③。可见，商会能凝聚各地商人的力量，由此扩大商界的影响力。此外，还能增强商人的民主意识和组织观念。以上海商务总会为例，其"采取议董（或称会董）集体领导、总协理全权负责的单一领导体制"④。"议董由会员大会通过秘密投筒法选举产生，再在选出的议董内以得票最多、次多者分任总理、协理，然后报请商部批准札委"。商会内部组织运行已具有一定的民主性，其成员势必会受到影响。⑤

总而言之，商会可"联商情，开商智，以扩商权者也"。江苏省"自光绪二

---

① 张枬、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三联书店，1977年，第535页。

② 章开沅：《辛亥革命与江浙资产阶级》，《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论文集》（上），中华书局，1983年，第243—245页。

③ 刘军宁：《共和·民主·宪政——自由主义思想研究》，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第261页。

④ 徐鼎新、钱小明：《上海总商会史（1902—1929）》，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60页。

⑤ 徐鼎新、钱小明：《上海总商会史（1902—1929）》，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60页。

十八年(1902 年)设立上海总商会起,至宣统三年(1911 年),共设有 71 个商会"[①]。在扩大了江苏商民影响力的同时,也使得一部分商人得到了一些民主训练,逐步意识到参政的重要性。

2. 士民国民意识的觉醒及参政意识的萌发

鸦片战争在给中国带来苦难的同时,也带来了近代西方的先进思想。江苏省因地势之利,受外来思想影响也较为深远。早期开眼看世界、宣传西方思想制度的先进之士中就不乏江苏人士,著名者如王韬、冯桂芬等。进入 20 世纪后,江苏省新思想的传播又进入了新的阶段。

(1) 新式教育的创办

跨入 20 世纪之后,更多的人从失败中吸取经验,意识到教育的重要性。"立国于二十世纪之世界,欲观其国之强弱,亦观乎其国所受之教育何如耳。"[②]"夫教育者,所以提振国民之精神,感法国民之志气,使人人得成为国民之资格,能担当国家之责任者也。"[③]因此,要开启民智,国民教育是必不可少的。

学校教育中,清末先进分子尤其重视小学教育与普及教育,视两者为国民教育的基本途径和方式。清政府也赞同之,于 1903 年《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中"立学总义"写道:"初等小学堂为教成全国人民之所,本应随地广设,使邑无不学之户,家无不学之童,始无负于国民教育之实义。"[④]由此,各地开始兴建新式学堂。1905 年科举制度废除后,新式教育发展更是势如破竹。江苏省自 1902 年至 1909 年宁、苏两属官立、公立、私立学校数见表 1[⑤]。由表 1 可知,江苏省宁、苏两属的新式学堂数量从 1902 年起呈上升趋势,较为兴盛。此外,江苏的留学教育也较盛。日俄战后,世人多对日本刮目相看,且去日留学路途较近,学费相对较少,留学日本更是流行,至 1903 年,留日学生"就有 100 多人,于是组织江苏同乡会。到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的时候,留学日本的学生已经超过了 558 人"[⑥]。新式教育的创办,无疑对江苏省民智启蒙有深远的影响。

---

① 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4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第 427 页。

② 《宁学会私塾改良剩义》,《时报》,1905 年 8 月 3 日。

③ 《论中国教育当定宗旨》,《大公报》,1902 年 11 月 7 日。

④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 年,第 417 页。

⑤ 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4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第 244 页。

⑥ 《教育·江苏》,《东方杂志》,1907 年 11 月,第 4 卷第 11 期,第 294 页。

表 1 1902 年至 1909 年江苏宁、苏两属官立、公立、私立学校数

年代	苏属			宁属			合计		
	官立	公立	私立	官立	公立	私立	官立	公立	私立
1902 年	9	29	14	14	3	0	21	32	14
1903 年	20	49	26	34	10	1	54	59	27
1904 年	29	82	44	48	22	3	77	104	47
1905 年	53	226	90	113	62	18	166	288	108
1906 年	76	442	202	234	158	70	310	600	272
1907 年	88	590	274	281	273	110	369	803	384
1908 年	127	669	242	267	415	152	394	1084	394
1909 年	122	743	284	290	531	174	412	1264	458
宣统合计	1 140			995			2 135		
百分比	10.70	64.39	24.91	29.15	53.37	17.49	19.30	59.25	21.45

(2) 报纸杂志的兴起

在没有现代化媒体工具之前，报纸杂志便是传播消息、普及新观念以及引导社会舆论走向的重要载体。上海为当时的全国文化传播中心，“有名的报纸如《申报》《商报》，资本自 10 万至 30 万不等，每日销量自 8、9 千份至 25 万份不等”①。江苏省受其影响，1898 年至 1903 年，江苏省出版报刊种数共计约 42 种。其中不乏宣传宪政思想的刊物，著名者如 1896 年 8 月 9 日汪康年等人于上海创办的《时务报》，1898 年 5 月 5 日汪康年、曾广铨、汪大钧三人在上海合办的《中外日报》，1904 年 3 月上海商务印书馆创办的《东方杂志》，1904 年 6 月 12 日，保皇党于上海创办的《时报》。此类报刊多向世人介绍西方先进思想、制度，宣传宪政知识，且影响范围甚广。以《时务报》为例，“出版发行仅几个月，发行达到 17 000 份，在 15 个省 67 个市有分销处”②。报纸杂志的兴起为清末宪政思想的传播提供了最方便有效的渠道，进一步启发了民智。

(3) 结社之风盛行

近代之结社不同于传统中国的朋党或会社，而是由民间知识分子以研究学术、讨论国事等为宗旨自发组成的社会团体。“光绪三十年(1904 年)局部解除戊戌党禁后，结社风气大盛，辛亥革命前，各种不同性质的结社，多至 600

① 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4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第 567—568 页。

② 陈锋：《中国宪政史研究纲要》，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72 页。

以上。”[①]辛亥革命前，江苏省各地结社情况见表2[②]。由表可知，江苏省结社地以上海为主，占了总数的73%。就种类来看，范围广泛，包括多个方面，其中又以学术性质结社居多，外交与政治次之。可见，当时的江苏士民除关注学术研究之外，对时政问题也已较为热心。

近代结社之风盛行，除了有利于先进思想的传播，开启民智外，也有助于各地立宪派力量的联合凝聚，扩大其影响力和号召力。

表2　辛亥革命前江苏学会表

地区	政治	外交	工商	教育	学术	青年	文艺	风俗	慈善	宗教	合计
上海	9	18	7	3	21	3	10	2	4	2	79
青浦	1										1
南汇					1						1
吴县		2		2				1			5
常熟	2			2	2						6
武进	1										1
宜兴		1									1
镇江	1	1								1	3
嘉定					2						2
宝山	1										1
江宁	2		2								4
扬州	2			2	1						5
合计	19	22	9	9	27	3	10	3	4	3	109

3. 国民意识的觉醒及参政意识的萌发

(1) 国民意识的觉醒

何为国民？梁启超曾说：“国民者，以国为人民公产之称也。国者基民而成，舍民之外，则无有国。以一国之民，治一国之事，定一国之法，谋一国之利，捍一国之患。其民不可得而侮，是之谓国民。”要使人们完成从国人到国民的转变，须通过国民教育。教育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并不仅局限于学校教育。蔡元培曾说：“夫教育者，非徒一二学堂之谓，若演说，若书报，若统计，

---

① 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4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第539页。

② 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4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第540页。

若改革风俗，若创立议会，皆教育之所范围也。即以学校而言，非从循例之中、小学而已，自幼稚园以至于成学之研究，其级若干；自农桑商工以至于政治法理哲，其科若干。此尤教育之首要也。”

清末，江苏省新式教育的推广发展、报纸杂志的层出不穷、结社风气的日益高涨，都推动了新思想在省内的广泛传播。加之内忧外患不断此起彼伏，不少士民的国民意识开始觉醒，积极谋求救国图强之良方。

(2) 参政意识的萌芽

“参政意识是国民意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它要求国民应具有直接参与国家政权管理的思想理念。”①进入近代之后，便有中国学者研究西方资本主义民主制度，将中西政体进行比较，并著书宣传。后各地兴办教育，鼓励出国留学，接受教育的人日益增多，民智渐升。随着内忧外患日剧及对西方民主政治了解渐深，人们逐渐意识到中国政治之弊，在于政体。“政体者，因时而异趣，视民而为之高下。……二十世纪之天地，盖断不容专制余威稍留其迹。”②“今吾中国地方之大，病在于官代民治，而不听民自治也。救之之道，听地方自治而已。”③由此，先进知识分子逐步萌发参政意识。然戊戌变法失败，康梁等领袖人物多逃亡海外，学界号召力自然有所减弱。此时，“唯有商界在官员和学界的匡助之下，为立宪奔走呐喊，不遗余力”④。当时属江浙地区工商业最为发达，其商人立宪情怀也较浓厚。

商人之所以多拥护立宪，与其想提高自身地位、维护己身利益有关。艾米莉·狄金森曾说：“我本可以容忍黑暗，如果我不曾见过太阳。”鸦片战争之前，中国重农抑商，传统的商业、手工业受封建制度的束缚，寸步难行，发展缓滞。“商之视官，政猛于虎。”商人地位低下，位于士、农、工之后。尽管受到剥削，但自古便如此，人们也习以为常。鸦片战争后国门大开，西方资产阶级思想文化让工商业人士耳目一新，而近代工商业的繁荣让商人们开始对现有地位不满，“中国古人常说士、农、工、商，这商字是放在第四字，我以前很觉得不舒服，暗暗地想道：我们商人这样尊贵，若同那士、农、工三项比较起来，身份比他还强几十倍，为什么排行反居第四呢”⑤？

此外，商人们还迫切渴望维护自己的权利。清末商业“清政府虽采取了鼓励政策，但在实际执行中，仍有许多障碍、束缚，官府的刁难使一些投资者裹足不前，苛重的捐税窒息着企业的生机，关卡层层勒索的厘金制度更让商

① 梁景和：《清末国民意识与参政意识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25页。
② 张枬、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三联书店，1977年，第541页。
③ 张枬、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三联书店，1977年，第180页。
④ 刘军宁：《共和·民主·宪政——自由主义思想研究》，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第261页。
⑤ 张枬、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三联书店，1977年，第890页。

人畏如猛虎"[1]。江苏省内地贸易甲全国，商人被剥削更剧。以厘金为例，江苏厘金征收采用过卡抽税制，就税率而言，"江苏为5%，较江西、福建10%为低，但江苏采用逢卡抽税办法，一般货物，多在二卡以上，故其税率，以三卡计之，即达15%"[2]。从1853年江苏创办厘金开始，直至清末，江苏厘金多列全国之首。实业家张謇曾说："过捐卡而不思叛其上者非人情，见人之酷于捐卡，而非人之欲叛其上者非人理。"而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都可以在西方民主宪法中找到，因此，清末多数商人都具有宪政情怀，其参政意识也由此开始萌发。

此后，商、学两界人士的参政意识不断发展，并积极投身于立宪工作之中，成为20世纪初中国立宪派的主力军，对促进中国宪政的实施有巨大的贡献。

二、江苏咨议局之筹备与成立

20世纪初，内忧外患迭起，清政府的统治权杖开始摇摇欲坠，被迫走上了宪政之路。1906年预备立宪诏颁布，国内立宪派欣喜若狂。《各省咨议局章程》的颁布更是点燃了立宪派的参政热情。江苏省咨议局的成立多靠立宪派之力完成。经过困难重重的调查、选举等一系列筹备工作，江苏咨议局最终顺利如期开局，标志着江苏立宪派人士正式享有合法的参政途径，事实也证明，此后，他们凭借江苏咨议局这个平台在清末立宪运动中大放光彩。

（一）江苏咨议局筹办处之成立

19世纪末20世纪初，内忧外患，时局艰难，封建专制体制已成枷锁，仿西方盛行。日俄之战后，立宪呼声更为高涨。清廷迫于局势，1905年7月16日，颁布上谕派载泽等分赴东西洋考察政治。当时朝中，对于立宪与否争论不休，待次年大臣回归，劝道："国以至此，非实行立宪，无以弥内忧，亦无以消外患。非钦定宪法，无以固国本而安皇室，亦无以存国体而固主权。"[3]再劝上立宪，统治者始下决心，实行宪政。1906年9月，清廷颁布预备立宪诏曰："时处今日，惟有及时详晰甄核，仿行宪政，大权统于朝廷，庶政公诸舆论，以立国家万年有道之基。"[4]

"预备立宪"诏一经颁布，多数国人雀跃不已，而最欣慰的当属立宪派。

---

① 刘军宁：《共和·民主·宪政——自由主义思想研究》，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第264页。

② 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4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第47页。

③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第67页。

④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第70页。

当时江苏立宪派力量强大，且不乏全国立宪派领导核心人物。1906 年 12 月 16 日，预备立宪公会于上海成立。不同于学术团体，此为政治结社，中心工作即为“筹备立宪事宜，尤注重于咨议局和地方自治”①。其中江苏籍人员共 102 人，占了总数的 43.4%②，张謇为副会长。由此可见，江苏立宪派力量之雄厚。

1907 年 6 月，时任两广总督岑春煊在奏折中建议：“设资政院以立上议院之基础，并以都察会代国会，以各省咨议局代议院。”③9 月，中央设立资政院，10 月 19 日，清廷谕令各省速设咨议局，为“采取舆论，指陈通省利弊，筹计地方治安，并为资政院储才之所”④。

清廷虽颁布谕旨，但具体筹备章程并未发布，中国又未有过试行地方自治之先例，因此各省督抚皆未重视。时江督端方、苏抚陈启泰都为思想开明之人，两人虽是一头雾水，仍响应清廷的立宪号召。年底，江宁省城设立筹办地方自治总局，附设咨议局。1908 年 6 月，苏州省城设自治、咨议两局，并委派官吏，开始运作。

1908 年 7 月 22 日，清廷颁布《各省咨议局章程》和《咨议局议员选举章程》，并“著各督抚迅速举办实力奉行，自奉到章程之日起，限一年内一律办齐”⑤。8 月 27 日，《九年预备立宪逐年推行筹备事宜》颁布，规定至 1917 年，“各项筹备事宜一律办齐，届时即实行颁布钦定宪法，并颁布集议员之召”。自章程颁布后，不久后便“驰播报章，海内快睹”⑥，然多地官民仍寂然不动。宪政编查馆遂以中国较之外国，行政之程度不同，咨各省先设咨议局筹办处，所有已设立的咨议局应一律改称咨议局筹办处。由此，江苏省督抚之前所设之咨议局显然不合章法，遂被裁撤。督抚虽态度积极，却做了无用功，江苏省咨议局筹备的开展多靠当地立宪派人士的主动。

据当时报载：“士民集议遵旨辅助督抚设立筹办处者，以江苏为较力。”早在清廷下旨立咨议局之前，江苏士民便联合预备立宪公会、江苏教育总局、宪政研究会、商务总会等十二个团体，经过两个月的开会讨论、决议，拟“江苏筹办咨议局草案”，请江督苏抚组织咨议局。《各省咨议局章程》颁布后，1908 年 9 月 8 日，“江苏士民自设调查会，首发通告，为天下先”⑦。调查会一面呈询宪

① 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2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 年，第 369 页。

② 参见《预备立宪公会章程题名表》，浙江省辛亥革命史研究会、浙江省图书馆编：《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210—222 页。

③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 年，第 502 页。

④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79 年，第 80 页。

⑤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79 年，第 96 页。

⑥ 孟森：《宪政篇》，《东方杂志》，1909 年第 9 期，第 71 页。

⑦ 孟森：《宪政篇》，《东方杂志》，1909 年第 9 期，第 72 页。

政编查馆有无咨文到，一面通告各地自行开始预备，辅助官方。9 月下旬，江苏士民又连日大会于上海，讨论筹办相关事宜。士民们还推选出宁、苏两属较得人心者作为咨议局筹办处的总、会办备选人员，以便督抚选用。宁属当选者为张謇、仇继恒、魏家骅、许鼎霖；苏属当选者为王同愈、马良、王清穆、蒋炳章。按章程，咨议局应由督抚筹办，但士民积极参与且"着手极合次序"①。督抚知咨议局筹办，士民的力量必不可少，便允士民参与筹办诸事。绅主官辅，通力合作之下，1908 年 10 月 10 日，江苏咨议局筹办处于大太平巷民屋成立。同年 11 月 4 日，江宁咨议局筹办处也于南京碑亭巷成立。而江苏士民积极参与的回报便是在咨议局建立中争取到了一些权力。

官方任命筹办处职员时，虽宁、苏两属筹办处总办皆为布政使、按察使、提学使等官员，但实际主持办事的总理一职，宁属为立宪派人士、状元实业家张謇。苏属总理之一为预备立宪公会的骨干、上海总商会会董王同愈。此外，两属协理一职也多为立宪派人士所占，主办事人员多数为立宪派，对日后江苏咨议局的筹备工作无疑有深远影响。

(二) 江苏咨议局调查工作之开展

1. 调查方法

咨议局筹备须经调查、选举两期。调查，即调查各地具有选举资格之人。《各省咨议局章程》对于选举人资格限制非常严格。根据规定，选举人须为本省籍贯、年满 25 岁以上男子，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曾在本省地方办理学务及其他公益事务满三年以上著有成绩者；二、曾在本国或外国中学堂及与中学同等或中学以上之学堂毕业得有文凭者；三、有举贡生员以上之出身者；四、曾任实缺职官文七品、武五品以上未被参革者；五、在本省地方有五千元以上之营业资本或不动产者。若非本省籍贯者，须寄居本省满十年以上，且在寄居地有一万元以上营业资本或不动产。"②

此外，还有几项排除情形。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享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一、品行悖谬，营私武断者；二、曾处监禁以上之刑者；三、营业不正者；四、失财产上之信用，被人指控，尚未清结者；五、吸食鸦片者；六、有心疾者；七、身家不清白者；八、不识文义者。"凡下列人等，停止其选举及被选举权："一、本省官吏或幕友；二、常佣军人及征调期间之续备、后备军人；三、巡警官吏；四、僧道及其他宗教师；五、各学堂肄业生；六、现充小学堂教员者。"③

调查须分区进行，城以坊厢之区域为界限。调查员即以各坊厢董事及商

---

① 孟森：《宪政篇》，《东方杂志》，1909 年第 9 期，第 72 页。

②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79 年，第 671—672 页。

③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79 年，第 673 页。

学界之在本坊厢内有住所者担任之。乡以图为界，图董任调查之职，辅以本图之士商一二人。具体调查的着手次序以及预算日期，可以分为三节①：

第一，宣讲。各地实行调查之前，应先于城市宣讲一日。并召集商界、学界及当地董事，开会商讨、拟定《调查须知》，共同研究至全员理解透彻。调查员即由各董事择商、学界中之一二人协同担任。此共计耗时五日。

后将乡董召集进城，听讲一日，次日分发调查须知，众人座谈研究，仍为五日。待乡董返其乡，再召集图董，讲解如前，费时三日。

此为调查前之预备，一经发动，顺势而下，层层递进，共计十三日。

第二，注册。调查之事以填注草册为正文，草册格式应翻印咨议局调查会之刻本，见表3②。翻印数千张，分于各调查员。每一坊厢，大者二三里，小者仅里许。逐户稽查，三日而遍。其中有须复询者、有须补遗者、有疑义须商榷者，又三日而遍。凡六日而卒事。每图纵横约五里，六日亦可毕。考虑到城乡动手之日先后不齐，遂宽假四日，因各地董事对辖区内情况多了然于胸，填注草册应不为难事，十日足矣。

第三，审查。待草册填齐，调查即毕，草册须经复审。城则公推绅士复审，乡则由乡董复审，其期为五日。重点审查两区交界处是否有重复或遗漏、一人有两处住所，跨两区致重复登记、登记不清晰、信息不实等现象。

表3 江苏选民资格调查草册格式

姓名	年龄	本省府州县人	住所	寄居　年（本省籍人不填，外省籍人须在十年以上）
每人只填一项即为合格	办过某项学务或公益事业			须三年以上
如兼有四项资格者愿并填者听	出身举员生员或某学堂毕业			
	官阶			须实缺文七品、武五品以上未经参革者
	营业资本或不动产			本省籍须并计值五千元以上，寄居籍须万元以上

2. 调查过程

早于江苏调查会成立之时，江苏省士民便觉初选期在即，"先时不知预备，临事必致仓皇"③。且"各省距京有远有近，各州县距省又有远近，奉文之

① 参见孟昭常：《咨议局选举调查之始例》，《预备立宪公会报》，1908年第16期，第1—9页。

② 《长元吴预备造册处调查员注意略则》，《申报》，1908年10月16日。

③ 《余录：江苏咨议局调查会通告》，《通学报》，1908年第5期，第145—147页。

日参差不齐，恐官民转瞬将授违旨之咎”[①]。于是，一些地区士民相约先自行调查。

最早开始调查的为常州府武阳二县，人皆未动时，“已推定各区调查员，不日即有人民册，足为中国开国以来第一告成之册”[②]。武阳士民钱以振等赴上海会时，直言：“他日如以武阳而延误全省，武阳甘受全省之唾叱，倘他州县有如是者，亦愿全省人有以督责之。”《东方杂志》赞曰：“各省以常州士民最为重公权矣。区区武阳乃为国民程度之标的耶，此则中国前途之福也。”[③]

待咨议局筹备处成立后，各州县接到筹备处文，照会地方绅士，设立选举调查事务所，办理选举人调查。江苏省咨议局筹办处之成立虽较为顺利，各地调查过程却并不如料想之顺畅，究其原因：

就调查者来看：首先，章程对于选举资格的规定本身并不严密，如根据规定，“品行悖谬，营私武断者、营业不正者、身家不清白者”均无选举权，但章程并未对其进行进一步更明确的规定，因此各地调查员在调查之时，合格选举资格标准定会出现偏差。其次，调查员本身素质不一，其中虽有勤恳热心之人，也不乏敷衍了事、徇私舞弊者。

据当时报纸记载，有“一乡人子，佃田十余亩，力耕自给，胼手胝足之暇，兼为贩夫走卒。老屋数椽，家无长物，目不识丁字，又染烟霞癖甚深”，亦被调查员选为合格选举人[④]。“编造选举人名册之时，调查者类挟以扩张权利之思想，以选举人多则分配议员之额数亦多，遂不能严别其是否合格，苟可予以通融，无不曲为周全。且任事者彼此多亲族故旧之雅，虽明知其并非合格，或确知其犯消极资格，徒以关于情谊，势不得不假以含容，于是自好者因遗漏而自甘放弃，不肖乡曲慕列入名册之虚荣者，都附益而莫穷其究竟。故选举人中品类不齐无以分析，如吸食鸦片，不能书写选举票者……”[⑤]

就被调查者来看：第一，民中多无知识无主见之人。虽当时江苏已推广新式教育，各地还设有专门的劝学所，但教育普及度仍较低。表现之一便为民间迷信鬼神巫术之风盛行。《松江府志》有记载：“民家疾病，辄先召巫。巫则谵言妄语，自谓通神，病家信之不疑，受其要挟，需索百端，一病之顷，有倾家负逋者。”调查之时，“闹事的地方很多，弗是打学堂，就是拆了董事的房屋，一方未曾平静，那一方又闹起来了”[⑥]。甚至有造谣之人，“有的说是要派捐

---

① 《余录：江苏咨议局调查会通告》，《通学报》，1908 年第 5 期，第 145—147 页。

② 《宪政篇》，《东方杂志》，第 5 年第 9 期，第 73 页。

③ 《宪政篇》，《东方杂志》，第 5 年第 9 期，第 73 页。

④ 《五千元之选举人》，《申报》，1909 年 2 月 2 日。

⑤ 《论江苏初选举之结果（上篇）》，《时报》，1909 年 4 月 12 日，第 1 张。

⑥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编：《江苏自治公报类编（宣统三年）》（卷四至卷六），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五十三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89 年，第 500 页。

了,有的说是要抽丁了,有一种最荒唐的话说到要去拿姓名八字去打铁路的桥椿,等那铁桥造好了,这性命就不保了"①。

第二,中国人本性多保守,不愿露富,怕招致祸患。"隐匿资产,本吾国人之普遍性质,是以调查之时,大都秘不以告,而不知自外于公民之可耻,其甚者则有挥调查员于门外,而肆口辱骂者矣。"②或认为"向来官场交涉富民,必是劝捐。今先查财产,其为劝捐无疑"③。多不愿参与。即使成为合格选民,也"恐将来有苛派捐款等事,请为销去姓名"④。

第三,与态度消极者相反,调查中又有人认为,咨议局议员之位可以荣耀乡里,因此"过度积极",尽管不合章程规定之资格,却靠玩弄花样,力争合格。

3. 调查结果

江苏省咨议局选民资格调查困难重重,耗时数月,选民册终得以完成。江苏省符合条件的选举人共 162 472 名。苏属共 59 643 名,宁属共 102 830 名。据《东方杂志》统计,江苏总人口约为 26 918 055 名,选民总数约占全省总人数的 0.6%。就全国范围来看,仅居于直隶 0.63%之下,位居第二,且比全国平均合格率高了 0.2%,较他省优势明显。但就全省来看,每一千多人中才有一人有选举权,此比例显然过低,有失公平。由此可知,因章程中资格限制,当时之选举权仅能被少数人享有,绝大部分人民被拦在了过高的门槛之外,更遑论真正参与到政治之中,这也暴露出清末宪政之弊端。

(三) 江苏咨议局选举之情形

1. 咨议局议员名额分配

议员定额之准则本比照各省户口之数最为妥当,然当时中国户口未曾有确切统计,详细调查,又耗时过巨,遂"参酌各省取进学额及漕粮之数,以定多寡"。各省议员定额见表 4⑤。因"宁、苏两处漕粮最重,而学额较少,故就漕粮每三万石加增一名,于江宁增九名,江苏增二十三名"⑥。江宁议员定额为 55 名,江苏为 66 名,合计 121 名。再加上 4 名驻防专员,共计 125 名。就全国来看,江苏省议员定额数仅次于直隶,居全国第二,再领先各省。

---

①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编:《江苏自治公报类编(宣统三年)》(卷四至卷六),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五十三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89 年,第 501 页。

② 《论苏省初选举》,《中外日报》,1909 年闰 2 月 23 日。

③ 《论今日选举之弊》,《申报》,1909 年闰 2 月 9 日。

④ 《武阳选举调查事务所近事》,《时报》,1908 年 12 月 16 日。

⑤ 《宪政篇 · 法令》,《东方杂志》,1908 年,第 7 期,第 26—35 页。

⑥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79 年,第 83 页。

表 4　各省议员定额

省份	名额	省份	名额	省份	名额	省份	名额
奉天	50	河南	96	山东	100	顺直	140
甘肃	40	陕西	63	安徽	83	广东	91
江西	97	福建	72	贵州	39	湖北	80
四川	105	浙江	114	江苏	60	云南	68
湖南	82	黑龙江	30	吉林	30	山西	80
广西	57	辽宁	55	新疆	30		

议员名额在各地的分配取决于各地选民的多少，江苏省符合条件的选举人共 162 472 名。苏属五府州三十六厅县，有选举资格的共有 59 643 名，应选议员为 66 名，即每 903 人中选一名议员，各府议员额数则为合格选举人数除以 903。根据计算，议员数为 64 名，少 2 名，则归于余数相对较多的太仓直隶州和松江府，苏属各府州县议员数见表 5①。同理，宁属合格选举人共 102 830 名，议员额数为 55 名，则每 1 869 人得一名议员，各地议员额数总数为 53，同样少两名，归于余数较多的通州和扬州，具体议员数见表 6②。

表 5　苏属各地议员分配情况

府别	选举人数额	议员额数	余数	初选举应选额数	复选当选票额
苏州府	10 248	11	315	110	5
松江府	13 018	15	376	150	5
常州府	19 098	21	135	210	5
镇江府	10 123	11	190	110	5
太仓府	7 156	8	853	80	5

表 6　宁属各地议员分配情况

府别	选举人数额	议员额数	余数	初选举应选额数	复选当选票额
江宁府	20 815	11	256	110	5
扬州府	25 408	14	1 111	140	5
淮安府	17 654	9	833	90	5
徐州府	18 966	10	276	100	5
海州府	7 610	4	134	40	5
通州府	12 377	7	1 163	70	5

① 《初选举区成立・苏属》,《申报》,1909 年 3 月 11 日。

② 孟森:《宪政篇》,《东方杂志》,1909 年第 3 期,第 110 页。

2. 初选举与复选举

根据《咨议局议员选举章程》，选举须经初选举和复选举。初选举以厅州县作为选举区，复选举以府直隶厅州为选举区，各以所辖地方为境界。咨议局筹办处须根据各地所呈合格选民册来决定各州县初选人数及各府复选人数。

初选当选人额数按照议员定额加多十倍，则各地初选当选人数，以苏州府为例，苏州府议员定额为 11 名，则初选当选人应为 110 人，其合格选举人共为 10 248 名，即每 93 人中选一名。苏州府各厅州县应出初选当选人数应为当地合格选举人数除以 93，见表 7[①]，本区选举人总数除应出当选人额数，得数之半则为初选当选票额。复选由初选当选人齐集复选，规则与初选相同。凡得票满当选票额而当选人额数已满的，则作为复选候补当选人。

表 7　苏州府初选举议员分配情况

地别	选举人总数	应选初选当选人	余数	初选当选票额
太湖厅	342	4	63	57
清湖厅	104	1	11	52
长洲县	1 184	13	68	49
元和县	1 138	12	22	47
吴县	1 748	19	74	46
吴江县	1 447	15	52	48
震泽县	1 004	11	74	50
常熟县	1 245	13	36	48
昭文县	729	8	78	52
昆山县	748	8	4	47
新阳县	577	6	11	48

各省议员之选定，江苏为最先，苏属于 1909 年 3 月 22 日就举行了初选举，5 月 6 日时，苏属进行复选举投票。5 月 23 日，宁属复选举也开票。对于此次选举，时人褒贬不一，以称赞者为多数。

苏属举行初选举时，有报纸赞之："今日何日？为苏省咨议局议员初选举投票之第一日，为我国人民渐次参政之第一日，为我全国一部分人民公然参政之第一日。咨议设局，民权始伸，而我四府一直隶州三十五厅州县之苏属人民首先参政，首先享福，首先投票，首先开省咨议局实行初选之幕。记者不

① 《苏属筹办处订定非配选举议员详章》，《申报》，1909 年 3 月 11 日。

敏，敬为我中国人民贺，敬为我江苏全省人民贺，尤敬为我江苏之苏属人民贺。”[①]议员黄炎培曾评价当时选举“还没有贿选风气，议员多来自田间”[②]。张謇也赞道：“议员从各地当选，差不多完全是人民的意志自动的认为优秀可靠，就选他出来，拿最大的代表责任和地位加在他的身上；势力和金钱的作用的运动，在那时竟没有人利用，也没有受利用的人。那当选的议员，也人人自命不凡，为代表民意力争立宪而来，拿来所有的心思财力，都用在这带来的责任上边。所以彼此的交接和自处的来路，都是极纯正清白，大家都没有一点含糊。”[③]

虽赞者居多，但其中不无过度溢美之词，咨议局之创办乃中国首例，“而天下事断难一蹴而几于道，证诸东西各国，创行一事，必有无数曲折，然后渐归于中正，况选举为我国数千年创行之举，又安保其能免于人人之指摘乎？”[④]因此选举中固然不可能无舞弊徇私、不合规矩之事。如选举过程中出现用强势胁迫、威逼利诱、金钱贿选等违规获取选票之法。此外，投票过程中出现的因投票人甚至组织人员不谙相关程序规定，造成投票所混乱连连。然此“种种不合规则之举动，为今日必经之阶级，不足深为士民羞。论者宜就其已显之失，推言其流弊所极，使闻者引为大戒”[⑤]。

当时中国人口众多、交通落后、教育普及低，民众思想保守，设咨议局为首创之举。在如此不利之条件下，能顺利完成选举尚属不易。且“一般而言，江苏的情形较他省为佳”[⑥]。此与江苏省立宪派人士的踊跃参与、积极宣传脱不了关系。选民于调查登记之事态度消极，甚至心生反感，必会影响后期选举。故江苏立宪派人士为消除民众疑虑，提高其参与热情，使筹办工作顺利进行，进行了大量的宣传工作。江苏“苏垣自治会议长蒋季和太史等禀设之宪政宣讲所，业于初七日开办，兹闻筹办处司道以该所只有一处，恐听者不能遍及，爰拟添设咨议宣讲所四处，由本处课员担任义务，按期莅所演讲关系宪政诸条件及选举规则等项，使人人有立宪思想，以具预备基础”[⑦]。考虑到民众的文化水平，宣传时多用白话文，多以言明咨议局之重要、益处为重点，告诫群众“不可放弃权利，公益共得与闻。将来议员举定，地方幸福十分”[⑧]。

---

① 《苏属举行初选举投票颂言》，《申报》，1909 年 3 月 22 日。

② 黄炎培：《八十年来》，中国文史出版社，1982 年，第 56 页。

③ 张孝若：《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四），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161 页。

④ 《论江苏初选举之结果（上篇）》，《时报》，1909 年 4 月 13 日。

⑤ 《论江苏初选举之结果（上篇）》，《时报》，1909 年 4 月 13 日。

⑥ 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4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第 175 页。

⑦ 《筹议组设咨议宣讲所》，《时报》，1908 年 11 月 3 日。

⑧ 《士民实行调查》，《申报》，1908 年 10 月 4 日。

“若朦朦胧胧，看做无关紧要的事，将来选出的选举人仍是寻常人物，或系旧日媚官欺民的董事……一省的重大担子不得好好的议员挑起来。列位想想将来所议的事件断不会体贴人情的。把这种议员所议的施行出来，种种苦痛仍是百姓受着。列位到此地位，只怕哑子吃黄连，有口没处说呢。”[①]又呼吁众人踊跃参与其中，“国是人人有份的，一省的政治人人该望他进步的。”[②]由此可见，江苏省咨议局之成立，立宪派人士出力甚巨。

(四) 宁、苏两属咨议局分合之争及江苏咨议局之成立

1. 两属关于分合局之争论

清代中国分省而治，各省之政，主于督抚，督抚仍事事受命于朝廷。[③] 江苏省与别省略有不同，两江总督驻江宁府，巡抚驻苏州府。所以江宁、苏州二府皆可算是江苏的省城。且江宁有一个藩台，管江宁府、扬州府、淮安府、徐州府、通州、海州六处。苏州亦有一藩台，管苏州府、松江府、常州府、镇江府、太仓州五处。若视其为二省，却只有一江苏省，若视其为一省，却又督抚分驻且各有藩学两司。平时也未觉有不妥，而到了建咨议局时，就再也不能糊里糊涂了。

根据《各省咨议局章程》，一省应只有一个咨议局，设于督抚所扎之地。由此看来，江苏只需设一个咨议局。然而章程规定的江苏议员定额却又是分了苏属和宁属的，两属数量还不相同。这下江苏人就糊涂了，到底是设一个还是设两个呢？

江苏咨议局筹备期间，苏、宁两属分别设立了咨议局筹办处。待选举结束，苏属正准备按原计划，拆补改造苏城旧有铜元局基屋以作咨议局之址，宁苏两属筹办处总协理张謇、王同愈等人呈请督抚，称“咨议局为指陈通省利弊之地，江苏省实括宁苏两属而言不得拆为两省”[④]。当然也不乏主分之人，一时众人因分合争论不休。介于咨议局分合问题事关全省，应与全省人共谋之。通过征集各绅意见，经过统计，“宁苏主合者三十八人，主分者二十八人”[⑤]。主合居多，且多言之有理。章程虽将名额分列，却并无准明文规定可设两局。最终，宁苏两属咨议局合并于江宁，照章于九月初一日成立江苏咨议局，宁、苏两属议员仍分别进行选举。宁苏两属决定合局之后，张謇、仇继恒等前往勘察局址，最终将咨议局址定在金陵北城鼓楼下紫竹林。

① 《敬告咨议局初选选举人》，《申报》，1909 年 2 月 4 日。
② 《敬告咨议局初选选举人》，《申报》，1909 年 2 月 4 日。
③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79 年，第 80 页。
④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编：《江苏自治公报类编（宣统三年）》（卷七至卷八），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五十三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89 年，第 352 页。
⑤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编：《江苏自治公报类编（宣统三年）》（卷七至卷八），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五十三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89 年，第 352 页。

宁、苏两咨议局合并，实为明智之举。按章程之意，宁、苏两属定额相异，显然是要江苏设两个咨议局，将江宁与江苏省割裂开，两个咨议局遥遥相对，力量必会被大大削弱。团结力量大，此为亘古不变之理，合局必优于分局。可见，江苏立宪派人士对分合局之处理相当正确，且以张謇为主的立宪派人士已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对江苏舆论走向足以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后，合局之后的江苏咨议局在清末政治舞台上表现出彩，令人敬佩。

2. 江苏咨议局之成立

咨议局议员选举结束后，筹备工作基本完成，咨议局正式开局应于1909年10月14日(宣统元年九月初一)，之前为预备成立期。在此期间内，江苏省议员曾多次发起预备会议，准备开局相关事宜。

1909年6月13日，咨议局研究会于江宁召开，各县议员到者230余人，张謇得票196票，当选为会长。仇继恒、马良为副会长。会中议了三件事，一为田赋征银解银，二为铜圆流弊，三为筹集地方自治经费[①]，三项皆属财政范围，为解决当时社会矛盾之重点与难点。9月16日，议员们召开预备会议，到会者95人，选举江苏咨议局正副议长，并拟定出所有开会礼节及会场规则。张謇得51票，当选咨议局议长，副议长为仇继恒和蒋炳章。后议员再开预备会议，商讨开会事宜。因议员们自己准备，江苏咨议局"及开局而已措置裕如"[②]。

10月14日，江苏咨议局正式开局，因咨议局建筑工程浩大，自6月16日开工至开局前未能如期完成，故暂借八旗会馆行开局礼。上午9点行开局仪式，督抚同莅，外宾与观者五人，全体议员皆到，莅会者共计约千人。"会场设有普通来宾席、特别来宾席、议长议员席、书记席、行政长官席、外宾席、新闻记者席等，布置整肃。"[③]大致流程为："议员先到，入休息室茶点。至九时，督抚及以下行政官同时莅会，先于礼堂行相见礼，东西向各三揖，然后以次入会场各就席。书记孟森宣读开会颂词，江督苏抚先后委员宣读颂词，孟森代议长等读答词完毕，各入憩息室，略坐，摄影而散。"[④]

此日除新疆外，全国21省咨议局同时成立。咨议局的成立，标志着人民获得了一定的参政权，虽然清廷各地设咨议局，仅为做宪政表面文章，渡过眼前难关。但咨议局为各地立宪派人士追求宪政梦想提供了一个合法的平台。而立宪派人士也确确实实把握住了这个通过不断争取而来的舞台，继续为宪

---

① 张謇研究中心、南通市图书馆等整理：《张謇全集》第6卷《张謇日记》，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619页。

② 《记者敬告》，《申报》，1909年9月1日。

③ 《江苏咨议局会场坐席图》，《申报》，1909年9月2日。

④ 《江苏咨议局行开幕礼纪事》，《申报》，1909年9月3日。

政奔波。而江苏省咨议局更是各省咨议局中的佼佼者，日人井一三郎评价各省咨议局时，认为“江苏第一，浙江第二，河南第三；湖北、直隶、湖南、安徽、江西、山东诸省在伯仲之间，福建、广东未能评定”①。江苏咨议局于筹备伊始便一直处于领先地位，虽在调查、选举过程中困难重重，但除不可避免的一些营私舞弊等现象外，仅宁、苏两属分合局之争较为棘手，对比他省因经费、选区划分、地方官之懈怠等问题，可算各省中较优者。除江苏省较为坚实的物质基础等因素影响之外，亦少不了江苏立宪派人士的努力。而此后，他们凭借江苏咨议局在清末立宪中大放光彩。

三、江苏咨议局运作之考察

经过一番波折，全国 21 省咨议局均于 1909 年 10 月 14 日成立，开始正式运作。章程所赋予咨议局之权限十分明确，成立后的江苏咨议局开始正式参与政治，积极行使章程所赋予之权利的同时，还将其进行一定程度上的扩张。通过对咨议局议员们的背景分析，不难看出，江苏咨议局议员乃至其代表的整个江苏立宪派人士所具有的保守与先进并存的特点，而由立宪派主导的江苏咨议局自然也与其步调一致，运作之中带有江苏立宪派之风采。开局之日，咨议局便收到了 184 件议案，名列各省前茅。这些议案不仅反映出当时督抚与士民所关注的热点问题，一定程度上也体现了双方对于权利的争夺，为将来双方冲突进一步升温埋下了伏笔。

（一）咨议局权限之分析

根据章程规定，江苏咨议局由 125 名议员组成，议长一名，总理全局事务，副议长二名，协理全局事务。议长有事故时，由副议长中一人代理。议长和副议长均有事故时，由议员中公举临时议长代理。议员因事故出缺时，以复选候补当选人名次表之列前者递补之。议长和副议长除特定职权外，其他权利与义务均和议员相同。

咨议局享有的权限有：“一 议决本省应与应革事件；二 议决本省岁初入预算事件；三 议决本省岁初入决算事件；四 议决本省税法及公债事件；五 议决本省担任义务之增加事件；六 议决本省单行章程规则之增删修改事件；七 议决本省权利之存废事件；八 选举资政院议员事件；九 申复资政院咨询事件；十 申复督抚咨询事件；十一 公断和解本省自治会之争议事件；十二 收受本省自治会或人民陈请建议事件。”②

---

① 张朋远：《清季咨议局议员的选举及其出身之分析》，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十六编·清季立宪与改革》，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354 页。

②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79 年，第 674—675 页。

这些权限中，一是咨议局参与地方庶政的权利，二、三、四、五为监察地方财政的权利，六、七两款为参与地方立法权力，九、十是为备京外之顾问，十一、十二两款为平自治会之纷争，以通人民之情愫。

而咨议局议员享有的职权有："一 可以向咨议局提出议案，包括建议、质问、弹劾等；二 有权互选议长、副议长、常驻议员、审查员以及资政院议员。"①此外，议员还享有言论免责权和人身特别保护权。言论免责权即为议员凡在咨议局议事范围内发表的言论，不受局外诘责，其以所发表言论在局外自行刊布而有违法的，不在此限。人身特别保护权是指除议员现行犯罪外，于会期内非得咨议局承诺，不得逮捕。

咨议局行使职权的方式主要为开会。会议分常年会及临时会两种，均由督抚召集。开会第一天，督抚应亲自莅局行开会仪式。根据章程：常年会每年一次，定期举行，自每年农历九月初一日起至十月十一日，共四十日，若有须议之事未决，可延长十日以内。临时会须在常年会期之外，遇有紧要事件，经督抚之命令，或议员三分之一以上陈请，或议长、副议长及常驻议员之联名陈请，即可召集。会期以二十日为率，因其所议之事较常年会较简，会期也较短，具体会期由督抚酌定。

咨议局开会还需遵守以下原则："一 凡召集开会应于三十日以前，由议长将本届开会应议事件提前通知各议员；二 凡会议非有议员半数以上到会不得开会；三 凡议案之可行与否，以到会议员过半数之所决为准。若可否同数，则取决于议长；四 定开议、决议之人数，取决于多数；五 议事须遵循回避原则，凡议案有关系议员本身亲属及职官例应回避者，该议员不得与议；六 议事采用公开原则，凡议决事件，除议长、副议长同意认为应行秘密者外，均公布之，并应随时报告督抚及资政院。"②

从上述咨议局之权限和议事原则可见，当时咨议局运作已体现了一定的法律原则，有了近代民主法治的影子。在江苏咨议局运作期间，共开过两次常年会和两次临时会。1911 年第三届常年会开幕时，因辛亥革命战火已在国内点燃，无疾而终。

（二）江苏咨议局议员与议案分析

1. 议员分析

对江苏咨议局议员的分析可以使我们了解议员的真实水平，也更方便理解江苏咨议局的运作和立宪派人士的发展。

---

① 刁振娇：《论江苏议会制度在清末的实验——以江苏咨议局为核心的研究》，华东政法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07 年。

②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79 年，第 681 页。

首先从年龄来看，根据表8[①]，议员年龄多在30至49岁之间，正值青壮年时期，行事较为稳重，不易冲动。又根据表9[②]，议员出身各有不同，多数议员为士绅阶层，高达88%。而又以上层士绅居多，有进士、举人或贡生出身的议员占了总数的60.8%。又因章程对选民资格的严格限制，议员多为有资产者。根据表10[③]可知，有相当一部分议员为国内法政学堂或北洋大学、师范学堂等新式学堂的毕业生，加上出国留学或考察过的知识分子共达34人，占议员总数的27.7%。[④] 这些议员精通法政，在传播宪政思想、开启民智方面有很大帮助。

表8 江苏咨议局议员的年龄分析

年龄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以上
人数	23	29	38	16	11	6	3
百分比	18.25	23.01	30.15	12.69	8.73	11.11	6.34
平均年龄	42.1						

表9 江苏咨议局议员社会阶层构成比例

议员类别		当选人数(人)	总计(人)	百分比(%)
上层士绅	进士	8	76	60.8
	举人	29		
	贡生	39		
下层士绅	生员	34	34	27.2
其他	15	15	12	

表10 江苏咨议局议员教育背景比例分析

教育类别	传统教育	新式教育						新旧兼有	不明	有职衔者
		留日	法政	师范	自治	西式	其他			
合计	87	22	6	2	1	1	3	30	4	104
比例(%)	92.85	17.38	4.76	1.58	0.79	0.79	2.38	20.80	3.17	82.53

---

① 张朋园：《立宪派的"阶级"背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编辑委员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2期(上册)，1993年，第240—245页。

② 张朋园：《立宪派的"阶级"背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编辑委员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2期(上册)，1993年，第240—245页。

③ 张朋园：《立宪派的"阶级"背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编辑委员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2期(上册)，1993年，第240—245页。

④ 袁岿然：《试析江苏咨议局议员》，《华东船舶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2期。

此外，议员中相当一部分人为各种社团分子。其中“预备立宪公会 17 人，教育会并劝学所 34 人，其他如商会、劝业所、自治公所、农会、铁路公司、图书公司等各行业均有涉及”①。包括了社会各界精英，可见当时立宪风潮风靡社会各界。

综上所述，一方面咨议局议员以立宪派人士为主，却也不乏一些热心于公共事业人士和为夸耀乡里的乡绅，甚至有一些革命者加入，著名者如黄炎培，其曾经回忆：“我在上海有一群政治意识不完全相同而一致倾向于推翻清廷，创立民国的战友。其中教育界为主力，包括新闻界，进步的工商界和地方老前辈如马良、张謇、赵凤昌、姚文楠等。我们在上海很自然地成立起几个据点来，经常集会。”②由此可见，当时立宪派与革命派两派人士并不是完全对立的，两派宗旨从根本上说大致相同，都为铲除封建制度，确立资产阶级政治制度，所行方法有所不同。因此，“清末出现革命、立宪两派人员互相转变立场的常见现象”③。

另一方面，江苏咨议局多数议员为士绅阶层，又以上层士绅居多，平均年龄达 30 岁，相当一部分议员受过新思想的熏陶，具有先进的一面。但同时，多数议员接受过传统封建教育并有功名，其思想必有保守的一面。且议员中多数又有任官经验，为清廷效过力，难免对清廷的知遇之恩心怀感激。此外，本身的阶级属性使其既得利益与封建统治者藕断丝连，这就注定了其很难与清朝统治者完全割裂开来。江苏咨议局议员多由立宪派人士所任，因此，也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江苏立宪派人士的情况。这样一种对统治者的依附心理，在两者产生矛盾之时，易引导身为依附者的一方向另一方妥协，妥协的难易度应与依附性的强弱成反比。江苏咨议局议长是江苏立宪派当之无愧的领导人张謇，无疑是上层士绅中的一员，既为领导人，说明其思想与多数江苏立宪派人士相吻合。张謇素以行事稳健著称，可谓是忠实的清廷立宪拥护者，直至辛亥革命前夕，几乎全国所有立宪派人士皆对清廷失望，其仍未放弃劝清政府行君主立宪。由此可见，张謇对清廷的依附心理是较强的，而在其领导之下的江苏立宪派人士和江苏咨议局之发展，势必多与其思想趋于一致。

2. 议案分析

对于咨议局来说，议案是实现自身职权的重要途径之一，同时也可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咨议局的运作情况。江苏咨议局于 1909 年 10 月 14 日开局，12 月 2 日行闭会礼，历时 50 日，共收到议案 184 件，数量列各省前茅。其中，由督抚所交 15 件，由议员所提 98 件，由人民所请 71 件议案数。可见，咨议局的

---

① 袁岿然：《试析江苏咨议局议员》，《华东船舶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2 期。

② 黄炎培：《八十年来》，中国文史出版社，1982 年，第 56 页。

③ 侯宜杰：《论立宪派和革命派的阶级基础》，《近代史研究》，1992 年第 3 期。

顺利开幕提高了江苏人民的参政热情,促使其积极行使自己的权利。由表11① 可知,督抚和士民所关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财经方面,其次为社教和政治方面。

表 11 江苏省咨议局议案分类表

提议者	舆革	军警		政治		财经		社教		其他		合计	
		可	否	可	否	可	否	可	否	可	否	可	否
总督	革						1						1
	舆					3						3	
巡抚	革					5	1					5	1
	舆					3		1		1		5	
议员	革			3	1	23	10	7	5			33	16
	舆	1	1	3	1	14	1	2				20	3
士民	革			3		9	2	1				13	2
	舆					5		2				7	
表决者		1	1	9	2	62	15	13	5	1		86	23
合计		2		11		77		18		1		109	
未表决者		5		10		41		17		2		75	
合计		7		21		118		35		3		184	
百分比		3.81		11.41		64.13		19.02		1.63		100	

现以咨议局职权范围来划分江苏省咨议局第一届常年会议案,又可大致分为立法权、监察权、财政权、议决地方事务权四方面。

(1) 立法权方面

立法权本为立宪国家议会之最基本的权力,而清末《咨议局章程》给予咨议局的立法权与其有本质上的区别,咨议局并不享有真正的立法权。而江苏咨议局议员通过提出带有立法性质的议案,借以扩张咨议局之立法权。

典型者如由张謇所提出的《本省单行章程规则截清已行未行界限,分别交存交议案》。此案开头便申明:"咨议局有参与制定本省单行章程、法令之权责。"由此决定:"以本年九月初一咨议局开办之日为断,嗣后如有所定之本省单行法,自应照章由本局议决,然后呈请公布施行,始为有效。其以前宁、苏两属所有已经订定通行之单行法,应即归入旧案。但有必须增删修改之

① 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4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第 178 页。

处，一切仍照局章第二十一条第六款办理。”[①]

（2）监察权方面

咨议局的监察权主要为监督本省官绅是否有纳贿违法之事。此类议案多旨在纠劾地方官员。章程所规定的咨议局之监察权深受督抚限制，但在实际过程中确实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地方官员违法乱纪的现象。

较典型者有江苏咨议局咨请督抚查办《海州灾贩官绅办理不善，有碍宪政案》《丰县、邳县违法朦收质问案》，呈请资政院核办《张督部堂违背法律并侵吞咨议局权限呈请资政院核办案》《张督部堂违背法律案》等。

（3）财政权方面

第一届常会期间，“江苏咨议局有关财政议案有 45 件，占议案总数的 41.28%”[②]。此外，不仅是江苏咨议局，全国各省咨议局大多如此，“浙江有 17 件，占议案总数的 25.75%，顺直咨议局有 16 件，占议案总数的44.44%”[③]。财政议案在咨议局议员心中如此重要，实因其不仅关系到当地实行新政的经费问题，更是与立宪派主力军之一商人的利益直接相挂钩。因此，议员实际想通过财政议案从封建利益既得者的督抚手中争取利益，实为过渡期间新旧势力对利益的争夺。这也注定于此方面，议员与督抚必矛盾不断，冲突的高潮便是双方关于预算案之纠纷，此将于后文详述。

江苏咨议局第一届常会期间，巡抚瑞征所交议案《改定厘金征收办法》，即主张将现行银洋与铜圆搭收之法变成统一征收银洋。议员以此案实际不仅无益于商民，甚至更加重了税收重担，予以否决，督抚允之。后议员又对此提出己见，建议改办认捐，最终裁撤厘卡。显然，若此议付诸实施，最大的受益者莫过于正苦于税收的商人。但身为封建剥削者的地方官必不会主动舍弃既得利益来促进新政的实施，此案真正得以实施之日仍是无期。

（4）议决地方事务权方面

议决地方事务是章程中有明文规定属咨议局之权力，因此此类议案能明确反映出江苏咨议局行使职权的情况。一省地方事务包含多方面，实业、教育、军警等案皆属其中一项。

20 世纪之初，中国百废待兴，实业救国兴起，各地皆重视实业发展。江苏咨议局第一届常会中有关实业的议案有 18 件，可见江苏咨议局议员对实业发展的重视。此外，另一关注热点便是教育，立宪派认为，普及发展教育是宪政成功的重要举措之一，甚至有诸多人直接参与到本省的教育事业之中。会中有关教育的议案有 14 件之多，仅一件由督抚所提，其余皆为议员与人民所提。

---

① 《江苏咨议局第一年度报告》，第 1 册，第 53 页。

② 耿云志：《论咨议局的性质与作用》，《近代史研究》，1982 年第 2 期。

③ 耿云志：《论咨议局的性质与作用》，《近代史研究》，1982 年第 2 期。

内容主要有：一、关于教育经费问题，如江苏教育总会所提的《规划全省教育案》。二、主张创办各类学堂，尤其注重发展实业教育、初等教育、女子教育。如《推广初等教育方法案》《宁苏女子师范学堂请就南警学堂改设案》等。三、注重禁烟、禁赌、禁缠足等改善社会风气的议案。

江苏咨议局第一届常会所收议案虽颇多，达 184 件，然最终未提出表决之案有 75 件之多。未提出表决之案又可分为议而未决、未及提及、未及审查、毋庸提议四类。据表 12[①] 可知，议案中督抚所交 15 件议案均审查并付诸表决。而议员提案有 26%没有表决，多为议而未结和未及提议之案。而士民所提议案有 69%没有表决，且绝大多数为毋庸提议。

考虑到常会时间有限，咨议局收到的议案数过多，全都表决可能性甚微，必有一部分不能审查表决。而会议所选的审查表决的议案中又有轻重之别。督抚所交议案自然最受重视，其次是议员所提议案，最后才是人民所请议案。士民积极参与政治，所提议案多数未受重视，势必会打击其参政热情。事实也正是如此，后 1910 年 3 月 5 日，江苏咨议局临时会开幕，会期 20 日，所收议案只有 51 件，将近第一届常会议案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督抚交 20 件，不降反增，而议员所提仅有 20 件，人民所请仅 11 件。

表 12　江苏省咨议局未提出表决 75 件议案之分类表

提议者 结果	议员提者	士民提者	合计
议而未结	16	4	20
未及提议	10	3	13
未及审查	0	5	5
毋庸提议	0	37	37
合计	26	49	75
共提案数	98	71	169
百分比	26.53	69.01	44.4

咨议局作为有史以来首个中国地方民意机关，江苏咨议局开幕时能取得这样的成绩已值得嘉许。半数议案的成功审核决议体现了江苏咨议局能顺利地行使自身职权，一部分议案的提出更说明江苏咨议局议员并未满足于章程所规定的仅有言之权而无行之权的咨议局。他们在积极行使自身权力的同时，还对其进行一定程度上的扩张，尤其是对立法权与财政权的争取，使得江苏咨议局有了一些民主国家地方议会的影子。另一方面，议案多数由人民

① 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4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第 179 页。

所提出，说明当时咨议局的建立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江苏人民的参政兴趣。遗憾的是其中未审核的占了大部分，但其使人民经历了一次真正的民主实践，意义非凡。

因时局等因素的限制，江苏咨议局也存在致命的缺陷，其议员仅仅是极少数人，反映的只为一部分人民之愿望，并不能做到真正的代表民意。因此，当时咨议局之建设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尖锐的社会矛盾，尚属一次不成熟的地方民主政治实践，这也为此后清政府倒台、咨议局随之湮没埋下了祸根。

四、江苏咨议局与地方、中央关系之考察

江苏咨议局自成立之始便与督抚矛盾不断，又以其与江督张人骏的矛盾最为突出。两者因宁属预算案问题闹得不可开交，最终以咨议局胜利告终。咨议局与督抚矛盾尖锐至此，除了对地方权力的争夺之外，另一重要原因便是两者对于咨议局之性质的认识有着本质上的差异。议员们认为，地方所设之咨议局与立宪国之地方议会无异，但章程所定之咨议局仅为地方咨询机构，由此可见，清统治者对于行立宪之虚伪。为了使封建中国真正走上宪政之路，立宪派人士多次向清廷请愿开国会，江苏咨议局也积极参与请愿运动。

(一) 江苏咨议局与地方督抚关系考察

1. 两者关系分析

“凡是一省的事，都由咨议局去议，凡是一省的事，都由督抚去办。所以咨议局只能议决一省的事，不能去办一省的事，议决了一省的事，还要请督抚去办。督抚只能去办一省的事，不能议决一省的事，去办着一省的事，还要着咨议局议决。”①此为当时地方报上的对督抚和咨议局关系的描述，两者关系看似相互制约，互相牵制，然而细看章程时，不难看出章程所规定的两者关系之间存在着不平等。

根据《各省咨议局章程》，咨议局对督抚的制约主要为：“一 咨议局议定可行事件，督抚若无异议，有公布施行之责；二 督抚提议事件，咨议局如以为不可行者，有议请更正之权；三 咨议局议定可行或不可行事件，督抚如不以为然者，有交局复议之权；四 交局复议事件，督抚必须说明原委是由，否则不能令其复议；五 督抚及咨议局各执一见不能解决之事件，督抚咨送资政院，以待决定。”②

而督抚对咨议局的制约有：“一、督抚有监督咨议局选举及会议之权，并于咨议局之议案有裁夺施行之权。二、有下列情事之一，督抚得令其停会：

① 《咨议局与督抚》，《河南白话科学报》，1909年第41期。

②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79年，第677页。

1. 议事有逾越权限,不受督抚劝告者;2. 所决事件违背法律者;3. 议员在议场有狂暴举动,议长不能处理者。三、咨议局有下列情事之一,督抚得奏请解散,并将事由咨明资政院:1. 所决事件有轻蔑朝廷情形者;2. 所决事件有妨碍国家治安者;3. 不遵停会之命令,或屡经停会仍不悛改者;4. 议员多数不赴召集,屡经督促仍不到会者。"①

由上可知,咨议局有决议权,然督抚有权将其决议交令复议,若两者有争议时,则交由资政院核议。除此之外,督抚还有劝告和停会之权。表面看来,咨议局与督抚相互制约,地位趋于平等,实际上却有本质性的差别。宪政编查馆所谓咨议局之性质"既与联邦议会不同,亦与地方自治有别,实介于两者之间,而为一时权宜之法"②。而清末咨议局与立宪国之议会最根本的区别在于,凡立宪国之议会,均拥有较完整的立法权,议会为立宪国权力机构之一。换言之,经议会议决之议案有完全的法律效力,不受行政机构制约。议案一经通过,行政官员不可拒绝,只能执行。而清末地方咨议局,虽也有一些与立法相关的权力,但受制于地方行政长官督抚,立法权并不独立。因此,清末咨议局看似具有立法、监察、议决地方事务等近似近代议会之职权,几可以假乱真,掩人耳目,但没有独立之立法权的咨议局只能是地方咨询机构,与议会有天壤之别。这样一种差异也使得立宪派人士与地方督抚在咨议局性质的认识上产生了分歧,由此推动了两者矛盾的发展。

2. 两者矛盾分析

江苏咨议局与督抚的矛盾形成并不是一蹴而就的,早在宁属咨议局成立之时,张謇在演说中曾说:"惟自六月二十四日(1909 年 8 月 9 日)奉旨以迄今日,过去之百有七日已抛诸无用。"而士民之力仅在于"酌量地方情形,辅助官方之行政而已"。望官方日后能"造福于我父老子弟之君子,其必能破除行政衙门文牍胥吏一切迁滞之旧习。增速率于进行之机关"。显然,热心于宪政的立宪派人士对官方敷衍的态度就已产生不满,待江苏咨议局成立之后,双方矛盾愈加尖锐,以江督张人骏和咨议局议员之矛盾为主。

张人骏前任江督是清末五出洋考察大臣之一的端方,其人思想开明,积极响应清廷立宪。1909 年,张人骏继其后任两江总督。随着时局的发展,当时全国大部分督抚皆已支持实施宪政,但仍有一些顽固坚持君主专制者,张人骏便为其中之一。由此,封建保守的江督与由立宪派人士组成的江苏咨议局之间嫌隙渐深也就不足为怪了。

1909 年 10 月 14 日江苏咨议局开幕之时,江督张人骏在致辞中说道:"夫议政行政,各有界限。议决之权,公之于民;执行之责,重之于官。然欲提议

①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79 年,第 681 页。
② 《咨议局章程及选举章程解释汇钞》(第六次),山西睿文书局印,"奏折",第 1 页。

而使必行，当思遵行而共践所议。孔子曰：‘名之必可言，言之必可行。’愿与在局议员所属诸公民公守此训。”[1]言下之意便是让咨议局议员遵章行事，莫要逾越权限。而张謇致辞时则强调“官民不可分而后有政治”[2]。忠君爱国最为重要，“攻错以有成，或和衷以共济，总期阐发忠爱二字”。两方态度明显相差甚远。当时苏抚同为开明之士，其肯定咨议局的同时，还期望咨议局能“破除隔阂之积习，阐明官民维系之原理”[3]。

此后，至江苏咨议局解散为止，江督与议员矛盾频频。最具代表性的应为 1911 年双方关于地方行政经费预算案的冲突事件。

根据清廷的《逐年筹备清单》，筹备宪政第三年应试办各省预算决算。但第三年已到，各省行政官皆观望不遽交议，咨议局便开始照筹备清单向督抚索预算案。江苏一省有三个财政机关，一为宁藩司，其所属由两江总督主政；二为苏藩司，其所属由苏抚主政；三为江北提督，不由藩司也不属督抚。经咨议局议员催促，苏属预算案“如期答复成立，为各行省之最早者”[4]。而宁属江督所交原案被议员做大量修改，按章督抚交议案，呈报后十日必须答复，预算案呈报江督后，虽经咨议局议员再三呈催，但江督因不满议员大量修改，直到年底“旋任择全案千百条中之十余条，照办一二，而异同八九，其余置之不论”[5]，敷衍了事。

江苏咨议局以“预算为其权内之重要项目，不仅关系地方经费，亦不欲江苏开此恶例，名闻全国”[6]，呈请于 1911 年 3 月 1 日开临时会议，再讨论宁属预算案。会议中，宁属预算案经议员数十日审查，后再呈报江督。江督仍久不答复，月底将全案送资政院核办。由此，江苏咨议局众人大感愤怒，言“咨议局以江督所指交复议者，不过数款，其未交复议者，固已得江督同意，当公布施行。今送资政院，而全部预算皆为无效。江督有意破坏预算。而咨议局众人也再无颜以对第四年之预算”[7]。由此，5 月 1 日，江苏咨议局议长、副议长及常驻议员全体辞职，随后，各议员也相继辞职，前后共达 109 人。

世人于此事多反感官方，谓“预算不能成立，即无预算可言，官吏不明宪

---

① 《江苏咨议局行开幕礼纪事》，《申报》，1909 年 9 月 9 日；《礼录瑞抚咨议局开会颂词》，《申报》，1909 年 9 月 4 日。

② 《江苏咨议局行开幕礼纪事》，《申报》，1909 年 9 月 9 日。

③ 《礼录瑞抚咨议局开会颂词》，《申报》，1909 年 9 月 4 日。

④ 《江苏咨议局为预算案辞职事始末》，《法政杂志(上海)》，1911 年第 9 期，第 71—74 页。

⑤ 《江苏咨议局为预算案辞职事始末》，《法政杂志(上海)》，1911 年第 9 期，第 71—74 页。

⑥ 《中国大事记：宣统三年四月初五日 江苏咨议局议长常驻议员集体辞职》，《东方杂志》，1911 年第 4 期。

⑦ 《中国大事记：宣统三年四月初五日 江苏咨议局议长常驻议员集体辞职》，《东方杂志》，1911 年第 4 期。

政原理，捏造若干说辞以为欺弄，全体人民应声讨之”①。江苏士民对江苏咨议局议员全体辞职之事多抱以同情。6月26日，江苏士民于上海成立预算维持会，“上书资政院、度支部、内阁、督抚，并电咨议局联合会，建议预算照原案公布，否则解散议会，重行选举”②。此后，预算会会员人数急速增长。而清廷对江苏咨议局之事，开始仅听张人骏片面之言，主张对咨议局施压，电谕张人骏：“宣谕该局，一切务须遵守定章，不得逾越权限，倘仍不受该督之劝告，应即奏明请旨裁夺。”后因各界舆论压力，逐渐软化，命江督公布预算案。8月，江督妥协，随后江苏咨议局议员发表复职宣言，预算维持会因事情解决亦告结束，此次斗争以咨议局获胜告终，而江苏咨议局也因此享誉全国。

事实上，不仅江苏一省，几乎各省咨议局都与督抚于预算问题上发生争执。另一个易激起矛盾的问题便是关于税收权的争夺。因咨议局议员中多为资本殷实的商人，预算和税收与商人利益密切相关，其不得不给予重视。此外，当时立宪派人士多望以实业救国，“夫实业者，国民资赖以生之物，而国家之血液营养也”③。“商兴则民富，民富则国强，富强之基础，我商人宜肩其责。”④由此看来，预算问题便关系本省兴革，为所有事务重中之重，议员自然对督抚交议极其重视。而对于地方督抚来说，此为贪污腐败之重要渠道，怎能拱手让于他人之手。

因此，从本质上看，咨议局与督抚之矛盾实为国家过渡期间，新旧势力对权利及利益的争夺。而江苏咨议局与江督因预算案事件闹得不可开交，闻名全国，利益争夺为其一，另一个原因便是双方对咨议局的定位有根本上的区别。

1906年9月1日，朝廷宣布仿行宪政之时，以绅商学子为主的立宪派旋即“奔走相告，破涕为笑”，而清廷著各省速设咨议局之时，又无不为骤获参政权而欣慰，积极参与咨议局筹备。咨议局议员也倍感颜面有光，江苏省“九月初一补行开幕典礼，江督苏抚均到场参加，议员大率趾高气扬，颇为自得”⑤。立宪派之所以如此，因其认为当时中国所行之立宪同于西方民主宪政，而各省所建之咨议局则与西方地方议会相同。众所周知，“宪政的本质就是用宪法和法律来限制政府专横的权力，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⑥。待预备立宪期过，中国国会既开，完备宪法可得，而现有之税收苛酷、官吏剥削等商业压制

① 《各省咨议局联合会为江苏咨议局议员陆续辞职电江督》，《时报》，1911年4月22日。

② 《江苏预算维持会成立记》，《时报》，1911年4月27日。

③ 张枬、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三联书店，1977年，第512页。

④ 刘军宁：《共和·民主·宪政——自由主义思想研究》，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第265页。

⑤ 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4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176页。

⑥ 刘军宁：《共和·民主·宪政——自由主义思想研究》，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第267页。

皆可尽除,何患商业不兴?商业既兴,何患国不富强?国已富强,何患外敌入侵?如此一来,江苏咨议局议员们多心生自豪。

而江督对咨议局的定位于预算案一事中便可看出,其认为地方官对于预算之事"行政自行政,用财自用财,本与人民无涉"[①]。咨议局干涉为侵越权限,其仅需议事足已。由此可见,二者于咨议局定位上产生了极大的分歧,其因仍系于清统治者。

受章程限制,江苏咨议局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多受制于督抚,但其并未向督抚妥协,且敢于从督抚手中争取权利。在与江督的斗争中,虽有些意气用事,但整个过程中并未向督抚妥协,坚持与其斗争到底,最终赢得多数舆论支持,取得胜利,为各省咨议局树立了良好的典范,体现了江苏咨议局在立宪派人士的引导下逐渐走向成熟。

(二)江苏咨议局与中央关系考察

1. 清廷所谓之咨议局

地方设咨议局是清末宪政的重要内容之一,立宪派人士皆将其视为清廷立国会之准备,踊跃参加,而清廷立咨议局之诚意却极令人怀疑。

1907年,两广总督岑春煊最早提出设咨议局时,有很大的局限性。他认为,"省城咨议局即各省之总议院也"。咨议局应"选各府州县绅商明达治理者入之,候补各官员及虽非本省官绅,而实优于政治熟于本省情形者亦入之,皆由督抚会集官绅选拔定,以总督充议长,次官以下充副议长,凡省会实缺各官均入咨议局"[②]。不难看出,岑春煊所提之咨议局基本为隶属于各省督抚的咨询机构,人民根本无法介入其中行使参政权。而后清廷颁布章程,谕各省速设咨议局,章程中规定的咨议局与岑春煊的设想是有较大出入的,具有议决兴革地方大事、监察等职权,看似与西方立宪国家的地方议会如出一辙,因此为清廷争得不少舆论力量的支持。

而清廷所设之咨议局与立宪国家之地方议会是有较大出入的。宪政编查馆所奏的《各省咨议局并议员选举章程》中有言:"咨议局之设,为地方自治与中央集权之枢纽,必使下足以集一省之舆论,而上仍无妨于国家统一之大权。"[③]在清朝统治者看来,"夫议院乃民权所在,然其所谓民权者,不过言之权而非行之权也。议政之权虽在议院,而行政之权仍在督抚"[④]。咨议局比之议会,仅为"一省言论之汇归,尚非中央议院之比,则其言与行之界限,尤须确切

① 《江苏咨议局为预算案辞职事始末》,《法政杂志(上海)》,1911年第9期,第71—74页。

②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79年,第501页。

③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79年,第668—669页。

④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79年,第669页。

定明，不容稍有逾越”[1]。如此，即使以后发生矛盾，咨议局攻击政府，“但有言辞，并无实力”[2]。

由上可知，清廷所设之咨议局，不过是加上了“采取舆论之所”、“指陈通省利弊，筹集地方治安，为资政院储材之阶”美名的地方咨询机构而非权力机构，与立宪国家之地方议会相差甚远。我们不得不怀疑清廷预备立宪的诚意，是真改革图强还是仅为渡过一时统治危机而已。

2. 江苏咨议局与请开国会运动

（1）江苏咨议局与四次国会大请愿运动

江苏多立宪派人士，对推动立宪尤为踊跃。省内立宪社团林立，皆积极从事研究、宣传宪政的工作。清廷宣布预备立宪之后，全国立宪派皆欣喜若狂，无人质疑。然立宪筹备需耗时 9 年，9 年期过筹备完毕再开国会。国会不开，行宪政便仅是空谈，当时的立宪派人士自然深知国会对立宪国家之重要，由此，立宪派多次向清廷请愿速开国会。在此过程中，江苏咨议局之表现可圈可点。

早在各省设咨议局之前，立宪派人士便已多次向清廷请开国会，多无疾而终。咨议局的成立使得事情出现转机，其为立宪派提供了合法的国会请愿平台，立宪派自然不会放过此绝佳机会。

1909 年，江苏咨议局第一届常会期间，江苏咨议局议员便决定联络各省咨议局，向清廷请愿速开国会，组织责任内阁，并推举方还、孟昭常、杨廷栋三人分赴各省游说。11 月上旬，各省代表大会于上海举行，江苏代表有吴荣萃、方还、于定一三人，孟昭常与林长民任书记。[3] 会议决定，组织请愿速开国会同志会，总机关设于上海。11 月下旬，代表进京请愿，清廷以“国民智识程度不一，开议院恐致纷扰”[4]为由，不允开国会，第一次国会大请愿遂以无果告终。

第一次请愿失败后，代表们随即在京开会，决定明年须继续请愿。此次出京代表有义务继续鼓动请愿，江苏代表被分往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诸省联络。1910 年 3 月 17 日，江宁成立国会请愿同志会支部，由商界人士组成。4 月 4 日，上海支部成立。7 月 22 日上午，请愿代表齐集都察院，呈递请愿书，共计十封，其中江苏代表有苏州商学会总代表杭祖良、上海商会总代表

---

①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79 年，第 669 页。

②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79 年，第 669 页。

③ 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4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第 147 页。

④ 《谕旨》，《东方杂志》，1909 年第 1 期。

沈懋昭、江苏教育会总代表姚文枬和雷奋、江宁商务总代表张翊庭。[1] 十封呈书中，有五封为各直隶省联合呈书，领衔人中，江苏人占近半数。此外，江苏省还有独立的两份请愿书，分别是由苏州及上海商会代表和江苏省教育总会代表所呈。此次请愿，清廷又以“财政困难，灾情遍地”为由仍坚持原案。请愿又落失败，但第二次请愿规模较第一次更大，参与人数更多。且不难看出，江苏立宪派于此次请愿中的主导地位，又以商界、学界人士为主力军，商人尤占多数。5 月 22 日上海召开的欢送各省代表大会中，共有 14 个团体参加，其中与商业有关的有华商联合会、商学公会、商业研究会、沪南商务分会、南京商学会、南京商团公会等[2]，其他团体成员中，又有大部分为商人。

请愿虽两次不成，但立宪派并不气馁，张謇曾说：“舍不得请，至于三，至于四，至于无尽。诚不已，则请亦不已。”清廷下旨当天，代表们再次立即开会，讨论第三次请愿的相关事宜，此外还鼓动咨议局及各团体呈请资政院、督抚代请。江苏国会请愿仍是以张謇为领导核心。经全国立宪派努力，第三次请愿集资政院、17 省督抚及社会各界人士之力，声势极为浩大。当时苏抚程德全亦参加督抚联名上奏请愿，而江督张人骏仍顽固反对立宪，并未在列。清廷迫于压力，于 1910 年 11 月 4 日宣布将开国会提前至 1913 年，较 9 年之期缩短 3 年，并预行组织内阁。受前两次请愿风潮的影响，第三次大请愿规模更巨，此时的立宪派可谓已达到鼎盛时期，江苏咨议局也积极参与其中，较为踊跃。然而也正是第三次请愿之后，立宪派内部发生了分化，逐渐走下坡路。

第三次国会大请愿之后，清廷已心生恐惧，遂缩短预备开国会之年限。为防止请愿再度发生，清政府遂做了一个极为愚蠢的决定，在宣布缩短开国会年限后，同时又明谕此次缩短年限后，“万不能再议更张”，“此后倘有无知愚氓，借词煽惑，或希图破坏，或逾越范围，均足扰害治安，必即按法惩办”[3]。即对今后的请愿采取暴力镇压。谕旨颁布后，全国立宪派人士反应不尽相同。江浙地区立宪派多认为，请愿已达到一定成效，代表可各自散归。而河南、湖北、江西等省立宪派却仍对结果不满，决定继续请愿，由此立宪派内部出现较为明显的两极分化。在第四次大请愿中，江苏立宪派并未如前几次请愿那般积极，后清廷对请愿施以破坏和镇压，致使人心渐失，多数立宪派人士对其心灰意冷，甚至有不少原立宪派人士放弃立宪转投革命，立宪派力量也大大减弱，号召力不复从前。

---

① 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4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第 147 页。

② 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4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第 148 页。

③ 赵尔巽编：《宣统政纪》，卷 28，辽海书社，1934 年，第 1 页。

（2）请愿运动之分析

"清末立宪运动的一大特点就是知识分子与商人的结合"①，清廷立宪诚意有待商榷，而这些立宪派人士对立宪的诚意却是不容置喙的，尽管当时清廷已日薄西山，腐败无能，立宪派人士仍对其抱有信任。清廷宣布仿行宪政之后，立宪派感激涕零，聚众而庆便为证据之一。

细读清廷 9 年筹备案便可知其诚意不足，案中虽列了 80 余项目，实际上仅为 14 项内容："一曰设立咨议局、资政院，二曰调查户口，三曰编纂法典，四曰司法独立，五曰办理巡警，六曰办理地方自治，七曰编订官制、官规，八曰清理财政，九曰编国民课本，十曰变通旗制，十一曰设行政审判院，十二曰设弼德院，十三曰颁布宪法，十四曰颁布议院法及选举法"②，若真心实行宪政，代表民意的国会是首当其冲，必不可少的。立法权归于国会，由此才可达成宪政"以宪法和法治来限制国家权力"的目的。

然清廷之立宪"非惟不筹办国会而反阻挠国会，舍宪政不办，而惟日日指宪政以外之事为宪政，指与宪政不相容之事为宪政"③，实在令人失望。即便如此，立宪派仍积极响应清廷立宪号召，即使为自己争取权利，仍使用温和的请愿方式。由此，立宪派常为当时之革命派乃至后世人抨为清廷之走狗，软弱无能等，笔者却不以为然。

"凡一国之政党派之成立也，必有激烈、温和二派。"④一动一静，相互制约，立宪派主温和，并非是基于软弱。

立宪派的阶级基础是整个民族资产阶级，以中上层为主，且以学界、商界人士居多，两属性皆有者亦不占少数。据张朋园先生之研究，"立宪派多为出身于旧科举制度下的绅士阶级；曾在中央或地方担任职务，多为中级官吏，最高者为监察御史，最低者为州县教谕，没有任官的多以捐纳方式获得职衔"。由此可知，立宪派中大多有过功名者与曾做官者，传统文化中君为臣纲是亘古不变之理，忠君爱国更是被封为圭臬，旧时知识分子必会受其熏陶。且多数做过官及有功名者，大抵都会对清廷抱以知遇之恩。随着时局的转变，许多立宪派人士"曾经入新式学堂就读，或负笈海外"⑤。由此，立宪派思想并不完全保守，开放的一面促使其不可坐以待毙，积极推动中国政体改革，而保守的一面又使其很难与清朝统治者完全割裂开。

此外，立宪派中另一主力军便是商人阶层。商人的本性即追逐利益，无

① 刘军宁：《共和·民主·宪政——自由主义思想研究》，上海三联书店，1998 年，第 273 页。

② 张枬、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三卷），三联书店，1977 年，第 638 页。

③ 张枬、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三卷），三联书店，1977 年，第 637 页。

④ 张枬、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二卷），三联书店，1977 年，第 609 页。

⑤ 张朋园：《立宪派的"阶级"背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编辑委员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2 期（上），1993 年，第 225—226 页。

论古今中外，皆是如此。因此商人“总是倾向于选择交易费用相对较少的政治体制，希望减少由于政治体制的缘故造成的交易费用的增加。而宪政无疑比其他任何政体都更能满足他们这一合理要求”①。清廷改行君主立宪，便是最划算最有利的途径。

立宪派主张行宪政本是为：“挽救民族危机而又使国家和各族人民不蒙受损失，以自身利益及国家之利害为本位。”②不需要与清廷决裂，不以暴力为手段即可救国，何乐而不为呢？而立宪派也用行动证明其救国意图。清廷预备立宪前对宪政的宣传，各省咨议局筹备时的踊跃参与调查、选举，咨议局建设完成后积极争取权利，敢于与督抚直面冲突，各地实业以及教育事业的崛起等皆有立宪派的身影。然立宪的关键仍在于清政府态度之转变，立宪派接二连三地呈请清廷开国会，因其对清政府仍抱有一丝希望以及信任，想通过较温和的方式解决问题。而规模愈渐壮大，参与人数倍增的大请愿也体现了当时世人对立宪派之肯定。

五、江苏咨议局之评价

第三次请愿失败之后，立宪派正式分化，力量也大大减弱，而随着第四次国会请愿的再度失败以及清朝皇族内阁的出台，人们逐渐意识到清政府假立宪之骗局，进而完全对其失望。大多数立宪派放弃追求宪政，有的甚至转投革命阵营。清政府一步一步将支持者逼到了自己的敌对面，致使人心尽失，逐步走向灭亡。而江苏以张謇为首的立宪派中的保守者，可谓至死不变，直至革命兴起之时仍不愿放弃清政府行立宪之理想。最终清政府被推翻，而清末新政的产物江苏咨议局也随之湮没于历史之中。虽江苏咨议局存在之期如此短暂，但其是一次宝贵的民主实践，甚至对于今日中国，仍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一）江苏咨议局之结局

1. 江苏立宪派内部的分化

立宪派内部的分化并不是在第三次国会大请愿失败之后才开始的，实际上整个宪政运动过程中，不断有立宪派人士立场转变之现象，第三次请愿运动的失败可谓是立宪派内部正式分化之分水岭。

1910 年 11 月 5 日，清廷颁布谕旨后不久，江苏咨议局议长张謇与局中少数几位议员共同商讨，致电资政院：“请愿有效，天恩高厚，感激涕零。钧院大力维持，谨代表大江南北，泥首叩谢。”同时还电告一同参与请愿的各省咨议

---

① 刘军宁：《共和·民主·宪政——自由主义思想研究》，上海三联书店，1998 年，第 272 页。

② 侯宜杰：《论立宪派和革命派的阶级基础》，《近代史研究》，1992 年第 3 期。

局和社团尽快致谢。由此可见，江苏立宪派领导阶级多认为“和平之办法能收效如是，已非始愿所及”[①]，对结果甚觉满意。经江苏咨议局号召，“上海商务总会、自治公所、江苏教育总会、苏州各团体均按照这一要求做了，有的还召开了庆祝会”[②]。

然对此结果，绝大多数江苏立宪派人士都认为清廷虽缩短了期限，但只要国会不能立即召开，请愿便不可谓之成功，因此对结果都深感不满。江苏咨议局所发之叩谢电文仅为几个领导人商议后的结果，其他议员并不知情。叩谢电文登报发布之后，江苏咨议局“各议员即纷纷向主持此事之一二人诘责”[③]。江苏咨议局议员周系顺、黄树深等还致电报馆，对江苏咨议局之叩谢电文进行严厉申讨，直言“大江南北亦未承认有此容易涕零叩首之代表”[④]。当张謇等人回江苏咨议局，通知各地举行欢祝会时，江宁“无人起而举行者”。张謇于日记中说道：“以为十五日庆祝国会之说可行也，至则知众见多歧。”[⑤]但通知已发，欢祝会不可不举行，为防举办之时无人响应，于是在“开会之日，由张议长登台宣布咨议局应开欢祝会之理由，谓‘国会虽未能即开，然已缩短三年，不可谓非朝廷之俯顺舆情，故理应欢祝’”。即便如此，议员中反对者仍远超赞成者，表决时赞成者仅三人，“遂决然罢议”[⑥]。而咨议局外反对之声更甚，有师范学院学生致书抨击江苏咨议局之“叩谢行为有碍代表继续进行请愿”[⑦]，此外，多数学校以“人民之目的终未达，何庆之有？何祝之为”[⑧]为由，拒绝举办欢祝会。

在清末立宪中素以稳健著称的江苏尚且如此，他省之反对之声可想而知。全国响应江苏咨议局叩谢电文者，仅有浙江咨议局与贵州咨议局。由此可见，第三次国会大请愿失败之后，立宪派内部凝聚力大大下降，一部分人满足现状，认为等两年再召开国会无伤大局。而另一部分人决定继续请愿，直至清廷答应即日召开国会。张朋园先生曾说：“革命时期的人物，大致可以分为激进、温和、保守三个类型……我们用一个菱形来表示，其位于上端者，是激进的；位于下端者，是保守的；位于中间者，是温和的，其多寡关系十分明显。其实，激进、温和、保守这三个类型的自身又有程度不同；激进中更有激

① 《读初三日上谕感言》，《时报》，1910年11月8日。

② 侯宜杰：《20世纪初中国政治改革风潮·清末立宪运动史》，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19页。

③ 侯宜杰：《20世纪初中国政治改革风潮·清末立宪运动史》，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19页。

④ 《时报》，1910年11月10日。

⑤ 张謇研究中心、南通市图书馆等整理：《张謇全集》第6卷《张謇日记》，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641页。

⑥ 《江苏咨议局之黑幕》，《申报》，1910年11月27日。

⑦ 侯宜杰：《20世纪初中国政治改革风潮·清末立宪运动史》，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19页。

⑧ 《时报》，1910年11月19日。

进者，保守中更有保守者，温和型的也有或多或少程度上的差异。三个菱形并置，可能有一部分是重叠在一起的。”[①]分化后的立宪派包括较保守的立宪派及较激进的立宪派，前者趋向于守旧派，后者接近于革命派。而江苏省显然为保守立宪派人士的主要力量集结地之一，最典型者莫过于江苏咨议局议长及江苏立宪派核心人物之一的张謇，其直到革命前夕仍未放弃劝清廷立宪，其思想及作风也影响了多数江苏立宪派人士。稳健而又偏向于保守的行事风格成为江苏立宪派的重要特征之一，同时又对江苏咨议局及江苏立宪派人士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2. 江苏咨议局之结局

立宪派内部的再分化使得其力量大打折扣，号召力不复从前。而清廷三番两次拒绝立宪派开国会之请求，甚至不惜动用武力镇压人民请愿，亲手将越来越多的立宪支持者推向了对立的阵营。1911 年，清廷组建皇族内阁，众人哗然。后咨议局联合会两次上书呈请清廷另行组织内阁，清廷先是置之不理，对第二次上书竟以“用人系君主大权，议员不得干预”等由予以严厉申斥，至此，大多立宪派人士对清廷彻底失望，不少人弃立宪而投革命。江苏立宪派张謇等人仍坚持劝清廷立宪，虽已极力挽救颓势，但此时立宪大势已去，革命风潮涌起。

1911 年 10 月 10 日，革命军于武昌起义，革命烽火瞬间向全国蔓延。“江苏独立，咨议局议员和立宪派实为主动。”[②]1911 年 10 月 22 日，江苏咨议局常会“到者不足十分之三。但仍作成决议，致电各报馆，反对清廷借外兵发动内乱”[③]。“十四日(11 月 4 日)，国民军据上海，苏州、杭州宣告独立，苏人迫程德全为都督。”[④]自革命发起仅过一月，独立之省便已有十四之多。革命既成，立宪则败。年底，清廷发布逊位之报，清廷的颠覆同时也意味着中国立宪之失败。随后，江苏省临时议会的成立宣布江苏咨议局正式退出历史舞台。

(二) 江苏咨议局之评价

从最初的筹备到成立再到最终的被取代，江苏咨议局真正存在的时间极为短暂。虽仅是清末宪政中的昙花一现，但其意义是不容忽视的。

1. 江苏咨议局之进步性

清末地方设咨议局可谓开中国地方民主之先河，根据清廷章程的规定，咨议局只能算作是地方咨询机构，实际上，经过江苏立宪派的努力，江苏咨议

① 张朋园：《立宪派的“阶级”背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编辑委员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2 期(上册)，1993 年，第 22 页。

② 侯宜杰：《20 世纪初中国政治改革风潮 · 清末立宪运动史》，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493 页。

③ 《时报》，宣统三年，9 月 18 日。

④ 张謇研究中心、南通市图书馆等整理：《张謇全集》，第 6 卷(《张謇日记》)，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876 页。

局已染上了一些真正的宪政色彩,有其一定的进步性。这种进步性包括方方面面,笔者将其做了简要的概括:

第一,江苏咨议局之成立经过了几个月的筹备期间,包括调查、投票、选举等过程,皆属封建中国创举。虽在正式执行过程中困难重重,如调查、选举过程中的徇私、不合规矩之事时有发生,但这也是各地对民主政治的首次尝试,便于先进宪政思想的宣传,对当时甚至今后的地方民主建设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在此过程中,各地人民首次有了参与政治的机会,对于清末开启民智,提升人民民主意识,促进人民参政热情有很大帮助。

第二,江苏咨议局的成立为江苏立宪派人士提供了一个短暂而又合法的参政平台。通过积极参与咨议局的筹备工作,江苏立宪派的回报颇丰,成立后的咨议局议员及工作人员大多由立宪派人士担任。由此,立宪派人士可借助以咨议局为踏板,正式参与地方政治,为自己谋取权利,而不是像以前一样仅仅处于被封建统治者剥削的地位。此后,江苏立宪派开始在清末宪政舞台上大展身手,积极行使职权,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地方督抚,打击了地方官员徇私舞弊、肆意剥削等违法乱纪的现象。且咨议局的成立使得立宪派人士能合法地开展国会请愿运动,影响全国舆论走向,引领清末立宪风潮。

第三,咨议局为中国有史以来首个地方民意机关,虽然清廷在各地设咨议局,仅为做宪政表面文章,各地咨议局多受制于督抚,但江苏咨议局议员在积极行使职权的同时,又将其界限不断向外围扩张,并不仅满足于章程所定的仅为地方咨询机构的咨议局。另一方面,江苏咨议局之运作已初步具有近代国家地方议会之特点。议员于开会之前所制定的《江苏咨议局议事细则》"从日程的安排,到审查提案,从议员提案,到讨论、表决的程序和方法,以及重要议案采取三读会的方式;从审议会、审查会、特别审查会的设置、选举、分类、议事,到书记长等办事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职能,基本精神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地方议会并无二致,有一套比较完备、严格、固定的规范化立法程序;议事录、速记录和议场秩序也大体相同"。可见,江苏咨议局之运作须照相关法律规定,且咨议局议员均通过调查、选举产生,体现了一定的民主性。以上皆说明江苏咨议局与旧时为封建统治者服务的地方机构不同,已初步具有地方民意机构的雏形。

当然,江苏咨议局之影响远非以上三点就能叙述全面,这次宝贵的清末地方民主实践经验甚至对于今日中国之民主建设仍有深远意义。但世间并无十全十美之事物,同样江苏咨议局也有瑕疵之处,其局限性是明显的。

2. 江苏咨议局之局限性

江苏咨议局的局限性同样不是三言两语就可叙述详尽的,以下列出笔者认为较为重要的几点:

第一,咨议局设立中浓厚的封建色彩。咨议局之设实为首创之举,而长

期处于封建专制统治下的中国，初试西方舶来的民主，难免带有较重的封建性。如在定各省咨议局议员定额之时，参照的是学额及漕粮之数，两项标尺直接与封建科举制、赋税制挂钩，封建色彩极为浓厚。此外，严格的选举标准将大部分人民拦在了门槛之外，更不用说真正参与到政治之中。选举合格率简直低得可怜，这使得选出的议员中上层士绅占了大部分。本应代表民意的咨议局与人民之间却有了一道明确的界限，咨议局代表的仅为少数一部分人的利益，并不能做到真正代表民意。因此，当时咨议局之建设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尖锐的社会矛盾，尚为一次不成熟的地方民主政治实践。

第二，清末实施宪政的程序错乱。地方咨议局之建设为清末宪政的重要项目之一，因此其成功地方努力为第二，清政府的支持实为第一。清末知识分子认为中国民智未开，宪政不能一蹴而就，这样的观点是正确的。然而清政府与一部分立宪派人士以民智未开为由，主张国会不可立即召开，应各地先预备立宪，代预备完毕再开国会，这样的想法则是大错。开民智对立宪固然重要，但“在社会分裂为不同的阶层、群体和利益集团时，民智不可能同步开通。尽管民主制在形式上意味着承认大多数人享有平等的权利义务，但是在实际进程中，特别是在中国的特殊情况下，只能依据不同区域和社会集团民智开启的程度，实行区分层次，各有侧重的差别程序”[①]。在此过程中，“社会精英对民主规范的认同实际上起着维护和引导民主制的支柱作用”[②]。清末先预备立宪，地方设咨议局，筹建地方自治，预备期过后再开国会，这样一种由上领导、自下而上的推行民主方式实际上是一种“程序错位现象”，即“将主导力量的认识等同于一般民众，试图以乡村和城镇基层为起点推行民主制”[③]，看似将民主渗透进全国各地，实际上却是缺乏民主意识的表现。由此带来的后果必然是民主制度主体的民智未开成为实施民主化的绊脚石，而具有先进思想的主导者为其所累，恶性循环，直至精力耗尽。正确的顺序应是相反，由上主导，自上而下开始推行民主，“首先是改变物质条件，进行启蒙教育，使之滋生民主意愿和需求，然后通过示范性引导和影响，将其领向民主化正轨”[④]。在此过程中，一个能真正代表民意的国会是必不可少的。由此，清末地方先设咨议局，后开国会，让不知民主为何物的人参与民主实施，和精英分子共同占领推行民主的主导地位，难免会弊端重重，效率和效果皆大打折扣。

第三，立宪派人士对自身利益的追求。众所周知，清末立宪最大的支持

① 桑兵：《中国近代民主化进程的症结》，《开放时代》，1989年第3期。
② 桑兵：《中国近代民主化进程的症结》，《开放时代》，1989年第3期。
③ 桑兵：《中国近代民主化进程的症结》，《开放时代》，1989年第3期。
④ 桑兵：《中国近代民主化进程的症结》，《开放时代》，1989年第3期。

者便是立宪派，而地方咨议局之建立多赖立宪派之力，咨议局议员大多为立宪派人士。然而，立宪派虽坐上了代表民意之椅，然出于其阶级属性之要求，虽称为民谋利，但自身之利显然先于民众之利，很少能真正立于广大民众的角度为人民发言，为其谋幸福。如江苏咨议局议员与督抚冲突较为激烈的预算案与税收案，皆多利于立宪派人士之利益。在此方面，立宪派过度重视自己在立宪中的主导地位，而忽视了宪政真正的主体人民群众的利益，从而缺乏坚实的社会基础，为此后的失败埋下了隐患。

3. 江苏咨议局之特点

江苏咨议局可谓是各省咨议局中的佼佼者，必然有其特殊之处。笔者认为，江苏咨议局较于他省咨议局最大的特点在于其保守性较强，运作之时多稳健而又趋于保守。根据上文对江苏咨议局议员的分析，咨议局议员是兼有保守与先进两个完全对立方面的矛盾集合体，若两个方面强弱完全对等，则为最中庸之立宪派，而实际情况中，这种情况很少出现，因此在走温和路线的立宪派中，又可以再衍生出保守与激进二者，而江苏咨议局无疑偏向于前者。究其原因，笔者归纳有二：

第一，议员中多保守者。咨议局议员多是由立宪派人士构成的，而立宪派中又以学界和商界人士为主力军。清末江苏重要特征之一便是工商业的繁荣，由此江苏省商人群体自然甚为庞大，而立宪派中商人的数量也就相当可观了。虽立宪与革命之分主要基于认识上的差别，并不是所有的商人均为立宪派，也有一部分商人支持革命。但是真正的革命者须乐于奉献，是为菱形顶端的极少部分人，其余大多则是平凡之人。且基于商人追求成本最小化、利益最大化之本性，清廷实行君主立宪必然是划算的。出于此种心理，商人们多不愿与清廷割裂，而江苏商人数量众多，成为江苏立宪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商人的态度一定程度上左右了江苏立宪派乃至江苏咨议局的运作和发展，其为保护利益而偏向保守的行事风格亦成为江苏咨议局的运作特点。

第二，江苏咨议局领导阶层思想稳健而趋向于保守。提及江苏咨议局之领导者不得不提张謇，他也是江苏立宪派的领导核心，可谓是江苏立宪派人士的风向标，甚至在全国立宪派中都有不俗的影响力。众所周知，张謇本为状元郎，后放弃官途而转投实业，成为江苏商界大资本家的代表之一。其行事素有稳健之称，既为领导者，其观点自然多为江苏咨议局众人所认同，同时又对众人的思想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而直至大多数立宪派人士皆对清政府失望，甚至革命烽火已经燃起，张謇仍不改立宪之志。由此可见，张謇为典型的立宪派中偏向于保守方者，而在其领导及影响之下的江苏咨议局难免带有一丝“张謇式”的风格。

结 论

综上所述，江苏咨议局意义深远，不容小觑。而在其成立过程之中，立宪派人士出力甚多，值得肯定。而后人指责晚清政府假立宪时，对支持清廷宪政的立宪派亦多加讽刺，笔者认为，此对立宪派而言是有失公平的。立宪派也同革命派一样积极救国，两派的根本目的其实是相同的，都为“铲除封建专制，确立资产阶级民主政治”①。只是采取的手段不同罢了。其在地方咨议局之设立便费了不少心血，而咨议局成立之后，立宪派活动更是频繁，几次请愿中立宪派强大的号召力及舆论导向力即可证明，当时世人也对立宪派加以肯定。

清末立宪之所以失败，不是立宪政体不适合中国，而是“民主宪政不能见容与当局，对清室独霸天下的企图构成了挑战”。即便以国难当头，国家支离破碎，统治者仍不愿舍弃专制之权，表面行立宪，实际上却极为排斥民主宪政。清末民虽多愚，但“亦知从乱足以致死矣”②。若人民安居乐业，即使革命派有三寸不烂之舌，“宁能使安土乐俗之民，捐弃其身家妻子而从之赴死哉?”③只有“民不聊生，而后煽之易动”④。熊培云先生曾说过：“经济自由便有经济繁荣，政治自由就有政治安宁，哪里混乱哪里就有不自由。”⑤清朝统治者给予人民的枷锁太多太沉，即便几近灭亡，也不思悔改，最终一步一步走向覆灭，真不知统治者到底用枷锁是困住了百姓还是套住了自己。无论如何，清朝统治者立宪失败，最终被推翻多系咎由自取。

若论立宪派之失误之处，则是其虽奉民主立宪为圭臬，然而真正理解民主者却是凤毛麟角。若果真知立宪为何物，断不会出现程序错乱，甚至已知清廷立宪之伪，仍不愿舍弃扶清统治者立宪的愿望，顽固尽愚。虽立宪派有不足之处，但其为清末行立宪之努力是可以肯定，同样值得后人的尊敬和赞赏。然而，事实上立宪派却因其失误之处多早被诟病，此诚可悲可叹。无论何时都须用辩证的眼光看待问题，将立宪派全盘否定，忽视其努力，不免过于偏激，有失真实。

---

① 侯宜杰：《论立宪派和革命派的阶级基础》，《近代史研究》，1992 年第 3 期。

② 张枬、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三卷)，三联书店，1977 年，第 657 页。

③ 张枬、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三卷)，三联书店，1977 年，第 657 页。

④ 张枬、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三卷)，三联书店，1977 年，第 657 页。

⑤ 熊培云：《自由在高处》，新星出版社，2011 年，第 179 页。

[评语] 朱从兵

崔玲莉同学的毕业论文《江苏咨议局研究》考察了清末江苏咨议局成立的历史背景和基本过程,分析了江苏咨议局的运作情况,并以此为视点探讨了清末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对江苏咨议局给予实事求是的历史评价。作者在写作过程中态度认真,较好地遵守学术规范,在研读基本史料和参照学术史成果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的思路和结构,体现了对江苏咨议局进行全面研究和重新评价的学术追求,对已有的研究成果有所超越,反映了青年学子的学术创新勇气。这种清末宪政史研究的地方史或区域史视角有助于促进近代宪政史研究的深入和进一步发展,亦可为当代中国的法治建设和各级地方政府的法治实践提供有益的借鉴。总体而言,该论文已达到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的水平。是以为荐。

近代苏州娼妓问题初探(1921—1928)

——以《吴语》相关报道为中心

作　　者: 刘雅婧(中国近现代史,2008级,2012届)

指导教师: 池子华

摘　　要: 娼妓问题是民国时期中国面临的重要社会问题之一。本文借助于民国时期苏州地区的《吴语》资料,对苏州娼妓问题进行了个案研究。笔者认为,在20世纪20年代,由于"天灾人祸,灾民众多","花业纳捐,政府弛禁","《吴语》报纸,推波助澜"等原因的综合作用,苏州娼妓业达到极盛。在这种情况下,有识之士认识到娼妓业带来的"病"、"财"、"名"、"情"、"三鸟合一"诸多害处,要求禁娼。在禁娼的呼声下,政府采取了暂时性措施,但最终由于社会时代条件的不成熟而归于失败。

关 键 词:《吴语》　苏州　娼妓　社会问题

前　言

娼妓问题是困扰中国社会的一大问题。目前,学术界对于民国时期娼妓问题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这些成果可以分为两个类型。一类为民国时期学者的研究,其中以王书奴的《中国娼妓史》最为著名。在这本书中,作者介绍了娼妓的缘起及其在古代社会中的发展。另一类则是现代学者的研究成果。这类著述又可分成三种类型:一为口述史,如文芳主编的《娼祸》和郝晓辉编著的《勾栏胭脂——八大胡同的前世今生》。这类作品以其生动性和真实性见长,记录了当时亲历者的所见所闻,但在学术价值上略显不足;二为近代中国娼妓问题的全面研究,邵雍的《中国近代妓女史》和张超的《民国娼妓盛衰》是其中的代表,这类作品研究面较广,但对地区的差异性研究略显不足;三是针对某一地区的娼妓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安克强的《上海妓女》和贺潇的《危险的愉悦》都是针对上海娼妓的研究,颇有深度。

在以往的研究中,以苏州地区为中心的娼妓问题研究鲜有涉及。苏州地区的娼妓问题有着不同于其他地区的特点,其畸形的繁盛,引起了当时世人的反思,也掀起了短期的禁娼运动。因此,对于苏州地区的娼妓问题进行研

究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本文试图通过1921年至1928年出版的《吴语》报纸[①],对苏州的娼妓问题进行初步的剖析,再现其繁盛的景况,探究其繁盛的原因,揭示其带来的危害及政府采取的"禁娼"措施,分析"禁娼"措施失败的原因,以期对现实问题的解决有所裨益。

一、苏州娼妓业之盛

(一)"娼妓"释义

1924年7月17日,《吴语》刊登了牛伯伯写的《文明女子新字典》。文中称:"妓:娼妓一名客妻子。是救苦救难观世音菩萨。妓女甚有功于社会。市无青楼,商业不兴。管仲女闾三百,为老龟祖师。妓之字为女与支合称。明明此女以凭折支付,凭票支取。"[②]由此看来,娼妓的存在似乎极为合理,对社会也不无贡献。可是事实果真如此吗?要弄清楚这一问题,首先应明确"娼妓"的含义。

在《说文解字》中,"妓"被解释为"妇人小物也"[③]。这个解释可以说与妓女的意思毫不相干。那么"妓"从什么时候开始具有了女妓的意思呢?王书奴认为,应该始于魏晋南北朝时期。在《华严经・音义》上引《埤苍》说:"妓,美女也。"[④]引《切韵》说:"妓,女乐也。"[⑤]而在干宝的《晋纪》中也有"石崇有妓人绿珠"[⑥]的记载。据此可知,妓的"妇人小物"之义,至六朝已晦。[⑦]不同于"妓"字,在《说文解字》中,并没有"娼"字,有的只是"倡"字。"倡"在《说文》中解释为"乐"。日本学者斋藤茂据此认为,"娼"应是为了专门强调女性而产生的,因此其含义当指具有歌舞技艺的妇人。[⑧]

随着娼妓业的发展,在语言学上"娼"和"妓"两个字,组成了一个不可复解的词语"娼妓"。关于娼妓的定义可以说是众说纷纭,笔者赞同王书奴的见解:"因要得到他人相当报酬,乃实行性的乱交,以满足对方性欲的,是为娼妓。"[⑨]在明确了"娼妓"的定义之后,我们即可对20世纪20年代苏州娼妓业状况进行一番考察。

---

① 《吴语》,苏州地方报纸,1915年创刊。笔者这篇文章所用资料为1921年至1928年1月这段时间内的报纸资料。其中缺少1923年7月1日至1924年5月3日的报纸。

② 《文明女子新字典》,《吴语》1924年7月17日。

③ 《说文解字》卷12下"妓"项。[日]斋藤茂著,申荷丽译:《妓女与文人》,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6页。

④ 王书奴:《中国娼妓史》,团结出版社,2004年,第2页。

⑤ 王书奴:《中国娼妓史》,团结出版社,2004年,第2页。

⑥ 王书奴:《中国娼妓史》,团结出版社,2004年,第2页。

⑦ 王书奴:《中国娼妓史》,团结出版社,2004年,第2页。

⑧ [日]斋藤茂著,申荷丽译:《妓女与文人》,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7页。

⑨ 王书奴:《中国娼妓史》,团结出版社,2004年,第3—4页。

(二) 苏州娼妓业盛况

徐珂在《清稗类钞》中对晚清时期苏州娼妓业的盛况做了这样的描述:"(苏州)为东南一大都会,俗尚豪华,宾游络绎……湖田、平康最盛,有数百家。"[①]可见,晚清时期苏州娼妓业发展已经具有相当规模。进入民国后,这种繁盛的情况不但没有随着政权的更迭而走向衰落,反而越显生命力之顽强。

"每当夕阳西落,华灯初张之时,金阊亭畔,鸭蛋桥边,粉白黛绿,燕瘦环肥者,簇簇如群花斗妍,纸醉金迷,繁华初不减于十里洋场焉。"[②]公寿曾经这样描写了苏州娼妓业的繁荣:金阊一地的花业之盛可比上海的十里洋场,繁华之态跃然纸上。牛翁在《新秋阊门见闻种种》中也特别提及"名妓画舫之彩灯"[③]的美丽景象。而撞钟和尚的《花烟间写真贴》中的描述则令人惊讶:"苏州三十六里,阊盘夹界胥门,由斯弄口一带,金碧楼台鋆新,花灯间挂招牌,挨家密密层层。上岸下岸塞足,并非秘密卖淫。"[④]如果说这样的描述带给我们的还只是感性认识的话,那么,妓女的数量就具有了理性分析的意义。

妓女们的生活空间依托于妓院而存在,最高等级为长三,次为么二,在么二之下的为花烟间。在 1927 年的一篇名为《皮肉生涯消长观》的文章中,记载了苏州当时合法妓院[⑤]的数量:"据征收妓院花捐之机关调查,去年今日,马路上之娼寮,长三妓院有八十家左右,么二堂子有二百家左右,花烟间则有三百家左右。现在则长三约三十家左右、么二堂子依然、花烟间独能大发达,于此可见狎宿烟妓者,今年较去年多矣。"[⑥]在同年的《上等妓院罢工》的新闻中,记载了苏州郊区长三妓院的情况:"城外妓院,共分三等:上等妓院,即所谓长三者是也,共有四十五家。"[⑦]若我们以一家妓院有五个姑娘计算,那么在 1927 年,长三的人数大致在 330 人左右,么二的人数保持在 1 000 人左右。而大发达的花烟间人数,则可以达到近 2 000 人。这样单单妓女人数一项就可以达到 3 000 人以上。而一般"一妓居所,约需四五人之借应"[⑧],即需要一个鸨母,一个大姐,以及龟奴,再加上为妓院服务的黄包车夫、汽车司机以及饭店旅馆等,从事娼业的人是极多的。而除了长三妓院、么二堂子和花烟间官方认可的合法经营户之外,还有大量的野鸡、私娼存在。在一份号称"妓女不

---

① 徐珂:《清稗类钞》第 11 册"娼妓类",中华书局,1986 年,第 5160—5161 页。转引自张超:《民国娼妓盛衰》,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年,第 62—63 页。

② 《醉香寻芳记》(上,下),《吴语》,1927 年 4 月 26 日;1927 年 4 月 28 日。

③ 《新秋阊门见闻种种》,《吴语》,1924 年 8 月 28 日。

④ 《花烟间写真贴》,《吴语》,1922 年 6 月 22 日。

⑤ 笔者这里所说的合法以是否缴纳花捐为判断标准。

⑥ 《皮肉生涯消长观》,《吴语》,1927 年 5 月 21 日。

⑦ 《上等妓院罢工》,《吴语》,1927 年 12 月 16 日。

⑧ 严昌洪:《谈谈近代的"三鸟"之害》,未刊稿。

在此列”的《民国十三年苏闺调查录》中，我们看到了这样的数据：“淫妇，一万九千八百七十六人……咸肉庄总调查来往，十九万五千一百七十三人。”[①]众所周知，所谓的咸肉庄正是从事卖淫活动的妇女的一种，她们很大程度上就是所谓的“住家野鸡”。由此可见，当时苏州妓女人数之多。

皮肉生意的发达，有人讥称“秦楼出关卖淫之事业兴隆，柳巷花街，皮肉生涯发达。吃花酒，坐汽车，仅多阔客，灌迷汤，攒圈套，不少瘟生。而且沿途拉客之野雉，倚门卖笑之私娼，莫不有缠头之人。夜度之资，倘设立交易所，则获利之厚，可操左劳矣”[②]。如此“笑谈”，编辑也只是将其登载在“滑稽语”一栏中，但这也确确实实说明了苏州娼妓业的繁盛。那么，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苏州娼妓业的如此繁盛呢?

（三）苏州娼妓业繁盛的原因

要了解苏州娼妓业的发达，必然要到当时的大环境中去找寻答案。而20世纪20年代中国的大环境中最明显的一个共同点，就是天灾人祸，灾民众多。

1. 天灾人祸，灾民众多

在一则苏州赈灾情况的报道中，我们可以看到苏州在1927年所面临的灾荒的情况：“望亭镇耆绅陆晋卿，因时届旧岁年底，救济本镇贫民起见，昨特印大批施米票，每票给米二升。施给本镇一般无靠之男女老幼贫民。发去米票又数百张之多。”[③]单单一个望亭镇一天就可发掉施米票数百张之多，可见苏州本地灾民数量之庞大。与此同时，苏州还有许多来自江北的灾民。在一篇《难民骚扰乡民》的报道中，交代了这群难民的籍贯：“江北沭阳难民一行数十人，于前日来苏后，即分驻在胥门胥乡庙等处。”[④]而这些灾民的生活处境亦是十分悲惨：“静默无声的巷子里，一个四五十岁的妇人，跪在地上，拉着江北腔儿，冷呀、饿呀、天呀、地呀的哭着不休。”[⑤]除了江苏本省的灾民之外，江苏的两个邻省山东和安徽，都是灾荒频发的地区，因此，相对富庶稳定的苏南地区容纳了大量的灾民。

除了天灾，人祸也造成了大量灾民的出现。

战乱是当时最常见的人祸。在1927年5月29日的《逃难来苏扬州人返里》的报道中这样写道：“扬州前被孙军盘踞时，该处居民纷纷携眷逃出，来苏者亦不少，现以江北方面孙军，已被革命军驱逐，故逃难来苏之扬州人，前昨

① 《民国十三年苏闺调查录》，《吴语》，1925年6月1日。

② 《交易所推广法》，《吴语》，1921年7月6日。

③ 《苏州明报》1927年1月28日。王军、王庆国：《地方社会力量在灾荒救济中的社会整合作用——以近代苏州地区为中心的考察》，《江苏大学学报》，2009年第5期。

④ 《难民骚扰乡民》，《吴语》，1927年12月25日。

⑤ 《可怜的孩子》，《吴语》，1927年12月14日。

已相继返里矣。"[①]除了军阀混战之外,战争还发生于平日的剿匪之中。1927年的报纸中,经常可以看到太湖军警剿匪的新闻。即使这种战争的规模远比不上军阀之间的混战,但同样带给当地民众以苦难。若说战争还有一定的规律性和可预测性,那么更多的诸如火灾、抢劫、杀人这样的人祸则具有一定的突发性,而在当时,这种人祸的报道也不绝于耳。如1927年11月17日的头条新闻是《横泾发生大惨案》[②],记述了一家渔民被灭口沉尸体于湖中的惨案。12月12日的头条新闻则是《纪昨晚干将坊口之大火》,讲的是十余户住家不幸遭遇火灾的悲剧。[③] 而关于商铺被抢的报道更是屡见不鲜。

大量的天灾人祸导致大量灾民出现的同时,也带来一个严重的后果,即民众生活质量的严重下降。而这种生活的困苦使大量迫于生计的女子为了生存而出卖色相,此时丈夫卖妻子[④]、父亲卖女儿[⑤]的人间荒诞剧也大量上演。因此,天灾人祸、灾民众多带来的民众生活质量下降,为娼妓业的繁荣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契机,成为娼妓业繁荣的重要原因之一。

2. 花业纳捐,政府弛禁

如果说天灾人祸是娼妓业繁荣的一个重要原因的话,那么花业纳捐则给娼妓业的发展披上了合法的外壳,得到了政府的实际保护。

政府的实际保护,首先体现在政府实行了公娼制的管理办法。公娼制,简单地说就是政府给妓院颁发执照,然后根据执照收税,使得妓院的经营处于政府的控制之中的一种制度。由于这种制度的存在,政府从妓院获得的收入是十分可观的。而为了增加收入,政府颁发了诸多收税的条例。如在1927年12月13日的《吴语》中,就有《妓院局票实行印花税》的报道:"印花税处新定章程,妓院中局票,每张须贴印花税一角,苏地业于昨日实行。"[⑥]局票,即嫖客召唤妓女出局时所使用的凭据。对局票征税能为政府带来多大的利益呢?我们不妨来做一个估算。安克强根据其所见材料估计,20世纪20年代上海妓女每晚出局的平均数量应该为10次左右。鉴于苏州的繁华程度不及上海,笔者认为在苏州,一个高等妓女一晚上出局的平均次数不会少于5次。以一张局票叫一个妓女(但如果是同一个妓院的两个妓女,去出同一个堂差,也可以合用一张),高级妓女数量为330人,一个妓女一晚出5次堂差,每次堂差需要一张局票计算,那么,一个晚上需要发出的局票将达到1 650张之多。而这1 650张局票均需要缴纳1角的印花税,一个晚上妓院局票印花税这一项的收

---

① 《逃难来苏扬州人返里》,《吴语》,1927年5月29日。
② 《横泾发生大惨案》,《吴语》,1927年11月17日。
③ 《纪昨晚干将坊口之大火》,《吴语》,1927年12月12日。
④ 《生计压迫牺牲色相》,《吴语》,1928年1月8日。
⑤ 《爹爹图卖亲生女》,《吴语》,1927年7月21日。
⑥ 《妓院局票实行印花税》,《吴语》,1927年12月13日。

入就可以有 165 元。一年下来，局票印花税单这一项的收入就可以达到 602 250元，这是一个相当可观的收入。而为了防止政府实行禁娼政策，妓院往往对于纳税都比较积极，这也使得收花捐成了一个相对稳定的收入。让一个财政收入不多的政府在短期内放弃这样一个既稳定又可观的收入，显然是不可能的。因此政府对娼妓业的发展采取弛禁政策就是再正常不过的。

除此之外，嫖客众多也是政府弛禁娼妓行业的重要原因。曹侠曾为我们描述了当时嫖客嫖妓的盛况："门前车马咸集如云，大有山阴道上应接不暇之势。"[①]"宝马香车集似云，纷纷沉醉石榴裙。苏台多少探花郎，未卜谁为如意郎。"[②]所谓法不责众，有着如此庞大的嫖客群体，政府对娼妓业发展采取弛禁政策也颇为符合所谓的"群众利益"。而更重要的是这些嫖客中有不少正是制定政策的政府官员。新野僧在《记菊第家之盛会》中交代了聚会人员的身份："与会者，车马盈门，热闹非常。新野僧得悉，此次盛会是政报两界中人为多数。"[③]这样，一些掌握着政府喉舌的文人及政府的当权者制定出对娼妓业的弛禁政策也是极为正常的。

3.《吴语》报纸，推波助澜

20 世纪 20 年代，苏州娼妓业繁荣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地方报纸的推波助澜，《吴语》即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连篇累牍的花界广告，"广而告之"，对娼妓业的繁荣起到推动作用。

(1) 花界广告

《吴语》报纸在每天的头版登有广告刊例。1921 年的广告刊例写道："头等封面中缝第一日每行大洋七角。第二日至第十日每行大洋五角。十日后每行大洋二角。"[④]正是由于《吴语》报纸这样的广告刊例，使得许多广告长期持续刊登在《吴语》上，并拥有了固定的版块。这就为读者寻找所需信息提供了极大的方便，而这之中就有挂牌妓女们的广告。在 1921 年 10 月 10 日的报纸上，共刊登了 96 位挂牌妓女的广告。这些广告包含的内容主要是妓女的花名，如盈盈、小(林黛)玉、花月楼等，以及这些妓女从业的地方，如民庆西里、同安坊、同乐坊等。到了 1927 年，妓女的广告中增加了电话号码一项。这些广告使得妓女们更容易为大众所知晓，同时更方便了嫖客联系妓女，叫妓女出局。《吴语》的主笔南屏曾为此辩解道："本报花界广告，只有长三而无么凤。该长三者，谚所谓卖艺不卖身也。"[⑤]但是在高等妓女不断商业化的时代

---

① 《赠莲花仙子花月楼葵花仙子花四宝梅花仙子侍者老五》，《吴语》，1921 年 7 月 28 日。
② 《赠兰花仙子金二宝》，《吴语》，1921 年 7 月 4 日。
③ 《记菊第家之盛会》，《吴语》，1922 年 2 月 28 日。
④ 《吴语》，1921 年 1 月 1 日。
⑤ 《花界题名录之缘起》，《吴语》，1923 年 5 月 11 日。

背景下,花界广告不可否认地促进了苏城娼妓业的繁荣。

(2) 花界文学

除了花界的广告之外,妓女们为读者们熟知的另一个途径就是一些无聊文人所写的香艳语。

香艳语有许多不同的写法,其中一种比较简单的就是用众妓女名字做一篇文章。如奉儒的《花名五更调》就是一篇典型的以花名而作的文章:"一更一点月东升,静姝沈雅云,咿呀得而呛。筱素花丽春,菊第情楼金赛云,林筱春,妙香楼呀,洪第张桂英,咿呀得而呛,时花碧玉珍……"①在另一篇类似的文章《妓名五更调》②中,丁俊贤用到的妓名有63个之多。除此之外,一些名妓的生活轶事则更能吸引人们的注意。在牛伯伯的《林黛玉老妓轶事》中就记载了林黛玉③的诸多生活琐事:"清晨啜白木耳、黑燕窝、红奇参、青橄榄、黄芪、五种珍品合煮薄粥一瓷碗。取青黄黑赤白五色之美味,滋养心肝脾肺肾五脏原精。……黛玉嗜鸦片烟,自购三夹冬喇庄,掺入党参、东洋参、伽南香等同熬,日服两许,定日中傍晚黄昏三次,时不错乱,量不多少。捧出享客者别一种,自制者,虽知心面首,亦不能尝一滴。"④而这位年逾五十的老妓,依然能引起诸多章台折柳少年的青睐。可见,"名妓是聪明伶俐的公众人物,就连其瑕疵怪癖均可供大众消费"⑤。

在香艳语中另一种比较常见的形式,就是赠联。一般为了表示赠予的专一性,会将妓女的名字嵌入其中,而妓女们也会用赠联装饰自己的妆阁。无论是写对联赠给妓女,还是收集这些极有文采的对联,在许多文人看来均是一件风雅的事情。华魂曾经这样写道:"尝作冶游,因见各院壁上所张赠联甚多,字句亦俊丽可爱,选而录之,得五十联特公诸报端,聊博大雅一粲,亦未始非风月史中之佳话也。"⑥

除了用花名作文,给名妓赠联写诗之外,香艳语中还有一部分就是嫖客为妓女所做的广告。如曹侠的《再赠杏花仙子可卿》就是为可卿所做的广告:"论其才则如小小之清,论其色有若圆圆之媚,论其艺香君堪媲其纯粹,论其情红玉无如此缠绵。才艺色情四科具备,洵香国中绝无仅有者。谓予不信,

---

① 《花界五更调》,《吴语》,1921年12月19日。原文无标点,标点为笔者所加。

② 《赠兰花仙子金二宝》,《吴语》,1921年7月22日。

③ 林黛玉,清末民初是上海有名的高等妓女,曾经被称为"四大金刚"之一。

④ 《林黛玉老妓轶事》,《吴语》,1921年4月2日。

⑤ [美]贺潇著,韩敏中、盛宁译:《危险的愉悦——20世纪上海的娼妓问题与现代性》,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40页。

⑥ 《金娼名花对联集》,《吴语》,1923年5月1日。华魂的《金阊名花对联集》,刊载于1924年5月1日至1924年5月15日的报纸上。其中5月6日和5月11日的报纸上未刊登。

诸君试问津焉，当知予言非谬耳。”①这个广告不但赞扬了可卿的种种优点，更是不忘在最后邀请各位嫖友前去，不可不谓极好。而诸如此类的文章在《吴语》上屡见不鲜，文章结构也大致相似，都是前文大大赞赏一位妓女的种种优点，有的是重情重义，有的是文思敏捷，有的是精通曲艺，有的是美貌动人，最后都不会忘了告知各位嫖友，一定要前去一看，以验自己所言非虚。故而类似“我愿走马公子、坠鞭王孙，切勿失此上乘名花而往赏鉴，行又目中万花无色，始知渔郎之老眼未花也”②的表述，也就成了香艳语最常见的结尾。

（3）花界选举

“冶游者和读者还通过另一种方式创造并认可了他们所共处的社会，那就是选拔最成功的高等妓女上‘花榜’的活动。”③花榜评选的影响力是巨大的，其对于娼妓业的发展也起着重大的推波助澜的作用。就笔者目前手中的资料来看，《吴语》报社至少举办过三届花榜选举，在1922年的报纸上就有牛翁撰写的《吴语社第三届花选》的报道：“……扬州小脚妇淘汰，绰板而今已盛行，青楼梦似红楼梦，杜牧应多宝玉情。浑整衣冠公子辈，步平康缓缓访云英，杨肥赵瘦媚娘小，流利端庄付品评。顾横波与柳如是，董琬还是兼寇白门，郑顿崔张均入选。王微葛嫩李香君，曲院深藏娇艳女，琵琶沦落因风尘。吴语报，胆评王前庐后悉公平。一次双珠魁举李，媛媛二次举台金，今届选逢第三次，不知谁得应头名，赏鉴衡量牛马走，秉公开柜老南屏。一举成名香国重，万花业里有名声，显出好花明月身。”④这篇报道一方面指明了花界选举的标准，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花界选举所产生的巨大社会影响。而花界选举在给众妓女展示自己风采机会的同时，也让社会大众参与其中，品花评花，投票选举，使嫖娼成了一种社会行为。

《吴语》上的妓女广告方便可查，香艳文学数量庞大，报社又开花榜选名花，这一切都让《吴语》在一定程度上成了苏州的嫖妓指南报。也难怪这位久离苏州的潘浮梦先生在有人强迫其招花应局时，会“乃索吴语一览”了⑤。

二、娼妓之害——“废娼”“禁娼”之呼声

在苏州娼妓业极度繁盛的同时，当时的人们也已经意识到娼妓业所带来的危害。因此各种要求废娼、禁娼的呼声出现在报纸之上。笔者对于当时的

---

① 《再赠杏花仙子可卿》，《吴语》，1921年8月13日。

② 《北里看花记》，《吴语》，1921年7月14日。

③ ［美］贺萧著，韩敏中、盛宁译：《危险的愉悦——20世纪上海的娼妓问题与现代性》，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55页。

④ 《奉劝》，《吴语》，1922年2月21日。

⑤ 《素兰的是可人》，《吴语》，1923年6月27日。

报道做了一定的梳理之后认为,嫖娼的害处主要有以下五点:其一,嫖娼会带来性病,严重的会危及性命。其二,嫖娼会使人耗费钱财,最严重者会家破人亡。其三,嫖娼者因违背儒家纲常,不会落下好名声。其四,妓女们都是假戏真做,而嫖客却有人将此当真,被迷了心智。其五,嫖客在妓院之中往往不仅仅嫖,还可能赌博和吸食鸦片烟,产生"三鸟合一"之害。这里结合《吴语》的报道进行分析。

(一)"病"之害

娼妓业的繁荣,带来的第一个大问题就是性病的泛滥。那么,当时性病泛滥到了怎样的程度呢?南屏的《花柳病之调查》告诉了我们答案:"予友陈恂夫君,新从上海来苏。陈君,西医也,在上海医院专治花柳病者。陈君与予谈及,近年来花柳病之多,无出其右。据调查所得,患梅毒者,每五人中有一人。患淋病者,犹过于此数。"[①]可见,当时性病泛滥程度之可怕。在这篇文章之后,作者更是指出性病会导致女子不能生育,甚至危及性命等严重后果。在《花烟间》中就描述了一个小江北得了性病之后的情景:"格班小江北,咿呀得而呛,实在真可恶,满身生了杨梅毒,真可怕,身体一碰,马上就开花,咿呀得而呛,鼻头才烂落。"[②]那么如此可怕的性病与妓院有怎样的联系呢?一则打野鸡的故事,用一种近乎幽默的方式回答了这个问题:"朱豆三先生,带着猎枪,乘特别快车,到上海四马路去打野鸡。……手中擒起猎枪,悄悄地偶倒鸡栖面前,纵开枪机,对着一野鸡尾后打去,那鸡喔啼一声,张开粪门,喷唧一声,屙了朱豆三身上一堆屎。朱豆三甩枪撒腿就跑,嘶声道,人说上海野鸡厉害,简直不错。我才打他一枪,他到弄了我一身的杨梅疮,假使逃得慢,恐怕脸上也要招着毒哩。"[③]朱豆三就是人们对于光顾花烟间嫖客猪头三的谐音,而擒枪打野鸡,自然指的就是这位先生前去逛妓院了。最终这位朱豆三先生沾染了一身的梅毒,大声感叹着野鸡的厉害。可见,野鸡(下等妓女)是梅毒传染的重要渠道之一。故而,时人评价道"野鸡身浪多梅毒"[④]。"野鸡妓女,满身杨梅结毒,尚在沿街扯客,要钱不要命。"[⑤]那么是否说明略微高等的妓女中就不会传染梅毒了呢?其实不然,幺二堂子中的妓女每天都有客人留宿,同样携带大量性病,也是性病传染源之一。因此,南屏曾将幺二列为社会新五毒之一:"一曰幺二毒。堕入火坑,来兜栈房,诱惑青年,满身恶疮。此之谓幺二毒。"[⑥]高等妓女只是由于接客次数相对较少,感染和传播性病的可能性

---

① 《花柳病之调查》,《吴语》,1922年10月12日。
② 《花界题名录》,《吴语》,1923年5月16日。
③ 《打野鸡》,《吴语》,1922年12月19日。
④ 《多》,《吴语》,1922年6月4日。
⑤ 《要钱不要命》,《吴语》,1922年6月17日。
⑥ 《社会之新五毒》,《吴语》,1922年6月1日。

相对较小一些罢了。正可谓“春风一度欲销魂，毒染杨梅冤不冤。就打药针六零六，恐难花柳病除根”①。

对此，有人会说，当时政府规定挂牌的妓女是要去检查是否感染梅毒的，一旦查出梅毒，就要停业，这样的办法不是可以防止甚至减少通过妓院传播梅毒等性病吗？其实不然，第一，当时政府缺少强制力去要求每一个妓女都按时去查毒。第二，由于妓女们普遍认为查毒会影响到她们的生意，往往通过贿赂的方式逃避检查。因此，这项措施并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更有人尖锐地指出，这种做法不但没有控制妓院传播性病病害，反而对性病的传播、妓院的大发达起了变相的推动作用：“检验妓女的梅毒，理想上不能不说是好法子，其实却是为妓女推广淫业。……圣药出世，良医遍市，才觉得有恃无恐。”②

除了传播性病之害外，笔者认为妓院对于公共卫生的危害也不容忽视。在《阊门外义冢地上之惨状》中写道：“阊门外回教公墓之旁，有义冢地一方，埋葬尸棺已多，浮厝者亦不少，尤以用小木箱装孩尸而浮厝者为最多。且有用芦席包裹尸体而抛弃该处者。不特秽气四播与公共卫生有碍……若芦包死尸，则大都为下等妓院中病死之烟妓，既不易乞得施材，龟鸨亦不愿出钱备棺安殓，遂有此种丧尽天良之办法。亟望该管警区，为公共卫生及人道主义着想，严定取缔办法，是亦大公德事也。”③可见，下等妓院处理病死妓女的不良方法，给当时的社会公共卫生带来了极大的威胁。

因此，无论是妓女从业时传播性病，还是妓院在妓女死后的处理方式，都使得妓院成为当时社会的一个危害严重的“病源”，给整个社会带来了极大的危害。

（二）“财”之害

娼妓业的繁荣带来的第二个问题就是财力的耗费。老江湖在《劝世小热昏》中写道：“有一种年轻生意人，薪俸只有三块另，死活想去寻开心，幺二堂子里向进，看中一个红倌人，就此夺脱魂灵性，小姐布起迷魂阵。怕倷勿出洋塔饼，真正一个害人精，要好得来无淘成，老板晓得格假情，就要发火喊保人，就拿你个生意停，只好卷铺盖，回家门。”④在一篇号称青年人不可不看的《劝世五更调》中，曹浩人将妓院费钱的原因描述得更加详尽：“……吾今天，劝一声，四万万好同胞，有了钱，切不可，把花烟院子来进，到里边，糊里糊涂，把金钱化费了……少年的，进去了，一定要糊涂，被他们，小妓们，花言巧语把你来

---

① 《梅毒》,《吴语》,1921 年 12 月 22 日。

② 《检毒》,《吴语》,1924 年 5 月 13 日。

③ 《阊门外义冢地上之惨状》,《吴语》,1927 年 12 月 14 日。

④ 《劝世小热昏》,《吴语》,1922 年 11 月 23 日。

骗,骗得你,混头混脑,生意亦无心做……他今天,我明天,天天把你来请,说不去,面子上过,终有些难为情……去了废金银……吃花酒,叫堂差,连下来打麻雀,八圈牌,打下来,把账来算一算,不输的,顶顶起码,要费三只洋……好好的金钱,抛弃真无益。"[①]除了浪费金钱之外,桑汉才更是指出在妓院之中,老鸨妓女都是只爱钱财之人,当嫖客钱财耗尽时,妓女们就开始翻脸不认人了。"初来财物充盈,便做粉蝶恋花之状。已而箧囊匮乏,顿作金蝉脱壳之谋。"[②]

以上的钱财耗费主要是因为嫖客在妓院中玩乐,下面这则案例则有些许不同:"住居富仁坊巷之横泾人金小金者,前日携带钞票四百元及四百元之支票一纸,至阊门外客栈中开一房间。当夜叫一同春坊之二等妓女小秀宝者伴宿,及至翌晨,金之钞票与支票,忽不翼而飞。"[③]可见,除了在妓院的正常花费外,有时还需要防范妓女们的小动作让自己颇受损失。故而,当时的有识之士劝诫道:"青年休起因邪念,倘然一朝来失足,伤身还要费金钱。"[④]

(三)"名"之害

相比较于"病"之害和"财"之害,"名"之害则是一种隐性的伤害。而这种隐性的伤害往往有着更加可怕的杀伤力。民国时期,虽然由于西方思想的传入,传统的儒家道学体系已经受到了冲击,但是,在人们的脑海深处,日常行为依旧深深受着传统礼教的影响。因此,名声的好坏,依旧会被列入评判一个人的标准之中。而娼妓业不但使从事娼妓业的人有着"子贼女娼,遗臭万年"的名声,也使得嫖客无法得到社会大众的认同。故而,许多人劝诫世人时,往往也以此来做文章。

南屏在《自作孽》中说道:"青年子弟,正在发育时代,前程远大,未可限量。乃不知自爱,涉足花柳场中,嫖妓宿娼。杨梅染毒,名誉扫地,变为游民,可谓自作孽。"[⑤]作者告诫年轻人,本来的大好前程,很有可能就因为步入了花烟柳地而化为乌有。更关键的是,因为这种原因而名誉扫地,变为流民,是不会得到社会的同情,只会以自作孽而论之。吴痴在《劝戒淫歌》中写道:"若然一失足,误入花柳门,名节俱堕落。"[⑥]可见,误入花柳地之后,必然结果之一就是名节堕落。然而,嫖客们的行为不仅仅害得自己名誉扫地,更是连累了家人。文炳就在《劝世小热昏》中描述了一个沉迷于花街柳巷、不能自拔的少年,最终身中梅毒,一命呜呼的事例后感叹道:"白发二老,痛哭伤心,后代香

---

① 《劝世五更调》,《吴语》,1921年12月20日。原文无标点,标点为笔者所加。

② 《戒嫖赋》,《吴语》,1927年10月8日。

③ 《春风一度失去四百元》,《吴语》,1927年12月2日。

④ 《十劝世》,《吴语》,1921年5月1日。

⑤ 《自作孽》,《吴语》,1921年3月10日。

⑥ 《劝诫淫歌》,《吴语》,1922年11月29日。

烟,啥人来顶。害得家小,寡妇做劳。贪欢一时,伤仔自身。一失足成千古之恨,想着回头,尸首烂尽。说到完结,野鸡害人。"①

就此可见,娼妓业发达所带来的"名"之害,正如辣手在《反香艳词》中所总结的那样:"百过宜猛醒,淫邪尤当先,败名丧节实堪怜。"②

(四)"情"之害

娼妓业发达也会带来"情"之害。有些学者为妓女的存在辩解时,曾说道是妓女们让人们感受到了恋爱的快乐。其实不然,在当时许多劝诫嫖客的文章中都告诉我们一个事实,那就是不要相信妓女们所说的爱情,那都仅仅是逢场作戏罢了。而若一个嫖客将这种逢场作戏当真,很容易深陷其中,从而使前文所提到的几种害处更容易发生,引起一种连锁反应。

南屏在《戒嫖骈词》中就对此做了分析:"妓也逢场作戏,却亦无妨,既而当局者迷,殊难自守。……底事欲归不得,心绪如麻。偏教乍去还来,脚跟缚定。于是朝朝过往,暮暮流连。……妓院非言情之地,本难视假作真。女以卖笑为生,莫怪迎新送旧,从或修来艳福,金屋藏娇。也防难断邪缘,青楼重堕。"③南屏的告诫包括了两方面的内容。其一,从妓女的职业来说,她们本来就是以卖笑为生的,对于嫖客假情真做也是再正常不过的了。让嫖客将她们的假情当真,对自己迷恋不已,则是有利于她们生意的好事。因此告诫嫖客切莫将妓女的情义当真。其二,南屏提醒嫖客,就算是有些妓女一时对一位嫖客动了情,被他赎回了家,金屋藏娇,也要防范妓女们积习难改,重操旧业,到时落了个人财两空的境地。故而,怨时就这样评价过妓女,"妓女难得有情人,金钱主义宗旨报谑,生张熟魏假恩情"④。

当然,不可否认的是,"情"之害中的受害者有时也会是妓女。在《吴语》报上同样可以看到妓女对嫖客动了真情,最终却被嫖客抛弃的案例。如金凤楼就劝自己的姐妹们千万不可动了真情:"劝劝那青年姐妹们,待客人切记勿恩爱,就拿我金凤楼做见证。"⑤也许,正是这种互相间的不信任感,更加加剧了妓女逢场作戏的情形。因而,"情"之害,相对于前面三种害处来说,会伤害到妓女和嫖客双方。若从产生的社会影响上来说,害处则相对较小一些。

总之,嫖妓的害处往往是综合作用于一身,可能是两毒并发,也可能是三毒攻心,四毒俱全,继而带来的都是只能用"惨"字来形容下场。正如牛伯伯在《劝君弗要》中所写的那样:"杨梅疮尚未脱癞,烂水膀将要出蛆。一不小

---

① 《劝世小热昏》,《吴语》,1922 年 12 月 20 日。

② 《反香艳词》,《吴语》,1925 年 3 月 15 日。

③ 《戒嫖骈词》,《吴语》,1922 年 3 月 8 日。

④ 《劝世山歌》,《吴语》,1922 年 3 月 1 日。

⑤ 《金凤楼叹五更》,《吴语》,1921 年 11 月 9 日。

心,立刻叫你受疽痢,歇生意,无面归家见爷娘兄弟,寻短见早死。"[1]只是单单的嫖就已经带来了如此之多的害处,如若将嫖、赌、烟合而为一,带来的害处又会是怎样的呢?

(五)"三鸟合一"

"嫖赌二字,为戕身败家之本。"[2]而除了嫖赌二字之外,往往还有一个字与此联系在一起,这就是烟。嫖、赌、烟三者合一,形象地称之为"三鸟合一"[3]。"三鸟合一"的情况是当时社会中普遍现象,而尤以青年人受其毒害最深。饭牛翁在《少年歌》中就这样写道:"少年男儿谨慎轧交游,呼朋引类同淘三朋与四友,弗是合赌定是合嫖还要吃烟酒,一不小心,弄到后来,就此名声臭。"[4]而"三鸟合一"带来的害处绝不仅仅是名声臭这么简单。在其后的《忠告男女青年》中,饭牛翁就用劝诫的方式指出了"三鸟合一"的害处:"吾说世界上万百样事体总要学好。少年辰光尤紧要。初出茅庐轧好淘,三朋四友,吃着嫖赌勿胡闹,闯出祸来收弗小,甩脱铜钿弄坏声名要懊恼,倷晓得,爷个心肝娘个宝,将来巴望要靠老,倷岂可以自家看轻拿个光阴抛。"[5]

"三鸟合一"的情况是如何产生的呢?严昌洪先生这样解释道:"烟、赌、嫖往往有连带关系:当一个嫖客用贪污、盗窃或赌博的方法拥有厚资时,任意在妓院发泄性欲,力量不支,便吸食鸦片;一旦床头金尽,则往赌场,想侥幸得到一笔金钱,再来供他挥霍。"[6]可见,"三鸟合一"带来的害处就如同一个多米诺骨牌一般,一环接着一环。而娼妓业的发达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三鸟合一"的加剧。因为在1927年之后,苏州政府开始了禁毒、禁烟的活动。如1927年12月26日有《聚赌不听劝阻被拘》的报道。1927年12月13日有《行李中查处大批烟具》《禁止一切类似赌博者》的报道。可是,笔者发现,即使是在政府当局开始禁赌、禁烟的背景下,花烟间依旧生意兴隆。妓院堂子中,嫖客依旧可以聚赌谈天。可见,妓院是当时执法的一个死角,是催化"三鸟合一"的载体。

除此之外,妓院对于公共社会秩序的扰乱则引起了社会公愤,人们终于明确提出了禁娼的要求。《脂粉地狱之凶恶》讲的正是这样一件事:"苏州之花烟间(即下等妓院),本来荟萃于胥门外大洋桥下一带,嗣又蔓延至阊门马路,而以小菜场为中心,若辈固为环境所迫,制造梅毒,不遗余力。而最可恶者,厥惟拉客,故花烟间所在地,行人几视为畏途,良以烟妓目光极为敏锐,行

---

① 《劝君弗要》,《吴语》,1922年8月25日。
② 《二字》,《吴语》,1922年4月8日。
③ 嫖对应"鸨",赌对应"雀",烟对应"鸦"。
④ 《少年歌》,《吴语》,1921年5月27日。
⑤ 《忠告男女青年》,《吴语》,1921年6月25日。
⑥ 严昌洪:《谈谈近代的"三鸟"之害》,未刊稿。

人若不幸而被认为阿木林，若辈必立即施行其拉夫手段，强拽硬拖，一妓之力不胜，则由两妓为之，甚且由鸨妇龟奴，协力同心，一齐帮忙，务必达其目的而后已，至少亦须被拉着出钱若干。前年申振刚任苏警厅长时，曾将阊胥门之花烟间，一度取缔，因而小菜场之花烟间，曾有数家迁于乐荣坊之大树里，该处较隐僻，拉夫时更加肆无忌惮。但附近有客栈数家，旅客因之裹足，颇受影响，而花烟间中，为拉客而争吵，又日必数起，邻人厌恶已极，然而终无办法对付之。昨日有商人模样两客民，行经该处，又被烟妓拉住，强拽入内，无如该两客囊中无钱，被拉入内后，当以无法脱身，遂想以眼镜一副抵押品，俟出外后取钱来赎，不料龟奴不允，并勒令该两客出钱，两客大怒，立起冲突，竟被龟奴殴打，即经岗警到场干涉，两客始得脱身。现在由附近之各客栈等，以不堪其闹，特具呈阊区总署，要求将花烟间驱逐云。"①由此可见，当时的人们已经开始认识到娼妓带来的种种危害，不断提出禁娼的要求。

三、"废娼""禁娼"之举措、效果及失败原因

（一）"废娼""禁娼"之举措

在《脂粉地狱之凶恶》中，人们提出了"废娼""禁娼"的要求，那么，在此之后政府是否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呢？笔者在1927年8月8日的报纸上，找到了一篇名为《海口限制娼妓之趣法》的报道："有客自海口来者云：今日琼州海口，有一市政专员某甲，提出对待妓女条例，办法极其巧妙，想入非非。其条例略谓：一，所有娼妓，衿头须插一花出街，以示与大家闺秀有所分别，毋得混杂。二，寨门口钉一木牌，画一大花，以表示为娼寮。三，鸨母皆要梳竹笋髻，俾得与人家庸妇有所区别。四，所有龟奴要留须，其唇部不得留八字胡，俾人民认识为龟奴。妓、鸨、龟如不遵例者，由军警认识，首次拘拿，判罚五元。二次拘拿，罚五十元。三次再犯，则将当娼牌照取消。现闻此例提出后，已得实行，娼妓无敢犯者。惟龟奴因鉴于人格下流，不肯留须，被人见知为操娼业生涯者，故各皆逃往他处云云。"②海口的妓女条例重点在于使从事娼妓行业的人与一般百姓相区分，从而达到限制娼妓的目的。从报道来看，这一措施实施的效果也相当不错。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宣传了其他城市的"废娼""禁娼"举措之后，苏州市政府是否也采取了类似的措施？从笔者目前所掌握的资料中尚不能得出结论，至少在1927年8月8日至1928年1月8日这5个月的报道中，笔者并没有看出苏州市政府有采取"废娼""禁娼"举措的意图。但是这并不代表

① 《脂粉地狱之凶恶》，《吴语》，1927年6月20日。

② 《海口限制娼妓之趣法》，《吴语》，1927年8月8日。

苏州市政府从来都没有"废过娼""禁过娼"。在1924年9月的《吴语》报纸上，笔者找到了两则有关政府禁娼的报道。9月28日的报道这样写道："阊门外今日时有人向野鸡妓院及花烟间滋扰，前晚留春坊因此肇事。经苏州守备司令保安队与军警连组稽查处，前往拘获二人后，昨日阊区警署，特令各妓院暂时不准开设。须俟大局平靖后再开，故妓院已一律停止矣。"[1]这则新闻报道提供给我们四个方面的信息：首先，阊区妓院被要求停止营业，而不是苏州所有地区的妓院都被要求停止营业。其次，妓院被要求停止营业的原因是受到了社会无业游民的滋扰，而不是给社会带来了诸多害处。再次，妓院被要求的是暂时停止营业，而不是永久性关门。最后，报道暗示，大局平靖之后妓院就可以重新开张。29日的报道语气发生了些许变化："胥门及阊门马路之花烟间，近因时有流氓入内滋事，在此戒严期内，殊属妨碍治安。故已由该处市民公社，呈请警区将境内烟妓，一律驱逐。故昨由警区胥门马路及阊门菜场等处之花烟间，尽行驱逐，不许逗留，并在小菜场封去一处云。"[2]从中可以看出，被驱逐的只是花烟间中的烟妓，而不涉及幺二堂子和长三妓院，因此，妓院依旧合法地生存于社会之中。由此可见，当时政府采取的"废娼""禁娼"措施是暂时性的，是不彻底的。

(二)"废娼""禁娼"之效果

其实从笔者上文所引的《脂粉地狱之凶恶》，也可以知道"废娼""禁娼"最终是以失败而告终的。那些被驱逐的烟妓并没有消失，只是迁移到更加偏僻、无人管辖的地方去了。而除了妓院自我保护式的迁移外，更有一批人士在为妓院的"停止营业"而抱打不平。在1924年9月30日的报道《停止营业》中，作者指出妓女的营业是"犯本犯利，刮刮叫是正当营业"[3]。更有人在此篇报道旁边题写了四个字"小题大做"[4]。相比于抱打不平而言，无锡人则是赤裸裸地要求对妓院开禁："无锡人到府会白相，居然会得出了告示，限期两天，要娼寮开门。"[5]而之后的《吴语》报纸中不断出现的香艳语也从一个侧面证实了娼妓业依然繁盛的现象。苏州这种禁娼举措的失败是由于政府措施的不严厉而导致的吗？其实并不完全是。1928年南京市政府采取了极为严厉的禁娼措施，但依旧归于失败，王书奴的描述正是最有力的例证：

"南京自禁娼后，二年以来，私娼非常活跃。旅馆里面依然可以叫茶房招

① 《妓院须俟大局平靖再开》，《吴语》，1924年9月28日。

② 《马路烟妓业已驱尽》，《吴语》，1924年9月29日。

③ 《停止营业》，《吴语》，1924年9月30日。

④ "小题大做"四个字为手写于报纸之上，应当为读报人题写。对于这四个字笔者认为有两种理解，其一，认为政府关闭妓院这一行为为小题大做。其二，认为这篇文章的作者借用关闭妓院这一事件去批评卖国者为小题大做。笔者此处更倾向于第一种解释。

⑤ 《白相白相》，《吴语》，1925年3月30日。

来伴宿。大的菜馆里,仍然可叫来侑酒。但为遮掩耳目计,是不能歌唱的。旅馆里叫女子来伴宿,茶房是要大大抽回扣。叫来女子大概每夜总须十六元至二十元。若凭她的颜色,与上海马路的货色差不多。要是在上海这种脚色夜度资,三元至五元足够了。还有最高级旅馆,更奇怪了。什么东北方面高级官吏,什么某某军长全权代表,到南京来接洽某项要件,或办理什么公事,住在某某最高等旅馆,尽管叫局打牌,吃酒吃鸦片烟,喝雉呼卢,左拥右抱。房间里游客女子,无论日间夜里跑得不断,依然与未禁娼时一样。最奇怪的公安局警察来查旅馆的,仿佛早已受到了高级官吏命令或暗示,只敢沿门经过,不敢声张,恐怕得罪她,抑怕惊破好梦,不得而知了。最苦的是一班无势力的商民,偶然为解决性欲,与一个女子幽会一下。命薄的当灾,不幸被警察老爷捉住了,花钱还不算,还要请他尝铁窗风味呢。所以南京禁娼,结果就是叫嫖客增加负担,开公安局警察等敲竹杠之门而已。"①

可见,政府无论是采取激进果断的禁娼举措,还是采取渐进保守的废娼措施,都受到来自社会的异常的强大的阻力,最终归于失败。究竟是什么原因使得在人们已经逐渐认识到娼妓业繁荣带来危害的背景下,"废娼""禁娼"举措还是以失败而告终了呢?

(三)"废娼""禁娼"失败之原因

苏州市政府"废娼""禁娼"举措失败的原因是复杂多样的。在一定程度上,苏州娼妓业繁盛的原因也正是"废娼""禁娼"失败的重要原因。笔者不再对这些原因赘述,仅对不同社会群体在禁娼举措实施后的表现做一番探讨,这将有助于我们理解当时禁娼举措失败的症结所在。

1. 官员

20 世纪 20 年代,政府官员中的许多人都是风月场的高手。一篇《风流知事戒嫖告示》就是最好的例证:"为出示晓谕事:照得寻花问柳,寓公聊赋闲情,载酒征歌,荡子偏饶艳福,怀才不如谢傅,漫学步于东山,好色若校登徒,终沉迷于北里。甚至囊空如洗,甘投卖笑之钱,履破不完,尚蓄缠头之锦。继而连天风雨,刺史断肠,满地江湖,司动落魄,屡欲寻台避债,如防打户而催租。嗟乎!事果谁为,咎由自取,旁观了了,当局茫茫,无以救之,良可慨也。本知事曾经沧海,自命风流,乍见惊鸣,错认三生之契。放怀走马,尽夸一世之雄。本来玉守无瑕,何须疑其沾染?前此挥金如土,不得已而应酬。最难者帽影辫丝,客来不速,脂香粉腻,我见犹怜,拟绝迹而未能,仍随缘以宿也。此忌我者,讥其迷途失足。而羡我者,谓其彼美倾心。本知事梦醒红楼,心盟白水,闻过未尝不喜。冶游只为无聊,借物斯为仁,庶几取之不竭。守钱原是

① 王书奴:《中国娼妓史》,团结出版社,2004 年,第 341—342 页。

虏,自当用之有方。移知天台仙吏外,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花天酒地,诸色人等知悉。"①由此可见,官场中人的嫖妓并不是一种个别现象,有时甚至是各自之间的应酬。并且这些官员更会为此找寻各种合理的理由,以证明自己的行为是正当的。如果说这种现象的出现是因为政府并未明文禁止官员的嫖娼行为,然而我们发现,即使在政府推出禁娼举措之后,各级官员呈现在人民大众面前的依然是肆无忌惮地争相嫖娼的现象。如上文所引"什么东北方面高级官吏,什么某某军长全权代表,到南京来接洽某项要件,或办理什么公事,住在某某最高等旅馆,尽管叫局打牌,吃酒吃鸦片烟,喝雉呼卢,左拥右抱。房间里游客女子,无论日间夜里跑得不断,依然与未禁娼时一样"②。而对于这些官员的行为,负责执法的公安警察只能采取不闻不问的办法,以维护自己的利益。这些官员们作为社会的精英阶层、特权阶层的以身试法,严重影响了"废娼""禁娼"举措的推行。在这种情况下发起的禁娼运动的必然结果就是走向失败。

2. 文人

有一类群体的社会影响并不逊于官员,他们就是文人。文人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笔者认为所谓文人在这里指的就是有一定文化的,并能对社会产生一定影响的非官员。而文人对妓女的推崇与喜爱,是一般人难以想象的。牛翁曾在《卖文与卖身》中说"名士名妓,古今并称"③。牛翁这里所说的名士,其实就是文人。

曹侠,一位专门撰写香艳语的作者不无骄傲地写道:"予涉足花业,垂四十年,所阅胭脂金粉,奚止三千。"④瘦狂的《妙香楼》则表现出文人对于名妓的追求:"余久闻其名,未睹其人,后由某君介绍,得亲芳泽。"⑤这种追求既可能出自于"予素抱护花主义"⑥的心态,也可能是因为文人们的一大恨事中包括了"双台报效,未蒙妓女青睐,一留宿夜"⑦。与此同时,文人的聚会也往往定于妓院中举行,并且会个人招来与自己熟识的妓女,共聚一堂。如鉴影写道:"神仙诞日,承秋园主人之召,雀叙于民庆里菊第校书之妆阁。在座者,均飞笺招局。"⑧一篇署名北洋记者的文章也为我们展示了一幅文人聚会的画面:"昨晚承刘君之召,雀叙于共和里红玉校书之妆阁。在座者飞笺召集名花,如

① 《风流知事戒嫖告示》,《吴语》,1927 年 9 月 20 日。
② 王书奴:《中国娼妓史》,团结出版社,2004 年,第 341—342 页。
③ 《赠桂花仙子爱天香》,《吴语》,1921 年 8 月 22 日。
④ 《三赠桂花仙子爱天香并迎春仙子李凤宝》,《吴语》,1921 年 8 月 31 日。
⑤ 《妙香楼》,《吴语》,1921 年 10 月 5 日。
⑥ 《赠桃花仙子刘小宝》,《吴语》,1921 年 8 月 27 日。
⑦ 《一大恨事》,《吴语》,1922 年 6 月 25 日。
⑧ 《香艳语》,《吴语》,1921 年 5 月 28 日。

莲香林月娥汪小红珍珠花阿男诸校书。顷刻鬓影钗光，粉红黛绿，管弦声、歌曲声，颇极一时之盛。”①除了对于妓女有着无限的追求，喜爱在妓院聚会之外，这些文人天生对妓女有着一种同情之心。当真正颁布禁娼令之后，很多文人表现出自己的不满。一篇关于上海公租借禁娼的评论颇能体现文人的这种倾向："沪妓苏驴风马牛，自由营业不相谋，新章取缔何其巧，一律抽签定去留。”②可见，许多文人即使已经认识到娼妓带来的巨大社会问题，但真正实施“废娼”举措后，又开始为妓女们申冤抱屈了。而文人的这种矛盾心态也正是社会对娼妓的矛盾心态的一种体现。

3. 普通民众

无论是政府官员还是文人，他们都处于社会的中上层，从人数上来说，是社会群体中的少数。那么占社会大多数的普通民众对于“废娼”“禁娼”运动又持有一种怎样的态度呢？遗憾的是，在《吴语》中笔者没能找到这一问题的直接相关材料，但在佐证了其他许多文献材料之后，笔者认为，当时普通民众对于娼妓的态度与禁娼前并未发生太大的变化。笔者认为当时大多数民众对于“废娼”运动的深层次含义并不知晓，人们关心的还是与自身利益相关的柴米油盐酱醋茶的问题。由于政府的禁娼举措，使得与妓院相关的诸如黄包车、饭店、旅馆等许多行业经营情况大不如前，故而出现过同业公会要求政府对娼寮开禁的事件。同时，由于妓女在当时被许多人视为弱势群体，普通民众往往也更多地给予她们以同情。最为重要的是，政府禁娼举措最后的结果是一般无势力的嫖客增加负担，而政府却借机敲竹杠，使得普通民众对此心生厌恶之情。在此情况下，大多数普通民众不但没有真正加入支持政府“废娼”举措的行列，甚至还会站到政府这一政策的对立面。

由此可见，当时社会并不具备成熟的“废娼”“禁娼”条件，政府所采取的一切或激进或保守的“废娼”“禁娼”政策，最终都只能以失败而告终。故而时人感叹道“现在既不能禁娼，惟有查毒，以免害人”③。

结　论

20 世纪 20 年代的苏州娼妓业是近代历史上娼妓业发展极其繁盛的一个表现。而导致这种繁盛的原因是多样的。在经济上，当时国家经济困顿，百姓生活贫苦，却屋漏偏逢连夜雨，天灾人祸不断，社会治安混乱，这些都为娼妓业的畸形繁荣提供了土壤。在政治上，政府实行弛禁政策，甚至有官商勾

① 《香艳语》，《吴语》，1921 年 6 月 5 日。
② 《沪妓与苏驴》，《吴语》，1921 年 12 月 17 日。
③ 《筹设妓女验毒所》，《吴语》，1927 年 12 月 3 日。

结的行为，为娼妓业的繁荣提供了政治保障。在文化上，一些文人将嫖妓、品妓当作文人雅趣，大加推崇，形成一种社会氛围，为娼妓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了思想上的基础。但是有识之士也已经注意到娼妓业繁荣带来的危害，包括娼妓业的繁荣会导致性病泛滥，公共卫生受到威胁；财产损耗，公共治安令人堪忧；强行拉客，公共秩序受到扰乱等。基于娼妓业繁荣带来的种种危害，苏州市政府也进行了尝试性的禁娼，但由于时代条件的不成熟，最终以失败告终。

笔者认为，娼妓业的存在是都市发展的产物，我们不应当忽略，更不能试图隐瞒其存在的痕迹。但与此同时，我们应该意识到，娼妓业的繁荣事实上意味着社会处于畸形发展之中，是人民生活困苦、求生无门之后的选择。无须讳言，虽然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取缔了娼妓，但是，随着改革开放，娼妓又一次死灰复燃，出现在我们的社会之中。其存在方式更加多样与隐蔽。因此，在今天的情形下研究民国时期的苏州娼妓问题也是有现实意义的。

当然，本文只是对 20 世纪 20 年代的苏州娼妓问题进行了一个初步的探索。对于很多问题的研究还不够深入，如妓女的来源、妓女的生活、政府对妓女的管理与救济等相关问题都未做深入的研究，这些问题也都值得在以后的学习研究中做进一步探讨。

[评语] **池子华**

娼妓问题是困扰近代中国的一大社会问题。对此，学界多有研究，尤其对上海娼妓的研究，成果较多。娼妓问题是近代社会普遍的“城市病”，在苏州也病态繁荣。本文选题新颖，不仅可以填补苏州娼妓问题研究之空白，而且有助于对此问题研究的深入。文章以 1921 年至 1928 年出版的《吴语》报纸为主要资料来源，再现了苏州娼业繁盛的情况，探究其繁盛的原因，揭示其带来的危害及政府采取的“禁娼”措施，分析“禁娼”屡禁不止的症结。文章结构清晰，文笔流畅，内在逻辑性强，资料丰富翔实，分析较为透彻，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同时，对现实问题的解决不无裨益。诚如作者所言，“虽然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取缔了娼妓，但是，随着改革开放，娼妓又一次死灰复燃，出现在我们的社会之中。其存在方式更加多样与隐蔽。因此，在今天的情形下研究民国时期的苏州娼妓问题也是有现实意义的”。

五四新文化精英论妇女解放的条件

作　　者：潘妍（中国近现代史，2007级，2011届）

指导教师：朱小田

摘　　要：五四新文化时期，现代中国思想出现了大解放，鲁迅、胡适、陈独秀等文化精英对妇女解放条件的探讨尤为突出。前期，精英们侧重于清算专制伦理道德对妇女的毒害，例如传统贞操观，包办婚姻、女子缺少同等的受教育权、女子不能参政等问题，并以此为突破口来批判专制制度。后期受马克思主义思潮的影响，妇女解放理论进一步发展。通过分析妇女地位低下的根本原因；陈独秀、向警予等人一方面赞同经济独立才是妇女解放最关键的条件，并高度概括了经济独立的内涵，另一方面不再局限于在现有制度下寻求解放，而将推翻私有制作为实现妇女解放的根本途径，妇女解放理论由此实现了质的飞跃。

关 键 词：新文化运动　文化精英　妇女解放　社会条件

前　言

19世纪四五十年代由于不平等条约的签订，外国传教士得以踏上中国领土，首先映入他们眼帘的就是中国妇女那一双双小脚，尽管每个社会都有自己的社会风俗，但对于这样一种人为的摧残行为，他们实在很难理解，便在其创办的《万国公报》上发表了一系列文章表达恻隐之心，揭露缠足从身体上、精神上和智力上对妇女的极大伤害。其实，缠足仅仅是传统社会对妇女束缚的很小一部分，从阶级社会产生以后，统治阶级为巩固专制制度，制定了很多纲常名教，如女子的三从四德，夫为妻纲，给妇女套上了一层又一层精神枷锁。胡适曾感慨："'把女人当牛马'，这句话还不够形容我们中国人待女人的残忍与残酷。我们把女人当牛马，套了牛轭，上了鞍辔，还不放心，还要砍去一只牛蹄，剁去两只马脚，然后赶他们去做苦工！全世界的人类里，寻不出第二国有这样的野蛮制度。"①可见，中国妇女所受的残害之深。明清之际，随着

① 欧阳哲生：《胡适文集》第9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479页。

资本主义的萌芽，开始出现了一些反对君主专制的呼声，中国近代妇女解放思想也随之萌发，在戊戌变法和辛亥革命两个时期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女性觉醒程度日益提高，对本身价值的认识日益深刻，主观上有了解放的需求，但是此时妇女解放理论尚不成熟，不足以撼动传统意识形态，同时随着袁世凯上台后掀起的尊孔复辟的逆流，妇女运动转入低谷。直到五四新文化时期，一批深受民主观念影响的学者对传统礼教等进行了彻底清算，妇女解放思想空前活跃。在新文化运动初期，胡适、鲁迅、蔡元培、邵力子等文化精英全面清算传统伦理道德对妇女的毒害。例如，传统贞操观（主要是节烈观），包办婚姻，女子无法享有同等教育，社交不公开，女子不能参政等，并以此为突破口来批判专制制度。也有部分学者如鲁迅、邵力子等意识到女子经济独立对于妇女解放的重要性，但都局限于在现有的社会制度下争取妇女的解放，没有找到根本的解放途径。新文化运动后期，随着马克思主义思想的传播，很多学者的妇女解放观发生变化，陈望道、李达、陈独秀、李大钊、向警予等人开始用唯物史观来分析问题，认识到只有变革社会制度，妇女才能真正解放，使近代妇女解放思想有了质的飞跃。综观五四新文化精英的妇女解放思想，他们提出的妇女解放的条件值得探讨。

一、破除封建贞操观

儒家思想宣扬“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如有违反，女子就是不贞不操。胡适将这斥之为“一偏的贞操论”，是男子专制的贞操论。男子可以公然嫖妓，纳妾、再娶也是礼法许可的事情，完全不受舆论的谴责，却苛求女子来宽恕丈夫多妻放纵的生活。一旦丈夫早死，妇女或守贞不嫁，或自杀殉夫。前者被冠以“贞女”称号，后者被冠以“烈女”称号，北洋政府时期甚至以法律形式来褒扬妇女的这种行为，看似是“莫大的荣誉”，实质是明目张胆地残害妇女身心，完全不顾女子的死活。鲁迅对此重点加以抨击，他认为，一方面节烈是一种畸形的道德，专门用来欺骗和残害女性，放任破人贞操的男子胡作非为；另一方面节烈不平等，在男子中间秉承的是多妻主义，男子无法将自己不守贞操的事向女子要求。同时节烈很难很苦，精神上肉体上都受到摧残，于自己于国家都是无益的。[①] 所以贞节违反了妇女的自由意志。但为什么妇女们还要坚守呢？主要源于传统礼教的宣传。那传统礼教为什么要宣传这样一种贞操观呢？胡适、鲁迅等人都从贞操观产生的源头找到了答案。胡适认为，私有制出现以后，统治阶级为了确保财产的子孙继承权，严格要求妻子

---

① 唐俟（鲁迅）：《我之节烈观》，《新青年》，1918年，第5卷，第2号。

对于自己绝对忠实，保持忠贞专一，这就形成了最初的贞操观念。到宋朝程朱理学盛行时，宣扬“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加深了对妇女的束缚。明清时期，“贞操”从伦理道德上升到了法律形式，统治者对妇女压迫的加强是与君主专制一致的。[①] 对此，鲁迅的揭露一针见血。他认为，“皇帝要臣子尽忠，男人便越要女人守节”[②]，揭露了君权与夫权的内在关系。可见，贞操观就是以牺牲妇女的利益为前提来维护君主专制统治的。

五四新文化精英在鞭挞传统贞操观的同时，也提出了新的贞操观。第一，贞操的内涵。贞操是“异性恋爱的真挚专一”，是夫妇之间感情深厚，在一方死后，另一方不愿意转移自己的感情。有无感情才是最关键的问题，而不是盲目要求妇女守节，有些女子甚至未见过未婚夫，根本没有爱情可言，又为何要为其守贞操？第二，贞操是一种个人意志，胡适将这称之为“完全自动的道德”[③]，旁人不能加以干涉，法律更不能提倡守节，给妇女造成压力，这样一来就改变了贞操观的本质，动摇了为君主专制统治服务的三从四德的思想基础。第三，鉴于贞操是男女双方对待感情的态度，瑟庐认为，“这维持贞操的责任，不该专由女子承担，应该由男女双方共同负担”[④]，胡适从这一观点出发提出了更具体的要求，如“社会法律既不承认嫖妓纳妾为不道德，便不该褒扬女子的节烈贞操”等[⑤]，虽然存在矫枉过正之处，但毕竟表达了与传统意识形态截然不同的思想，有力地抨击了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否定了君主专制制度。

其实除了胡适和鲁迅，五四时期还有很多知识分子发表了专门论述贞操问题的专著，如杨贤江的《新时代的贞操论》，佩韦的《恋爱与贞操的关系》，陈启修的《女子贞操的金钱价值》等。他们在最初都受到日本学者与谢野晶子所著《贞操论》的影响。《贞操论》认为，“贞操是男女双方通过自由恋爱产生的肉体与精神相一致的一种信仰，若夫妻之间没有爱情，却要求女子守节是不道德的，贞操是‘一种趣味，一种信仰，一种洁癖’，没有强迫他人的性质”[⑥]。虽然观念有待完善，但毕竟猛烈冲击了中国社会的传统观念，引发了一场关于贞操观的大讨论。相比晚清时期，五四新文化精英对于封建贞操观的批判更为全面，把握住了传统贞操观的本质。值得注意的是，胡适还谈到了对被强暴所污的妇女的态度，认为我们要怜惜受害的女子，她们的人格并没有因此而降低。但是这一时期的批判也存在一定局限性，传统社会提倡的守节，

① 胡适：《贞操问题》，《新青年》，1918年，第5卷，第1号。

② 唐俟（鲁迅）：《我之节烈观》，《新青年》，1918年，第5卷，第2号。

③ 胡适：《贞操问题》，《新青年》，1918年，第5卷，第1号。

④ 瑟庐：《产儿制限与中国》，《妇女杂志》，1922年，第8卷，第6号。

⑤ 胡适：《贞操问题》，《新青年》，1918年，第5卷，第1号。

⑥ ［日］与谢野晶子：《贞操论》，周作人译，止庵编订：《周作人译文全集》，第8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457页。

即使是由男女双方共同来承担，还是对人的本性的压抑，属于禁欲主义的范围，这是被他们所忽略的批判贞操观的新角度。

二、婚姻自由的提倡

家庭是社会的最基本细胞，而家庭的产生又源于婚姻，因此五四时期的知识分子对于婚姻十分重视，在民主和科学的旗帜下，大力提倡婚姻自由，变革旧式婚姻。其实早在1908年，胡适就曾关注这一问题，他在所著的《婚姻篇》中认为：传统社会的婚姻是由媒妁、眼瞎的算命先生来决定的，所以造就了无数不和睦的家庭。[①] 而引发这场大讨论的导火索是1918年《新青年》第4卷第6号上刊登的挪威现实主义作家易卜生的剧本《娜拉》，剧中女主人公娜拉为了救丈夫不惜用他父亲的名义去借钱，在事情闹穿后不但没有得到丈夫的理解，还被丈夫痛骂，娜拉深感自己在家庭中没有任何地位，只能任人摆布，最后选择离家出走。"娜拉式出走"一时成为热门话题，邵力子、蔡元培、陈望道等人都对传统婚姻提出异议。

第一，婚姻自由的本质。包办婚姻被陈望道痛斥为"机器的结婚"[②]，女子犹如机器一样任男子挑选，若不合意或就抛在一边购置新机器，女子在婚姻中完全没有主动权。而婚姻自由应该是自由恋爱的结合，正如蔡元培所强调的，婚姻要以"纯粹之爱情"为基础，"爱者，夫妇第一义也"[③]，很多家庭的不幸都因为缺少了这个元素。这一点和贞操观是相似的，两者都属于个人意志。第二，婚姻自由的内容，包括恋爱自由、婚姻自主、离婚自由和再嫁自由等。相比于结婚自由，离婚自由更难实现，要面对父母和社会的双重压力。尤其是女子，离婚后会面对很多问题，如社会的鄙视、子女抚养问题、再嫁问题，需要冲破社会的一层层束缚。当时有很多人鉴于婚姻自由的阻力太大，持有一种消极的态度，开始标榜独身主义，要去做和尚、尼姑，连蔡元培也从提倡婚姻自由进而发展到废除婚姻。这不是解决问题的好办法，对此陈望道积极号召大家勇敢面对困难，与传统婚姻抗争到底。当然婚姻自由并不是完全没有限制，禁止离婚是反人道的，放纵离婚同样会产生消极后果。炳文就曾指出，婚姻自由仍要受法律规定，在既经择定之后，不得同时再有所选择。[④] 邵力子在宣传婚姻自由的过程中也特别注重保护妇女的权利，提醒男子不要为利益弃旧怜新，离婚要谨慎。尽管婚姻自由是实现妇女解放的重要内容，妇女在

---

① 胡适：《婚姻篇》，《胡适文集》第9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② 陈望道：《机器的结婚》，《时事新报》，1919年4月2日。

③ 高平叔：《蔡元培全集》，第二卷，中华书局，1984年，第202页。

④ 炳文：《婚姻自由》，《妇女杂志》，1920年，第6卷，第2号。

对待婚姻自由的问题上也要保持冷静务实的态度，不要成为牺牲品。第三，实现婚姻自由的途径：① 实现家庭改制，打破家族专制。亲权在中国非常厉害，结婚不是以个人为本位，而是父母之命，作为家族延续的方式，旧式的制度、旧式的家庭是产生不出新式婚姻的；② 实现社交公开，男女同校，只有男女能够正常交际才有产生爱情的可能，才可能实现恋爱自由、婚姻自主；③ 女子经济独立，这不仅是实现婚姻自由的第一条件，也是妇女解放的重点。若没有独立的能力，终究逃脱不了父母的支配，即使离婚了，也无法养活自己，最后又重新依附于男子。

除此以外，部分知识分子已经认识到婚姻问题与社会经济组织相关，要达到婚姻的完全自由，必须废除私有制，在社会改造中变革婚姻制度。由此可见，五四新文化精英对于婚姻自由问题的思考还是很深入的，大胆鞭挞了传统婚姻对妇女的摧残，唤起广大妇女的觉醒，加速了妇女解放。

三、女子教育的解放

说到妇女解放，当时很多人认为妇女的文化程度不配解放，无非把矛头指向女子无知识。对此，五四知识分子认为，妇女知识程度低是因为受了数千年“非人”的待遇，社会处处压迫她们，根本没有受教育的机会，如果女子和男子接受同等的教育，那女子在知识、道德、能力方面都会有所提高，绝不会比男子差多少，不能以此为借口来反对妇女解放。显然，女子教育也就成了实现解放的重要一环。社会舆论普遍认为，妇女“欲求达到真正解放的目的，须受高等教育。有教育，而后知识生；知识生，而后可以谋经济独立；经济独立，即可以脱离各种束缚”①。

在戊戌变法时期，梁启超曾否定“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思想，但他提出使女子“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远可善种”的教育宗旨仍是把妇女束缚在家里，符合男子治外、女子治内的传统礼教思想。关于教育的本质，胡适的见解最为独到。他认为，人们所说的现在女子教育的失败实际上是女子不曾解放的失败，社会只给了女子一点初等教育，教她们读一点死书，未让她们受高级教育，学会做人和生活。这实际上尖锐地指出了贤妻良母教育的失败和男女不平等教育的失败。为此，胡适极为推崇美国妇女“超于良妻贤母”的人生观，即自立的人生观，不承认男外女内的区别，不依赖别人，认识到自己作为一个人的责任，有自立的精神，培养自立的能力，在社会上谋求独立自由的生活。同时，他极力主张男女同校和大学开女禁。在那样一个时代，实现男

---

① 李大钊：《世界妇女运动之潮流》，《李大钊全集》第四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174 页。

女同校是一件惊世骇俗的事，守旧派会找出各种理由加以阻挠。例如，男女同校会恋爱，女子深知男子后会轻视男子。胡适等人指出，这都属于思想上的错误认识，并列出了男女同校的种种好处，如可以消除两性的隔膜，男女之间相互学习，交换知识，取长补短，而恋爱与否是个人的选择，并不是同校就一定要恋爱。同时，在学校里大家都是同学，可以养成相互尊重的习惯，无形之中打破了女子为男子附属品的观念等。此外，胡适强调女子不但要接受初级教育，更要接受高等教育，通过教育消除女子仰望男子的心理，消除女子的依赖性，增强她们的自信心，同男子一样在社会上自谋生路。在胡适等人的竭力提倡下，1920 年蔡元培在北京大学首先招收女生，开创了大学男女同校的先例，这是中国教育史上的一个新纪元。

胡适曾说，"女子的解放是女子教育的解放"，可见女子教育思想在胡适妇女解放思想中占有很重要的位置。正是因为五四时期知识分子的大力宣传，1922 年教育部颁发《学校系统改革案》，确立男女同校的单轨制教育，使得男女平等在教育制度上最终得以确立，这为妇女教育的发展和妇女解放的彻底实现奠定了重要基础。

四、妇女参政的要求

1922 年前后，中国妇女界以"联省自治"运动为契机，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妇女参政运动。这不失为女子更深层次的觉醒，她们认识到自己和男子一样都是国民，在政治上也应该享有同等的权利与义务。五四新文化精英一方面表示支持，另一方面及时纠正了资产阶级关于女权运动的错误认识和行动，把女权运动引导到无产阶级革命的轨道上。

五四知识分子的扶持首先因为女子提出参政要求显然是正当的。李大钊就曾指出，社会上无论"什么种族、什么属性、什么阶级、什么地域，都能在政治上、社会上、经济上、教育上得到一个均等的机会，去发展他们的个性，享有他们的权利，妇人参政的运动，就是本着这种精神起的"①。其次因为，参政运动是妇女解放运动必须经过的程序，妇女占了中国总人数的一半多，但现在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完全被男子所独占，要实现彻底解放，实现男女真正平等，必须在政治上给予她们同等的权利，不然何来平等？何来解放？至于军阀所谓的女子程度尚低，不足以参政的谬论完全是借口，这通过教育是可以弥补的。再次因为参政运动的进步性。参政运动属于女权运动的一部分，要打破大家族制度，父权夫权所代表的家长专制制度及男子专制的运动，也就

① 李大钊：《战后之妇人问题》，《新青年》，1919 年，第 6 卷，第 2 号。

是要推翻以孔子儒教为中心的传统礼教、政体和伦理道德等，这与妇女解放运动的宗旨显然不矛盾，它是妇女解放运动的一部分，也是人类解放运动的一部分，具有其他社会运动所不能替代的反专制作用。其实不单单是妇女起来运动，所有热爱人权、民权的男子都应该响应。

不过当时的妇女参政运动存在很多问题。首先是阶级性质方面，它属于"第三阶级"即中产阶级的女权运动。这一阶级并不为生计发愁，很多人过着小姐太太的生活，起来运动有时只是一时高兴，装点门面，未能真正摆脱传统礼教的束缚。她们没有深入民众，脱离了劳动妇女，害怕这些人衣服破烂，有损颜面。正因为阶级属性不同，与第四阶级旨在消除作为穷人而受到的种种不公平待遇相比，第三阶级想要恢复的是"因为是女人"而失去的种种权利，狭隘地单纯追求男女平权，是女人对男人的人权运动，实现的只是有产阶级的男女平等，而不是人类的平等，不能解放全体妇女。其次是妇女只是通过简单的向国会请愿、发电报来要求参政。当时中国处于国内军阀专制、国外帝国主义侵略的双重压迫下，妇女应该认清形势，帮助反抗军阀与帝国主义的团体，参加国民革命，而不是盲目向国会请愿，争选举票，争得一个议员，拥有个人特权，如果是那样，不过是替军阀卖命，全体妇女得不到任何好处，这就违背了参政运动的最初宗旨。女权是应该要，但国权民权更应该要。第三阶级的女权运动局限于在旧制度下谋求妇女解放，终免不了昙花一现的命运。政治习惯等都是建立在经济组织上的，随着经济组织的变化而变化，广大妇女要真正获得参政权必须推翻私有制社会。在私有制度下的参政只不过是把财产拿来由有产阶级进行的男女平分，与平民女子的解放没有关系。

五四新文化精英普遍认同妇女参政的积极意义，它确实是妇女解放运动的重要部分。但是要真正实现女权运动的目的，第三阶级应该联合劳工妇女，扩大自己的力量，而无产阶级的妇女应该参与到女权运动中来。正如李大钊所说，女权运动"可合而不可分，可聚而不可散，可通力合作而不可独立门户。能如是，则今之为女权运动者，始得曰成功"①。同时，妇女参政运动要融入当时的国民革命运动中，在求国权求民权中求妇女解放。

五、经济独立

在易卜生的剧本《娜拉》中，娜拉对其夫郝尔茂说："我相信第一我是一个人正同你一样。——无论如何，我务必努力做一个人。"这句话震撼了五四时期千万个妇女的心灵，激励她们冲出家庭，追求婚姻自由、人格独立。但同时

① 李大钊：《世界妇女运动之潮流》，《李大钊全集》第四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174 页。

又有一个问题引起了大家的讨论，娜拉走后该怎么办，如何继续生存下去？鲁迅对此发表了《娜拉走后怎样》的演讲，一方面肯定女性的觉悟，勇于追求男女平等的勇气，另一方面提出了女子经济独立的重要性，妇女单单跳出了家庭的小笼子并不能解决根本问题，走出家庭以后要求得经济独立，求得生存，才能避免堕落。虽然鲁迅未能指出经济独立的具体途径，但已经认识到经济上自立的重要性。

其实随着妇女解放思想的深入发展，妇女经济独立已经逐渐成为当时讨论最多的问题之一。首先从妇女自身而言，经济独立是妇女解放的前提。李达把女子经济的独立作为妇女解放的重要条件之一，他说，“女子的地位，常随经济的变化为转移”，“果能如此有经济独立的能力……男女间一切不平等的道德与条件，也可以无形消灭了”①。陈问涛也将妇女经济的独立问题视为妇女的中心问题，因为“照唯物史观，一切精神的变动，都是由于物质变动，由精神发动的种种现象，都是由于受了经济变动的影响，所以妇女问题虽多，倘使不能把妇女经济问题解决，其他什么‘社交公开’、‘婚姻自由’等等，皆是空谈了”②。五四新文化运动领袖之一陈独秀分析妇女问题的成因时也指出，“妇女问题虽多，总而言之，不过是经济不独立。因经济不独立，遂生出人格的不独立，因而生出无数的痛苦的事情”③。李大钊较早运用马克思主义指出，妇女地位长期低下的重要原因是经济的不独立，经济问题一旦解决，女子解放问题，工人问题都可以解决④。可见五四时期知识分子已普遍从经济独立这一角度来思考妇女解放问题。其次妇女经济独立有利于社会进步。占有一半人口的女子依附于男子是人力的巨大浪费，女子经济独立后能给社会增加生产力，增加更多的财富，促进社会进步。由此可见，女子经济独立确实是谋求妇女解放的重要一步。

但关于女子经济独立的内涵和实现的途径，五四新文化精英对此有异议。

第一，何谓女子经济独立？一说到经济独立，很多人马上想到的是拥有一份职业，有经济收入，不依赖男子，五四时期很多知识分子也是这样认为的。他们将经济独立等同于谋取一份职业，把获得职业看成是妇女摆脱家庭约束，实行经济自立，成为自食其力者的必要手段。陈问涛认为，“女子果真有独立的职业，果真经济能够独立，那其余的问题，都容易解决”⑤。陈望道、李汉俊等人不认同这样的观点。陈望道将经济独立定义为“人人有劳动权，

---

① 李达：《女子解放论》，《李达文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0页。

② 陈问涛：《提倡独立性的女子职业》，《妇女杂志》，1921年，第7卷，第8号。

③ 陈独秀：《妇女问题与社会主义》，梅生编：《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上），《民国丛书》编辑委员会编：《民国丛书》第一编，第一册，上海书店，1989年，第132页。

④ 张富良：《李大钊对妇女解放问题的探索》，《湘潭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

⑤ 陈问涛：《提倡独立性的女子职业》，《妇女杂志》，1921年，第7卷，第8号。

人人有生存权”的问题，将经济独立提高到人权的高度来讨论，而具体来说，经济独立的内涵又十分丰富，包括劳动权、同工同酬权、财产处分权、继承权等。[①] 给予妇女劳动权就表明承认妇女具有劳动能力和劳动责任。一些人以妇女身体柔弱为由，说妇女没有劳动能力，而要取消探讨女子经济独立问题。其实在一战期间妇女承担了很多男子的工作，只是缺乏受教育的机会，在知识能力上稍差些，但并不是不具备劳动能力。同时因为生理机制的不同而生出事业的差异。只有女子能生育，但女子不是只能生育，还可以承担很多责任，不能有依赖男子的想法而取消劳动责任。财产处分权、继承权让人联想到五四时期的李超事件。虽然李超逃离了社会高压的婚姻，但因为不能继承父母的遗产等原因最终无钱治疗而病死，若经济能自立，李超不会遭受这样的苦难。论者更认同后者的观点，因为当时在城市很多职业被男子挤满，但在乡村，妇女和男子一样自食其力，在职业上与男子拥有同等的机会。但是她们对于挣来的钱却没有使用权，经济上依然不独立，处于奴隶的身份，所以不能简单地将经济独立等同于谋取一份职业。

第二，实现经济独立的途径。经济独立的内涵存在分歧，在实现的途径上也有两种观点。陈问涛一派主张在现有制度下，通过普及教育、开放女禁、实行儿童公育、成立“女子共作社”等途径来实现经济独立，显然这些措施属于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范畴，脱离了社会大背景来孤立地谈妇女就业问题和经济独立问题。在当时制度下，妇女即使脱离了家庭，为了生计又将成为资本家的奴隶，表面上似乎获得了劳动的机会，但生产出来的产品属于资本家所有，所谓的经济独立只是空中楼阁。而陈望道、王警涛、陈独秀、向警予等五四先进分子在主动吸收马克思主义观点的基础上，为实现经济独立找到了正确道路。他们认为，只有铲除私有制，实行公有经济制度，妇女才能获得经济独立。陈望道说，“实现真正社会的经济独立生活最终极方法，自然是改革经济组织”，因为那样，“才不至于仍然隶属特殊阶级的或一个人或一个团体仍然营着非独立的生活。换句话说，就是那样才不至于对家独立，对社会上特殊的人仍然不独立，仍然不得处分我们生产的结果”[②]。向警予在《女子解放与改造的商榷》一文中明确提出，经济独立是妇女解放之条件，但这种独立决不能建立于私有制基础之上，因为私有制是“万恶之源”，它“弄得世上大多数的平民要变畜生了”，在理在势都不应存在。[③] 陈独秀则更为明确地论证了只

① 陈望道:《经济独立问题的我见》,《民国日报》,1921 年 8 月 31 日。

② 陈望道:《经济独立问题的我见》,《民国日报》,1921 年 8 月 31 日。

③ 向警予:《女子解放与改造的商榷》,《少年中国》,1921 年,第 2 卷,第 2 期。

有社会主义才能实现妇女经济独立,实现妇女彻底解放。[①]

之所以会产生两种不同的改革途径,归根到底还是对经济不独立产生原因认识上的差异。第三阶级将妇女经济不独立归于教育、政治、职业上的不平等,只要解决这些问题,妇女的经济问题就能解决,殊不知这些问题的解决是经济独立后的结果,何况下层的劳动妇女没有财产可继承,没有受教育的机会,即使在资本家手下劳动也是被剥削得一无所有,而这些人在中国妇女中又占多数。私有制存在一天,人剥削人的现象就存在一天,劳动妇女的经济就无法真正独立,推翻万恶的私有制才是实现全体女子经济独立的解决之道。

上述五个方面都是五四新文化精英提出的妇女解放之道,从经济、教育、参政等各个角度出发,但是他们的思想并不止此。李达、陈独秀等人通过分析妇女地位低下形成的根本原因找到了实现妇女解放的根本之道。在母系氏族社会时代,妇女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随着生产方式的改进,进入农业社会,男子从事农耕畜牧,负担着主要生产资料的来源,妇女的劳动变得无足轻重。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剩余产品的出现,私有制的形成,男子凭借经济地位制定了一系列适于他们的婚姻家庭制度,男尊女卑的观念从此产生,女子逐渐成为男子的附属品,随之而来的是妇女权利的丧失。男子为保证财产传到自己真正的子孙,就苛求女子的性行为,出现了上文所论述过的片面贞操观。第三阶级的妇女运动在某种程度上能帮助女子摆脱家庭束缚,争取到一些权利,但女子到社会上又得面对资本家压迫。要推翻种种压迫,实现真正的妇女解放唯有进行社会改革,推翻腐朽的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实现公有制。李大钊就提出,妇女解放运动应分两步走:第一步集合妇人全体的力量去打破男子专断的社会制度,这带有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性质,而第二步是集合世界无产阶级妇人的力量去打破有产阶级专断的社会制度,这就将资产阶级妇女运动引导到无产阶级妇女运动的轨道上。[②]

结 语

五四新文化精英提出的妇女解放理论使近代妇女解放思想达到最高潮并有了质的飞跃,对于妇女解放思想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意义。但是,当时大多数知识分子认为,私有制消灭后,妇女解放就会彻底实现,笔者不认同这样的观点。女子生理上与男子的不同使得女子问题存在着特殊性,妇女的劳

---

① 陈独秀:《妇女问题与社会主义》,梅生编:《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上),《民国丛书》编辑委员会编:《民国丛书》第一编,第一册,上海书店,1989年版,第134页。

② 李大钊:《战后之妇人问题》,《新青年》,1919年,第6卷,第2号。

动问题虽得到解决，但仍然承担着生儿育女、繁衍下一代的重大责任，身体与精神都有很大的负担。在现今社会，虽然不存在明显的歧视，但很多单位在用人方面依然更倾向男生，考虑到女生请产假等影响工作诸方面的因素，很多男子依然持有男主外、女主内的观念，对能力强的女人（所谓“女强人”）持有偏见，女子也无法平衡家庭和工作的双重负荷。可见，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很多隐形的妇女问题，还没有真正实现男女平等。妇女解放不仅要冲破社会的束缚，更要冲破因与男子性别差异所带来的制约，这必将是一个漫长艰辛的过程，但我们要朝着这个最终方向锲而不舍地前进。

［评语］ **朱小田**

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关于妇女解放的讨论比较集中，学界对重要文化精英这方面的思想进行了不少研究，该文注意到新文化精英对“妇女解放的条件”的论述比较有特色，遂以之进行专题探讨，可以起到锻炼论文写作的目的。从前期提交的开题报告可以看出，作者对于前人关于五四时期妇女解放问题的讨论有比较详细的了解，接着认真阅读相关文化精英的原著，在此过程中逐渐集中到“妇女解放的条件”的论题。从最后定稿看，作者没有囿于前人的现成研究成果，能够做到论从史出，做出自己的判断，对有些问题，如五四新文化精英的思想异同等，提出了一些自己的见解。全文结论妥帖，层次分明，符合规范，表达流畅，表明作者有较好的基本功；从作者写作的全过程看，作者已经明白了史学论文写作的基本门径。

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缘起

作　　者：王会（中国近现代史，2008级，2012届）

指导教师：王玉贵

摘　　要：本文利用丰富的资料以及前人研究的成果，对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缘起进行了研究，分析了新中国建立初期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产生的思想渊源及历史背景。计划经济思想为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出台提供了理论基础，二者具有内在一致性。日伪的"粮谷出荷"和配售、国民政府的粮食征购制、苏俄的余粮征集制及斯大林时期的粮食收购制度等国内外相关的粮食购销制度的一些做法曾或多或少影响到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制定。贯彻落实过渡时期总路线是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出台的政治动因，粮食统购统销政策能有效地切断农民跟市场的联系，有效地抑制农村自发势力，加强对农民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支持重工业优先发展的工业化战略是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出台的经济动因，粮食统购统销初期对工业化的支持主要表现在稳定粮价和物价、保证国家建设和城镇居民用粮。民主革命时期解放区就已经出现了统购统销政策的萌芽，为日后统购统销政策的正式出台奠定了基础。1953年的粮食危机直接促使了统购统销政策的出台，是其形成的直接原因。总之，统购统销政策是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它的产生是一种历史的必然。

关 键 词：统购统销　缘起　计划经济　总路线　工业化　粮食危机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前40多年粮食政策的历史，基本上是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从制定到贯彻实施、发展演变的历史。这一政策是中央政府在粮食分配和流通领域采取的一项影响深远的重大决策，后来发展成为包括粮食、油料、棉花、棉布等农产品在内的一整套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体系。统购统销的实施被称为继稳定物价、统一全国财经工作之后新中国财经战线上的第二次大战役（加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农业、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财经战线的"三大战役"），其影响所及远远超出了粮食流通领域和农业领域。近年来已出现关于统购统销问题的研究成果，对该政策的出台原因、实施过

程、完善过程及影响作了有益探讨，但对该政策的思想渊源的研究相对较少，还有进一步拓展和深化的空间。

一、计划经济思想的内在要求

（一）传统计划经济思想

马克思在批判地继承和发展空想社会主义合理内核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自己的计划经济思想。他揭示了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中所包含的主要矛盾：一是平均利润率下降与资本增值的矛盾；二是生产与消费的矛盾；三是个别企业的有组织性与全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矛盾。他认为，解决上述矛盾的办法是在全社会范围内建立计划经济制度。而公有制与计划经济是密切相连的，公有制与商品经济之间存在矛盾，建立公有制是完成计划经济的手段。列宁和斯大林按照马克思的计划经济思想，在社会主义苏联推行公有制，建立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并在短时期内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成就；另外，二战后，在资本主义国家内部普遍出现了国家干预经济的趋势，这无形中支持了马克思的计划经济思想。计划经济思想为统购统销政策的制定提供了理论依据，两者在内部运行机理上存在一致性。

（二）中国的计划经济思想

当时的中国共产党人对计划经济理论是坚信不疑的，采纳计划经济体制完全是一种自觉的选择。所以早在新中国成立前夕，在论述新中国的经济制度时，毛泽东、刘少奇等主要国家领导人就提出新民主主义经济是具有计划的经济思想。1948 年 10 月至 12 月，刘少奇在修改《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基本方针的提纲》时，就新民主主义经济的计划性写过这样一段话："新民主主义经济之不同于普通的资本主义经济，还在于新民主主义的国民经济应该是在某种程度上具有组织性与计划性的经济……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生产和分配实行有力的领导，即实行某种程度的国民经济的组织性和计划性，是完全可能和必要的。""现在我们不只是要作财政计划，也不只是要作农业生产与工业生产计划，而且要作整个国民经济计划。因此，我们就不能不就全社会的生产和分配加以精密的估量和计算。"①

从上面的材料可以看出，计划经济思想早已形成，并开始指导我国解放区的经济建设。在计划经济思想的指导下，国家开始在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建立计划经济体制，如在财政体制方面，1950 年统一财政时规定，制定财政政策和财政制度的权限集中在中央，一切财政收支项目、收支程序、税收制度、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年，第 44 页。

供给标准等都由中央制定。因此，当出现粮食危机时，国家在农业领域和粮食流通领域里实行统购统销政策，是计划经济思想指导下的一种必然结果，也是建立计划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三）统购统销政策与计划经济思想的一致性

统购统销政策是计划经济思想的产物，二者在内在的运行机理上，具有高度的同质性。这种同质性主要体现在所有制结构单一、经济决策行政化、信息传递迟滞、激励机制无效等方面。①

第一，所有制结构单一。单一的公有制排斥私人资本及其经营，以行政性指令计划指导经济，忽视市场作用，市场缺乏活力，流通不畅，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许多不便。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推行，使国营粮食企业成为粮食市场的唯一经营主体，在粮食的购销上实行双重垄断，农民无法把自己的剩余产品拿到市场出售，限制了他们利用市场价格维护利益的机会。另外，私人资本也无法在市场上自由经营，粮食流通受阻，给人们的生活带来许多不便。

第二，经济决策行政化。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企不分。企业基本上成为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附庸。政府的决策以行政命令的方式下达到企业，企业缺乏自主的经营权和决策权，无法有效地配置资源，从而造成经济效率低下，供需极度不平衡。在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下，各级粮食部门以行政机构的面目出现，同时也是粮食市场的经营主体，这就使得国营粮食企业成为各级政府的附属物，国营粮食企业的各种决策都出自政府的行政命令，它们缺乏自主的经营和决策权，无法有效地根据市场信息调配粮食的需求和供给。

第三，信息传递迟滞。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信息是纵向垂直传递的，中间环节过多，导致信息传递迟滞。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缺乏必要的横向联系，生产者不能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导致产销脱节，社会供求失衡。在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下，我国建立了上至国家粮食部，下至各省级粮食公司和县、乡镇等各级粮食部门。这种垂直的粮食管理机构的建立，使粮食的供求和价格等信息是纵向垂直传递的，中间环节过多，农民和各类粮食消费者之间缺乏直接联系，导致粮食供求失衡问题严重。

第四，激励机制无效。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是政府的附属物，没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国家统负盈亏。企业领导由政府任命，其任务就是对上级负责，完成计划指标。在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下，粮食部门是政府的一个派出机构，没有独立的经济利益。粮食部门的盈亏完全由国家揽包。对国有粮食部门来说，完成了国家的计划指标就万事大吉，这必然导致粮食部门缺乏应有

① 李萍：《对中国实行计划经济的反思》，《长沙铁道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6 期。

的市场行为能力和承担经济风险的责任。

上述几个方面是计划经济思想和统购统销政策共同的内在运行机理，也是它们共同的问题所在。可以说，统购统销政策是中国计划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它的推行也体现了中国计划经济体制的最终形成。

二、对国内外相关粮食购销制度的继承与发展

(一) 日伪在沦陷区的"粮谷出荷"、配售政策

"粮谷出荷"①主要是由日本和伪满政府在中国东北沦陷区实行的。伪满政权初期，日本获取农产品的主要途径还是通过一般的商业贸易。1937 年"七七事变"后，日本决定对东北农产品的购销采取垄断政策，即实行"统制"。同年 5 月，伪满政府审议了所谓的农业基本政策，还决定对稻谷、小麦、大豆、棉花等开始实行"统制"。1938 年 8 月 22 日，伪满国务院决定实施《米谷管理制度要纲》，同年 11 月 7 日，又公布了《米谷管理法》和《满洲粮谷股份公司法》。此后，以稻米为首的粮食购销、加工等均由伪满政府控制，并统由满洲粮谷公司进行。②

随着侵略战争的扩大，为了加强粮食掠夺，满足战争的需要，日伪于 1939 年将粮食"统制"变为强制购销，即推行所谓"粮谷出荷"政策，强迫农民售粮。起初还辅之以一些欺骗手段，即实行"奖金制度"和"先钱制度"③。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伪又开始实行所谓"决战搜荷方策"④，即一方面继续实行"先钱制度"(从 1943 年起改为特配棉布、棉纱)，一方面加强强制摊派和督促，即以"决战下绝对需要之数量"为基础，由伪满中央摊派给各地方，各地方摊派给农民，不管有无一律强制缴纳。⑤ 在粮食的价格方面，对于小麦和大米伪满采用统一的收购和销售价格，其他品种则有所不同。官定"出荷"所付的价格极低，如大豆每百公斤市价为 200 元，而官价仅 17 元，只有市价的 8.5%。⑥

此外，日伪在关内沦陷区(如华东)也同样实行粮食贸易"统制"，还对华北的农业生产实行了"统制"。

在对农村产粮地区实行粮食"统制"的同时，日伪对中国沦陷区大、中、小城市的粮食消费，实行"配给供应"。配给对象分为上等人、中等人和下等人。"上等人"是日军、日侨；"中等人"是伪政府官吏；"下等人"是平民百姓。粮食

---

① "出荷"是日语，意为出售。伪满的粮谷出荷带有强制性。

② 章伯锋、庄建平:《抗日战争第六卷·日伪政权与沦陷区》，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118—119 页。

③ 先钱制度，即对售粮者预支一部分价款的制度。

④ "搜荷"是日语，意即征购。

⑤ 章伯锋、庄建平前揭书，第 124 页。

⑥ 赵发生:《当代中国的粮食工作》，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14 页。

配给，分等定量定质。对一般平民百姓配给的粮食，不仅数量少，而且质量差、价格贵。配给的粮食数量，以上海为例，1942 年 7 月至 1945 年 6 月，配给每人的粮食仅大米 1.25 石，面粉 11.5 斤，三年内配给的粮食尚不足一年所需的口粮。在北平配给平民的粮食是由豆饼、麸子、谷壳、树皮、草根等多种东西制成的“混合面”。配给粮食的价格，不仅比市价高，而且不断上涨。[①]

日伪在沦陷区农村掠夺粮食的同时，还实行了“计口授粮”。如华北地区农民生产的麦类、谷物要全部送到“公共打谷场”脱粒收打，收打完毕后，全部送到据点中的“新民合作社”保管。农民自己食用的粮食，由他们实行“计口授粮”。他们按生产能力大小将农民分为一、二、三等。一等为壮年，每人每年授原粮 1 石 5 斗；二等为幼年，每人每年授原粮 1 石 3 斗；三等为劳力弱或丧失劳力的，每人每年授原粮 8 斗或 1 石。他们不顾农民口粮的严重不足，将多余的粮食美其名曰“余粮官储”，实际上是被悉数鲸吞。[②]

中国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明显受到了日伪实行的“粮谷出荷”和配售办法的影响，为了避免引起人们的不快的回忆，章乃器和陈云对名称作了更改，叫作“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③] 另外，统购统销与“粮谷出荷”和配售在许多方面还是有区别的，如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粮食自由市场被取消，而在实行“粮谷出荷”和配给的同时还存在自由市场；统购时所有粮种的价格都是由中央统一规定的，“粮谷出荷”的粮种除了小麦和大米的价格做了统一规定外，其他粮种的价格则有所不同；而最为本质的区别是：日伪的政策是为了支撑侵略战争而对中国人民的经济掠夺，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是为了加强国家经济建设的计划性，从农业中提取积累支持国家工业化。

（二）国民政府在抗战期间和战后的粮食征购制

征购制是国民政府在抗战期间为了解决国统区的粮食问题而采取的战时粮食管制政策——“三征”之一。国民政府在抗战时期实行的“三征”政策，包括“征实”、“征购”和“征借”三部分。“征实”和“征购”是从 1941 年开始的。“征实”是针对田赋，就是按照田赋正额和附加额折征实物，一律缴纳粮食。规定每元的田赋额折征实物数为稻谷 2 斗或小麦 1.4 斗；赋额较轻或较重的区域，得酌为增减；各省田赋征收实物后，其积谷一项仍照旧征收，其他一切以土地为对象所摊筹派募之款项悉予豁免。[④] 1942 年，国民政府又将征实额

---

① 赵发生前揭书，第 15 页。

② 赵发生前揭书，第 15—16 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四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年，第 458、461 页。

④ 陆大钺：《抗战时期国统区的粮食问题及国民党政府的战时粮食政策》，《民国档案》，1989 年第 4 期，第 103 页。

翻番，改为每元折征稻谷 4 斗或小麦 2.8 斗。[①]

为了掌握更多的粮食，国民政府在决定实行田赋征实的同时，还采取定价“征购”办法。所谓“征购”，就是随同田赋“征实”，再“征购”粮食。“征购”的数量与“征实”的数量相同，并实行“征实”、“征购”一次办理，其中“征购”部分给价极低。征购价格由政府核定。此项办法又分征购、采购、抢购三类。征购是在后方各省、县普遍办理，以一般粮户或较大粮户为对象；采购是在余粮地区指定地点，照市价收买，以粮食市场为对象；抢购是在沦陷区及邻近作战地带收买，以战区粮户为对象。征购给价，由财政部、粮食部发行粮食库券，以库券与现金搭配付给为原则，其搭配比率大致以 7∶3 为准，即 7 成库券，3 成现金。[②]

“征借”是从 1943 年开始实行的，就是强迫农民把粮食按规定数量借给政府，不付现款，只付给粮食库券。后来，这种粮食库券也被废除，只在缴纳田赋的凭证上加以注明。“征借”的粮食按规定不付利息，从第 5 年起分年偿还或抵充新田赋。实际上，既未偿还，也未抵付，等于加倍“征实”。[③] “三征”政策的实行，在抗战期间，对保证军需来说，当无可非议。问题在于，“三征”数量大大地超过了农民的负担能力，而对征集到的粮食，有相当一部分被贪官污吏中饱私囊。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曾宣传在收复区和大后方于 1945 年和 1946 年各免赋税一年。但是，为了打内战，却进一步强化“三征”。如 1946 年“三征”粮食数量比 1941 年增加了约 1.5 倍。[④]

“三征”中的“征购”制对中共中央制定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产生了明显的影响，但是为了显示新的粮食政策与征购制的区别，就用“统购”来指代“征购”。另外，国民政府在实行战时粮食政策的初期，还由全国粮食管理局在 1941 年 3 月 22 日公布了《重庆市民民食供应统购统销规则》，对重庆市民的粮食供应实行统购统销，这一办法后来被推广到其他地方。[⑤] 这是现在已知的最早使用“统购统销”一词的记录。

（三）苏俄余粮征集制及斯大林时期的粮食收购制度

“余粮征集制”是苏维埃俄国成立初期为应对国内外的严峻形势而采取的战时共产主义制度的重要政策之一。一战期间，俄国的农业生产已遭受严重破坏。国内战争开始后不久，苏俄政府与粮食主产区的联系被切断，粮食形势更趋紧张。根据列宁的建议，苏维埃政府在 1918 年夏采取了征集余粮和

---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九）》，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364 页。

② 陆大钺前揭文，第 103 页。

③ 赵发生前揭书，第 7 页。

④ 赵发生前揭书，第 8 页。

⑤ 陆大钺前揭文，第 102 页。

禁止私人贩卖粮食等措施；1919年1月，全俄中央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在各产粮省份征集余粮和饲料交国家支配》的法令，标志着这一政策的正式确立。其办法是由苏维埃政府制定国家粮食和饲料的需求计划，然后分摊到各个产粮省份。各省以分摊数量为基准，向农民强制摊派。征购价格则由中央政府制定，一般比市价要低得多。在征集余粮的过程中，地方政府为了完成摊派任务，不仅把农民的余粮征走，而且发生了挤压农民口粮的现象。

在列宁看来，余粮征集制不仅是战争时期摆脱饥饿的重要手段，而且是摆脱商品货币关系，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重要方式。直到1920年年底，列宁仍对此坚信不疑。1920年，俄国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这是农民对余粮征集制消极抵抗的后果。列宁很快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于1921年3月建议取消余粮征集制，恢复粮食税。1923年5月18日，苏维埃政府取消粮食税，改行统一的货币农业税。1924—1927年间，政府完全通过市场收购的方式获取粮食。至1928年春，苏俄粮食产量已经超过一战前的水平。令人意想不到的是，粮食产量虽然上去了，但是商品率却下降到一战前的一半。苏维埃政府为解决粮食采购危机，决定改自由收购制为预约订购制。1933年1月，政府又取消了预约订购制，改行"义务交售制"，直到1957年取消。义务交售制下的农产品收购制度不仅具有很大的强制性，而且涉及面大、范围广、任务重，且价格非常低。

尽管在实行统购统销时，中国共产党人曾力图将这种农产品低价强制收购制度与"余粮征集制"区别开来，但是，统购统销显然与"余粮征集制"在实质上有相同的政策渊源。对于这一点，作为当时的农村工作部部长邓子恢是承认的。他说："等价交换与按量分配同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则，这两条法则是互相联系互为因果的，实行等价交换，就不可能按量分配。目前由于人民币价值稳定，国家向农民统购统销农产品，实际上类似苏联内战时期余粮征集制和以后的义务交售制度，成为农民对国家的一种负担。"①

而当时党和国家的领袖毛泽东，却不认为统购统销是"余粮征集制"的翻版。在他看来，"统购农产品是按照正常的价格，农民并不吃亏"，而苏联把农民挖得太苦，"又要马儿好又要马儿不吃草"。1959年12月，他曾这样评价余粮征集制："在内战时期，俄国困难确实很大，农业破坏了，商业联系被打断了，交通运输不灵了，搞不到原料，不少工厂没收了，也不能开工。因为确实没有办法，只好对农民实行余粮征集制，这实际是无代价地取得农民劳动产品的办法，实行这种办法，势必对农民翻箱倒缸。这个办法实在不妥，在内战结束后，采用粮食税制代替余粮征集制。"并认为"我们的内战时期比他们长

① 邓子恢：《关于当前农村人民公社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人民日报》，1962年5月24日。

得多,22 年间,我们在根据地中历来实行收公粮和购买余粮的办法,我们对农民采取了正确的政策”。但是,在推行统购统销的过程中,有些地区征收的“过头粮”又何尝不是“对农民翻箱倒缸”呢?

因此,无论是战时苏俄实行的军事共产主义的余粮征集制,还是斯大林时期实行的有所妥协的粮食税制,抑或是中国实行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都是强制提取农业剩余,以实现国家制定的经济发展战略或渡过严重的经济困难时期。两国农民生产出的剩余粮食都不得不近乎无偿地奉献给各自国家的工业发展,都不得不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接受这种经济利益上的损失。而余粮征集制和粮食税制,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具体的实践上,都为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搭建了具体的实施框架。这一点,是无法否认的。

三、陈云对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探索

早在抗战时期,陈云就开始在陕甘宁边区对棉花、食盐等实行统购统销的尝试。那时,一方面由于受到苏联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模式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国民党的封锁和严重的经济困难,中共在领导边区经济建设的过程中,已经部分采用计划经济的管理方式,并不同程度地对重要物资进行统购统销。

1944 年 3 月 10 日,陈云出任西北局委员、西北财经办事处副主任兼政治部主任,主持陕甘宁边区的财政经济工作。鉴于边区对棉花和布匹的需求,同年 7 月 10 日,西北财经办事处会议决定:“为防止抬高棉价,阻止商人走私,由建设厅、财政厅统一收购棉花,无论公私均不得直接到民间收买。”①这实际上是边区政府对棉花统购的开始。不久,陈云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第二届第二次会议上指出:“我们实行管理进口,保护出口,发展内部贸易的政策。这是为了在严重的封锁情况下,保证以输出边区的产品(主要是盐),换取抗战和民生所必需的物资(布匹等)。”“只有在封锁环境下,为了保证食盐出口才实行统销。”②对食盐的统销是边区政府实行统销政策的雏形。随着抗日战争的结束,陕甘宁边区物价随之大跌。1945 年 8 月 27 日,陈云主持的西北财经办事处会议决定“取消盐的统购统销”③。

从这里可以看出,不管是对棉花和布匹的统购还是对食盐的统销,陈云仅仅把统购统销政策当作应对困难局面的应急之策,而不是长久之计。这与新中国建立后他对农产品统购统销的态度有所不同。

---

① 朱佳木:《陈云年谱(1905—1995)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 年,第 389 页。

② 《陈云文选(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283—284 页。

③ 朱佳木前揭书,第 424 页。

1945 年 9 月调到东北工作以后，陈云非常重视粮食统一供应问题。1947 年 2 月 15 日，他在中共中央南满分局会议上指出：各级党政军首长必须加强粮食管理；要根据预算审查核发粮票，无粮票不支付粮食；每人每天粮食定量标准为：前方部队 2.2 斤，后方部队 2 斤，后方机关 1.9 斤。① 即实行粮食统销按照不同的工作性质定量供应，这是陈云在东北对粮食实行统销的最早尝试。1948 年 6 月 28 日，陈云出席中共中央东北局常委会，在会上他指出："物价中带头的是粮食，要尽可能多地把粮食控制在手里。"②同年 7 月，陈云出任东北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对粮食问题尤为重视，强调经济的计划性，认为"没有总的统一的计划，等于无计划"③。他在致电东北财经委员会时指出："现在不迅速地大量地发出票子、收购粮食，是非常错误的。"④这说明陈云已经认识到统购粮食的重要性。

新中国成立后，陈云成为主管经济工作的最高领导人之一。无论是从应对粮食危机的思路，还是从农产品统购统销政策的内容上来看，在陕甘宁边区和东北主持财经工作的经历都对陈云在新中国建立后提出和制定农产品统购统销政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早在 1952 年初，陈云就曾经向中共中央提出过粮食统购的建议。后因关系重大，地方同志希望暂缓推行而搁置下来。1953 年粮食供销矛盾突出，对大规模经济建设产生了严重威胁，这就为陈云再次提出统购统销政策提供了契机。

四、影响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决策的其他因素分析

（一）过渡时期总路线对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引领

从现有史料来看，党内最早将统购统销政策与过渡时期总路线联系起来的是毛泽东。他在 1953 年 9—10 月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期间，写了一份关于粮食统购统销问题的讲话提纲，其中提及要用合作社代替粮商，"农村的互助合作和粮食的征购制"是作为主体的国营经济的"又一翼"（另一"翼"是国家资本主义）。⑤ 这份提纲中开列的问题，毛泽东在 10 月 2 日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所做的结论中大多讲到了。

该结论体现了毛泽东对农民和小农经济的总体估计："农民有自发性和盲目性的一面"，必须对农民和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小农经济增产不

① 朱佳木前揭书，第 485—486 页。
② 朱佳木前揭书，第 514 页。
③ 朱佳木前揭书，第 530 页。
④ 朱佳木前揭书，第 540 页。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四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 年，第 382—383 页。

多”，而粮食需求却年年增长，只有使小农经济变成巨大的农业经济，才能迅速增产粮食，而实行粮食征购和互助合作则成了对农民和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两条重要途径。① 他正是按照这样的思路来把粮食征购和互助合作视作国营经济一翼，将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和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联系起来的。他把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不仅仅看作一项解决当前粮食供求困难的应急措施，更重要的是把它看作改造个体农民必不可少的环节。他认为，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可以促进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农业合作化的实现，又有利于粮食统购工作的进行。国家同几十万、上百万个生产合作社打交道，比起同一亿多个体农户打交道，要容易和便利得多。②

在稍后中共中央宣传部于 1953 年 12 月制发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中，对具有“劳动者”和“私有者”两重性的农民的自发资本主义倾向详加分析，并指出：“如果听任这种自发倾向发展下去，就会使农村中资本主义的阵地加强起来，社会主义的阵地削弱下去”，而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既然基本上取缔了粮食的自由市场，就能够削弱资产阶级对农民的联系和影响，加强农民和社会主义经济的联系和合作，引导农民抛弃资本主义的道路，积极地走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的道路”③。对农民作为劳动者与私有者的片面看法，导致了把农民的个体经济积极性与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混同起来，把单干农民与走资本主义道路混同起来，把农民从事农副产品贩运、工副业生产与搞资本主义投机倒把混同起来，把一部分农民先富起来同两极分化混同起来等一系列不正确的观念，进而又导致了毛泽东对新中国建立初期农村经济形势做出错误判断。④

1953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粮食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邓小平受毛泽东委托，到会专门讲了粮食问题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关系。他说：要搞统购，必须结合总路线来讲。否则，就难以使全党和全国人民诚心实意地赞成这个东西，特别是区、县两级干部。邓小平还强调：统购是对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一次很大的阶级斗争，要积极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冒社会主义之尖⑤。

1953 年 10 月 16 日，《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将当时粮食购销方面所表现的紧张性归结为：“其本质是反映了国家计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 6 卷)》，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295—297 页。
② 逄先知、金冲及：《毛泽东传(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 年，第 357 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四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年，第 720、718 页。
④ 温锐：《理想·历史·现实：毛泽东与中国农村经济变革》，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5 年，第 125 页。
⑤ 罗平汉：《票证年代：统购统销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27 页。

划经济与小农经济和自由市场之间的矛盾,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与农民自发势力和资产阶级反限制立场之间的矛盾,归根结底,是反映了社会主义因素与资本主义因素之间的矛盾。"因此,统购统销是"把分散的小农经济纳入国家计划建设的轨道之内,引导农民走向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道路,和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所必须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它是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①。这标志着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正式定性为改造农业的重要步骤之一。

《宣传提纲》指出,过渡时期总路线是照耀党的各项工作的灯塔,离开它就要犯"左"倾或右倾的错误。改造农民是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根本目的是要把农民引向社会主义。从这个角度来说,支不支持粮食统购统销的讨论实际上已经超出了政策本身的范围,而成了是否执行过渡时期总路线,是否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标准。在党的高级干部中,曾对粮食统购统销提出过异议的河北省委副书记薛迅不仅受到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最终还被免去党政职务。时任全国供销合作社副主任孟用潜因上书反对统购统销而被毛泽东点名批评。

(二)粮食统购统销与中国的工业化

工业化建设,特别是重工业建设,其产业特征有三:一是建设周期长;二是在发展的早期,大部分设备需要从国外引进;三是初始的投资规模巨大。而当时的中国经济发展水平很低,也有三个特征:一是资金十分短缺,利率高昂;二是可供出口的产品少,外汇短缺,由市场决定的汇率水平高;三是经济剩余少,资金动员能力弱。② 重工业的特征与中国当时的经济状况相冲突,使重工业优先增长无法借助市场机制得以实现。解决这一困难的办法就是做出适当的制度安排,人为压低重工业发展的成本,即压低资本、外汇、能源、原材料、农产品和劳动的价格,降低重工业资本形成的门槛。如果由市场来引导这些资源的使用方向,这种人为压低价格的政策便不能维持,同时也不能保证这些资源流入优先发展的战略部门中。因此,为了保证有限的资金、外汇和物资的使用符合重工业优先发展的目标,就需要用计划配置的办法代替市场配置的职能。

在中国这样一个自给自足自然经济占主体的国家内,工业资本积累必然来自农民创造的有限剩余,而粮食又是农业剩余的大宗,如何使粮食流向工业部门,满足工业化对资金的需求是必须有效解决的问题。而通过市场调节的方式肯定行不通。正如陈云所言:"中国是个农业国,工业化的投资不能不从农业上打主意。搞工业要投资,必须拿出一批资金来,不从农业打主意,这

---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四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478页。

② 林毅夫、蔡昉、李周:《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9页。

批资金转不过来。”[①]决策之初，陈云所谓的“打主意”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保证一定数量的农产品出口，以粮食换建设所需设备。在1953年10月10日召开的全国粮食会议上，陈云在分析如何解决87亿斤粮食差额的办法时直观地说：“出口不能减少，全年出口的32亿斤粮食中，不是跟苏联等国交换机器，就是跟锡兰换橡胶，这些都是不能动的。”[②]由此可见，陈云打农业的主意是指国家必须掌握一定数量的农产品，以保证出口，达到“以粮食换设备”的目的。于是，以统购统销为主要内容的计划经济体制成为保障中国工业化发展战略顺利实施的必然选择。

正如很多决策亲历者和学者所指出的，农产品统购统销政策在当时来说是一种不得已的选择。这个“不得已”并不是说不采取这一政策就要饿死人，而是说不采取这一政策，有计划的工业化建设就会被打乱，工业化战略就难以实施。所以，一定意义上说，统购统销是实现工业化必要的前提条件。

（三）1953年的粮食危机

新中国建立后，国家逐步解决经济困难。首先利用政治上的优势，成功地取得了“银圆之战”、“粮棉之战”的胜利，击退了不法资本家的猖狂进攻，控制了通货膨胀，百姓生活日趋稳定。但是，到了1953年下半年，全国粮食紧缺问题极其严重。从1952年7月至1953年6月，国家粮食收购数量是273.5亿公斤，而同期粮食销售量却高达293.5亿公斤；为了满足需求，平抑粮价，国家只能动用库存粮20亿公斤[③]。同时，1953年上半年，全国灾情严重。河南、江苏、安徽、辽宁、吉林等产粮区不同程度地受到了旱灾、霜冻等影响，受灾面积达到了35 463万亩，占全国各种作物种植面积的16.47%[④]。仅小麦一项，预计减产35亿公斤[⑤]。此外，由于工业生产需要大量的棉花、麻类等农产品作为原料，国家鼓励农民种植工业原料作物，相对地减少了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农民因灾害而有粮惜售，也使粮食的市场供给量有所减少。

粮食供给危机日趋严重，而同时期的粮食需求却不断增加。1952年年底，国民经济恢复任务基本结束，1953年全国将转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随着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和工业化步伐的加快，城镇人口快速增长。1953年城镇人口比1952年增加663万，增长9.3%[⑥]；非农业居民的消费水平比

---

① 陈云：《陈云文选（1949—1956）》，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97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四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449页。

③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256页。

④ 孟昭华、彭传荣：《中国灾荒史》，水利电力出版社，1989年，第124页。

⑤ 薄一波前揭书，第256页。

⑥ 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中国统计出版社，1990年，第2页。

1952年增长32%[①]。除了城镇人口自然增长之外,一批工矿企业纷纷开工建设,许多农民离开农村进入城镇从事工矿业,这既减少了农业劳动力的投入,又增加了吃商品粮的人数。此外,土改后农村粮食产量虽有大幅度的提高,1952年达到了创纪录的1 639亿公斤[②],但是,由于农民生活的改善,增加的粮食相当一部分被农民自己消费了。"过去山区农民一年只吃上十顿的白面,现在则每个月可以吃四五顿、七八顿,面粉需求量空前增大了,这是国家收购小麦困难的主要原因之一。"[③]农民消费的增加,就意味着所提供的农产品商品率和绝对量在短时期内不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也就不能满足国家快速工业化对资金和农产品的需求。针对粮食购少销多的局势,中央政府采用了排斥市场调节机制的统购统销办法来处理粮食问题。

1953年10月2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陈云论证了实行统购统销的必要性。陈云指出:粮食紊乱时间要提早到来,范围也要扩大,从乡村一直到大城市。其结果是物价必然波动起来,并立即逼得工资上涨,波及工业生产,预算也将不稳,建设计划将受影响,而且会引起人人各自囤积,人心不安。这不利于国家,不利于人民,只有利于富农与投机商人。在谈到解决办法时,陈云说:粮食问题涉及四种关系:即国家与农民的关系;与消费者的关系;与商人的关系;中央与地方和地方与地方的关系。[④] 在四种关系中,难处理的是头两种,而最难处理的又是第一种。

根据当时的情况,陈云提出了8种方案,即又征又配、只配不征、只征不配、原封不动、临渴掘井、动员认购、合同预购、各行其是。[⑤] 经过反复对比筛选,权衡利弊,陈云认为后7种方案都不可行,可行的办法只有第一种,即在农村实行征购,在城市实行配售。

中共中央于10月16日做出《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接着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在11月23日发布。同时,还发布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全国除西藏和台湾外,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据此从12月初开始贯彻实施。这标志着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正式出台。

在执行的过程中,统购统销的对象不断增加。中共中央和政务院分别在1953年11月15日、1954年9月9日做出《关于在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

① 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前揭书,第33页。
② 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前揭书,第12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陈云文稿选编(1949—1956)》,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57页。
④ 薄一波前揭书,第262页。
⑤ 陈云:《陈云文选(1949—1956)》,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08—210页。

决定》《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和《关于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对油料、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对棉花实行统购。这样，粮、棉、油等比较重要的农产品退出了自由市场，都开始由国家垄断经营。

结　论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知，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形成并不是共产党人凭空构造出来的，而是在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产生的。其中，计划经济的思想为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出台铺平了理论的道路，国内外粮食购销制度为其提供了借鉴，而当时错综复杂的社会背景又直接促使了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实行。

[评语]　**王玉贵**

对主要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的政策从 1953 年出台，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才退出历史舞台，对当代中国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迁产生了重大影响，因而一直是学术界关注的热点，取得了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王会同学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缘起》一文遵循史学研究论文的基本写作规范，系统探讨了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缘起，认为计划经济思想为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出台提供了理论基础；日伪时期的"粮谷出荷"和配售、国民政府的粮食征购制、苏俄的余粮征集制及斯大林时期的粮食收购制度等国内外相关的粮食购销制度的某些做法曾或多或少地影响到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制定；贯彻落实过渡时期总路线是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出台的政治动因，支持重工业优先发展的工业化战略是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出台的经济动因；民主革命时期解放区就已经出现了统购统销政策的萌芽，为统购统销政策的出台奠定了基础，1953 年的粮食危机直接促使了统购统销政策的出台，是其形成的直接原因。总之，统购统销政策是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这些观点虽不全部是由王会同学首先提出来的，具体论述中也存在诸多不足和幼稚之处，但她首次对此做了系统的探讨，这种尝试是基本成功的，其研究态度和探究精神也是值得肯定和鼓励的。

罗斯福在“大萧条”时期的金融试验

作　　者：赵　明（世界史，2006 级，2010 届）

指导教师：金卫星

摘　　要：罗斯福“新政”中的金融货币政策，如弗雷德尔所说，乃是“新政”混合体的关键组成部分，是“新政”的核心，通过它对稳定当时美国的金融形势，恢复民众的信心，刺激美国经济的复苏有很大的作用。但由于受美国的孤立主义、罗斯福个人思想的转变以及“新政”的应急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罗斯福政府拒绝参与国际金融合作，坚持不承担稳定世界经济的义务，因此，罗斯福“新政”中的金融货币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加剧了世界金融乃至世界经济体系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分裂，世界经济秩序因此进一步恶化。

关 键 词：罗斯福　“新政”　货币政策　国际关系

前　言

20 世纪 30 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一场空前严重的大危机，其中尤以美国为甚。为克服危机，美国的罗斯福“新政”应运而生。本文拟通过分析罗斯福“新政”中相关的金融货币政策，从一个侧面考察“新政”对 20 世纪 30 年代经济大萧条和国际关系的作用与影响，并试图为全面正确地评价罗斯福“新政”的作用做出一点贡献。

一

从 1929 年 10 月到 1933 年 3 月（罗斯福总统就职时），美国近 11 万家工商企业宣告破产，作为支撑 20 世纪 20 年代经济繁荣的钢铁产量下降 80%，汽车产量下降 74.4%，出口贸易也从 45 亿美元下降到 13 亿美元，是近 30 年来的最低点；失业率高达 24.9%，为美国历史上所仅有；国民生产总值按 1958

年的价格计算，只有 145 亿美元，差不多跟 1920 年持平[①]。甚至在 1931 年春，西非喀麦隆的原住民给纽约汇寄 3.77 美元来救济挨饿的人们，一家职业介绍所收到了 10 万份要求去苏联工作的申请[②]。面对这种情况，经济改革在所难免，罗斯福"新政"应运而生。纵观罗斯福"新政"期间的种种复兴和立法手段，根植于"新政"后面的主导思想，一是停止胡佛任内的紧缩政策，二是设法降低失业率和刺激消费。为达到这两个目标，罗斯福政府运用国家的力量，对美国的金融货币体制做出了巨大的变革。大体上看，"新政"期间美国的金融货币改革有以下四个步骤。

(一) 遏止挤兑风潮，恢复银行信誉

罗斯福上台时，美国金融系统已几乎完全崩溃，民众的信心降到了谷底，参议院银行金融和货币委员会丑闻不断，绝大部分银行都处在风雨飘摇之中。银行金融系统是资本主义经济运作的基础结构，当时导致美国金融崩溃的直接原因是银行放款过度和银行参与证券投机，不恢复它的稳定，其他方面的改革也无从谈起。罗斯福认为，经济危机的病因在于垄断资本，"美国的公民只能求助于有组织的政府权力"。所以"新政"的首要侧重点是加强立法。因此"新政"也就从稳定银行金融系统的立法开始。具体的措施主要有：① 颁布《紧急银行法》，清理银行，淘汰小银行，并把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的职能严格分开。② 公布《存款保险法》，由政府保障存款，恢复存户对银行的信任。③ 成立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对存款做相应的保险。④ 通过了《联邦证券法》，规定发行新证券，包括股票和债券，必须就公司的财务状况提供详细资料。⑤ 建立证券交易委员会，对证券交易进行监管，以保护投资人的利益。⑥ 把公开市场业务集中在联邦储备局，以加强中央的宏观调控力。通过以上一系列的立法活动，罗斯福政府加强了对美国金融系统的监控，有效地遏止了金融挤兑风潮，并为进一步实施其他复兴措施奠定了基础。

(二) 放弃金本位，实施通货膨胀

银行危机过后，罗斯福政府便着手实施一个全面的复兴计划，这就是通过放弃金本位使美元贬值。早在他的首次就职演说中，罗斯福便强调"要采取具体措施提高农产品价格，从而提高对我们城市产品的购买力"[③]。在 1933 年 3 月 6 日罗斯福颁布的银行休假法令中，禁止支付和出口黄金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容，它标志着美国开始放弃金本位。3 月 10 日宣布停止黄金出口；4 月 5 日，宣布禁止私人储存黄金及黄金证券，美钞停止兑换黄金；4 月 19 日，

① (美)福克纳：《美国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64 年，第 365 页；刘绪贻和杨生茂主编：《富兰克林 D. 罗斯福时代 1929—1945》，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20—24 页。

② (美)威廉爱洛克腾堡：《罗斯福与新政：1932—1940》，商务印书馆，1993 年，第 36—37 页。

③ 关在汉编译：《罗斯福选集》，商务印书馆，1982 年，第 16 页。

禁止黄金出口,放弃金本位;1934 年 1 月 10 日,国会通过"托马斯修正案"授予总统实施通货膨胀的大权,该法案授权总统宣布发行以国家有价证券为担保的 30 亿美元纸币,并使美元贬值 40.94%,而美元的贬值能促进美国产品的出口和拉动美国的国内市场。结果,"到 4 月 24 日,英镑对美元的汇价已从 4 月上半月的 1 英镑合 3.24 美元,上升到 1 英镑合 3.86 美元"[①]。1933 年美元与英镑之间的平均汇率为 1 英镑合 4.218 美元,远超 1932 年的平均汇率(1 英镑合 3.504 美元)。[②] 美元终于实现了贬值,通货膨胀的目标得以初步完成。

(三) 拒绝承担稳定国际金融市场的义务

罗斯福上台后,基于国内政治和经济诸多复杂因素,在金融政策方面决定改变胡佛政府墨守成规的稳定通货,保持预算平衡,通过国际合作对付经济萧条既定方针的实验性措施,决定以国家利益为重,放弃实行国际金融合作,拒绝承担稳定国际金融秩序的义务。1932 年,在当选总统之后,罗斯福就要求将伦敦世界经济会议的会期一再推迟,实际上是在等待美元贬值之后的初期效果,然后根据这些效果再来决定如何应付世界经济会议。当伦敦世界经济会议最终勉为其难地在 1933 年 6 月正式召开之后,从罗斯福确认的参加这一会议的人员名单中不难看出,他没把这件事情看得太认真,只是派赫尔带队参会,而其侧重点是如何让美元继续贬值。直到 6 月 28 日美元跌到4.38 美元比 1 英镑之后,罗斯福不惜以一封"炸弹电报",声称"一个国家的幸福生活,主要取决于本国健全的经济制度,而不是看它的货币同别国的货币兑换时的价格高低……由仅仅几个大国赢得一种暂时的,大概是人为的外汇稳定,这种似是而非的论点是不会使全世界长期泰然处之的。健全的内部经济体制,对一个国家的安宁来讲,是比它的货币与其他国家货币的比值更为重大的因素"[③],进而阻止了世界经济会议稳定币值的努力。凭借此信,罗斯福将美国从世界金融事务中摆脱出来,既不愿做国际金融的领导者,也不愿参与国际金融事务的合作。

(四) 实施购金、购银计划

伦敦世界经济会议之后,罗斯福政府在货币贬值上已没有了顾虑,于是出台通过了购金和购银计划,加大了货币贬值的力度。1934 年 1 月 20 日,罗斯福签署"黄金储备法案",按照此法授予权力,他将金价提高到 35 美元/盎司,使美元的含金量降低到 1933 年以前的 59.06%。而在此之前,美国政府宣布民间禁止储藏黄金,黄金一律国有化,金币被熔化制成金块保存。早在

---

① 查尔斯·金德尔伯格:《1929—1939,世界经济萧条》,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 年,第 235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历史统计集》,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396 页。

③ 关在汉编译:《罗斯福选集》,商务印书馆,1982 年,第 40—41 页。

1933年10月22日的一次炉边谈话中,罗斯福就打算在美国建立一个政府控制的黄金市场并授权该公司收购在合众国新采掘的黄金,在必要时,还将在世界市场上购买或出卖黄金。① 复兴金融公司于10月29日开始收购黄金,到"黄金储备法案"通过时,美元贬值到最低点,相应的黄金价格上升到最高点。结果到1934年年底,美国黄金储备竟高达82.58亿美元,比1933年的40.36亿美元翻了一番还多。此后美国黄金储备一直上升,直到二战开始后才稍有下降。② 为增加银本位国家对美国商品的购买力,1934年6月通过了《白银收购法》。此法指令财政部长收购白银,直至收购量达到国家货币准备金的四分之一或者白银的世界市场价格上升至每盎司1.29美元为止。

罗斯福"新政"中的金融货币政策基本上就是按以上步骤来完成的。这个过程反映出罗斯福"新政"中金融货币政策的发展脉络。此脉络就是以美国的国家利益为中心,通过国家对国内金融市场的直接干预来处理危机,逐步走向经济民族主义,最终,拒绝承担稳定国际金融秩序的义务,甚至推行以邻为壑的利己主义金融货币政策。

二

罗斯福"新政"中的金融货币政策之所以会完全走向经济民族主义,这与美国的历史传统、罗斯福个人思想的转变、罗斯福时代的党派斗争以及"新政"的应急性诸多因素紧密相连。

首先,美国是一个具有孤立主义传统的国家,"我们是为我们自己行动,不是为别人而行动的"③。即推行不受他国和国际机构影响,不建立和依靠联盟,完全独立地依靠自己的实力处理国际事务的外交政策传统。

由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遭受了巨大伤亡,美国开始在20世纪20年代奉行孤立主义,斥责欧洲大国是战争的制造者,因此在许多问题上拒绝与其合作,并不同意在战债问题上让步、故意紧缩银根、减少资本输出、压缩对外贷款、大量吸纳黄金。并且还导致了严格的关税制度的引入,采取了民族主义的金融政策,这也预示了经济危机期间美国的金融货币政策走向。30年代经济危机期间罗斯福金融货币政策上所表现出来的经济民族主义,实质上是美国孤立主义传统的再度表现。

其次,罗斯福的个人思想在其政治生活进程中也发生了深刻的转变,这与当时美国的党派政治密切相关。本来,在当时许多人,特别是保守派都主

① 关在汉编译:《罗斯福选集》,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56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历史统计集》,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96页。
③ (美)乔治·华盛顿:《华盛顿选集》,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96页。

张平衡预算，帮助罗斯福竞选的智囊团也不太赞成通货膨胀，罗斯福本人也相信并主张平衡预算，但迫于紧迫的形势，尤其是民主党实际上只是一个不同地方政治经济势力的结合体，它们之间的利益并非总是一致，而是时有冲突。① 民主党内势力最大的是农业利益集团，他们在国会里的势力比在政府中要强，他们深信通货膨胀是经济复兴的不二法门。相比较而言，热衷于预算平衡的势力就要小得多。于是面对强大的支持通货膨胀的利益集团，身为政治家的罗斯福只能与他们合作，显然，对抗对他的政治前途不利。

最后，“新政”政策的出台不是以完整的理论为指导，而是带有很大程度的应急性、试验性和投机性，这使得“新政”的金融货币政策必然只顾眼前的和本国的利益而不考虑长远的和世界的利益。要实行通货膨胀，就必须摆脱金本位制的束缚。《紧急银行法》的颁布，是放弃金本位制的第一步，这颇有“病急乱投医”，“歪打正着”之嫌。《紧急银行法》在提交众议院讨论时，真正了解法案内容的议员少而又少，不到一个小时这项法案就在众议院通过，参议院也很少有反对意见，这在美国立法史上是鲜有前例的。在援用“对敌通商法”之后不久，有一位朋友对罗斯福说，如果成功，他就将成为美国最伟大的总统名垂千古；如果失败，他就是历史上最糟糕的总统。② 罗斯福对此评论表示同意，这就说明罗斯福为了应急而几乎是在孤注一掷。在银行危机过后，“新政”中的其他金融货币政策从总体上来说都是试验和投机。最极端的一个例子是，据摩根索说，有一次他提出要把价格提高些，罗斯福揶揄了他，并责怪他自作主张地把金价提高了 21 美分，理由仅仅是 21 是总统的幸运数字“7”的 3 倍。③ 用这种方式来确定价格，几乎就是在开玩笑。与此同时，美元的贬值试验也就是一场投机。伦敦世界经济会议之前，由于美元贬值的效果不明显，罗斯福心存顾虑，不敢贸然破坏旨在稳定国际货币的合作；6 月 12 日和 30 日，美元要稳定的风闻曾两次导致美元比值上升和消费品物价下跌。罗斯福决意一意孤行，他全然不顾财政部官员和金融专家的反对（此时担任财政部副部长的艾奇逊为此愤然辞职），向大会发去了著名的“炸弹电报”，生生地破坏了世界经济会议，其时机的选择可以说是恰到好处。总而言之，罗斯福政府为应付经济危机，不愿考虑他们的金融货币政策的长远影响，也不想思索他们的政策究竟会给国际社会带来怎样的冲击，又会给国内经济生活带来怎样的远期麻烦。

---

① (加拿大)康拉德·布莱克:《罗斯福传——坐在轮椅上转动世界的巨人》,中信出版社,2015 年,第 127 页。

② William Manchester: The Glory and the Dream, A Narrative History of America 1932—1972, Litte Brown and Company, Boston—Toronto.

③ 查尔斯·金德尔伯格:《1929—1939,世界经济萧条》,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 年,第 267 页。

三

罗斯福政府在金融货币领域所采取的一系列投机性试验，从不同角度来看，其影响是不一样的，并且随时局的变化而变化。

从短期来看，“大萧条”时期的金融货币政策对遏止美国国内经济危机的恶性发展是有利的。首先，以《紧急银行法》为代表的一系列“新政”早期立法，成功地阻挡了银行系统的彻底崩溃。在3月底，12.5亿美元银行储蓄回流，4月份又有10亿美元回流。在银行重新开业计划的第3天，也就是3月15日，联邦储蓄体系76%的下属银行恢复营业，而且这个数字还在逐月稳步上升。[①]《紧急银行法》生效后，民众的信心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恢复，这体现在通货一储蓄比率的变化上。在对银行的挤兑风潮消退后，公众开始将手头的钱重新存入银行。1929—1933年间，通货一储蓄比率上升了2倍，而到1933年春天以后这个比率明显地下降了。[②] 英国大使罗纳德·西蒙爵士汇报道：“毫无疑问，罗斯福充满活力，又能够果断地解决国家生存问题，这在全国范围内恢复了人们的信心……资本主义在8天之内被拯救了。”[③]虽说这样的说辞颇有夸张之嫌，但银行业基本上稳定下来，资本主义经济运作的基本结构得以保全却是真实的。

其次，罗斯福政府的通货膨胀政策，在短期内对美国国内经济刺激明显。自1933年4月起，随着美元对英镑汇率的不断降低，道·琼斯工业股票价格与穆迪商品指数一路飙升，直到7月中旬才有下降。[④] 美国的国民生产总值(按1958年的价格计算)，1933年比1932年有所下降，这是因为1933年“新政”伊始，其效果尚未体现出来的缘故，而到1934年，GNP比上年增加了9%，达到了1 543亿美元。失业率在1933年平均为24.9%，到1934年则降到了21.7%，1935年为20.1%。[⑤] 从对外贸易的情况来看，形势也有所好转。见下表：

① (加拿大)康拉德·布莱克：《罗斯福传——坐在轮椅上转动世界的巨人》，中信出版社，2015年，第117页。

② Thomas E. Hall and J. David Ferguson. The Great Depression: An International Disaster of perverse Economic polic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8, P119.

③ (加拿大)康拉德·布莱克：《罗斯福传——坐在轮椅上转动世界的巨人》，中信出版社，2015年，第117页。

④ 查尔斯·金德尔伯格：《1929—1939，世界经济萧条》，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第259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历史统计集》，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90—192页。

1935 年美国出口统计表(百万美元)①

年份	总额	美洲	欧洲	亚洲	大洋洲	非洲
1932	1 611	462	784	292	37	36
1933	1 675	455	850	292	35	43
1934	2 133	648	950	401	57	77
1935	2 283	706	1 029	378	74	96

由表中数据可以看出,1933 年美国出口比 1932 年增加了 4%,而 1934 年出口额比 1933 年增加了 27%;到 1935 年,美国对各大洲的出口额都有不同幅度的上升,这主要是由于 1933 年放弃金本位及美元贬值的效果在 1934 年开始体现出来。

由此可见,从 1934 年开始,美国国内各项经济指标都有所好转,呈现出某种复兴的势头。"新政"的金融货币政策在短期内收到了令人鼓舞的效果。但显而易见,"新政"仅仅使经济危机的势头减弱下来,并没有完成复兴的任务。到 1935 年,美国失业率仍在 20%以上,很难相信这样的结果表明经济已经恢复。如上文所述,穆迪商品指数和道·琼斯指数在经过 1933 年 4 月到 7 月中旬的上升后,又开始新一轮的下降,这与美元与英镑的比率上升有密切关系。纽约股票价格标准统计指数(以 1926=100)一直未能恢复到 30 年代初期的水平。② 根据罗伯特 J. 加登的估计,到 1935 年美国的产出仅达到生产能力的 73%。③ 正因为复兴极其微弱,全国农工商各界对罗斯福政府表示出极大的不满,人们认为:"'新政'是一种没有兑现的诺言,是一种迟迟没有实现的梦想。"④所以,英国大使的说法只能理解为:"新政"使美国资本主义免遭灭顶之灾,却未能使美国经济康复如初。

更为严重的是,从较长的时段来看,罗斯福"新政"中的金融货币政策给 20 世纪 30 年代的世界经济乃至美国经济本身带来相当大的负面影响。

第一,美国当时一系列的金融货币政策破坏了实现国际金融合作的机会,加剧了国际金融的混乱和无序。一战结束以后,美国逐步成为世界经济强国,尽管美国素来坚持孤立主义的外交传统,但在经济领域扩张的步伐却从未减缓,"美国投资—德国支付赔款—协约国归还战债"的循环使得美国经济与欧洲经济紧密相连。这样任何一方的风吹草动都会直接影响着另一方。1929 年美国股市崩盘更是加剧了资金的回流,直接导致了海外购买与投资的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历史统计集》,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337 页。

② 查尔斯·金德尔伯格:《1929—1939,世界经济萧条》,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 年,第 113 页。

③ Thomas E·Hall and J·David Ferguson. The Great Depression: An International Disaster of perverse Economic polic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1998,p141.

④ 内森·米勒:《罗斯福正传》,新华出版社,1985 年,第 474 页。

大量紧缩。债权国釜底抽薪式的举措使得原本就缺少美元的欧洲国家经济雪上加霜。1930 年 5 月，奥地利信贷银行宣告破产，以此为爆发点，欧洲金融信贷危机开始蔓延，1931 年 9 月，英国抵挡不住债权人的围攻，迫不得已，最终将金本位放弃。而与英国相比，美国并不存在被迫放弃金本位的困境。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金融中心开始从英国向美国转移。在 1917 年 7 月 1 日，美国的债务还有 36.88 亿美元，而到了 1919 年 10 月 1 日，美国的私人对外债权已达到 29.71 亿美元，政府债权则达到 905.9 亿美元①，美国一跃而成为战后的债权国。同时，美国的黄金储备在 1918 年达到了 36.58 亿美元，同时期的英国只有 5.21 亿美元。② 再看对外投资情况，1914 年美国对外投资是 50 亿美元，1919 年上升到 97 亿美元，而英国到 1920 年只有 3 950 万英镑的对外投资。③ 人们有理由相信，美国应取代英国成为国际金融体系的新的领导者。正如 E. H. 卡尔所说，“在 1918 年，在几乎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世界领导权被托付给了美国”④。但事实上美国并没有像人们希望的那样接受这种托付。在放弃金本位之前，美国也曾遭到外国储户的黄金挤兑，从 1931 年 9 月 16 日到 10 月份的一个半月之内，美国流失黄金达 7.25 亿美元，纽约联邦储备局马上以提高贴现率来阻止黄金外流。但是，从美国当时所拥有的 43.06 亿美元的庞大黄金储备来看，流失的黄金远不至于使其必须放弃金本位。直到 1931 年和 1932 年，美国的黄金储备仍有 41.73 亿和 42.26 亿美元。⑤ 在此金本位遭受冲击的紧要关头，美国如果积极给受到挤兑的国家提供资金融通，承担起国际金融的领导义务，或至少扮演积极的合作者的角色，那么对稳定国际金融体系无疑是十分有利的。但是，出于国内刚刚开始的“新政”大业不受任何外部的限制，美国决定正式放弃金本位，宣布美元贬值，这是对各种稳定国际金融企图的一个极其重大的打击。其时正值世界经济会议的预备阶段(1933 年 4 月 21 日——华盛顿会谈)，罗斯福的这一招无疑对渴望国际金融合作的英、法打击更大。英国一家报纸则干脆指出：“整桩事件是(美国政府)一次蓄意策划的外交讹诈。”⑥

对定于 6 月份在伦敦召开的世界经济会议，各国舆论都充满了十分乐观的展望，将之作为在经济危机大背景下拯救世界的最终希望。但罗斯福政府

① 宫崎义一等编：《近代国际经济要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年，第 207 页。

② 宫崎义一等编：《近代国际经济要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年，第 220 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历史统计集》，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351 页。

④ E. H. 卡尔：《20 年危机，1919—1939》，麦克米伦出版社，伦敦—香港，1984 年，第 234 页(E. H. Carr. Twenty Years Crisis，1919—1939. Macmillan，London-Hongkong)。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历史统计集》，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396 页。

⑥ [加拿大]康拉德·布莱克：《罗斯福传——坐在轮椅上转动世界的巨人》，中信出版社，2015 年，第 117 页。

的通货膨胀政策正在取得成效，他不愿过早地结束这次经济上升的机会。同时，对各国国际经济政策上的分歧与冲突十分了解的罗斯福深知自己在会议上难以有所作为，于是他指示莫里对人们过高的热情进行降温，接着又指出会议所需时间和会谈内容做出限定。5 月 16 日，他致函麦克唐纳：“我深切地感到会议应在暑期前(8 月份)结束，达成的协议要简单而明确。”一周后，他再次提醒英国首相：“如果让会议拖过整个夏天，那么，已经在全世界燃起的希望会就此烟消云散。”所以，这样看来，罗斯福在伦敦世界经济会议上扔下的那枚“炸弹”邮件也就不足为怪了。由于当时经济上最强大的国家——美国不愿意在金融政策上与其他国家合作，坚持独行其是的货币贬值政策，因此导致其他国家也不愿固守汇率。于是，竞争性货币贬值成风，国际金融合作彻底失败，世界经济也不可能复苏。正如金德尔伯格所认为的那样，“1934 年和 1935 年的世界经济复苏是有限度和不完整的。金集团国家则不在复苏行列”①。而更糟的是，国际金融秩序因此而愈益混乱。

第二，罗斯福“新政”中的金融货币政策又是以损害他国利益为前提的，因此在相当程度上更加恶化了国际经济环境。美国的购金和购银计划是为了推进美元贬值，以便扩大美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占有额。如前所述，美国在放弃金本位时，拥有世界上最大的黄金储备，但为了能够给美元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购金计划在美元开始贬值后不久便出台了。本来，随着各国将汇率的贬低，各国国内的货币供应量大增，巨额黄金因此而流入，这给坚持固定币值的金本位国家，尤其是法国造成了巨大压力，而美国的购金计划更加剧了这种压力。1935 年法国的黄金储备比上年减少了 19%，只剩下 3 908.3 吨。② 随着货币基础的不断恶化，法国的压力越来越重，不得已，法国于 1936 年也放弃了金本位，加入了货币贬值的行列。

罗斯福政府的购银计划严重地损害了当时银本位国家的经济，购银政策的实行，主要来自于国内银集团的压力。在国会里，来自西部产银各州的议员们强烈要求为白银提供一个好市场，因为白银已从 1919 年的 1.12 美元/盎司下跌到了 1931 年的 29 美分/盎司。他们的主张得到了农业集团的支持，因为该集团认为银价的提高有助于美国农产品的出口。美国的购银计划开始实施后不久，世界市场上的银价上升，大量的白银从中国、墨西哥、秘鲁等银本位国家流出，中国被迫于 1935 年 11 月放弃银本位。结果，购银计划非但未能扩大银本位国家的购买力，反而破坏了它们的货币基础，这是美国所不愿看到的，美财政部不得不于 1935 年又再度降低了白银的价格。罗斯福本人曾经承认购银计划对银本位国家，尤其是中国造成了伤害，但他依然辩解说：“加速

① 查尔斯·金德尔伯格：《1929—1939，世界经济萧条》，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 年，第 291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历史统计集》，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786 页。

中国危机可以迫使中国人民发奋图强，不再完全依赖日本和欧洲。”[①]购金和购银计划意在使美国国内价格恢复到1926年水平，但这个目标未能达到。总之，美国政府为了本国利益可以说是不择手段，这种典型的以邻为壑的做法，给他国经济社会造成了沉重的负担。

第三，罗斯福政府在金融货币政策上采取经济民族主义的做法，就像多米诺骨牌一样，直接促成了30年代货币集团的形成，这使世界经济体系发生了巨大的分裂。1931年英镑在挤兑压力之下被迫同黄金脱钩，英国货币当局几乎放弃了管理汇率的努力，英镑汇价从4.86美元下降到3.25美元的低点，短短数月之内跌掉三分之一，考虑到英镑当时的世界地位，这对国际货币体系的冲击是颠覆性的，进而对资源配置和实体经济的影响也是灾难性的。英镑危机之后，伦敦世界经济会议因罗斯福政府拒绝国际合作，英镑集团正式形成。该集团几乎是1914年以前金本位体制的翻版，英国依然是集团的领导者，其他英联邦成员（加拿大除外）将本国货币与英镑挂钩，并且它们的外汇储备也还是以英镑的形式储存在伦敦。这个集团的政策被规定为：第一，在根据英镑调节本国货币的各国之间建立稳定汇兑的地区；第二，防止在英镑和黄金之间每天发生大的波动。[②] 由于英国经济长期处于萧条状态，因此英镑集团的经济复苏也极其缓慢。

金集团在美国放弃本位之后就宣告成立，这个集团以法国为首，包括比利时、荷兰、波兰等国，他们坚持货币与黄金挂钩，试图运用紧缩政策来维系金本位。但国际资本显然对已经放弃金本位的贬值货币比暂时维系金本位的高估货币更具信心，于是黄金大量从“黄金集团”流出。以法国为例，法国的出口额自1932年的197.05亿旧法郎一直下降，长时期陷入经济萧条。

英镑集团、金集团，再加上美元集团，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就此四分五裂，所有主要的经济活动都在集团内部进行，这使得双边活动成为国际交往的主要方式，自由主义的多边国际交往被完全抛弃了，世界经济因此而进入持久的衰退和萧条。1934年英国对外出口的46.9%和进口的37.2%在帝国范围内进行，这两个比例在1936年则上升到49.3%和39.2%[③]；法国对其海外殖民地的进口和出口比例在1928年分别为13%和17%，到1938年都上升到了27%[④]。30年代世界经济集团化的出现，原因很多，但是美国当时的经济政策，特别是罗斯福政府在金融货币领域中否定国际合作，拒绝承担稳定国际金融货币体系的义务，无疑是极其重要的一个原因。

第四，罗斯福“新政”中的金融货币政策并没能从根本上解决美国的经济

---

① 罗伯特·达莱克：《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1932—1945》，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37页。
② 宫崎义一等编：《近代国际经济要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200页。
③ 宫崎义一等编：《近代国际经济要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201页。
④ 宫崎义一等编：《近代国际经济要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204页。

萧条。随着各大货币集团的形成，世界经济体系被割裂开来，这反过来给美国经济的复苏造成了新的困难，下表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这方面的问题。

1936—1939 年美国进出口状况[①]

年份	价格指数(1967＝100)		贸易条件
	出口	进口	
1936	40.7	33.6	131.3
1937	43.3	37.6	124.9
1938	40.1	33.6	129.4
1939	39.2	34.1	124.7

（贸易条件：出口价格指数/进口价格指数，1913＝100）

从表中可以看出，在 30 年代后半期，美国的进出口价格指数依然在低谷徘徊，而贸易条件则从 1937 年开始明显下降，直到 30 年代末仍未能恢复到 1936 年的水平。再从美国对外出口的地区比例来看，到 1938 年，美国对欧洲、北美洲、拉丁美洲和大洋洲的出口比例与 1929 年比起来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②] 美国传统的出口重心地带无疑是欧洲地区，对这一地区出口比例的降低同样反映出美国对外出口的困境。从以上指标来看，美国在 1937 年又陷入新一轮的衰退，造成这次衰退的重要原因在于美国的国际市场份额因各货币集团的出现而大大地降低。

另一方面，由于联邦储备委员会的货币政策的失当又加深了衰退。在对外贸易出现不利的同时，美国黄金继续流入，货币供应量继续扩大，1936 年达到 295.5 亿美元。[③] 巨额的黄金流入令美联储深感不安，因为其数量已远远超过支持美元所需的数量，1936 年初，美联储已拥有 30 亿美元的盈余储备，约占货币基础的三分之一。美联储开始担心这样的盈余储备会引发新一轮的投机高潮，出于对 1929 年历史重演的恐惧，美联储首次行使了由 1935 年银行法赋予的大权：提高必需储备率。此举的动机很简单，提高必需储备率，盈余储备便会成为必需储备，这样，盈余储备就会减小甚至不复存在，投机也就不再可能。从 1936 年 8 月起，美联储三次提高必需储备率，直到 1937 年 5 月将其翻了一番，与此同时，财政部开始封存流入的黄金。外贸环境不利和紧缩政策的共同作用，使得从 1937 年 5 月到 1938 年 6 月，美国工业产值下降了三分之一，价格水平回落了 3.5%，失业率高居 19%。[④] 1938 年国民生产总值(按 1958 年价格计

---

① 宫崎义一等编：《近代国际经济要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年，第 196 页。

② 宫崎义一等编：《近代国际经济要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年，第 195 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历史统计集》，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390 页。

④ Thomas E. Hall and J • David Ferguson. The Great Depreosion: An International Disaster of perverse Economic polic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8, p151.

算)为1 929亿美元,比上一年又降低了7%。[①] 这次衰退一直持续到二战爆发之后,由于外国的大量订货和美国军事工业的大发展才得以消除。

结　论

综上所述,罗斯福"新政"中的金融货币政策在短期内帮助恢复了美国民众的信心,避免了资本主义的崩溃,也使美国避免走上法西斯化的道路。但另一方面,罗斯福的金融货币政策并没有使美国走出萧条。与此同时,美国的经济民族主义却使国际金融和经济体系失去了一位稳健的领导者,也失去了一位负责任的参与者,这给其他国家造成了灾难性的后果,也直接促成了世界经济体系的分裂,这种分裂局面反过来又造成了1937—1938年美国新一轮的经济衰退,延长了美国经济萧条的时间。所以,罗斯福"新政"中的金融货币政策对国内来说是急功近利的短视行为,对国际社会是经济民族主义的典型表现,它既损害了其他国家的利益,又最终阻碍了本国的经济复兴。

[评语]　**金卫星**

1929—1933年"大萧条"期间,罗斯福政府操控黄金和白银市场价格降低美元汇率的政策性试验,是其刺激、重振美国国内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国内学术界在2007年美国次贷危机所引发的金融危机爆发之前,尚未有人对之做过全面阐述。《世界历史》2008年第4期发表了我的论文《美元的崛起与欧美经济民族主义博弈》,首次提出"美国政府对国际黄金价格的操控,为美元单独崛起成为国际主导性货币奠定了基础"。其后,越来越多的国内学者开始注意研究罗斯福"新政"期间的这项试验性政策举措。

赵明同学的论文选题正是在与我多次交流、研讨后才逐步明晰了思路。本文试图将罗斯福新政中的这项试验性举措上升至金融调控的高度进行分析研究,其创新型的治学精神和开拓性的研究思路具有值得肯定的学术价值。文章所引用的资料虽然多系较早的中译本国外既有研究论著,一些分析结论也不无值得商榷之处,但本文作为本科生的学士学位论文,其清晰的研究思路,合理的研究框架,较为翔实的资料援引,详略恰当的分析论述,流畅的文字表达都体现了作者具有较高的学术素养和一定的独立科研能力。因此,本文是一篇值得公开发表的科研习作。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历史统计集》,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93页。

浅论美国郊区购物中心的兴起

作　　者：白　爽（世界史，2006级，2010届）
指导教师：高芳英

摘　　要：美国是购物中心的发源地，也是郊区购物中心发展的先驱。二战后，伴随着美国城市郊区化的进程，郊区型购物中心迅速在美国扩散风靡。中心城区的衰落引发大规模消费人口向郊区迁移；汽车工业的壮大与公路的修建提升交通的便捷性；空旷平整的郊区土地为购物中心的构建提供廉价的用地；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动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型，这些促成了美国郊区购物中心的迅速兴起。美国郊区购物中心的演变历程为世界购物中心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榜样和示范。

关 键 词：美国　郊区购物中心　郊区

前　言

追溯购物中心的起源，国际购物中心协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hopping Centers，ICSC）国际事务部副主席史考特·哈里斯认为："购物中心的模式最早出现在远古王国（如希腊）居民的部落集市、物品交易市场及港埠商业交易区，存在已长达5000年之久。"[①]但是，现代意义上的购物中心最早出现在20世纪20年代的美国，并衍生出多种类型[②]，掀起了继百货商店之后零售业的"第二次革命"。郊区型购物中心[③]于20世纪50年代末在美国正式登场，并凭借着高回报的经营模式和高附加值的连带效应备受投资者的青睐；物美价廉的商品和多功能的服务深受消费者的追捧，形成了一股势不可挡的

① 史考特·哈里斯：《美国购物中心产业》，《市场与电脑》，2002年第11期，第20页。

② 根据区位来讲，购物中心可划分为市区型购物中心和郊区型购物中心。参见刘念雄：《购物中心开发设计与管理》，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1年。

③ 笔者综合多位学者的观点得出：20世纪20年代至40年代，购物中心的概念初步建立，也是郊区购物中心出现前的孕育期。50年代末，郊区购物中心概念正式建立。60年代，郊区购物中心真正兴起并进入蓬勃发展时期，并在70年代达到第一个发展高峰期。所以本文中"郊区购物中心兴起"的时间下限为1970年。

商业经营方式的新潮流，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兴起。

近年来，在郊区购物中心模式进驻中国的同时，相关研究也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的热点之一。美国作为郊区购物中心建筑设计的先驱，同时也为这一产业的领头人，国内学术界对其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内容涉及经济、社会、文化、建筑设计、环境工程等多个领域。虽已有诸多学者探寻，成果则多从经济学、管理学、建筑学等角度出发，难免有所遗漏，也未成体系①。本文主要从历史学角度②论述二战后美国郊区购物中心的兴起，将建筑类型的演进与时代背景相结合，目的是揭示其成功兴起的社会历史条件，阐述其对世界购物中心产业的影响，以求充实和完善整个研究理论体系，并对我国郊区购物中心目前的合理规划与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启发。

一、美国郊区购物中心的兴起

(一) 购物中心的定义

"购物中心"③一词源自英文 Shopping Center 或 Shopping Mall（两者均指同一类商业建筑）。在美国，Shopping Mall 常指位于城市的购物中心，Shopping Center 常指位于郊区的购物中心。购物中心自 20 世纪初产生以来，伴随着世界经济发展的步伐，经历了不同阶段的发展变革，新的类型层出

---

① 我国购物中心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起步较晚，现在仍然处于发展初期。目前，国内学者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国外购物中心的分类分析、经营管理模式、开发设计等内容，用以预测、研究购物中心在国内发展的前景及适存性等问题，并且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例如，刘念雄：《购物中心开发设计与管理》，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1 年；张庭伟、汪云、宋洁、涂胜杰、龚星星：《现代购物中心——选址、规划、设计》，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7 年；聂冲、贾生华：《美国购物中心的发展实践及理论研究述评》，《市场经济》，2006 年；黄武、高晓明：《浅谈购物中心》，《专论综述》，《MARKET MODERNIZATION》，1998 年第 4 期；李菁、何剑华：《美国 Shopping Mall 的发展及其借鉴》，《域外写真》，2004 年第 1 期；徐瑾瑾：《美国购物中心的发展及其借鉴》，《上海综合经济》，2003 年第 10 期；任冬丽：《由"Dead Mall"看中国郊区购物中心的发展》，《建筑创作》，2004 年第 9 期；费腾：《从美国北岸购物中心谈郊区购物中心的设计特点》，《城市建筑》，2005 年第 8 期。国外购物中心发展相对成熟，目前已进入改造更新期。国外学者更倾向于从经济学、管理学、消费心理学等角度来分析购物中心当前的发展现状，以解决购物中心在经营中遇到的问题。

② 也有部分历史学者的研究涉及与美国郊区购物中心相关的问题。例如，孙群郎：《美国城市郊区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5 年；王旭：《郊区化与美国购物城的兴起》，《史学月刊》，2001 年第 2 期；孙群郎：《郊区化对美国社会的影响》，《美国研究》，1999 年第 3 期；张晓莲：《美国城市郊区化与都市区发展》，《城市问题》，2001 年第 4 期。购物中心当前发展现状，以解决购物中心在经营中遇到的问题。

③ 由于购物中心最早出现在郊区，并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集中在郊区发展，因此，购物中心曾一度特指郊区购物中心，对购物中心的定义即是对郊区购物中心的定义。但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购物中心的种类呈多元化发展，"郊区购物中心"成为购物中心众多分类中的一个，即区别于市区型购物中心。参见任冬丽：《郊区购物中心设计初探》，2005 年重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不穷，多元化趋势日益明显。因此，任何一个概念都难以涵盖其复杂的类型特点，至今业界尚未对它做出统一完整的定义。

在《中国大百科全书·城市规划园林建筑卷》中，对现代购物中心有这样的描述："购物中心：除保持传统商业街特色外，还设有自助食堂、电影院、游乐场、美容院、游泳池和展览厅等活动内容，使单一的商店群发展成具有各种功能的综合性商业、服务、娱乐和社交中心。"①该定义侧重于强调购物中心的多功能特点。作为一种综合性极强的商业机构，它将购物、娱乐、休闲、餐饮等多项功能与良好的景观设计融为一体，不仅满足了普通大众的购物需求，而且能满足文化、娱乐和餐饮等需求，为顾客营造出一个安全、个性、舒适的娱乐休闲购物环境。

美国对购物中心的定义："具有统一的建筑形式并形成商业设施群，由一个经营主体规划、开发、经营，该设施群依据其服务的商圈选定开设位置、规模及类型，同时按照购物中心的类型及规模提供适当的停车场。"②这个定义主要是针对现代美国购物中心，突出购物中心"统一性"的特点。作为商业不同业态、业种、功能在一定空间构成的集合体，它将一系列的零售商店和服务机构组织在一起，由专业的管理机构有计划地进行统一开发管理。同时，随着居民驾车购物的风行，"适当规模的停车场"被提出，并成为购物中心的构成要素。

由此可见，"商品服务的多样化"以及"规划管理的统一性"是现代购物中心的精髓。二者的相互交融促使购物中心将各种购物活动融入各种事件，也将各种事件汇合成购物活动。现代购物中心的出现为零售业带来了第二次革命的惊喜。这种新型商业经营模式不仅拥有着强大的商圈竞争力，而且最大限度地扩大了商业半径，集聚人流、客流和物流，产生规模经济；同时，先进专业的管理使其具有较为灵活的市场反应能力，对传统百货商店和超级市场构成了强有力的冲击。经过几十年的发展，购物中心在美国零售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它已经融入美国居民的日常生活，成为一种重要的生活方式。

（二）美国郊区购物中心的兴起概况

购物中心在美国郊区的兴起，是城市郊区化、科技发展、社会生活进步的综合产物。早在20世纪初，美国购物中心建设已拉开帷幕。最早的购物中心只是简单的多家杂货商店的集合，类似"超市"或"大卖场"。1907年，布顿(E. Bouton)在美国巴尔的摩市(Baltimore)郊区建造的一组商店③，门口有供马车停车的空地，被认为是购物中心的雏形。这种商业建筑形式通常出现在城郊

① 章明、李应：《中国大百科全书·城市规划园林建筑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

② 高飞：《美国购物中心与中国购物中心发展比较研究》，2006年昆明理工大学硕士论文。

③ 徐瑾瑾：《美国购物中心的发展及其借鉴》，《上海综合经济》，2003年第10期，第72页。

结合部，因为这里地价便宜，商业建筑面积相比市区较大，且拥有足够的停车用地。但由于当时购物中心的经营缺乏统一的规划管理，建筑质量参差不齐，形式单一，环境较为简陋，所以并未成为消费者购物的首选场所。特别是在20世纪50年代以前，传统的商业活动一般集中在城市的中心地区。美国几乎所有城市，无论大小，都有一条名为"主街"(Main Street)的商业街。"主街"容纳了一个城市中大部分的商业服务设施，已经可以满足消费者的基本需要。另外，消费者的零售购买通常发生在离个人居住地最近的购物场所，不太可能为了更低的价格而去较远的购物中心。

20世纪20年代，真正意义上的购物中心在美国出现了。1923年，美国土地建筑商人尼克斯在密苏里州堪萨斯市(Missouri Kansas)规划兴建了"乡间俱乐部广场"(Country Club Plaza)①。该中心约有100家零售商店，零售空间达到978万平方英尺。购物中心内有统一管理的商店承租，外有很多特定而远离道路的停车位，该中心已初步具备现代购物中心的统一规划设计、统一经营管理、注重商店组合等特征。随着20世纪初第一次汽车普及高潮的来临，顾客的旅行成本大幅降低，消费者能够方便地出行购物，促使商业活动进一步地摆脱了公共交通的限制，拥有了更大的择址自由。

在二战后经济繁荣和城市郊区化的推动下，郊区购物中心开始在美国各城市郊区正式登场。这首先得益于艾森豪威尔总统实施的州际公路计划。该计划使美国的高速公路形成了网络化，从而减少了到达郊区的运输成本，创造了环城的郊区走廊。其次，郊区建筑质量的提高，不仅吸引着大量美国家庭从城市中心外迁，而且20世纪40年代中后期开始，越来越多的公司企业、商业中心、服务机构也选择将它们的店铺建在郊区，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出现了零售业由市中心商业区转向郊区的趋势。1956年，第一个郊区封闭型的超级购物中心——南谷购物中心(Southdale Shopping Center)(图1)在明尼阿波利斯市开放了②。"作为第一家全封闭式的两层购物中心，它设有中央空调、舒适的公共空间，并以两家互为竞争的百货公司为核心店。以专业水平来说，南谷购物中心可以说是美国购物产业中第一座现代化的购物中心。"③它的革新体现在：这是一种为驾驶汽车的购物者提供的、能够与中心商业区全面抗衡的郊区商业形式的首次出现。"通过人工控制环境营造舒适宜人的购物环境和花园气氛，提供开放的公共空间以满足人们的社会活动需要，提供大面积的免费停车场，并将汽车限制在购物中心的周围，建立绝对排

① Ashish Kumar Sen. "The Malling of America". SPAN. March /April. 2005.

② Malachy Kavanagh. "A Brief History Of Shopping Centers". June, 2000. (http: //www. icsc. org /srch/ about/ impact of shopping centers/brief history. html)

③ 史考特·哈里斯：《美国购物中心产业》，《市场与电脑》，2002年第11期，第20页。

除汽车干扰的步行区域,这些均成为后来郊区购物中心建设的范例。"①此举获得的丰厚收益,为长期以来购物中心开发商一直专注于从零售商的集聚、组合、筛选上来提高大小店铺零售额的方式,开辟了新的经营理念和开发模式,成为零售产业的一个重大转折点,一时效仿者甚众。较为出名的有:"芝加哥郊区的怀特菲尔德购物中心(Woodifield Mall),曼哈顿郊区的国王广场(King's Plaza),孟菲斯的罗利购物中心(Releigh Mall),亚特兰大市北部郊区的莱诺克斯广场(Lenox Square)和坎伯兰购物中心(Cumberland Mall)。"②



图 1 1956 年的美国南谷购物中心(Southdale Shopping Center in 1956)

资料来源:http://www. shorpy. com/node/5007? size=_original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郊区购物中心的发展步入了蓬勃发展期。此时,郊区大面积的廉价土地为购物中心提供了宽松、理想的建设条件,建筑工业的进步和汽车的普及缩小了规划设计的环境限制,城市郊区化与经济增长提供了相对集中的消费人口,舒适的购物环境吸引了大量的购买力,较高的经济效益又刺激了开发商们投资的积极性,这一系列的良性循环,为购物中心产业在郊区的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其数量以每年 100 多家的速度快速增长,规划管理也日益完善,在 70 年代达到峰值。根据史考特·哈里斯的统计:"1964 年全美拥有购物中心近 7 600 家,到 1972 年,购物中心的数量已成倍数增长,达到 13 174 家。"③

① 刘念雄:《购物中心开发设计与管理》,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1 年,第 16 页。

② 王旭:《郊区化与美国购物城的兴起》,《史学月刊》,2001 年第 2 期,第 122 页。

③ Malachy Kavanagh. "A Brief History Of Shopping Centers". June, 2000. (http: //www. icsc. org /srch/ about/ impact of shopping centers/brief history. html)

二、美国郊区购物中心兴起的原因

购物中心的建设是一项极为复杂的“工程”,它需要政府、金融、地产、商业诸多领域的密切配合。美国现代购物中心真正的发展始于二战后,并立足于城市郊区。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在城市郊区化的推动下,美国零售业的中心逐渐由市中心商业区(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CBD)转向郊区。消费人群的郊区化、公路系统的建立与完善、私人汽车的日益普及、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促使城郊接合部形成了新的商圈,为购物中心在郊区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空间。我们可以进一步将原因归纳如下。

(一)消费人群的郊区化

肯尼斯·杰克逊认为,“郊区化(suburbanization)是一种人口分散化(deconcentration)的过程,其结果就是生活于中心城市以外某个特定地区的人口比例的上升”①。美国人口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经历了向城市集中的热潮之后,城市规模急剧扩大,由此带来的住宅紧缺、人口拥挤、环境卫生恶化、疫病流行、犯罪猖獗等一系列的城市问题,又推动着许多社会上层和中层居民陆陆续续地迁移到风景优美、环境幽雅的郊区。30 年代大萧条的冲击、战争对家园的破坏以及陡然而来的“婴儿潮”,引发了二战后美国人民急需住宅的现状。同时,城市昂贵的地租以及拥挤恶劣的周边环境,城市的中上层居民不得不寻找新的栖息之所。面对这样的机遇,莱维特承包商行首先在长岛,然后在费城附近运用现代大规模生产和预制构件技术修建大批独家小住宅进行尝试。中产阶级力所能及的价位和良好的居住环境,引发了购买狂潮。随后城市边缘各处,由独家住宅或花园公寓组成的大型社区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尤其是在 1940 年以后,激起了自西进运动高潮以来的又一次大规模移民格局。

这一现象的产生首先得益于二战后美国经济由于大规模战时生产的刺激而获得的巨大发展。法里德·扎卡利亚在其书《后美国世界》中曾提到,“20 世纪 40 年代末和 50 年代,由于其他工业化国家遭到战争的破坏,美国经济占全球 GDP 的份额一度跃升到 50%”。在这一短暂的“例外时期”中,美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从 1940 年的 2 272 亿美元,暴增到 1945 年的 3 552 亿美元”②。其次,二战后联邦政府采取的低首付、固定利率的长期抵押贷款政策和私人住宅的财产减税政策,对二战后第一批郊区住宅的建设投资起到了推

① 孙群郎:《美国城市郊区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5 年,第 38 页。

② [美]阿瑟·林克、威廉·卡顿著,刘绪贻等译:《一九〇〇年以来的美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年,第 281 页。

波助澜的作用，推进了城市人口向郊区的迁移。“1920 年，美国郊区人口只占全国人口的 14.8%，到 1940 年也只有 19.5%，尚不足全国人口的 1/5。到 1970 年，郊区人口达到 7 560 万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37.2%，而市区人口和农村人口各占 31.4%，郊区人口超过了市区人口和农村人口。可以说，到 1970 年，美国已经成为一个郊区化的国家。”①

表 1　1900—1970 年美国中心城市人口与郊区人口增长率(%)

年代	中心城市	郊区
1900—1910	35.5	27.6
1910—1920	26.7	22.4
1920—1930	23.3	34.2
1930—1940	5.1	13.8
1940—1950	13.9	34.7
1950—1960	10.7	48.6
1960—1970	6.4	26.8

资料来源：Donald N. Rothblatt and Daniel Garr, Suburbia: An International Assessment. London: Groom Helm, 1986, p.4。转引自孙群郎：《美国城市郊区化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年，第 140 页。

这批郊区居民的主要组成部分为社会中上层群体。在人口郊区化的浪潮中，他们率先怀着“郊区理想”(suburban ideal)离开了贫困人口和少数民族不断集中的中心城市，来到环境幽雅的郊区安家落户。只有社会的中上层阶级才可能负担得起的独户住宅，加之美国种族隔离制度及白人对少数民族的歧视，使得黑人和其他少数民族很少能够跻身于郊区生活，导致了白人中产阶级和社会上层在郊区的逐步汇合，形成了独特的郊区文化和一种较为统一的生活方式。孙群郎认为：“在美国中产阶级扩大的过程中，郊区中产阶级作为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吸纳了美国中等收入以上的各个阶层。”②这使“郊区成为中产阶级的同义语”。从购物中心的客户群角度，中产阶级毫无疑问被定位为核心客户，是购物中心发展的主要支撑。商业活动的重要特点之一是邻近性，即接近消费者。美国富人和中产阶级不断地在郊区购房置地，使郊区对于商业活动的吸引力与日俱增。1923 年，美国土地建筑商尼克斯在密苏里州堪萨斯市(Missouri Kansas) 规划兴建的“乡间俱乐部广场”(Country Club Plaza)，目的就是为了他在该购物中心以南建立的高级住宅区提供

① 孙群郎：《郊区化对美国社会的影响》，《美国研究》，1999 年第 3 期，第 43 页。

② 孙群郎：《郊区化对美国社会的影响》，《美国研究》，1999 年第 3 期，第 50—51 页。

便利。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依托公路和新住宅区的郊区购物中心得到了快速发展,这一变化是完善郊区的城市功能的重要一步,甚至被认为是"解决城市问题的重要途径"。郊区的适宜居住性获得了提升,从而吸引了更多的中上层消费群体,为购物中心提供了源源不断的优质客源和稳定可靠的购买力。

在消费人口郊区化的过程中,经济活动的中心从城市转向郊区。二战后,中心城市遭遇衰败没落,郊区则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工业企业因城市越来越明显的反经济因素(如地价的上涨、税收的加重、基础设施的陈旧、交通拥挤、环境污染等)而向郊区转移;商业活动追随着消费者向郊区转移;随后,其他行业如服务业、银行业也加入其中,引发了就业的郊区化,最终确定了郊区的人口优势和经济优势。中心城市衰落,让开发商察觉到城市开发利益正在减少。城市中心商业区不仅空间狭小,改建困难,租金昂贵,且在1945年至1965年,美国政府只给在郊区购买住宅的人提供抵押贷款优惠,而在市区置业只能寻求传统的高利率贷款。于是,他们将目光转向了城市边缘,把郊区作为新的商业开发领域。当时,在郊区优美清洁的环境中投资已成为一种时髦且明智的决策。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发商逐渐把住宅开发的技巧运用到购物中心的开发上。郊区购物中心为消费者提供了比市中心更优质的购物环境,迎合了消费者的购物新需求,在受到居民欢迎的同时,也为开发商和经营者创造了更多的价值。另外,购物中心选址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周围社区的情况——周围社区的环境质量和安全性。假如该区经常出现犯罪治安问题,则不适宜建造购物中心。二战后初期,郊区化已成为不可逆转的潮流,郊区人口的构成表现出鲜明的同质性。以中产阶级为主的郊区居民大多接受过中等和高等教育,注重社区环境和生活品位,犯罪率较低。较强的社区稳定性,是吸引开发商选择投资建设郊区购物中心的又一个原因。

(二)交通运输的便利化

消费者能在城市和郊区之间便捷地流动,与四通八达的高速公路和广泛普及的私人汽车密切联系。二者作为城市布局中最伟大的解放力量,是郊区购物中心兴起的重要前提。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城乡道路的质量很差,车辆行驶非常不便,因此,全国掀起了一场"公路改良运动"(Good Roads Movement)。在各种宣传机构的鼓动下,联邦政府也参与到公路的修建活动中。1916年,国会通过了《联邦援建公路法》,正式确立了联邦与州合作修建公路的原则,但联邦援助仅限于乡村邮路,其援助份额只占当时修建的乡村公路总里程的7%。"从1944年开始,联邦资助扩大到城市道路,援助金额也上涨至总投资的50%。1956年国会再次通过公路法,计划铺设4.1万英里

的州际高速公路，且把资助的份额提高到总投资的 90 %。"[①]在联邦政府的大力资助下，美国的公路里程迅速增长，到 1970 年，美国的公路里程长达 294.6 万英里（参见表 2）。联邦、州、地方三级公路像蜘蛛网一样密布全国，使美国的城乡交通状况大为改善。值得注意的是，大量环城公路和辐射状公路的出现。这些高速公路穿越市中心，拆除了中心城的一些衰败区，从而便利了城市与郊区之间的通行。

在城乡路况日益改善的同时，汽车也开始普及。作为美国经济发展中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汽车一直享有杰出的地位。汽车在 1879 年由一位美国律师乔治・B. 塞尔顿发明之后，由于价格昂贵和道路条件的限制，一直是上层社会的奢侈品。1908 年，亨利・福特设计出的 T 型汽车，以其相对低廉的售价，在市场上广受好评，这款车型对于汽车的普及发挥了很大的作用。1908 年，这款车型的销售量为 10 607 辆，每辆售价为 870 美元。1914 年，福特公司采用装配线生产技术，产量猛增到 248 307 辆，每辆售价降至 260 美元。福特称之为"这是一辆让世界坐在车轮上的汽车"。1931 年，福特公司开发出世界上第一条流水线，为大规模生产汽车提供了条件。此后，汽车的生产量记录被不断刷新。"1940 年至 1970 年之间，全美汽车数量由 3 245 万辆增加到 10 841 万辆以上，而小汽车则由 2 747 万辆（约每五个美国人一辆），激增至接近 9 000 万辆（几乎每两人一辆）。"[②]（参见表 2）1983 年，87％的美国家庭拥有至少一辆汽车或者卡车，汽车很快成为人们必备的交通工具。1971 年，美国城市史学家约翰・B. 雷（John B. Rae）评价道："当代郊区是汽车的产物，如果没有汽车，郊区就不可能存在。"

表 2 1920—1970 年美国公路里程（万英里）和机动车数量（万辆）

年代	1920	1930	1940	1950	1960	1970
公路里程	37	69	137	194	256	295
各种汽车数量	924	2 675	3 245	4 916	7 387	10 841
卡车数量	111	367	489	860	1 191	1 875
轿车数量	813	2 303	2 747	4 034	6 168	8 928

资料来源：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Census, Histori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lonial Times to 1970. Washington D. C. , 1975, pp. 710－716.

完善的交通系统与家庭汽车化提升了郊区的通达性。1950 年以后，新的购物中心通常建在城郊数条高速公路交汇处。在驾车购物成为风尚的背景

① 孙群郎：《美国城市郊区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5 年，第 128—132 页。

② [美]阿瑟・林克、威廉・卡顿著，刘绪贻等译：《一九〇〇年以来的美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年，第 281 页。

下，这样的选址不仅方便了物资运输，而且满足了消费者要求摆脱城市的交通拥挤，远离市中心那种拥挤、喧闹、脏乱的街道环境的愿望，迎合了顾客追求休闲惬意的购物享受的消费需求。1960 年，郊区购物中心的开发已增加了 10 倍；到 1974 年，15 000 个购物中心占据了全国零售额的 44%。郊区购物中心已经成为许多大型市场开发的必要措施。毫无疑问，这部分归功于人们对汽车的依赖，以及伴随而生的对郊区购物中心的需求。

（三）营业面积的规模化

郊区购物中心在美国的蓬勃发展，印证了商业地产管理中的一句名言："效益来自规模。"的确，零售企业的发展需要追求合理规模，通过"强强联合"来进行业态升级。郊区购物中心的特点之一就是"大"：占地面积大、停车场大、绿地大、公共空间大。货源多样而丰富，室内的购物环境是全天候的，不受气候影响，配合大面积停车场，构成了主要依托市郊高速公路建成的封闭型购物场所。

20 世纪 50 年代末，郊区购物中心模式开始兴起。这种新模式为了能有效地将多种经营主体组合在一起，容纳更多的服务和商品，建筑规模不断扩大，因而也在土地利用方面提出了更多的需求。与郊区相比，城市中心以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一直是商家的必争之地，但其高昂的地价、拥挤的交通、狭小的空间等因素限制了购物中心的开发设计。而美国郊区的蔓延性及低密度的特点恰好为购物中心的建设提供了便利。二战后，随着人口与经济活动的郊区化，这时的郊区已不再是单纯的"卧城"(sleeping town)，开始有了更广阔的商业和就业机会。对于购物中心来说，州际公路网的快速发展解决了交通问题，郊区低廉的地价与宽松的规划条件，更有益于利用规模优势来打造齐全的商业组合模式。

另外，随着汽车购物成为时尚，"大规模"的停车场成为郊区购物中心的特征之一。有学者更指出，购物中心所标榜的"一站式购物"(One-stop shopping)，就是源自驾车购物者对泊车方便性的要求。"没有郊区化，没有汽车购物，就没有大规模的购物城。"顾客的来源越广，出行的距离越远，所需的停车位就越多。所以，为了应对购物高峰期的停车需要，在购物中心的总平面规划上，停车场成为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这与 50 年代后在居民中间兴起的"驾车购物"风尚密不可分。"美国调查发现，大型购物中心的停车场和周围的绿化面积占总占地面积的 75%左右，而建筑覆盖率仅为 25%左右，每个停车位平均每天需要周转 4～5 次，以满足源源不断的客户群。"[①]大规模的郊区购物中心使兴建大面积的地面停车场成为可能，满足了泊车的场地需求。

---

① 张庭伟、汪云、宋洁、涂胜杰、龚星星编著：《现代购物中心——选址、规划、设计》，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7 年，第 42 页。

此举不仅解决了市中心停车困难问题，为消费者节省了多余的停车费用；同时也为开发者节省了大笔建造多层或地下停车场所需的照明、安保、电梯等附属设施的投资。在满足消费者"一站式消费"需求的同时，降低经营成本，让投资者拥有更大的利润空间，实现购物中心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双赢。

表 3　美国购物中心车位调查

购物中心可出租的总面积(平方米)	平均每 1 000 平方米可出租面积所需的停车位
2 500～40 000	44
40 000～60 000	45
>60 000	50

资料来源：张庭伟、汪云、宋洁、涂胜杰、龚星星编著：《现代购物中心——选址、规划、设计》，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7 年出版，第 42 页。

(四) 消费需求的多样化

郊区购物中心的兴盛是经济发展和人们消费方式转变的必然结果。二战结束至 60 年代初，美国经济进入了一个高速增长的时期，被称为"资本主义发展的黄金时代"。在此期间，美国居民个人收入大大提高。美国经济分析局的数据显示：1945 年美国人均国民收入为 1 229 美元，进入 60 年代，人均国民收入上升至 2 283 美元，1970 年已增至 4 101 美元(表 4)。而居民的实际购买力在 1946 年至 1960 年间增长了 22%，到 70 年代又增长了 38%。郊区居民的收入尤为引人注目。"据 1953 年《财富》杂志的统计：当时全国的3 000万郊区居民占美国总人口的 19%，却占美国国民总收入的 29%。"[①]在家庭主义与儿童中心主义盛行的背景下，郊区居民平均收入较高，住房拥有率高，且拥有 14 岁以下儿童的家庭比例较高，这些高消费动因都是郊区购物中心兴起并快速发展的基石。

表 4　1935—1980 年间美国人均国民收入表(美元/年)

年代	1935	1940	1945	1950	1955
人均收入	475	595	1 229	1 516	1 917
个人可支配收入	465	581	1 087	1 388	1 715
年代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人均收入	2 283	2 868	4 101	6 166	10 205
个人可支配收入	2 026	2 567	3 591	5 470	8 869

资料来源：U. 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National Income and Product Accounts, 1929－97; and Survey of Current Business". May, 2003. http: //www. census. gov/statab/hist/HS－33. pdf.

---

① 转引自王旭：《郊区化与美国购物城的兴起》,《史学月刊》,2001 年第 2 期，第 124 页。

托马斯·翰在其所著《购物文化简史》中提到："我们都是以消费者的身份开始我们的生活。"任何人，当他推着购物车，穿行在购物中心琳琅满目的商品货架之间，都会沉迷于购物带给我们那无与伦比的快感，都会感受到那种恰好也被这个时代极度推崇的独立自主的权力、成就感和富足感。二战后，个人收入的提高与信贷消费的发展，使购物的魔力征服着越来越多的美国居民，同时也催化了"炫耀性消费"①观念的萌生。人们通过消费商品（或服务）促使自己的支付能力可视化，购物消费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甚至成了人们显示自己阶级地位和社会声望的标志。尽管一些经济学家认为，"炫耀性消费"是一种与传统的需求理论②相悖的非理性行为，并不以其作为消费需求的重要考量。但基于消费习惯的确会在一定程度上表达社会地位差异的事实，我们不应忽视"炫耀性消费"观念对消费者购买决策方面产生的特殊影响。

凡勃伦曾指出，炫耀性消费下"每个社会阶层的人都追求和模仿比他更高阶层人士的消费方式"。二战后，随着全国收入水平的提高，中产阶级和高收入的消费群体队伍进一步扩大，他们大多接受过中等和高等教育，重视生活方式和社区环境，更是追逐时尚，迎合潮流的主要人群。"人们渐渐改变了过去每天购物的习惯，而去仿效富裕家庭一周一次购物的消费习惯。"③传统购物中心只有购物的服务方式已难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购物需求，市中心狭小商业街的交通拥挤也让他们抱怨连连。而郊区购物中心商品组合的范围广，商品数量多，交通方便，拥有免费的大型停车场。以家庭式消费为主导方向——通过设置超市大卖场，搭配大量不同行业的各类专卖店、家居电器大卖场、儿童及青年游乐设施、文化广场、餐饮服务以覆盖老、中、青、幼各个年龄层次的不同类型的顾客，让人们在最短的时间内，采购到各种生活必需品和高档消费品，同时最大限度地满足了这些中、高客源层的一站式购物需求和娱乐需求。其次，挥霍性消费的心理愿望加强了人们对富豪们高雅生活方式的追求，传统的"物质型消费"受到挑战，"体验型消费"的重要性逐渐凸显。购物的目的不仅仅是获得直接的物质满足和享受，更大程度上是获得心理上的满足。购物变成了一种多样化的休闲活动。郊区购物中心内除传统的"核心商店"外，还增添了满足顾客日常生活所需的休闲、娱乐和运动设施，

---

① 美国经济学家凡勃伦（Thorstein B. Veblen）提出了"炫耀性消费"概念。他在《有闲阶级论》一书中指出："随着有闲阶级生活的日益富足，他们对社会地位的偏好逐渐增强，但如果要想获得地位，他们就必须展示自己的财富。而在人口流动性日益增强的社会中，展示财富最有效的方式就是炫耀地消费昂贵的商品或服务。"参见[美]凡勃伦著，蔡受百译：《有闲阶级论》，商务印书馆，1964年。

② 传统的需求理论认为：当产品的价格上涨时，其需求量将会下降；反之亦然。而用于炫耀性的商品却与之相反，当产品价格上涨时，其需求量也跟着上涨。参见刘飞：《从生产主义到消费主义：炫耀性消费研究述评》，《社会》，2007年第4期。

③ 高芳英：《美国购物中心的兴盛与"大众高消费"》，《苏州大学学报》，2004年第5期，第101页。

并别出心裁地定期举办音乐、戏剧表演和艺术展览等活动。设计中优化了购物空间的采光、绿化、舒适度，给顾客如同漫步在公园、广场、庭院般的悠闲感受，营造出充满人文关怀的社会生活和文化活动的氛围。在这里，不论男女老少，不论收入高低，都可以得到相应的休闲与娱乐服务。正因为如此，郊区购物中心出现之后逐渐变为顾客休闲、娱乐的“生活广场”或“社区广场”，成为居民的一种生活方式。

三、美国郊区购物中心的兴起对世界购物中心产业发展的影响

购物中心是现代社会的产物。二战后伴随着家庭汽车化和城市郊区化在美国的兴起，历经六七十年代的蓬勃发展，并逐渐以其购物、餐饮、休闲、娱乐等综合性经营模式与完美的环境配套设施风靡欧、美、日及东南亚等国。作为零售业的一个新生高级业态，它的兴盛与人们的消费水平、消费观念、消费习惯的变化密切相关。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以及各国地方特色的差异，购物中心在全球呈现出不同的发展态势。以美国为代表的郊区购物中心发展模式，在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国也获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不管是总体数量、销售业绩，还是管理水平，都在全球购物中心领域发挥着榜样的作用，在世界零售业中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

（一）对欧美购物中心产业的影响

二战后，郊区购物中心在美国零售业中崭露头角，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也紧随其后，结合本国实际情况，引进了美国郊区购物中心的发展模式。这些国家的购物中心凭借郊区的土地优势，吸收美国的发展经验，继承了其面积庞大、商品齐全、大规模地面停车场的特点。在北美国家，城市郊区大量空旷平整的廉价土地，发达便捷的公路交通，较高的汽车拥有率均为郊区购物中心的发展创造了便利。在大洋洲国家，地广人稀的自然条件，加之草原新城的建设，畅通的高速公路与不断增加的新城居民，使购物中心修建在新城郊区空旷的土地上成为大势所趋。

相比之下，郊区购物中心在欧洲的发展略显滞后。这主要是因为二战后满目疮痍的欧洲，将购物中心的建设视作城市综合开发与更新的重要环节，试图通过其来改善城市环境，以促进城市道路和空间结构的更新建设。这使二战后的一段时间里购物中心的发展主要立足于城市中心，并在欧洲部分地区形成了以英国为代表的市区购物中心发展模式。50 年代后，新城开发计划为购物中心在郊区的发展创造了难得的机遇，使购物中心的发展从市区范围中解放出来。与此相对，70 年代起，为缓解城市中心空心化的问题，部分大型购物中心又开始进驻美国城市中心，并且取得了不错的业绩。于是，在欧美

购物中心历史的舞台上，出现了郊区发展模式和市区发展模式相互交融的新趋势。

(二) 对亚洲购物中心产业的影响

与进入发展成熟期的欧美购物中心相比，亚洲购物中心的典型代表日本、东南亚以及我国的香港、台湾地区的大型购物中心大体上于20世纪80—90年代兴起，目前进入蓬勃发展期。

日本购物中心经过20世纪60、70年代的发展，80年代初期产生了以下关Seawall和青森的三路德购物中心为代表的许多远离城市中心区、构筑于都市外围的郊区购物中心，很快发展为引人注目的消费人潮集中地。与美国、加拿大相比，日本作为一个岛国，土地资源极其昂贵。为有效提高土地利用率，日本对美国郊区购物中心模式进行了改造，以多层建筑取代了大面积单层(或双层)格局，相应地缩小了停车场的配置范围和绿化面积。选址充分与郊区铁路网相连，以求最大限度地利用公共交通资源流通客源。同是受到商业用地资源的局限，香港地区的购物中心与日本的购物中心相仿，但主要建设在城市中心。80年代，地铁线路的扩充促进了地铁与购物中心互相联动，购物中心利用地铁导入客流，方便顾客的同时，实现了商户与地铁公司的双赢。而在台湾地区，由于当地传统百货公司势力强大，购物中心在2000年后才获得真正的发展，主要由台湾地区传统百货集团投资，以市中心特大百货商厦型购物中心为主，并成为传统百货公司集团产业升级的重要途径之一。

东南亚购物中心产业主要以新加坡、菲律宾、泰国、马来西亚等国为代表。新加坡购物中心的发展模式与英国类似，都是在政府的积极推动下在市区传统商业中心进行有计划的开发。60年代末，在政府规划下开始沿着城市主要交通干线向郊区扩散。① 1994年，首家郊区购物中心在新加坡北部出现，随后15个这种大型购物中心相继建成。它们的选址靠近大型住宅区，同时又位于交通枢纽处。与新加坡发达的旅游业紧密结合，强化了休闲游览功能，吸引了世界游客的购物观光游览。此外，以菲律宾、泰国为代表的购物中心发展也毫不逊色。菲律宾的SM SUPERMALL集团、ROBINSONS集团，泰国的THE MALL集团，借鉴美国郊区购物中心发展模式，创造出了“连锁购物中心”经营模式。其规模更大，自营比例更高，业态业种的复合度也更加齐备，实现了商品组合程度的最大化，对顾客产生更强的吸引力。“连锁购物中心”的经营管理一体化方便了购物中心的开发管理，可解决购物中心的招租难题，迅速实现购物中心的全面开业，且拥有更强的管理促销的力度和品牌号召力；同时对资金投入和企业的零售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更有

① 周颖：《国外购物中心发展模式及其启示》，《商业经济文荟》，2005年第3期，第12页。

实力的资本注入以及更专业的零售管理。“连锁购物中心”模式被菲律宾、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的摩尔购物中心广泛采用，对东南亚商贸行业结构的优化、居民生活质量的提升产生重要影响。

（三）对我国郊区购物中心建设的启示

购物中心的修建，无论从融资还是运营的角度，都是一场豪华的金钱盛宴。近几年，购物中心走入中国，凭借其无限的吸金能力、拉动地价升值的巨大潜力以及高附加值的连带效益，吸引了众多投资者的目光。与美国购物中心的发展历程相比，中国购物中心的发展只相当于美国20世纪70年代初的水平，即仍处于发展初期，且以市区型购物中心为主。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为购物中心的发展奠定了经济基础。随着消费者购买力的提升，我国居民的消费结构中文化、娱乐、休闲的比重在不断提高。但郊区购物中心能否得到中国市场的认可，并在今日今时重现美国的辉煌成就，这还都是未知数。参考美国郊区购物中心的发展轨迹，我国郊区购物中心在发展初期至少应考虑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能否拥有充足的购买力。购物中心作为一种高级的零售业态，对于固定消费群及消费者的购买力都有着很高的要求。黄国雄认为：“在城乡接合部建一个30万平方米的大型购物中心，每年每平方米保本销售额大致不能少于800～1 000元，全年的总销售额为24亿元到30亿元。”若要达到这么高的销售额，就必须保证适当的人流量，吸引足够的消费群体，这是购物中心得以生存与发展的关键。从美国郊区购物中心的发展历程中可以看出，消费人口的郊区化，加上私人汽车较高的拥有量，为购物中心提供了稳定的客源和充足的购买力。郊区购物中心是在社会进入休闲时代，人们对购物活动有了新的追求之后，才真正开始兴起。值得注意的是，美国郊区购物中心的核心客户群为中产阶级。而中国目前消费水平高的居民主要集中在城市，私家车拥有量较低，人均收入水平更是无法与美国居民相提并论。但是，中国城镇拥有其他国家无法匹敌的消费群体，且人口分布相对密集，消费观念也正在转型，所以如何利用好这一优势，保证购物中心开业后可吸引到足够的购买力是郊区购物中心顺利发展的重要前提。

其次，能否提供合适的地理位置。为能打造齐全的商业组合模式，实现休闲、娱乐、餐饮、文化等产业的相互交融，突出其规模优势，购物中心的选址特别注重其发展性和前瞻性。市区型购物中心和郊区购物中心相比，城市购物中心更关注商圈的聚集效应和市民的消费水平，而郊区购物中心由于辐射范围较广，更强调周边交通环境，所以基础定位应在一个经济环境较为活跃的区域内，立足于几个大城市的交通枢纽处。为保证源源不断的客流，其覆盖范围需具备完善便捷的交通网络，最好能拥有高速公路、地铁等基础交通设施。美国郊区购物中心与汽车业的发达密切相关，而且围绕着主体建筑的

巨型地面停车场也是郊区购物中心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规划中应注意周围的交通条件，充分利用郊区土地资源的优势，在凸显“规模大”的优势的同时，也要正确处理好“规模大”带来的不便。另外，国内郊区购物中心发展受到质疑的原因还包括居民车辆拥有量的问题。在无法满足自驾车拥有量的国情下，我们也可以通过增加公共汽车、超市班车、地铁等交通工具的数量来提高购物中心的易达性。

再次，能否适应高级的经营模式。与国内传统的百货公司(Department Stores)相比，购物中心极大地丰富了商品的种类，以提供全方位服务刺激消费需求，吸引不同目的的消费群体。为形成一个统一高效运作的有机整体，这意味着购物中心的管理者将面对更多不同的行业，运营难度必然大大增加。美国购物中心已发展半个多世纪，以有效的招商组织、稳定的经营回报，成为购物中心发展的成功典范。其管理系统科学有效，在购物、休闲、娱乐、餐饮等方面都严格执行程序化、规范化操作；在市场管理方面，从广告行销、市场企划、租户服务到内部设计与装修，都有着一套完整成熟的运营机制。所以，一个大型郊区购物中心的成功运行，就需要国内业者从传统百货商场的经营管理方式中解脱出来，顺利实现经营模式的优化升级，达到规划合理化，管理专业化，招商科学化，主题个性化，实现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的职能分离。根据所处商圈的情况，合理设计全部商品的高、中、低档比例，各零售业态营业面积的比例，购物、餐饮、娱乐、休闲各区域的比例，合理凸显大型购物中心综合多点式的运营特征，以适应中国居民的消费习惯和消费水平；树立起个性鲜明的商业文化，这样才能培养出忠实于自己的顾客。另一方面，只有实现了专业化的操作，才能更好地吸引零售商和商业品牌进入，走上稳步盈利的道路。

结　语

自郊区购物中心率先在美国出现以来，历经半个多世纪的发展，现已成为一些欧美国家的主流零售业态，销售额已占据社会消费品总额的一半左右。在赢取巨大商业利益的同时，其对一个城市的商业环境改善、消费与休闲方式的改变、投资结构的优化等方面均做出十分重要的贡献。正确认识我国的购物中心，既要看到购物中心的普遍特性，也要看到我国与欧美国家的国情差异。中国的郊区购物中心要建好，必须向西方及周边国家学习。通过对美国郊区购物中心兴起问题的探析，有助于国内相关从业者透彻地分析我国购物中心的发展前景，避免走入规划和经营的误区，成功将世界流行趋势与中国本土特色完美结合，开辟出一条健康、理性的中国购物中心发展之路。

［评语］ **高芳英**

购物中心是现代社会的重要标志之一，而美国是郊区购物中心发展的先驱。现代意义上的郊区购物中心于20世纪50年代率先在美国出现，其凭借着高回报的经营模式、高附加值的连带效应、多样化的服务和商品，掀起了继百货商店之后零售业的“第二次革命”，并且融入美国居民的日常生活，成为一种极具代表性的生活方式。本文从历史学的角度阐明了美国郊区购物中心的发展历程，揭示了美国郊区购物中心兴起的奥秘。在20世纪中期美国经济繁荣的图景下，消费人群的郊区化、公路系统的网络化、私人汽车的普及化、消费需求的多样化，为郊区购物中心的发展提供了原动力。美国郊区购物中心在世界购物中心产业中发挥了榜样和引领作用，因而对中国郊区购物中心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借鉴和参考价值。该文选题新颖，层次分明，内容丰富，语言流畅，是一篇值得力荐的优秀毕业论文。

苏州大学历史学系本科生优秀学位论文选编

SUZHOU DAXUE
LISHIXUEXI
BENKESHENG
YOUXIU XUEWEI
LUNWEN
XUANBIAN



ISBN 978-7-5672-1734-8

定价：30.00元